标段编号： 2509-440305-04-01-702434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文件

标段名称： 深铁前海时代项目4号地块商业裙房改造提升及其它精装修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1月17日

目录

一、投标人业绩.....4
南宁市古城路 4 号大板一区危旧房改住房改造项目.....5
中标通知书.....5
变更证明.....6
施工合同关键页.....13
竣工验收报告.....18
贵港市六八村棚户区改造项目(园博园第一安置区南区)工程.....129
中标通知书.....129
施工合同关键页.....133
竣工验收报告.....138
万豪丽城 1#楼、2#楼及地下室工程.....159
中标通知书.....159
施工合同关键页.....160
竣工验收报告.....165
贵港市港城棚户区改造项目 1#、2#、3#、5#、6#、7#、17#、18#、23#楼及幼儿园工程.....177
中标通知书.....177
施工合同关键页.....179
竣工验收报告.....183
港城棚户区改造项目 9-1#9-2#19#20#21#22#楼建设工程（重）.....223
中标通知书.....223
施工合同关键页.....224
竣工验收报告.....229
贵港市西江绿城·香榭里花园(二期 9#楼、12#楼、13#楼、15#楼)施工工程.....253
中标通知书.....253
施工合同关键页.....255
竣工验收报告.....262
华泰荣御四期(29#-1 办公楼、29#-2 公寓楼、29#-3 商业楼、31#楼、地下室).....281
中标通知书.....281
施工合同关键页.....282
竣工验收报告.....287
贵港市盛世天禧 1#~3#楼及其地下室工程.....307
中标通知书.....307
施工合同关键页.....308
竣工验收报告.....313
贵港·凯旋国际(八期)工程.....329
中标通知书.....329
施工合同关键页.....330
竣工验收报告.....335
贵港·凯旋国际(七期)工程.....347
中标通知书.....347
施工合同关键页.....348

竣工验收报告.....353
二、项目经理业绩.....369
贵港·凯旋国际(八期)工程.....370
中标通知书.....370
施工合同关键页.....371
竣工验收报告.....376
贵港·凯旋国际(七期)工程.....388
中标通知书.....388
施工合同关键页.....389
竣工验收报告.....394
贵港·凯旋国际(六期)工程.....410
中标通知书.....410
施工合同关键页.....411
竣工验收报告.....416
广州(庆丰)至清远(北江)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横荷服务区东区二期房建工程.....432
中标通知书.....432
施工合同关键页.....434
竣工验收报告.....438
三、项目经理社保.....444
四、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458
贵港市西江绿城·香榭里花园(二期 9#楼、12#楼、13#楼、15#楼)施工工程.....459
中标通知书.....459
施工合同关键页.....461
竣工验收报告.....468
贵港市西江绿城·香榭里花园(三期地下室及 11#、18#楼)工程.....487
中标通知书.....487
施工合同关键页.....488
竣工验收报告.....495
广州(庆丰)至清远(北江)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横荷服务区东区二期房建工程.....512
中标通知书.....512
施工合同关键页.....514
竣工验收报告.....518
五、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汇总表.....524
六、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525
2023 年财务报表.....525
2024 年财务报表.....588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投标人业绩	提供近五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类似工程业绩（不超过 10 项），注明项目所在地、在建或已完工；证明资料为施工合同，已完工的须提供竣工验收证明。关键信息需进行框选标记。
2	项目经理业绩	提供近五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担任同类工程项目经理的业绩（不超过 5 项），注明项目所在地、已完工；证明资料为施工合同，已完工的须提供竣工验收证明。关键信息需进行框选标记。
3	项目经理社保	项目经理提供本企业不低于连续 1 年社保。关键信息需进行框选标记。
4	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提供近五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担任同类工程技术负责人业绩（不超过 5 项），注明项目所在地、在建或已完工；证明资料为施工合同，已完工的须提供竣工验收证明，证明资料还可为该业绩的业主证明。关键信息需进行框选标记。
5	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汇总表	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要求提报财务报表汇总表
6	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	2023、2024 年财务报表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一、投标人业绩

企业类似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日期	项目所在地	在建或已完工
1	南宁市古城路 4 号大板一区危旧房改住房改造项目	90043.1956	竣工验收日期：2024 年 11 月 28 日	南宁市	已完工
2	贵港市六八村棚户区改造项目(园博园第一安置区南区)工程	61190.8415	竣工验收日期：2020 年 8 月 17 日	贵港市	已完工
3	万豪丽城 1#楼、2#楼及地下室工程	41207.1352	竣工验收日期：2023 年 1 月 16 日	贵港市	已完工
4	贵港市港城棚户区改造项目 1#、2#、3#、5#、6#、7#、17#、18#、23#楼及幼儿园工程	35609.9590	竣工验收日期：2022 年 12 月 30 日	贵港市	已完工
5	港城棚户区改造项目 9-1#9-2#19#20#21#22#楼建设工程（重）	24166.2423	竣工验收日期：2022 年 12 月 30 日	贵港市	已完工
6	贵港市西江绿城·香榭里花园(二期 9#楼、12#楼、13#楼、15#楼)施工工程	23733.4476	竣工验收日期：2022 年 6 月 19 日	贵港市	已完工
7	华泰荣御四期(29#-1 办公楼、29#-2 公寓楼、29#-3 商业楼、31#楼、地下室)	20950.2588	竣工验收日期：2023 年 1 月 19 日	贵港市	已完工
8	贵港市盛世天禧 1#~3#楼及其地下室工程	19662.0142	竣工验收日期：2021 年 7 月 22 日	贵港市	已完工
9	贵港·凯旋国际(八期)工程	19457.0041	竣工验收日期：2023 年 5 月 16 日	贵港市	已完工
10	贵港·凯旋国际(七期)工程	16038.3945	竣工验收日期：2021 年 9 月 6 日	贵港市	已完工

南宁市古城路 4 号大板一区危旧房改住房改造项目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GXDYZB-2019-(CZ)-19　　报建编号： /　　编号： 南招办字2019SG00710号

招标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代建单位：	无				
建设单位（业主单位）	广西壮族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中标单位	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代理单位	广西德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名称	南宁市古城路4号大板一区危旧房改住房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	南宁市古城路4号				
中标范围	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工程类型	施工		工程规模	新建住房2144套，总建筑面积393301.25平方米。其中：住宅面积244948.18平方米，配套建筑、配套服务用房及商业设施建筑面积25926.97平方米，公共架空层绿化面积1764.8平方米，地下室面积120661.3平方米。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承包类型	总承包	
项目经理	黄超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书号	桂145181901266	技术负责人	张善忠（0510278）
质检员	周志原（10021000114）；陈建军（1002100117）；王彬（10011000246）；李若明（10031000849）；谭仲阳（01031000936）；梁赞杰（10022000001）；张盛（01031016375）；王运明（10031000415）；易育斌（10021000062）；董第越（10031000400）				
安全员	陈桂承（桂建安C（2019）0008963）；邹颖扬（桂建安C（2019）0006345）；甘伟孟（桂建安C（2019）0001948）；叶绍双（桂建安C（2017）0010459）				
材料员	曾银丽（10051000075）；岑玉琴（10061000128）；曾显豪（10014000022）；宋革红（10051000064）；谢勇（10051000065）；涂靖鸿（10031000851）；陈爱梅（10051000104）；钟艳（10051000074）				
施工员	蒋志恒（10011000200）；梁庆团（1001100320）；苏伟雄（1001100048）；谢学林（10031000412）；王志明（10031000404）；陈永健（1001100310）；李仕臻（1001100318）；林敬祥（1001200062）；覃琮池（01031026105）；谭锦良（10021000050）				
造价员	陈珍（建[造]19450003857）				
中标主要条件	中标价元	900431956.74	主要材料	钢筋(吨)	33028.0130
	中标工期(日历天)	1080		水泥(吨)	7538.4320
	质量	合格		商品砼(立方米)	262604.3480
				预拌砂浆(吨)	44733.9510

其中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35433815.90 元

招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2019年10月22日

备注	工程规模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备案表为准

1

变更证明

关于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南宁市古城路4号小区危旧房改住房项目经理变更的情况说明

黄超，原系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南宁市古城路4号小区危旧房改住房项目经理。该同志因个人原因已离职，经公司研究决定，同意黄超同志离职申请。现将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南宁市古城路4号小区危旧房改住房项目经理变更为谢溢，男，身份证号：452122198904145516。

建设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施工单位：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2021年9月1日

附表 3

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变更表

中标编号：　　报建号：

工程名称	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南宁市古城路 4 号小区危旧房改住房项目	变更类型	☑项目经理 ☐专职安全员（在☐中打√）
建设单位	广西壮族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监理单位	广西城建咨询有限公司		

变更原因：☐1.持卡人因病无法从事本职工作的　；

☑2.持卡人离职；

☐3. 持卡人因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执法部门停止执业资格的，或因违反建筑市场管理规定，被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必须更换的；

☐4.项目人员卡持卡人难以胜任所从事的工作，招标人及监理单位认为必须更换，并经当地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同意的

	姓名	执业资格	证书编号	资格证件有限期限	身份证号码
变更前	黄超	一级建造师	桂 145181901266		45252819830914595X
变更后	谢溢	一级建造师	桂 145171708479		452122198904145516

招标人意见：同意变更

经办人：　　单位 盖章：

施工单位意见：同意变更

经办人：　　单位 盖章：

监理单位意见：同意变更

经办人：　　单位 盖章：

项目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经办人：　　单位 盖章：

注：招标人需核定拟新派出人员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确认后在招标人意见中填写：我单位已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新拟派出人员的资格进行符合性鉴定。经核，人员满足招标文件条件，同意派驻该项目。

南宁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登记变更申请表

我单位建设的 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南宁市古城路4号小区危旧房改住房项目 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登记号： 45010420200155 ）。现申请对质量安全监督登记书作以下变更：

1、工程整体变更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变更原因
项目经理：黄超，身份证号， 45252819830914595X 手机号码 13558035029	项目经理：谢溢，身份证号， 452122198904145516 手机号 19977121324	原岗位人员离职

2、项目分项情况变更：

项目分项编号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变更原因
/	/	/	/	/

3、联系方式：

办理人姓名	单位名称	联系方式
钟英	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7677242365

建设单位：（公章）

2024年9月7日

项目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同意变更

2024年9月7日

注：本表格一个工程一式三份，质监站、信息中心、建设单位各一份。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我是 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的法定代表人，兹授权我单位 谢溢 担任 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南宁市古城路 4 号小区危旧房改住房项目 的施工项目负责人，对该工程项目的施工工作实施组织管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并依法对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

本授权书自授权之日起生效。

被授权人基本情况					
姓　名	谢溢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9-4-14
身份证号	452122198904145516	通讯地址		广西横县校椅镇贺桂村委贺山村 83 号	
职称	工程师	手机号码		19977121324	
注册执业资格	一级建造师	注册执业证号		桂 145171708479	
被授权人签字：					

授权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日期：2021 年 9 月 1 日

附件 5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本人受 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法定代表人 戴育辉 ）授权，担任 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南宁市古城路 4 号小区危旧房改住房项目 的施工项目负责人，对该工程项目的施工工作实施组织管理。本人承诺严格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对工程建设过程中和工程设计使用年限内因施工导致的工程质量事故或质量问题承担终身责任。在工程建设过程中严格履行下列职责：

1. 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认真履行建设工程合同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严格按照经审查合格并加盖了专用章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进行施工。

2. 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范围承接工程，不挂靠承揽工程。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承揽工程后依法签订承包合同，不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工程。在领取施工许可证后，方进行施工。

3. 保证在岗履职，不超范围执业，不同时在两个及以上的工程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

4. 对工程项目施工质量负全责，负责建立质量管理体系，

按要求配备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负责落实质量责任制、质量管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5. 负责组织编制施工组织设计，负责组织编制、论证和实施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负责组织质量技术交底。

6. 负责组织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预拌混凝土等进行检验，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不投入使用；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进行见证取样检测，保证送检试样的真实性和代表性，不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不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7. 负责组织做好隐蔽工程的验收工作，参加地基基础、主体结构等分部工程的验收，参加单位工程和工程竣工验收；在验收文件上签字，不签署虚假文件。

8. 不偷工减料，不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质量的工艺、设备、材料。

9. 定期组织质量隐患排查，及时消除质量隐患；落实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工程建设相关单位提出的质量隐患整改要求。

10. 组织对施工现场作业人员进行岗前质量教育，不允许未经质量安全教育和无证人员上岗。

11. 按规定报告质量安全事故，及时启动应急预案，保护事故现场，开展应急救援。

12. 资料收集真实、准确完整，签章手续齐全，并及时整理移交建设单位归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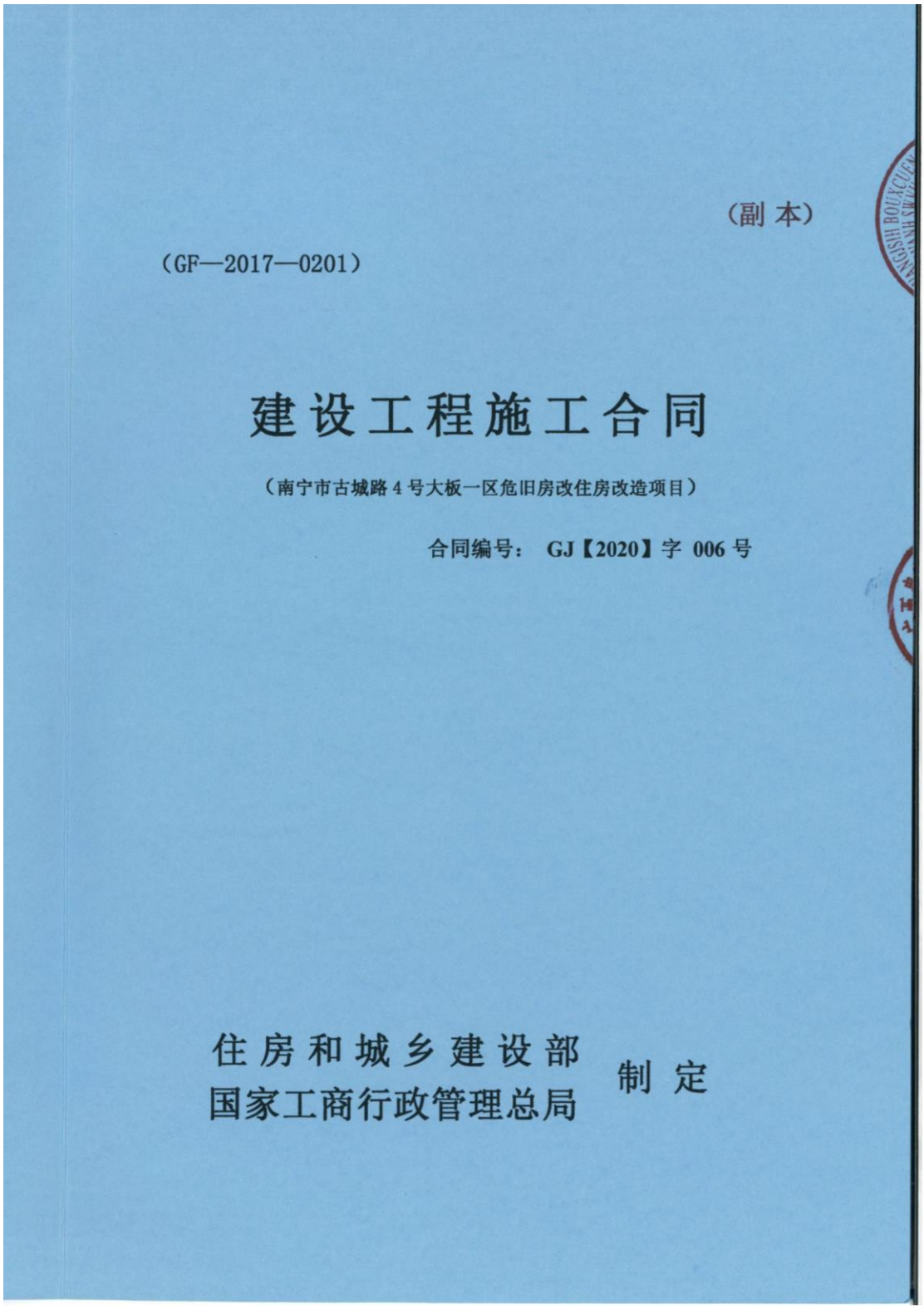
13. 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负责返修。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保修书中明确建设工程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建设工程在保修范围和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严格依法依规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4. 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规定的其他质量责任。

（注：本承诺书一式四份，一份在办理监督手续时提交质量监督机构，一份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与档案资料一并交城建档案管理部门存档，一份交建设单位，一份施工单位留存。）

身 份 证 号	452122198904145516	承诺人签字： 2021 年 9月 1日
注册执业资格	一级建造师	
注册执业证号	桂 145171708479	
施工单位（公章）		

施工合同关键页



（副 本）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南宁市古城路 4 号大板一区危旧房改住房改造项目）

合同编号： GJ【2020】字 006 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南宁市古城路4号大板一区危旧房改住房改造项目按质按量按时完成施工及竣工交付使用等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南宁市古城路4号大板一区危旧房改住房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南宁市古城路4号。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桂发改投资〔2014〕1562号。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新建住房2144套，总建筑面积393301.25平方米。其中：住宅面积244948.18平方米，配套建筑、配套服务用房及商业设施建筑面积25926.97平方米，公共架空层绿化面积1764.8平方米，地下室面积120661.3平方米。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土建、水电、防雷、消防、装饰、基坑支护等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年6月1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2月5日(竣工日期应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98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玖亿零肆拾叁万壹仟玖佰伍拾陆元柒角肆分（¥900431956.74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仟伍佰肆拾叁万叁仟捌佰壹拾伍元玖角（¥ 35433815.90 元）；

（2）建安劳保费：

人民币（大写）壹仟捌佰万零捌仟陆佰叁拾玖元壹角叁分 （¥18008639.13 元）；

（3）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点零零 元(¥0.00 元)；

（4）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点零零 元(¥0.00 元)；

（5）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点零零 元(¥ 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

3.（1）工程款支付账户：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贵港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

账　　号：901412010110025688。

（2）安全生产费用专户：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费用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市贵财支行

账　　号：2116711129100091682。

（3）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市贵财支行

账　　号：2116711129100059026。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黄超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7）图纸；

（8）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发包人所在地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并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捌份，承包人执捌份。

发包人：广西壮族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公章）	承包人：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914508007297819997
地　址：	地　址：广西贵港市金港大道1009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371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0775——4578833
传　真：	传　真：0775——4578833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gj4578607@163.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贵港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
户名：	户名：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账　号：　901412010110025688

桂质安监档表 24

建 设 工 程 质 量 竣 工 验 收

意 见 书

工程名称：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南宁市古城路4号小区危旧房改住房项目

建设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竣工验收日期：2024 年 11 月 28 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编制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南宁市古城路4号小区危旧房改住房项目		
工程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古城路4号		
建筑面积 （或工程规模）	389599.49㎡	结构类型、 层　数	剪力墙结构，地下3层 地上从第1层到第33层
开工时间	2020年6月26日	竣工日期	2024年10月21日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一、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勘察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二、审阅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三、所含分部工程验收情况核查：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建筑装饰装修、屋面、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建筑电气、智能建筑、通风与空调、建筑节能、电梯等共10个分部工程，经检查、以上10个分部全部合格。

四、质量控制资料核查情况：1、所使用的主要材料及构件有合格证书、性能检测报告并现场取样送样复检，有复检报告，全部符合有关检验标准要求；2、隐蔽工程记录均通过验收，符合设计规范和要求；3、分项、分部工程评定资料齐全，变更修改均有设计变更通知等；4、各项工程资料经自检基本齐全；资料经自查完整。

五、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使用功能抽查情况：1、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工程施工符合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由建设、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等各单位共同验收；2、屋面防水效果经检查无渗漏水现象，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3、有绝缘、接地电阻测试报告及防雷装置检测报告，检测结果合格，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4、给水系统管道水压试验结果无渗漏、爆裂，有给水管道水压试验报告、给水水质检测报告等，试验合格，符合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5、排水系统经灌水、通球试验，无堵塞，水流顺畅，接头无漏水，满足规范要求；6、外墙钻芯检测报告，门窗三性检测报告、网格布检测报告、室内环境检测报告、建筑声学检测报告、沉降观测报告等检测报告齐全，

文件资料检查情况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定》（桂建质〔2014〕3 号）第四十四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做出记录，并作出不齐全、基本齐全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立项批文 、 规划许可证 、 施工图审查备案表或审核合格书 、 施工许可证 、 中标通知书、 质安监注册书 、竣工验收通知书 、验收方案 、预验收合格文件 、住宅质量分户验收汇总表等 25 份， 基本齐全。
施工单位资料	施工合同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及管理资料 、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工程竣工报告、主管部门责令整改回复的报告、质量保修书等 7361 份（册），基本齐全。
勘察单位资料	地质勘察报告 、勘察文件质量检查报告等 23 份， 基本齐全。
设计单位资料	设计计算书 、 图纸 、 变更通知 、设计文件质量检查报告等 3597 份， 基本齐全。
监理单位	监理合同 、 监理规划 、 监理记录 、 监理对工程质量的监控资料、工程质量评价报告等 25 份（册）， 基本齐全。

检验结果满足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

六、观感质量抽查：1#-15#楼抽查1层、15层、32、33层及屋面；1#-5#、 10#、15#楼1-3层铺面；地下室负三层至负一层。1、建筑与结构：主体结构外观，室外墙面，变形缝、雨水管，屋面，室内顶棚，室内地面，楼梯，踏步，护栏，门窗，雨罩、台阶、坡道、散水全部符合要求；2、给水排水与供暖：卫生器具、管道接口、坡度、支架、阀门、检查口安装符合要求；3、建筑电气：配电箱、盘、板、接线盒、设备、开关、插座、防雷、接地、防火安装符合要求、观感质量抽查率大于10%。

验收结论：经现场实体质量、相关工程资料检查，相关资料基本齐全，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观感质量等级为一般，质量等级为合格，竣工验收程序有效符合规定要求，通过验收。

序号	项　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10分部，经查10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10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54项，经审查符合要求54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求　0　项	完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29项，符合要求29项，共抽查29项，符合要求29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0项	真实 、有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27项，符合要求27项，不符合要求0项	一般

竣工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经评定，本工程质量合格。

		姓名（亲笔签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组长	陈伟	广西壮族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广西城建咨询设计有限公司	高工	总监理工程师
			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其他成员		中建材广西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建筑专业负责人
			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结构专业负责人
			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项目技术负责人
		莫玉琪、黄文贵	广西城建咨询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质检员
		王相雄、王翰霆、林建煌、覃标抱	广西城建咨询设计有限公司	助工	监理员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公章）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签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参加验收单位 2024年11月28日	2024年11月28日	2024年11月28日	2024年11月28日	2024年11月28日

桂质安监档表 24

建 设 工 程 质 量 竣 工 验 收

意 见 书

工程名称：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南宁市古城路4号小区危旧房改住房项目1#楼

建设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竣工验收日期：2024 年 11 月 28 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编制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南宁市古城路4号小区危旧房改住房项目1#楼		
工程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古城路4号		
建筑面积 （或工程规模）	12293.89㎡	结构类型、 层　数	剪力墙结构，地下0层 地上从第4层到第32层
开工时间	2020年6月26日	竣工日期	2024年10月21日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一、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勘察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二、审阅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三、所含分部工程验收情况核查：主体结构、建筑装饰装修、屋面、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建筑电气、智能建筑、建筑节能、电梯等共8个分部工程，经检查、以上8个分部全部合格。

四、质量控制资料核查情况：1、所使用的主要材料及构件有合格证书、性能检测报告并现场取样送样复检，有复检报告，全部符合有关检验标准要求；2、隐蔽工程记录均通过验收，符合设计规范和要求；3、分项、分部工程评定资料齐全，变更修改均有设计变更通知等；4、各项工程资料经自检基本齐全；资料经自查完整。

五、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使用功能抽查情况：1、主体结构工程施工符合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由建设、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等各单位共同验收；2、屋面防水效果经检查无渗漏水现象，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3、有绝缘、接地电阻测试报告及防雷装置检测报告，检测结果合格，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4、给水系统管道水压试验结果无渗漏、爆裂，有给水管道水压试验报告、给水水质检测报告等，试验合格，符合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5、排水系统经灌水、通球试验，无堵塞，水流顺畅，接头无漏水，满足规范要求；6、外墙钻芯检测报告，门窗三性检测报告、网格布检测报告、室内环境检测报告、建筑声学检测报告、沉降观测报告等检测报告齐全，检验结果满足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

文件资料检查情况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定》（桂建质〔2014〕3号）第四十四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做出记录，并作出不齐全、基本齐全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立项批文 、 规划许可证 、 施工图审查备案表或审核合格书 、 施工许可证 、 中标通知书、 质安监注册书 、竣工验收通知书 、验收方案 、预验收合格文件 、住宅质量分户验收汇总表等 11 份， 基本齐全。
施工单位资料	施工合同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及管理资料 、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工程竣工报告、主管部门责令整改回复的报告、质量保修书等 286 份（册），基本齐全。
勘察单位资料	地质勘察报告 、勘察文件质量检查报告等 3 份， 基本齐全。
设计单位资料	设计计算书 、 图纸 、 变更通知 、设计文件质量检查报告等 196 份， 基本齐全。
监理单位	监理合同 、 监理规划 、 监理记录 、 监理对工程质量的监控资料、工程质量评价报告等 5 份（册）， 基本齐全。

六、观感质量抽查：抽查1层、15层、屋面1、建筑与结构：主体结构外观，室外墙面，变形缝、雨水管，屋面，室内顶棚，室内地面，楼梯，踏步，护栏，门窗，雨罩、台阶、坡道、散水全部符合要求；2、给水排水与供暖：管道接口、坡度、支架、阀门、检查口安装符合要求；3、建筑电气：配电箱、盘、板、接线盒、设备、开关、插座、防雷、接地、防火安装符合要求、观感质量抽查率大于10%。

验收结论：经现场实体质量、相关工程资料检查，相关资料基本齐全，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观感质量等级为一般，质量等级为合格，竣工验收程序有效符合规定要求，通过验收。

序号	项　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8分部，经查8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8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46项，经审查符合要求46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求　0　项	完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25项，符合要求25项，共抽查18项，符合要求18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0项	真实　、有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21项，符合要求21项，不符合要求0项	一般

竣工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经评定，本工程质量合格。

		姓名（亲笔签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组长	陈伟	广西壮族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广西城建咨询设计有限公司	高工	总监理工程师
			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其他成员		中建材广西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建筑专业负责人
			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结构专业负责人
			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项目技术负责人
		莫玉璜、黄文贵	广西城建咨询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质检员
		王福雄、王翰鹰、姚晓珠、邓建辉、覃柳艳	广西城建咨询设计有限公司	助工	监理员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名）： 2024年11月28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年11月28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年11月28日	（公章）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签名）： 2024年11月28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年11月28日

桂质安监档表 24

建 设 工 程 质 量 竣 工 验 收

意 见 书

工程名称：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南宁市古城路4号小区危旧房改住房项目2#楼

建设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竣工验收日期：2024 年 11 月 28 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编制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南宁市古城路4号小区危旧房改住房项目2#楼		
工程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古城路4号		
建筑面积 （或工程规模）	16761.4㎡	结构类型、 层　数	剪力墙结构，地下0层 地上从第4层到第32层
开工时间	2020年6月26日	竣工日期	2024年10月21日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一、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勘察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二、审阅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三、所含分部工程验收情况核查：主体结构、建筑装饰装修、屋面、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建筑电气、智能建筑、建筑节能、电梯等共8个分部工程，经检查、以上8个分部全部合格。

四、质量控制资料核查情况：1、所使用的主要材料及构件有合格证书、性能检测报告并现场取样送样复检，有复检报告，全部符合有关检验标准要求；2、隐蔽工程记录均通过验收，符合设计规范和要求；3、分项、分部工程评定资料齐全，变更修改均有设计变更通知等；4、各项工程资料经自检基本齐全；资料经自查完整。

五、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使用功能抽查情况：1、主体结构工程施工符合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由建设、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等各单位共同验收；2、屋面防水效果经检查无渗漏水现象，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3、有绝缘、接地电阻测试报告及防雷装置检测报告，检测结果合格，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4、给水系统管道水压试验结果无渗漏、爆裂，有给水管道水压试验报告、给水水质检测报告等，试验合格，符合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5、排水系统经灌水、通球试验，无堵塞，水流顺畅，接头无漏水，满足规范要求；6、外墙钻芯检测报告，门窗三性检测报告、网格布检测报告、室内环境检测报告、建筑声学检测报告、沉降观测报告等检测报告齐全，检验结果满足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

文件资料检查情况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定》（桂建质〔2014〕3号）第四十四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做出记录，并作出不齐全、基本齐全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立项批文 、 规划许可证 、 施工图审查备案表或审核合格书 、 施工许可证 、 中标通知书、 质安监注册书 、竣工验收通知书 、验收方案 、预验收合格文件 、住宅质量分户验收汇总表等 11 份， 基本齐全。
施工单位资料	施工合同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及管理资料 、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工程竣工报告、主管部门责令整改回复的报告、质量保修书等 396 份（册），基本齐全。
勘察单位资料	地质勘察报告 、勘察文件质量检查报告等 3 份， 基本齐全。
设计单位资料	设计计算书 、 图纸 、 变更通知 、设计文件质量检查报告等 196 份， 基本齐全。
监理单位	监理合同 、 监理规划 、 监理记录 、 监理对工程质量的监控资料、工程质量评价报告等 5 份（册）， 基本齐全。

六、观感质量抽查：抽查1层、15层、32层，1、建筑与结构：主体结构外观，室外墙面，变形缝、雨水管，屋面，室内顶棚，室内地面，楼梯，踏步，护栏，门窗，雨罩、台阶、坡道、散水全部符合要求；2、给水排水与供暖：管道接口、坡度、支架、阀门、检查口安装符合要求；3、建筑电气：配电箱、盘、板、接线盒、设备、开关、插座、防雷、接地、防火安装符合要求、观感质量抽查率大于10%。

验收结论：经现场实体质量、相关工程资料检查，相关资料基本齐全，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观感质量等级为一般，质量等级为合格，竣工验收程序有效符合规定要求，通过验收。

序号	项　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8分部，经查8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8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46项，经审查符合要求46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求　0　项	完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25项，符合要求25项，共抽查18项，符合要求18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0项	真实　、有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21项，符合要求21项，不符合要求0项	一般

竣工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经评定，本工程质量合格。

		姓名（亲笔签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组长	陈伟	广西壮族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广西城建咨询设计有限公司	高工	总监理工程师
			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其他成员		中建材广西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建筑专业负责人
			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结构专业负责人
			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项目技术负责人
			广西城建咨询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质检员
		姚晓玮，林建辉，覃振艳	广西城建咨询设计有限公司	助工	监理员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名）： 2024年11月28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年11月28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年11月28日	（公章）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签名）： 2024年11月28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年11月28日

桂质安监档表 24

建 设 工 程 质 量 竣 工 验 收

意 见 书

工程名称：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南宁市古城路4号小区危旧房改住房项目3#楼

建设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竣工验收日期：2024 年 11 月 28 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编制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南宁市古城路4号小区危旧房改住房项目3#楼		
工程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古城路4号		
建筑面积 （或工程规模）	11354.7㎡	结构类型、 层　数	剪力墙结构，地下0层 地上从第4层到第22层
开工时间	2020年6月26日	竣工日期	2024年10月21日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一、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勘察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二、审阅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三、所含分部工程验收情况核查：主体结构、建筑装饰装修、屋面、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建筑电气、智能建筑、通风与空调、建筑节能、电梯等共8个分部工程，经检查、以上8个分部全部合格。

四、质量控制资料核查情况：1、所使用的主要材料及构件有合格证书、性能检测报告并现场取样送样复检，有复检报告，全部符合有关检验标准要求；2、隐蔽工程记录均通过验收，符合设计规范和要求；3、分项、分部工程评定资料齐全，变更修改均有设计变更通知等；4、各项工程资料经自检基本齐全；资料经自查完整。

五、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使用功能抽查情况：1、主体结构工程施工符合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由建设、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等各单位共同验收；2、屋面防水效果经检查无渗漏水现象，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3、有绝缘、接地电阻测试报告及防雷装置检测报告，检测结果合格，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4、给水系统管道水压试验结果无渗漏、爆裂，有给水管道水压试验报告、给水水质检测报告等，试验合格，符合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5、排水系统经灌水、通球试验，无堵塞，水流顺畅，接头无漏水，满足规范要求；6、外墙钻芯检测报告，门窗三性检测报告、网格布检测报告、室内环境检测报告、建筑声学检测报告、沉降观测报告等检测报告齐全，检验结果满足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

文件资料检查情况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定》（桂建质〔2014〕3号）第四十四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做出记录，并作出不齐全、基本齐全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立项批文 、 规划许可证 、 施工图审查备案表或审核合格书 、 施工许可证 、 中标通知书、 质安监注册书 、竣工验收通知书 、验收方案 、预验收合格文件 、住宅质量分户验收汇总表等 11 份， 基本齐全。
施工单位资料	施工合同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及管理资料 、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工程竣工报告、主管部门责令整改回复的报告、质量保修书等 320 份（册），基本齐全。
勘察单位资料	地质勘察报告 、勘察文件质量检查报告等 3 份， 基本齐全。
设计单位资料	设计计算书 、 图纸 、 变更通知 、设计文件质量检查报告等 187 份， 基本齐全。
监理单位	监理合同 、 监理规划 、 监理记录 、 监理对工程质量的监控资料、工程质量评价报告等 5 份（册）， 基本齐全。

六、观感质量抽查：抽查1层、10层、22层1、建筑与结构：主体结构外观，室外墙面，变形缝、雨水管，屋面，室内顶棚，室内地面，楼梯，踏步，护栏，门窗，雨罩、台阶、坡道、散水全部符合要求；2、给水排水与供暖：管道接口、坡度、支架、阀门、检查口安装符合要求；3、建筑电气：配电箱、盘、板、接线盒、设备、开关、插座、防雷、接地、防火安装符合要求、观感质量抽查率大于10%。

验收结论：经现场实体质量、相关工程资料检查，相关资料基本齐全，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观感质量等级为一般，质量等级为合格，竣工验收程序有效符合规定要求，通过验收。

序号	项　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8分部，经查8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8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46项，经审查符合要求46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求　0　项	完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25项，符合要求25项，共抽查18项，符合要求18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0项	真实　、有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21项，符合要求21项，不符合要求0项	一般

竣工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经评定，本工程质量合格。

		姓名（亲笔签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组长	陈伟	广西壮族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广西城建咨询设计有限公司	高工	总监理工程师
			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其他成员		中建材广西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建筑专业负责人
			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结构专业负责人
			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项目技术负责人
		莫云琪、黄文贵	广西城建咨询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质检员
		姚峻林、林建辉、覃雨艳	广西城建咨询设计有限公司	助工	监理员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名）： 2024年11月28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年11月28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年11月28日	（公章）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签名）： 2024年11月28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年11月28日

桂质安监档表 24

建 设 工 程 质 量 竣 工 验 收

意 见 书

工程名称：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南宁市古城路4号小区危旧房改住房项目4#楼

建设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竣工验收日期：2024 年 11 月 28 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编制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南宁市古城路4号小区危旧房改住房项目4#楼		
工程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古城路4号		
建筑面积 （或工程规模）	13417.53㎡	结构类型、 层　数	剪力墙结构，地下0层 地上从第4层到第32层
开工时间	2020年6月26日	竣工日期	2024年10月21日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一、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勘察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二、审阅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三、所含分部工程验收情况核查：主体结构、建筑装饰装修、屋面、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建筑电气、智能建筑、通风与空调、建筑节能、电梯等共9个分部工程，经检查、以上9个分部全部合格。

四、质量控制资料核查情况：1、所使用的主要材料及构件有合格证书、性能检测报告并现场取样送样复检，有复检报告，全部符合有关检验标准要求；2、隐蔽工程记录均通过验收，符合设计规范和要求；3、分项、分部工程评定资料齐全，变更修改均有设计变更通知等；4、各项工程资料经自检基本齐全；资料经自查完整。

五、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使用功能抽查情况：1、主体结构工程施工符合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由建设、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等各单位共同验收；2、屋面防水效果经检查无渗漏水现象，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3、有绝缘、接地电阻测试报告及防雷装置检测报告，检测结果合格，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4、给水系统管道水压试验结果无渗漏、爆裂，有给水管道水压试验报告、给水水质检测报告等，试验合格，符合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5、排水系统经灌水、通球试验，无堵塞，水流顺畅，接头无漏水，满足规范要求；6、外墙钻芯检测报告，门窗三性检测报告、网格布检测报告、室内环境检测报告、建筑声学检测报告、沉降观测报告等检测报告齐全，检验结果满足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

文件资料检查情况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定》（桂建质〔2014〕3号）第四十四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做出记录，并作出不齐全、基本齐全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立项批文 、 规划许可证 、 施工图审查备案表或审核合格书 、 施工许可证 、 中标通知书、 质安监注册书 、竣工验收通知书 、验收方案 、预验收合格文件 、住宅质量分户验收汇总表等 11 份， 基本齐全。
施工单位资料	施工合同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及管理资料 、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工程竣工报告、主管部门责令整改回复的报告、质量保修书等 396 份（册），基本齐全。
勘察单位资料	地质勘察报告 、勘察文件质量检查报告等 3 份， 基本齐全。
设计单位资料	设计计算书 、 图纸 、 变更通知 、设计文件质量检查报告等 280 份， 基本齐全。
监理单位	监理合同 、 监理规划 、 监理记录 、 监理对工程质量的监控资料、工程质量评价报告等 5 份（册）， 基本齐全。

六、观感质量抽查：抽查1层、15层、屋面1、建筑与结构：主体结构外观，室外墙面，变形缝、雨水管，屋面，室内顶棚，室内地面，楼梯，踏步，护栏，门窗，雨罩、台阶、坡道、散水全部符合要求；2、给水排水与供暖；管道接口、坡度、支架、阀门、检查口安装符合要求；3、建筑电气；配电箱、盘、板、接线盒、设备、开关、插座、防雷、接地、防火安装符合要求、观感质量抽查率大于10%。

验收结论：经现场实体质量、相关工程资料检查，相关资料基本齐全，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观感质量等级为一般，质量等级为合格，竣工验收程序有效符合规定要求，通过验收。

序号	项　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9分部，经查9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9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53项，经审查符合要求53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求　0　项	完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27项，符合要求27项，共抽查10项，符合要求10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0项	真实　、有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27项，符合要求27项，不符合要求　0　项	一般

竣工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经评定，本工程质量合格。

		姓名（亲笔签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组长	陈伟	广西壮族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广西城建咨询设计有限公司	高工	总监理工程师
			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其他成员		中建材广西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建筑专业负责人
			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结构专业负责人
			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项目技术负责人
		莫玉琪、黄文贵	广西城建咨询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质检员
		姚峻涛、林建辉、王翔宇	广西城建咨询设计有限公司	助工	监理员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名）： 戴辉印 2024年11月28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年11月28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年11月28日	（公章）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签名）： 2024年11月28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陈伟 2024年11月28日

桂质安监档表 24

建 设 工 程 质 量 竣 工 验 收

意 见 书

工程名称：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南宁市古城路4号小区危旧房改住房项目5#楼

建设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竣工验收日期：2024 年 11 月 28 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编制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南宁市古城路4号小区危旧房改住房项目5#楼		
工程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古城路4号		
建筑面积 （或工程规模）	15146.29㎡	结构类型、 层　数	剪力墙结构，地下0层 地上从第4层到第32层
开工时间	2020年6月26日	竣工日期	2024年10月21日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一、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勘察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二、审阅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三、所含分部工程验收情况核查：主体结构、建筑装饰装修、屋面、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建筑电气、智能建筑、建筑节能、电梯等共8个分部工程，经检查、以上8个分部全部合格。

四、质量控制资料核查情况：1、所使用的主要材料及构件有合格证书、性能检测报告并现场取样送样复检，有复检报告，全部符合有关检验标准要求；2、隐蔽工程记录均通过验收，符合设计规范和要求；3、分项、分部工程评定资料齐全，变更修改均有设计变更通知等；4、各项工程资料经自检基本齐全；资料经自查完整。

五、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使用功能抽查情况：1、主体结构工程施工符合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由建设、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等各单位共同验收；2、屋面防水效果经检查无渗漏水现象，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3、有绝缘、接地电阻测试报告及防雷装置检测报告，检测结果合格，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4、给水系统管道水压试验结果无渗漏、爆裂，有给水管道水压试验报告、给水水质检测报告等，试验合格，符合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5、排水系统经灌水、通球试验，无堵塞，水流顺畅，接头无漏水，满足规范要求；6、外墙钻芯检测报告，门窗三性检测报告、网格布检测报告、室内环境检测报告、建筑声学检测报告、沉降观测报告等检测报告齐全，检验结果满足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

文件资料检查情况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定》（桂建质〔2014〕3号）第四十四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做出记录，并作出不齐全、基本齐全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立项批文 、 规划许可证 、 施工图审查备案表或审核合格书 、 施工许可证 、 中标通知书、 质安监注册书 、竣工验收通知书 、验收方案 、预验收合格文件 、住宅质量分户验收汇总表等 11 份， 基本齐全。
施工单位资料	施工合同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及管理资料 、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工程竣工报告、主管部门责令整改回复的报告、质量保修书等 296 份（册），基本齐全。
勘察单位资料	地质勘察报告 、勘察文件质量检查报告等 3 份， 基本齐全。
设计单位资料	设计计算书 、 图纸 、 变更通知 、设计文件质量检查报告等 280 份， 基本齐全。
监理单位	监理合同 、 监理规划 、 监理记录 、 监理对工程质量的监控资料、工程质量评价报告等 5 份（册）， 基本齐全。

六、观感质量抽查：抽查1层、15层、32层1、建筑与结构：主体结构外观，室外墙面，变形缝、雨水管，屋面，室内顶棚，室内地面，楼梯，踏步，护栏，门窗，雨罩、台阶、坡道、散水全部符合要求；2、给水排水与供暖：管道接口、坡度、支架、阀门、检查口安装符合要求；3、建筑电气：配电箱、盘、板、接线盒、设备、开关、插座、防雷、接地、防火安装符合要求、观感质量抽查率大于10%。

验收结论：经现场实体质量、相关工程资料检查，相关资料基本齐全，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观感质量等级为一般，质量等级为合格，竣工验收程序有效符合规定要求，通过验收。

序号	项　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8分部，经查8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8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46项，经审查符合要求46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求　0　项	完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25项，符合要求25项，共抽查18项，符合要求18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0项	真实　、有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21项，符合要求21项，不符合要求0项	一般

竣工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经评定，本工程质量合格。

		姓名（亲笔签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组长	陈伟	广西壮族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广西城建咨询设计有限公司	高工	总监理工程师
			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其他成员		中建材广西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建筑专业负责人
			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结构专业负责人
			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项目技术负责人
		莫玉琪、黄文贵	广西城建咨询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质检员
		王桓根、王翰霆、林建辉、覃柳艳	广西城建咨询设计有限公司	助工	监理员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名）： 2024年11月28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年11月28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年11月28日	（公章）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签名）： 2024年11月28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年11月28日

桂质安监档表 24

建 设 工 程 质 量 竣 工 验 收

意 见 书

工程名称：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南宁市古城路4号小区危旧房改住房项目6#楼

建设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竣工验收日期：2024 年 11 月 28 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编制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南宁市古城路4号小区危旧房改住房项目6#楼		
工程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古城路4号		
建筑面积 （或工程规模）	12870.3㎡	结构类型、 层　数	剪力墙结构，地下0层 地上从第1层到第33层
开工时间	2020年6月26日	竣工日期	2024年10月21日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一、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勘察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二、审阅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三、所含分部工程验收情况核查：主体结构、建筑装饰装修、屋面、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建筑电气、智能建筑、建筑节能、电梯等共8个分部工程，经检查、以上8个分部全部合格。

四、质量控制资料核查情况：1、所使用的主要材料及构件有合格证书、性能检测报告并现场取样送样复检，有复检报告，全部符合有关检验标准要求；2、隐蔽工程记录均通过验收，符合设计规范和要求；3、分项、分部工程评定资料齐全，变更修改均有设计变更通知等；4、各项工程资料经自检基本齐全；资料经自查完整。

五、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使用功能抽查情况：1、主体结构工程施工符合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由建设、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等各单位共同验收；2、屋面防水效果经检查无渗漏水现象，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3、有绝缘、接地电阻测试报告及防雷装置检测报告，检测结果合格，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4、给水系统管道水压试验结果无渗漏、爆裂，有给水管道水压试验报告、给水水质检测报告等，试验合格，符合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5、排水系统经灌水、通球试验，无堵塞，水流顺畅，接头无漏水，满足规范要求；6、外墙钻芯检测报告，门窗三性检测报告、网格布检测报告、室内环境检测报告、建筑声学检测报告、沉降观测报告等检测报告齐全，检验结果满足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

六、观感质量抽查：抽查1层、15层、33层1、建筑与结构：主体结构外观，室外墙面，变形缝、雨水管，屋面，室内顶棚，室内地面，楼梯，踏步，护栏，门窗，雨罩、台阶、坡道、散水全部符合要求；2、给水排水与供暖：管道接口、坡度、支架、阀门、检查口安装符合要求；3、建筑电气：配电箱、盘、板、接线盒、设备、开关、插座、防雷、接地、防火安装符合要求、观感质量抽查率大于10%。

验收结论：经现场实体质量、相关工程资料检查，相关资料基本齐全，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观感质量等级为一般，质量等级为合格，竣工验收程序有效符合规定要求，通过验收。

序号	项　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8分部，经查8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8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46项，经审查符合要求46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求　0　项	完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25项，符合要求25项，共抽查18项，符合要求18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0项	真实　、有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21项，符合要求21项，不符合要求0项	一般

文件资料检查情况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定》（桂建质〔2014〕3号）第四十四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做出记录，并作出不齐全、基本齐全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立项批文 、 规划许可证 、 施工图审查备案表或审核合格书 、 施工许可证 、 中标通知书、 质安监注册书 、竣工验收通知书 、验收方案 、预验收合格文件 、住宅质量分户验收汇总表等 11 份， 基本齐全。
施工单位资料	施工合同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及管理资料 、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工程竣工报告、主管部门责令整改回复的报告、质量保修书等 199 份（册），基本齐全。
勘察单位资料	地质勘察报告 、勘察文件质量检查报告等 3 份， 基本齐全。
设计单位资料	设计计算书 、 图纸 、 变更通知 、设计文件质量检查报告等 145 份， 基本齐全。
监理单位	监理合同 、 监理规划 、 监理记录 、 监理对工程质量的监控资料、工程质量评价报告等 5 份（册）， 基本齐全。

竣工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经评定，本工程质量合格。

		姓名（亲笔签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组长	陈伟	广西壮族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广西城建咨询设计有限公司	高工	总监理工程师
			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其他成员		中建材广西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建筑专业负责人
			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结构专业负责人
			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项目技术负责人
		莫玉琪、黄文员	广西城建咨询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质检员
		王福建、王翰建	广西城建咨询设计有限公司	助工	监理员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名）： 2024年11月28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年11月28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年11月28日	（公章）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签名）： 2024年11月28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陈伟 2024年11月28日

桂质安监档表 24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

意见书

工程名称：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南宁市古城路4号小区危旧房改住房项目7#楼

建设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竣工验收日期：2024 年 11 月 28 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编制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南宁市古城路4号小区危旧房改住房项目7#楼		
工程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古城路4号		
建筑面积 （或工程规模）	17791.83㎡	结构类型、 层　数	剪力墙结构，地下0层 地上从第1层到第33层
开工时间	2020年6月26日	竣工日期	2024年10月21日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一、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勘察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二、审阅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三、所含分部工程验收情况核查：主体结构、建筑装饰装修、屋面、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建筑电气、智能建筑、建筑节能、电梯等共8个分部工程，经检查、以上8个分部全部合格。

四、质量控制资料核查情况：1、所使用的主要材料及构件有合格证书、性能检测报告并现场取样送样复检，有复检报告，全部符合有关检验标准要求；2、隐蔽工程记录均通过验收，符合设计规范和要求；3、分项、分部工程评定资料齐全，变更修改均有设计变更通知等；4、各项工程资料经自检基本齐全，资料经自查完整。

五、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使用功能抽查情况：1、主体结构工程施工符合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由建设、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等各单位共同验收；2、屋面防水效果经检查无渗漏水现象，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3、有绝缘、接地电阻测试报告及防雷装置检测报告，检测结果合格，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4、给水系统管道水压试验结果无渗漏、爆裂，有给水管道水压试验报告、给水水质检测报告等，试验合格，符合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5、排水系统经灌水、通球试验，无堵塞，水流顺畅，接头无漏水，满足规范要求；6、外墙钻芯检测报告，门窗三性检测报告、网格布检测报告、室内环境检测报告、建筑声学检测报告、沉降观测报告等检测报告齐全，检验结果满足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

六、观感质量抽查：抽查1层、15层、33层，1、建筑与结构：主体结构外观，室外墙面，变形缝、雨水管，屋面，室内顶棚，室内地面，楼梯，踏步，护栏，门窗，雨罩、台阶、坡道、散水全部符合要求；2、给水排水与供暖：管道接口、坡度、支架、阀门、检查口安装符合要求；3、建筑电气：配电箱、盘、板、接线盒、设备、开关、插座、防雷、接地、防火安装符合要求、观感质量抽查率大于10%。

验收结论：经现场实体质量、相关工程资料检查，相关资料基本齐全，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观感质量等级为一般，质量等级为合格，竣工验收程序有效符合规定要求，通过验收。

序号	项　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8分部，经查8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8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46项，经审查符合要求46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求　0　项	完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25项，符合要求25项，共抽查18项，符合要求18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0项	真实 、有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21项，符合要求21项，不符合要求0项	一般

文件资料检查情况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定》（桂建质〔2014〕3号）第四十四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做出记录，并作出不齐全、基本齐全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立项批文 、 规划许可证 、 施工图审查备案表或审核合格书 、 施工许可证 、 中标通知书、 质安监注册书 、竣工验收通知书 、验收方案 、预验收合格文件 、住宅质量分户验收汇总表等 11 份， 基本齐全。
施工单位资料	施工合同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及管理资料 、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工程竣工报告、主管部门责令整改回复的报告、质量保修书等 399 份（册），基本齐全。
勘察单位资料	地质勘察报告 、勘察文件质量检查报告等 3 份， 基本齐全。
设计单位资料	设计计算书 、 图纸 、 变更通知 、设计文件质量检查报告等 145 份， 基本齐全。
监理单位	监理合同 、 监理规划 、 监理记录 、 监理对工程质量的监控资料、工程质量评价报告等 5 份（册）， 基本齐全。

竣工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经评定，本工程质量合格。

		姓名（亲笔签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组长	陈伟	广西壮族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广西城建咨询设计有限公司	高工	总监理工程师
			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其他成员		中建材广西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建筑专业负责人
			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结构专业负责人
			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项目技术负责人
			广西城建咨询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质检员
		姚俊陈、林建源、覃柳花	广西城建咨询设计有限公司	助工	监理员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名）： 2024年11月28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年11月28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年11月28日	（公章）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签名）： 2024年11月28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年11月28日

桂质安监档表 24

建 设 工 程 质 量 竣 工 验 收

意 见 书

工程名称：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南宁市古城路4号小区危旧房改住房项目8#楼

建设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竣工验收日期：2024 年 11 月 28 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编制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南宁市古城路4号小区危旧房改住房项目8#楼		
工程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古城路4号		
建筑面积 （或工程规模）	14805.69㎡	结构类型、 层　数	剪力墙结构，地下0层 地上从第1层到第33层
开工时间	2020年6月26日	竣工日期	2024年10月21日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一、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勘察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二、审阅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三、所含分部工程验收情况核查：主体结构、建筑装饰装修、屋面、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建筑电气、智能建筑、建筑节能、电梯等共8个分部工程，经检查、以上8个分部全部合格。

四、质量控制资料核查情况：1、所使用的主要材料及构件有合格证书、性能检测报告并现场取样送样复检，有复检报告，全部符合有关检验标准要求；2、隐蔽工程记录均通过验收，符合设计规范和要求；3、分项、分部工程评定资料齐全，变更修改均有设计变更通知等；4、各项工程资料经自检基本齐全；资料经自查完整。

五、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使用功能抽查情况：1、主体结构工程施工符合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由建设、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等各单位共同验收；2、屋面防水效果经检查无渗漏水现象，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3、有绝缘、接地电阻测试报告及防雷装置检测报告，检测结果合格，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4、给水系统管道水压试验结果无渗漏、爆裂，有给水管道水压试验报告、给水水质检测报告等，试验合格，符合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5、排水系统经灌水、通球试验，无堵塞，水流顺畅，接头无漏水，满足规范要求；6、外墙钻芯检测报告，门窗三性检测报告、网格布检测报告、室内环境检测报告、建筑声学检测报告、沉降观测报告等检测报告齐全，检验结果满足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

六、观感质量抽查：抽查1层、15层、32层，1、建筑与结构：主体结构外观，室外墙面，变形缝、雨水管，屋面，室内顶棚，室内地面，楼梯，踏步，护栏，门窗，雨罩、台阶、坡道、散水全部符合要求；2、给水排水与供暖；管道接口、坡度、支架、阀门、检查口安装符合要求；3、建筑电气；配电箱、盘、板、接线盒、设备、开关、插座、防雷、接地、防火安装符合要求、观感质量抽查率大于10%。

验收结论：经现场实体质量、相关工程资料检查，相关资料基本齐全，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观感质量等级为一般，质量等级为合格，竣工验收程序有效符合规定要求，通过验收。

序号	项　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8分部，经查8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8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46项，经审查符合要求46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求　0　项	完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25项，符合要求25项，共抽查18项，符合要求18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0项	真实　、有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21项，符合要求21项，不符合要求0项	一般

文件资料检查情况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定》（桂建质〔2014〕3 号）第四十四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做出记录，并作出不齐全、基本齐全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立项批文 、 规划许可证 、 施工图审查备案表或审核合格书 、 施工许可证 、 中标通知书、 质安监注册书 、竣工验收通知书 、验收方案 、预验收合格文件 、住宅质量分户验收汇总表等 11 份， 基本齐全。
施工单位资料	施工合同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及管理资料 、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工程竣工报告、主管部门责令整改回复的报告、质量保修书等 399 份（册），基本齐全。
勘察单位资料	地质勘察报告 、勘察文件质量检查报告等 3 份， 基本齐全。
设计单位资料	设计计算书 、 图纸 、 变更通知 、设计文件质量检查报告等 110 份， 基本齐全。
监理单位	监理合同 、 监理规划 、 监理记录 、 监理对工程质量的监控资料、工程质量评价报告等 5 份（册）， 基本齐全。

竣工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经评定，本工程质量合格。

		姓名（亲笔签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组长	陈伟	广西壮族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广西城建咨询设计有限公司	高工	总监理工程师
			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其他成员		中建材广西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建筑专业负责人
			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结构专业负责人
			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项目技术负责人
			广西城建咨询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质检员
			广西城建咨询设计有限公司	助工	监理员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名）： 2024年11月28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年11月28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年11月28日	（公章）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签名）： 2024年11月28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年11月28日

桂质安监档表 24

建 设 工 程 质 量 竣 工 验 收

意 见 书

工程名称：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南宁市古城路4号小区危旧房改住房项目9#楼

建设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竣工验收日期：2024 年 11 月 28 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编制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南宁市古城路4号小区危旧房改住房项目9#楼		
工程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古城路4号		
建筑面积 （或工程规模）	18064.4㎡	结构类型、 层　数	剪力墙结构，地下0层 地上从第1层到第33层
开工时间	2020年6月26日	竣工日期	2024年10月21日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一、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勘察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二、审阅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三、所含分部工程验收情况核查：主体结构、建筑装饰装修、屋面、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建筑电气、智能建筑、建筑节能、电梯等共8个分部工程，经检查、以上8个分部全部合格。

四、质量控制资料核查情况：1、所使用的主要材料及构件有合格证书、性能检测报告并现场取样送样复检，有复检报告，全部符合有关检验标准要求；2、隐蔽工程记录均通过验收，符合设计规范和要求；3、分项、分部工程评定资料齐全，变更修改均有设计变更通知等；4、各项工程资料经自检基本齐全；资料经自查完整。

五、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使用功能抽查情况：1、主体结构工程施工符合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由建设、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等各单位共同验收；2、屋面防水效果经检查无渗漏水现象，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3、有绝缘、接地电阻测试报告及防雷装置检测报告，检测结果合格，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4、给水系统管道水压试验结果无渗漏、爆裂，有给水管道水压试验报告、给水水质检测报告等，试验合格，符合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5、排水系统经灌水、通球试验，无堵塞，水流顺畅，接头无漏水，满足规范要求；6、外墙钻芯检测报告，门窗三性检测报告、网格布检测报告、室内环境检测报告、建筑声学检测报告、沉降观测报告等检测报告齐全，检验结果满足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

六、观感质量抽查：抽查1层、15层、33层，1、建筑与结构：主体结构外观，室外墙面，变形缝、雨水管，屋面，室内顶棚，室内地面，楼梯，踏步，护栏，门窗，雨罩、台阶、坡道、散水全部符合要求；2、给水排水与供暖；管道接口、坡度、支架、阀门、检查口安装符合要求；3、建筑电气；配电箱、盘、板、接线盒、设备、开关、插座、防雷、接地、防火安装符合要求、观感质量抽查率大于10%。

验收结论：经现场实体质量、相关工程资料检查，相关资料基本齐全，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观感质量等级为一般，质量等级为合格，竣工验收程序有效符合规定要求，通过验收。

序号	项　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8分部，经查8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8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46项，经审查符合要求46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求　0　项	完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25项，符合要求25项，共抽查18项，符合要求18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0项	真实　、有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21项，符合要求21项，不符合要求0项	一般

文件资料检查情况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定》（桂建质〔2014〕3 号）第四十四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做出记录，并作出不齐全、基本齐全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立项批文 、 规划许可证 、 施工图审查备案表或审核合格书 、 施工许可证 、 中标通知书、 质安监注册书 、竣工验收通知书 、验收方案 、预验收合格文件 、住宅质量分户验收汇总表等 11 份， 基本齐全。
施工单位资料	施工合同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及管理资料 、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工程竣工报告、主管部门责令整改回复的报告、质量保修书等 399 份（册），基本齐全。
勘察单位资料	地质勘察报告 、勘察文件质量检查报告等 3 份， 基本齐全。
设计单位资料	设计计算书 、 图纸 、 变更通知 、设计文件质量检查报告等 110 份， 基本齐全。
监理单位	监理合同 、 监理规划 、 监理记录 、 监理对工程质量的监控资料、工程质量评价报告等 5 份（册）， 基本齐全。

竣工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经评定，本工程质量合格。

		姓名（亲笔签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组长	陈伟	广西壮族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广西城建咨询设计有限公司	高工	总监理工程师
			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其他成员		中建材广西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建筑专业负责人
			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结构专业负责人
			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项目技术负责人
		莫玉琪、黄文贵	广西城建咨询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质检员
		姚峻涛、林建辉、[illegible]	广西城建咨询设计有限公司	助工	监理员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名）： 2024年11月28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年11月28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年11月28日	（公章）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签名）： 2024年11月28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年11月28日

桂质安监档表 24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

意见书

工程名称：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南宁市古城路4号小区危旧房改住房项目10#楼

建设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竣工验收日期：2024年11月28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编制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南宁市古城路4号小区危旧房改住房项目10#楼		
工程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古城路4号		
建筑面积 （或工程规模）	17450.69㎡	结构类型、 层　数	剪力墙结构，地下0层 地上从第4层到第32层
开工时间	2020年6月26日	竣工日期	2024年10月21日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一、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勘察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二、审阅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三、所含分部工程验收情况核查：主体结构、建筑装饰装修、屋面、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建筑电气、智能建筑、通风与空调、建筑节能、电梯等共9个分部工程，经检查、以上9个分部全部合格。

四、质量控制资料核查情况：1、所使用的主要材料及构件有合格证书、性能检测报告并现场取样送样复检，有复检报告，全部符合有关检验标准要求；2、隐蔽工程记录均通过验收，符合设计规范和要求；3、分项、分部工程评定资料齐全，变更修改均有设计变更通知等；4、各项工程资料经自检基本齐全；资料经自查完整。

五、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使用功能抽查情况：1、主体结构工程施工符合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由建设、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等各单位共同验收；2、屋面防水效果经检查无渗漏水现象，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3、有绝缘、接地电阻测试报告及防雷装置检测报告，检测结果合格，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4、给水系统管道水压试验结果无渗漏、爆裂，有给水管道水压试验报告、给水水质检测报告等，试验合格，符合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5、排水系统经灌水、通球试验，无堵塞，水流顺畅，接头无漏水，满足规范要求；6、外墙钻芯检测报告，门窗三性检测报告、网格布检测报告、室内环境检测报告、建筑声学检测报告、沉降观测报告等检测报告齐全，检验结果满足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

六、观感质量抽查：抽查1层、15层、33层，1、建筑与结构：主体结构外观，室外墙面，变形缝、雨水管，屋面，室内顶棚，室内地面，楼梯，踏步，护栏，门窗，雨罩、台阶、坡道、散水全部符合要求；2、给水排水与供暖：管道接口、坡度、支架、阀门、检查口安装符合要求；3、建筑电气：配电箱、盘、板、接线盒、设备、开关、插座、防雷、接地、防火安装符合要求、观感质量抽查率大于10%。

验收结论：经现场实体质量、相关工程资料检查，相关资料基本齐全，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观感质量等级为一般，质量等级为合格，竣工验收程序有效符合规定要求，通过验收。

序号	项　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9分部，经查9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9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53项，经审查符合要求53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求　0　项	完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27项，符合要求27项，共抽查10项，符合要求10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0项	真实　、有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27项，符合要求27项，不符合要求0项	一般

文件资料检查情况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定》（桂建质〔2014〕3 号）第四十四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做出记录，并作出不齐全、基本齐全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立项批文 、 规划许可证 、 施工图审查备案表或审核合格书 、 施工许可证 、 中标通知书、 质安监注册书 、竣工验收通知书 、验收方案 、预验收合格文件 、住宅质量分户验收汇总表等 11 份， 基本齐全。
施工单位资料	施工合同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及管理资料 、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工程竣工报告、主管部门责令整改回复的报告、质量保修书等 396 份（册），基本齐全。
勘察单位资料	地质勘察报告 、勘察文件质量检查报告等 3 份， 基本齐全。
设计单位资料	设计计算书 、 图纸 、 变更通知 、设计文件质量检查报告等 177 份， 基本齐全。
监理单位	监理合同 、 监理规划 、 监理记录 、 监理对工程质量的监控资料、工程质量评价报告等 5 份（册）， 基本齐全。

竣工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经评定，本工程质量合格。

		姓名（亲笔签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组长	陈伟	广西壮族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广西城建咨询设计有限公司	高工	总监理工程师
			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其他成员		中建材广西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建筑专业负责人
			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结构专业负责人
			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项目技术负责人
			广西城建咨询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质检员
		王翔旭、王鹏建、姚晓林、林建源、覃和艳	广西城建咨询设计有限公司	助工	监理员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名）： 2024年11月28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年11月28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年11月28日	（公章）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签名）： 2024年11月28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年11月28日

桂质安监档表 24

建 设 工 程 质 量 竣 工 验 收

意 见 书

工程名称：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南宁市古城路4号小区危旧房改住房项目11#楼

建设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竣工验收日期：2024 年 11 月 28 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编制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南宁市古城路4号小区危旧房改住房项目11#楼		
工程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古城路4号		
建筑面积 （或工程规模）	18029.02㎡	结构类型、 层　数	剪力墙结构，地下0层 地上从第1层到第33层
开工时间	2020年6月26日	竣工日期	2024年10月21日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一、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勘察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二、审阅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三、所含分部工程验收情况核查：主体结构、建筑装饰装修、屋面、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建筑电气、智能建筑、建筑节能、电梯等共8个分部工程，经检查、以上8个分部全部合格。

四、质量控制资料核查情况：1、所使用的主要材料及构件有合格证书、性能检测报告并现场取样送样复检，有复检报告，全部符合有关检验标准要求；2、隐蔽工程记录均通过验收，符合设计规范和要求；3、分项、分部工程评定资料齐全，变更修改均有设计变更通知等；4、各项工程资料经自检基本齐全；资料经自查完整。

五、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使用功能抽查情况：1、主体结构工程施工符合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由建设、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等各单位共同验收；2、屋面防水效果经检查无渗漏水现象，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3、有绝缘、接地电阻测试报告及防雷装置检测报告，检测结果合格，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4、给水系统管道水压试验结果无渗漏、爆裂，有给水管道水压试验报告、给水水质检测报告等，试验合格，符合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5、排水系统经灌水、通球试验，无堵塞，水流顺畅，接头无漏水，满足规范要求；6、外墙钻芯检测报告，门窗三性检测报告、网格布检测报告、室内环境检测报告、建筑声学检测报告、沉降观测报告等检测报告齐全，检验结果满足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

六、观感质量抽查：抽查1层、15层、33层，1、建筑与结构：主体结构外观，室外墙面，变形缝、雨水管，屋面，室内顶棚，室内地面，楼梯，踏步，护栏，门窗，雨罩、台阶、坡道、散水全部符合要求；2、给水排水与供暖：管道接口、坡度、支架、阀门、检查口安装符合要求；3、建筑电气：配电箱、盘、板、接线盒、设备、开关、插座、防雷、接地、防火安装符合要求、观感质量抽查率大于10%。

验收结论：经现场实体质量、相关工程资料检查，相关资料基本齐全，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观感质量等级为一般，质量等级为合格，竣工验收程序有效符合规定要求，通过验收。

序号	项　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8分部，经查8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8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46项，经审查符合要求46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求　0　项	完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25项，符合要求25项，共抽查18项，符合要求18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0项	真实 、有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21项，符合要求21项，不符合要求0项	一般

文件资料检查情况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定》（桂建质〔2014〕3号）第四十四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做出记录，并作出不齐全、基本齐全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立项批文 、 规划许可证 、 施工图审查备案表或审核合格书 、 施工许可证 、 中标通知书、 质安监注册书 、竣工验收通知书 、验收方案 、预验收合格文件 、住宅质量分户验收汇总表等 11 份， 基本齐全。
施工单位资料	施工合同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及管理资料 、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工程竣工报告、主管部门责令整改回复的报告、质量保修书等 400 份（册），基本齐全。
勘察单位资料	地质勘察报告 、勘察文件质量检查报告等 3 份， 基本齐全。
设计单位资料	设计计算书 、 图纸 、 变更通知 、设计文件质量检查报告等 127 份， 基本齐全。
监理单位	监理合同 、 监理规划 、 监理记录 、 监理对工程质量的监控资料、工程质量评价报告等 5 份（册）， 基本齐全。

竣工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经评定，本工程质量合格。

		姓名（亲笔签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组长	陈伟	广西壮族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广西城建咨询设计有限公司	高工	总监理工程师
			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其他成员		中建材广西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建筑专业负责人
			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结构专业负责人
			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项目技术负责人
			广西城建咨询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质检员
		姚峻津、林建源、覃柳艳	广西城建咨询	助工	监理员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名）： 2024年11月28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年11月28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年11月28日	（公章）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签名）： 2024年11月28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年11月28日

桂质安监档表 24

建 设 工 程 质 量 竣 工 验 收

意 见 书

工程名称：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南宁市古城路4号小区危旧房改住房项目12#楼

建设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竣工验收日期：2024 年 11 月 28 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编制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南宁市古城路4号小区危旧房改住房项目12#楼		
工程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古城路4号		
建筑面积 （或工程规模）	18079.35㎡	结构类型、 层　数	剪力墙结构，地下0层 地上从第1层到第33层
开工时间	2020年6月26日	竣工日期	2024年10月21日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一、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勘察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二、审阅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三、所含分部工程验收情况核查：主体结构、建筑装饰装修、屋面、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建筑电气、智能建筑、建筑节能、电梯等共8个分部工程，经检查、以上8个分部全部合格。

四、质量控制资料核查情况：1、所使用的主要材料及构件有合格证书、性能检测报告并现场取样送样复检，有复检报告，全部符合有关检验标准要求；2、隐蔽工程记录均通过验收，符合设计规范和要求；3、分项、分部工程评定资料齐全，变更修改均有设计变更通知等；4、各项工程资料经自检基本齐全；资料经自查完整。

五、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使用功能抽查情况：1、主体结构工程施工符合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由建设、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等各单位共同验收；2、屋面防水效果经检查无渗漏水现象，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3、有绝缘、接地电阻测试报告及防雷装置检测报告，检测结果合格，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4、给水系统管道水压试验结果无渗漏、爆裂，有给水管道水压试验报告、给水水质检测报告等，试验合格，符合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5、排水系统经灌水、通球试验，无堵塞，水流顺畅，接头无漏水，满足规范要求；6、外墙钻芯检测报告，门窗三性检测报告、网格布检测报告、室内环境检测报告、建筑声学检测报告、沉降观测报告等检测报告齐全，检验结果满足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

六、观感质量抽查：抽查1层、15层、32层，1、建筑与结构：主体结构外观，室外墙面，变形缝、雨水管，屋面，室内顶棚，室内地面，楼梯，踏步，护栏，门窗，雨罩、台阶、坡道、散水全部符合要求；2、给水排水与供暖：管道接口、坡度、支架、阀门、检查口安装符合要求；3、建筑电气：配电箱、盘、板、接线盒、设备、开关、插座、防雷、接地、防火安装符合要求、观感质量抽查率大于10%。

验收结论：经现场实体质量、相关工程资料检查，相关资料基本齐全，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观感质量等级为一般，质量等级为合格，竣工验收程序有效符合规定要求，通过验收。

序号	项　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8分部，经查8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8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46项，经审查符合要求46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求　0　项	完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25项，符合要求25项，共抽查18项，符合要求18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0项	真实　、有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21项，符合要求21项，不符合要求0项	一般

文件资料检查情况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定》（桂建质〔2014〕3 号）第四十四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做出记录，并作出不齐全、基本齐全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立项批文 、 规划许可证 、 施工图审查备案表或审核合格书 、 施工许可证 、 中标通知书、 质安监注册书 、竣工验收通知书 、验收方案 、预验收合格文件 、住宅质量分户验收汇总表等 11 份， 基本齐全。
施工单位资料	施工合同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及管理资料 、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工程竣工报告、主管部门责令整改回复的报告、质量保修书等 400 份（册），基本齐全。
勘察单位资料	地质勘察报告 、勘察文件质量检查报告等 3 份， 基本齐全。
设计单位资料	设计计算书 、 图纸 、 变更通知 、设计文件质量检查报告等 127 份， 基本齐全。
监理单位	监理合同 、 监理规划 、 监理记录 、 监理对工程质量的监控资料、工程质量评价报告等 5 份（册）， 基本齐全。

竣工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经评定，本工程质量合格。

		姓名（亲笔签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组长	陈伟	广西壮族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广西城建咨询设计有限公司	高工	总监理工程师
			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其他成员		中建材广西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建筑专业负责人
			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结构专业负责人
			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项目技术负责人
			广西城建咨询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质检员
		姚峻津、林建辉、覃柳艳	广西城建咨询设计有限公司	助工	监理员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名）： 戴辉印育 2024年11月28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年11月28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年11月28日	（公章）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签名）： 2024年11月28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陈伟 2024年11月28日

桂质安监档表 24

建 设 工 程 质 量 竣 工 验 收

意 见 书

工程名称：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南宁市古城路4号小区危旧房改住房项目13#楼

建设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竣工验收日期：2024 年 11 月 28 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编制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南宁市古城路4号小区危旧房改住房项目13#楼		
工程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古城路4号		
建筑面积 （或工程规模）	15228.67㎡	结构类型、 层　数	剪力墙结构，地下0层 地上从第1层到第33层
开工时间	2020年6月26日	竣工日期	2024年10月21日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一、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勘察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二、审阅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三、所含分部工程验收情况核查：主体结构、建筑装饰装修、屋面、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建筑电气、智能建筑、建筑节能、电梯等共8个分部工程，经检查、以上8个分部全部合格。

四、质量控制资料核查情况：1、所使用的主要材料及构件有合格证书、性能检测报告并现场取样送样复检，有复检报告，全部符合有关检验标准要求；2、隐蔽工程记录均通过验收，符合设计规范和要求；3、分项、分部工程评定资料齐全，变更修改均有设计变更通知等；4、各项工程资料经自检基本齐全；资料经自查完整。

五、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使用功能抽查情况：1、主体结构工程施工符合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由建设、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等各单位共同验收；2、屋面防水效果经检查无渗漏水现象，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3、有绝缘、接地电阻测试报告及防雷装置检测报告，检测结果合格，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4、给水系统管道水压试验结果无渗漏、爆裂，有给水管道水压试验报告、给水水质检测报告等，试验合格，符合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5、排水系统经灌水、通球试验，无堵塞，水流顺畅，接头无漏水，满足规范要求；6、外墙钻芯检测报告，门窗三性检测报告、网格布检测报告、室内环境检测报告、建筑声学检测报告、沉降观测报告等检测报告齐全，检验结果满足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

六、观感质量抽查：抽查1层、15层、33层，1、建筑与结构；主体结构外观，室外墙面，变形缝、雨水管，屋面，室内顶棚，室内地面，楼梯，踏步，护栏，门窗，雨罩、台阶、坡道、散水全部符合要求；2、给水排水与供暖：管道接口、坡度、支架、阀门、检查口符合要求；3、建筑电气：配电箱、盘、板、接线盒、设备、开关、插座、防雷、接地、防火安装符合要求、观感质量抽查率大于10%。

验收结论：经现场实体质量、相关工程资料检查，相关资料基本齐全，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观感质量等级为一般，质量等级为合格，竣工验收程序有效符合规定要求，通过验收。

序号	项　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8分部，经查8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8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46项，经审查符合要求46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求　0　项	完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25项，符合要求25项，共抽查18项，符合要求18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0项	真实　、有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21项，符合要求21项，不符合要求0项	一般

文件资料检查情况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定》（桂建质〔2014〕3号）第四十四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做出记录，并作出不齐全、基本齐全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立项批文 、 规划许可证 、 施工图审查备案表或审核合格书 、 施工许可证 、 中标通知书、 质安监注册书 、竣工验收通知书 、验收方案 、预验收合格文件 、住宅质量分户验收汇总表等 11 份， 基本齐全。
施工单位资料	施工合同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及管理资料 、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工程竣工报告、主管部门责令整改回复的报告、质量保修书等 401 份（册），基本齐全。
勘察单位资料	地质勘察报告 、勘察文件质量检查报告等 3 份， 基本齐全。
设计单位资料	设计计算书 、 图纸 、 变更通知 、设计文件质量检查报告等 125 份， 基本齐全。
监理单位	监理合同 、 监理规划 、 监理记录 、 监理对工程质量的监控资料、工程质量评价报告等 5 份（册）， 基本齐全。

竣工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经评定，本工程质量合格。

		姓名（亲笔签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组长	陈集	广西壮族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广西城建咨询设计有限公司	高工	总监理工程师
			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其他成员		中建材广西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建筑专业负责人
			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结构专业负责人
			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项目技术负责人
		黄焕	广西城建咨询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质检员
			广西城建咨询	助工	监理员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公章）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签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年11月28日	2024年11月28日	2024年11月28日	2024年11月28日	2024年11月28日

竣工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经评定，本工程质量合格。

		姓名（亲笔签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组长	陈集	广西壮族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广西城建咨询设计有限公司	高工	总监理工程师
			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其他成员		中建材广西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建筑专业负责人
			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结构专业负责人
			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项目技术负责人
		莫玉明、黄炜	广西城建咨询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质检员
		王福旺、王翔霄、林建辉、覃加艳	广西城建咨询	助工	监理员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名）：戴辉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公章）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签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年11月28日	2024年11月28日	2024年11月28日	2024年11月28日	2024年11月28日

桂质安监档表 24

建 设 工 程 质 量 竣 工 验 收

意 见 书

工程名称：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南宁市古城路4号小区危旧房改住房项目14#楼

建设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竣工验收日期：2024 年 11 月 28 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编制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南宁市古城路4号小区危旧房改住房项目14#楼		
工程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古城路4号		
建筑面积 （或工程规模）	17964.93㎡	结构类型、 层　数	剪力墙结构，地下0层 地上从第1层到第33层
开工时间	2020年6月26日	竣工日期	2024年10月21日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一、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勘察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二、审阅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三、所含分部工程验收情况核查：主体结构、建筑装饰装修、屋面、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建筑电气、智能建筑、建筑节能、电梯等共8个分部工程，经检查、以上8个分部全部合格。

四、质量控制资料核查情况：1、所使用的主要材料及构件有合格证书、性能检测报告并现场取样送样复检，有复检报告，全部符合有关检验标准要求；2、隐蔽工程记录均通过验收，符合设计规范和要求；3、分项、分部工程评定资料齐全，变更修改均有设计变更通知等；4、各项工程资料经自检基本齐全；资料经自查完整。

五、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使用功能抽查情况：1、主体结构工程施工符合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由建设、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等各单位共同验收；2、屋面防水效果经检查无渗漏水现象，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3、有绝缘、接地电阻测试报告及防雷装置检测报告，检测结果合格，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4、给水系统管道水压试验结果无渗漏、爆裂，有给水管道水压试验报告、给水水质检测报告等，试验合格，符合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5、排水系统经灌水、通球试验，无堵塞，水流顺畅，接头无漏水，满足规范要求；6、外墙钻芯检测报告，门窗三性检测报告、网格布检测报告、室内环境检测报告、建筑声学检测报告、沉降观测报告等检测报告齐全，检验结果满足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

六、观感质量抽查：抽查1层、15层、32层，1、建筑与结构；主体结构外观，室外墙面，变形缝、雨水管，屋面，室内顶棚，室内地面，楼梯，踏步，护栏，门窗，雨罩、台阶、坡道、散水全部符合要求；2、给水排水与供暖：管道接口、坡度、支架、阀门、检查口符合要求；3、建筑电气：配电箱、盘、板、接线盒、设备、开关、插座、防雷、接地、防火安装符合要求、观感质量抽查率大于10%。

验收结论：经现场实体质量、相关工程资料检查，相关资料基本齐全，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观感质量等级为一般，质量等级为合格，竣工验收程序有效符合规定要求，通过验收。

序号	项　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8分部，经查8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8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46项，经审查符合要求46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求　0　项	完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25项，符合要求25项，共抽查18项，符合要求18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0项	真实 、有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21项，符合要求21项，不符合要求0项	一般

文件资料检查情况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定》（桂建质〔2014〕3 号）第四十四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做出记录，并作出不齐全、基本齐全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立项批文 、 规划许可证 、 施工图审查备案表或审核合格书 、 施工许可证 、 中标通知书、 质安监注册书 、竣工验收通知书 、验收方案 、预验收合格文件 、住宅质量分户验收汇总表等 11 份， 基本齐全。
施工单位资料	施工合同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及管理资料 、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工程竣工报告、主管部门责令整改回复的报告、质量保修书等 401 份（册），基本齐全。
勘察单位资料	地质勘察报告 、勘察文件质量检查报告等 3 份， 基本齐全。
设计单位资料	设计计算书 、 图纸 、 变更通知 、设计文件质量检查报告等 125 份， 基本齐全。
监理单位	监理合同 、 监理规划 、 监理记录 、 监理对工程质量的监控资料、工程质量评价报告等 5 份（册）， 基本齐全。

竣工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经评定，本工程质量合格。

		姓名（亲笔签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组长	陈伟	广西壮族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广西城建咨询设计有限公司	高工	总监理工程师
			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其他成员		中建材广西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建筑专业负责人
			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结构专业负责人
			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项目技术负责人
			广西城建咨询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质检员
		王相耀、王瑞鹏	广西城建咨询设计有限公司	助工	监理员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公章）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签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年11月28日	2024年11月28日	2024年11月28日	2024年11月28日	2024年11月28日

桂质安监档表 24

建 设 工 程 质 量 竣 工 验 收

意 见 书

工程名称：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南宁市古城路4号小区危旧房改住房项目15#楼

建设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竣工验收日期：2024 年 11 月 28 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编制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南宁市古城路4号小区危旧房改住房项目15#楼		
工程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古城路4号		
建筑面积 （或工程规模）	25706.18㎡	结构类型、 层　数	剪力墙结构，地下0层 地上从第4层到第32层
开工时间	2020年6月26日	竣工日期	2024年10月21日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一、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勘察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二、审阅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三、所含分部工程验收情况核查：主体结构、建筑装饰装修、屋面、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建筑电气、智能建筑、通风与空调、建筑节能、电梯等共9个分部工程，经检查、以上9个分部全部合格。

四、质量控制资料核查情况：1、所使用的主要材料及构件有合格证书、性能检测报告并现场取样送样复检，有复检报告，全部符合有关检验标准要求；2、隐蔽工程记录均通过验收，符合设计规范和要求；3、分项、分部工程评定资料齐全，变更修改均有设计变更通知等；4、各项工程资料经自检基本齐全；资料经自查完整。

五、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使用功能抽查情况：1、主体结构工程施工符合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由建设、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等各单位共同验收；2、屋面防水效果经检查无渗漏水现象，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3、有绝缘、接地电阻测试报告及防雷装置检测报告，检测结果合格，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4、给水系统管道水压试验结果无渗漏、爆裂，有给水管道水压试验报告、给水水质检测报告等，试验合格，符合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5、排水系统经灌水、通球试验，无堵塞，水流顺畅，接头无漏水，满足规范要求；6、外墙钻芯检测报告，门窗三性检测报告、网格布检测报告、室内环境检测报告、建筑声学检测报告、沉降观测报告等检测报告齐全，检验结果满足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

六、观感质量抽查：抽查1层、15层、32层，1、建筑与结构：主体结构外观，室外墙面，变形缝、雨水管，屋面，室内顶棚，室内地面，楼梯，踏步，护栏，门窗，雨罩、台阶、坡道、散水全部符合要求；2、给水排水与供暖：管道接口、坡度、支架、阀门、检查口符合要求；3、建筑电气：配电箱、盘、板、接线盒、设备、开关、插座、防雷、接地、防火安装符合要求、观感质量抽查率大于10%。

验收结论：经现场实体质量、相关工程资料检查，相关资料基本齐全，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观感质量等级为一般，质量等级为合格，竣工验收程序有效符合规定要求，通过验收。

序号	项　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9分部，经查9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9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53项，经审查符合要求53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求　0　项	完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27项，符合要求27项，共抽查10项，符合要求10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0项	真实 、有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27项，符合要求27项，不符合要求 0 项	一般

文件资料检查情况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定》（桂建质〔2014〕3 号）第四十四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做出记录，并作出不齐全、基本齐全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立项批文 、 规划许可证 、 施工图审查备案表或审核合格书 、 施工许可证 、 中标通知书、 质安监注册书 、竣工验收通知书 、验收方案 、预验收合格文件 、住宅质量分户验收汇总表等 11 份， 基本齐全。
施工单位资料	施工合同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及管理资料 、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工程竣工报告、主管部门责令整改回复的报告、质量保修书等 410 份（册），基本齐全。
勘察单位资料	地质勘察报告 、勘察文件质量检查报告等 3 份， 基本齐全。
设计单位资料	设计计算书 、 图纸 、 变更通知 、设计文件质量检查报告等 161 份， 基本齐全。
监理单位	监理合同 、 监理规划 、 监理记录 、 监理对工程质量的监控资料、工程质量评价报告等 5 份（册）， 基本齐全。

竣工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经评定，本工程质量合格。

		姓名（亲笔签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组长	陈伟	广西壮族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广西城建咨询设计有限公司	高工	总监理工程师
			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其他成员		中建材广西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建筑专业负责人
			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结构专业负责人
			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项目技术负责人
			广西城建咨询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质检员
		姚峻涛、林建海、覃柳花	广西城建咨询设计有限公司	助工	监理员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名）： 2024年11月28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年11月28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年11月28日	（公章）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签名）： 2024年11月28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年11月28日

桂质安监档表 24

建 设 工 程 质 量 竣 工 验 收

意 见 书

工程名称：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南宁市古城路4号小区危旧房改住房项目

建设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竣工验收日期：2024 年 11 月 28 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编制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南宁市古城路4号小区危旧房改住房项目		
工程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古城路4号		
建筑面积 （或工程规模）	389599.49㎡	结构类型、 层　数	剪力墙结构，地下3层 地上从第1层到第33层
开工时间	2020年6月26日	竣工日期	2024年10月21日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一、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勘察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二、审阅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三、所含分部工程验收情况核查：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建筑装饰装修、屋面、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建筑电气、智能建筑、通风与空调、建筑节能、电梯等共10个分部工程，经检查、以上10个分部全部合格。

四、质量控制资料核查情况：1、所使用的主要材料及构件有合格证书、性能检测报告并现场取样送样复检，有复检报告，全部符合有关检验标准要求；2、隐蔽工程记录均通过验收，符合设计规范和要求；3、分项、分部工程评定资料齐全，变更修改均有设计变更通知等；4、各项工程资料经自检基本齐全；资料经自查完整。

五、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使用功能抽查情况：1、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工程施工符合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由建设、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等各单位共同验收；2、屋面防水效果经检查无渗漏水现象，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3、有绝缘、接地电阻测试报告及防雷装置检测报告，检测结果合格，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4、给水系统管道水压试验结果无渗漏、爆裂，有给水管道水压试验报告、给水水质检测报告等，试验合格，符合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5、排水系统经灌水、通球试验，无堵塞，水流顺畅，接头无漏水，满足规范要求；6、外墙钻芯检测报告，门窗三性检测报告、网格布检测报告、室内环境检测报告、建筑声学检测报告、沉降观测报告等检测报告齐全，

检验结果满足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

六、观感质量抽查：1#-15#楼抽查1层、15层、32、33层及屋面；1#-5#、 10#、15#楼1-3层铺面；地下室负三层至负一层。1、建筑与结构：主体结构外观，室外墙面，变形缝、雨水管，屋面，室内顶棚，室内地面，楼梯，踏步，护栏，门窗，雨罩、台阶、坡道、散水全部符合要求；2、给水排水与供暖：卫生器具、管道接口、坡度、支架、阀门、检查口安装符合要求；3、建筑电气：配电箱、盘、板、接线盒、设备、开关、插座、防雷、接地、防火安装符合要求、观感质量抽查率大于10%。

验收结论：经现场实体质量、相关工程资料检查，相关资料基本齐全，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观感质量等级为一般，质量等级为合格，竣工验收程序有效符合规定要求，通过验收。

序号	项　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10分部，经查10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10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54项，经审查符合要求54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求　0　项	完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29项，符合要求29项，共抽查29项，符合要求29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0项	真实 、有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27项，符合要求27项，不符合要求0项	一般

文件资料检查情况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定》（桂建质〔2014〕3号）第四十四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做出记录，并作出不齐全、基本齐全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立项批文 、 规划许可证 、 施工图审查备案表或审核合格书 、 施工许可证 、 中标通知书、 质安监注册书 、竣工验收通知书 、验收方案 、预验收合格文件 、住宅质量分户验收汇总表等 25 份， 基本齐全。
施工单位资料	施工合同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及管理资料 、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工程竣工报告、主管部门责令整改回复的报告、质量保修书等 7361 份（册），基本齐全。
勘察单位资料	地质勘察报告 、勘察文件质量检查报告等 23 份， 基本齐全。
设计单位资料	设计计算书 、 图纸 、 变更通知 、设计文件质量检查报告等 3597 份， 基本齐全。
监理单位	监理合同 、 监理规划 、 监理记录 、 监理对工程质量的监控资料、工程质量评价报告等 25 份（册）， 基本齐全。

竣工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经评定，本工程质量合格。

		姓名（亲笔签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组长	陈伟	广西壮族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广西城建咨询设计有限公司	高工	总监理工程师
			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其他成员		中建材广西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建筑专业负责人
			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结构专业负责人
			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项目技术负责人
			广西城建咨询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质检员
		王福祥、王海建、姚俊涛、林建强、覃福艳	广西城建咨询设计有限公司	助工	监理员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公章）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签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年11月28日	2024年11月28日	2024年11月28日	2024年11月28日	2024年11月28日

桂质安监档表 24

建 设 工 程 质 量 竣 工 验 收

意 见 书

工程名称：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南宁市古城路4号小区危旧房改住房项目1#2#3#楼配套服务用房及其他配套用房

建设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竣工验收日期：2024 年 11 月 28 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编制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南宁市古城路4号小区危旧房改住房项目1#2#3#楼配套服务用房及其他配套用房		
工程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古城路4号		
建筑面积（或工程规模）	10074.97㎡	结构类型、层　数	剪力墙结构，地下0层 地上从第1层到第3层
开工时间	2020年6月26日	竣工日期	2024年10月21日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一、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勘察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二、审阅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三、所含分部工程验收情况核查：主体结构、建筑装饰装修、屋面、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建筑电气、智能建筑、通风与空调、建筑节能、电梯等共9个分部工程，经检查、以上9个分部全部合格。

四、质量控制资料核查情况：1、所使用的主要材料及构件有合格证书、性能检测报告并现场取样送样复检，有复检报告，全部符合有关检验标准要求；2、隐蔽工程记录均通过验收，符合设计规范和要求；3、分项、分部工程评定资料齐全，变更修改均有设计变更通知等；4、各项工程资料经自检基本齐全；资料经自查完整。

五、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使用功能抽查情况：1、主体结构工程施工符合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由建设、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等各单位共同验收；2、屋面防水效果经检查无渗漏水现象，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3、有绝缘、接地电阻测试报告及防雷装置检测报告，检测结果合格，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4、给水系统管道水压试验结果无渗漏、爆裂，有给水管道水压试验报告、给水水质检测报告等，试验合格，符合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5、排水系统经灌水、通球试验，无堵塞，水流顺畅，接头无漏水，满足规范要求；6、外墙钻芯检测报告，门窗三性检测报告、网格布检测报告、室内环境检测报告、建筑声学检测报告、沉降观测报告等检测报告齐全，检验结果满足

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

六、观感质量抽查：抽查1-3层，1、建筑与结构：主体结构外观，室外墙面，变形缝、雨水管，屋面，室内顶棚，室内地面，楼梯，踏步，护栏，门窗，雨罩、台阶、坡道、散水全部符合要求；2、给水排水与供暖：卫生器具、管道接口、坡度、支架、阀门、检查口安装符合要求；3、建筑电气：配电箱、盘、板、接线盒、设备、开关、插座、防雷、接地、防火安装符合要求、观感质量抽查率大于10%。

验收结论：经现场实体质量、相关工程资料检查，相关资料基本齐全，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观感质量等级为一般，质量等级为合格，竣工验收程序有效符合规定要求，通过验收。

序号	项　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9分部，经查9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9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54项，经审查符合要求54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求　0　项	完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29项，符合要求29项，共抽查15项，符合要求15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0项	真实　、有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27项，符合要求27项，不符合要求0项	一般

文件资料检查情况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定》（桂建质〔2014〕3号）第四十四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做出记录，并作出不齐全、基本齐全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立项批文 、 规划许可证 、 施工图审查备案表或审核合格书 、 施工许可证 、 中标通知书、 质安监注册书 、竣工验收通知书 、验收方案 、预验收合格文件 、住宅质量分户验收汇总表等 11 份， 基本齐全。
施工单位资料	施工合同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及管理资料 、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工程竣工报告、主管部门责令整改回复的报告、质量保修书等 210 份（册），基本齐全。
勘察单位资料	地质勘察报告 、勘察文件质量检查报告等 3 份， 基本齐全。
设计单位资料	设计计算书 、 图纸 、 变更通知 、设计文件质量检查报告等 19 份， 基本齐全。
监理单位	监理合同 、 监理规划 、 监理记录 、 监理对工程质量的监控资料、工程质量评价报告等 5 份（册）， 基本齐全。

竣工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经评定，本工程质量合格。

		姓名（亲笔签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组长	陈伟	广西壮族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广西城建咨询设计有限公司	高工	总监理工程师
			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其他成员		中建材广西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建筑专业负责人
			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结构专业负责人
			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项目技术负责人
		莫玉琪、黄文贵	广西城建咨询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质检员
		王相雄、王瀚超	广西城建咨询设计有限公司	助工	监理员

姚峻峰、加建振、覃和艳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名）： 2024年11月28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年11月28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年11月28日	（公章）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签名）： 2024年11月28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年11月28日

桂质安监档表 24

建 设 工 程 质 量 竣 工 验 收

意 见 书

工程名称：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南宁市古城路4号小区危旧房改住房项目4#5#楼商铺及配套服务用房

建设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竣工验收日期：2024 年 11 月 28 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编制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南宁市古城路4号小区危旧房改住房项目4#5#楼商铺及配套服务用房		
工程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古城路4号		
建筑面积 （或工程规模）	5138.27㎡	结构类型、 层　数	剪力墙结构，地下0层 地上从第1层到第3层
开工时间	2020年6月26日	竣工日期	2024年10月21日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一、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勘察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二、审阅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三、所含分部工程验收情况核查：主体结构、建筑装饰装修、屋面、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建筑电气、智能建筑、通风与空调、建筑节能、电梯等共9个分部工程，经检查、以上9个分部全部合格。

四、质量控制资料核查情况：1、所使用的主要材料及构件有合格证书、性能检测报告并现场取样送样复检，有复检报告，全部符合有关检验标准要求；2、隐蔽工程记录均通过验收，符合设计规范和要求；3、分项、分部工程评定资料齐全，变更修改均有设计变更通知等；4、各项工程资料经自检基本齐全；资料经自查完整。

五、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使用功能抽查情况：1、主体结构工程施工符合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由建设、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等各单位共同验收；2、屋面防水效果经检查无渗漏水现象，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3、有绝缘、接地电阻测试报告及防雷装置检测报告，检测结果合格，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4、给水系统管道水压试验结果无渗漏、爆裂，有给水管道水压试验报告、给水水质检测报告等，试验合格，符合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5、排水系统经灌水、通球试验，无堵塞，水流顺畅，接头无漏水，满足规范要求；6、外墙钻芯检测报告，门窗三性检测报告、网格布检测报告、室内环境检测报告、建筑声学检测报告、沉降观测报告等检测报告齐全，检验结果满足

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

六、观感质量抽查：抽查1-3层，1、建筑与结构：主体结构外观，室外墙面，变形缝、雨水管，屋面，室内顶棚，室内地面，楼梯，踏步，护栏，门窗，雨罩、台阶、坡道、散水全部符合要求；2、给水排水与供暖：卫生器具、管道接口、坡度、支架、阀门、检查口安装符合要求；3、建筑电气：配电箱、盘、板、接线盒、设备、开关、插座、防雷、接地、防火安装符合要求、观感质量抽查率大于10%。

验收结论：经现场实体质量、相关工程资料检查，相关资料基本齐全，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观感质量等级为一般，质量等级为合格，竣工验收程序有效符合规定要求，通过验收。

序号	项　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9分部，经查9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9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54项，经审查符合要求54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求　0　项	完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29项，符合要求29项，共抽查15项，符合要求15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0项	真实　、有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27项，符合要求27项，不符合要求0项	一般

文件资料检查情况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定》（桂建质〔2014〕3号）第四十四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做出记录，并作出不齐全、基本齐全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立项批文 、 规划许可证 、 施工图审查备案表或审核合格书 、 施工许可证 、 中标通知书、 质安监注册书 、竣工验收通知书 、验收方案 、预验收合格文件 、住宅质量分户验收汇总表等 11 份， 基本齐全。
施工单位资料	施工合同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及管理资料 、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工程竣工报告、主管部门责令整改回复的报告、质量保修书等 210 份（册），基本齐全。
勘察单位资料	地质勘察报告 、勘察文件质量检查报告等 3 份， 基本齐全。
设计单位资料	设计计算书 、 图纸 、 变更通知 、设计文件质量检查报告等 175 份， 基本齐全。
监理单位	监理合同 、 监理规划 、 监理记录 、 监理对工程质量的监控资料、工程质量评价报告等 5 份（册）， 基本齐全。

竣工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经评定，本工程质量合格。

		姓名（亲笔签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组长	陈伟	广西壮族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广西城建咨询设计有限公司	高工	总监理工程师
			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其他成员		中建材广西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建筑专业负责人
			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结构专业负责人
			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项目技术负责人
			广西城建咨询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质检员
		姚峻辉、林建辉、覃和艳	广西城建咨询设计有限公司	助工	监理员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名）： 2024年11月28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年11月28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年11月28日	（公章）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签名）： 2024年11月28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年11月28日

参加验收单位

桂质安监档表 24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

意见书

工程名称：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南宁市古城路4号小区危旧房改住房项目15#楼商铺

建设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竣工验收日期：2024 年 11 月 28 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编制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南宁市古城路4号小区危旧房改住房项目15#楼商铺		
工程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古城路4号		
建筑面积 （或工程规模）	4750.75㎡	结构类型、 层　数	剪力墙结构，地下0层 地上从第1层到第3层
开工时间	2020年6月26日	竣工日期	2024年10月21日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一、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勘察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二、审阅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三、所含分部工程验收情况核查：主体结构、建筑装饰装修、屋面、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建筑电气、智能建筑、通风与空调、建筑节能、电梯等共9个分部工程，经检查、以上9个分部全部合格。

四、质量控制资料核查情况：1、所使用的主要材料及构件有合格证书、性能检测报告并现场取样送样复检，有复检报告，全部符合有关检验标准要求；2、隐蔽工程记录均通过验收，符合设计规范和要求；3、分项、分部工程评定资料齐全，变更修改均有设计变更通知等；4、各项工程资料经自检基本齐全；资料经自查完整。

五、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使用功能抽查情况；1、主体结构工程施工符合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由建设、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等各单位共同验收；2、屋面防水效果经检查无渗漏水现象，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3、有绝缘、接地电阻测试报告及防雷装置检测报告，检测结果合格，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4、给水系统管道水压试验结果无渗漏、爆裂，有给水管道水压试验报告、给水水质检测报告等，试验合格，符合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5、排水系统经灌水、通球试验，无堵塞，水流顺畅，接头无漏水，满足规范要求；6、外墙钻芯检测报告，门窗三性检测报告、网格布检测报告、室内环境检测报告、建筑声学检测报告、沉降观测报告等检测报告齐全，检验结果满足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

六、观感质量抽查：抽查1-3层，1、建筑与结构：主体结构外观，室外墙面，变形缝、雨水管，屋面，室内顶棚，室内地面，楼梯，踏步，护栏，门窗，雨罩、台阶、坡道、散水全部符合要求；2、给水排水与供暖：管道接口、坡度、支架、阀门、检查口安装符合要求；3、建筑电气：配电箱、盘、板、接线盒、设备、开关、插座、防雷、接地、防火安装符合要求、观感质量抽查率大于10%。

验收结论：经现场实体质量、相关工程资料检查，相关资料基本齐全，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观感质量等级为一般，质量等级为合格，竣工验收程序有效符合规定要求，通过验收。

序号	项　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9分部，经查9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9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54项，经审查符合要求54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求　0　项	完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29项，符合要求29项，共抽查15项，符合要求15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0项	真实　、有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27项，符合要求27项，不符合要求0项	一般

文件资料检查情况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定》（桂建质〔2014〕3号）第四十四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做出记录，并作出不齐全、基本齐全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立项批文 、 规划许可证 、 施工图审查备案表或审核合格书 、 施工许可证 、 中标通知书、 质安监注册书 、竣工验收通知书 、验收方案 、预验收合格文件 、住宅质量分户验收汇总表等 11 份， 基本齐全。
施工单位资料	施工合同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及管理资料 、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工程竣工报告、主管部门责令整改回复的报告、质量保修书等 122 份（册），基本齐全。
勘察单位资料	地质勘察报告 、勘察文件质量检查报告等 3 份， 基本齐全。
设计单位资料	设计计算书 、 图纸 、 变更通知 、设计文件质量检查报告等 161 份， 基本齐全。
监理单位	监理合同 、 监理规划 、 监理记录 、 监理对工程质量的监控资料、工程质量评价报告等 5 份（册）， 基本齐全。

竣工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经评定，本工程质量合格。

		姓名（亲笔签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组长	陈伟	广西壮族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广西城建咨询设计有限公司	高工	总监理工程师
			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其他成员		中建材广西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建筑专业负责人
			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结构专业负责人
			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项目技术负责人
		莫玉琪、黄文贵	广西城建咨询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质检员
		姚焕玮、林建辉、覃仲艳	广西城建咨询设计有限公司	助工	监理员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名）： 2024年11月28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年11月28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年11月28日	（公章）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签名）： 2024年11月28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年11月28日

桂质安监档表 24

建 设 工 程 质 量 竣 工 验 收

意 见 书

工程名称：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南宁市古城路4号小区危旧房改住房项目10#楼商铺

建设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竣工验收日期：2024 年 11 月 28 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编制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南宁市古城路4号小区危旧房改住房项目10#楼商铺		
工程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古城路4号		
建筑面积 （或工程规模）	3942.92㎡	结构类型、 层　数	剪力墙结构，地下0层 地上从第1层到第3层
开工时间	2020年6月26日	竣工日期	2024年10月21日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一、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勘察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二、审阅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三、所含分部工程验收情况核查：主体结构、建筑装饰装修、屋面、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建筑电气、智能建筑、通风与空调、建筑节能、电梯等共9个分部工程，经检查、以上9个分部全部合格。

四、质量控制资料核查情况：1、所使用的主要材料及构件有合格证书、性能检测报告并现场取样送样复检，有复检报告，全部符合有关检验标准要求；2、隐蔽工程记录均通过验收，符合设计规范和要求；3、分项、分部工程评定资料齐全，变更修改均有设计变更通知等；4、各项工程资料经自检基本齐全；资料经自查完整。

五、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使用功能抽查情况：1、主体结构工程施工符合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由建设、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等各单位共同验收；2、屋面防水效果经检查无渗漏水现象，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3、有绝缘、接地电阻测试报告及防雷装置检测报告，检测结果合格，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4、给水系统管道水压试验结果无渗漏、爆裂，有给水管道水压试验报告、给水水质检测报告等，试验合格，符合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5、排水系统经灌水、通球试验，无堵塞，水流顺畅，接头无漏水，满足规范要求；6、外墙钻芯检测报告，门窗三性检测报告、网格布检测报告、室内环境检测报告、建筑声学检测报告、沉降观测报告等检测报告齐全，检验结果满足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

六、观感质量抽查：抽查1-3层，1、建筑与结构：主体结构外观，室外墙面，变形缝、雨水管，屋面，室内顶棚，室内地面，楼梯，踏步，护栏，门窗，雨罩、台阶、坡道、散水全部符合要求；2、给水排水与供暖：卫生器具、管道接口、坡度、支架、阀门、检查口安装符合要求；3、建筑电气：配电箱、盘、板、接线盒、设备、开关、插座、防雷、接地、防火安装符合要求、观感质量抽查率大于10%。

验收结论：经现场实体质量、相关工程资料检查，相关资料基本齐全，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观感质量等级为一般，质量等级为合格，竣工验收程序有效符合规定要求，通过验收。

序号	项　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9分部，经查9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9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54项，经审查符合要求54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求　0　项	完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29项，符合要求29项，共抽查15项，符合要求15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0项	真实　、有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27项，符合要求27项，不符合要求0项	一般

文件资料检查情况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定》（桂建质〔2014〕3 号）第四十四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做出记录，并作出不齐全、基本齐全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立项批文 、 规划许可证 、 施工图审查备案表或审核合格书 、 施工许可证 、 中标通知书、 质安监注册书 、竣工验收通知书 、验收方案 、预验收合格文件 、住宅质量分户验收汇总表等 11 份， 基本齐全。
施工单位资料	施工合同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及管理资料 、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工程竣工报告、主管部门责令整改回复的报告、质量保修书等 213 份（册），基本齐全。
勘察单位资料	地质勘察报告 、勘察文件质量检查报告等 3 份， 基本齐全。
设计单位资料	设计计算书 、 图纸 、 变更通知 、设计文件质量检查报告等 280 份， 基本齐全。
监理单位	监理合同 、 监理规划 、 监理记录 、 监理对工程质量的监控资料、工程质量评价报告等 5 份（册）， 基本齐全。

竣工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经评定，本工程质量合格。

		姓名（亲笔签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组长	陈伟	广西壮族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广西城建咨询设计有限公司	高工	总监理工程师
			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其他成员		中建材广西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建筑专业负责人
			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结构专业负责人
			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项目技术负责人
		莫玉琪，黄文强	广西城建咨询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质检员
		姚峻涛，林建超，覃和彪	广西城建咨询设计有限公司	助工	监理员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名）： 2024年11月28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年11月28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年11月28日	（公章）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签名）： 2024年11月28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年11月28日

桂质安监档表 24

建 设 工 程 质 量 竣 工 验 收

意 见 书

工程名称：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南宁市古城路4号小区危旧房改住房项目地下室

建设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竣工验收日期：2024 年 11 月 28 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编制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南宁市古城路4号小区危旧房改住房项目地下室		
工程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古城路4号		
建筑面积 （或工程规模）	120522.96㎡	结构类型、 层　数	剪力墙结构，地上0层 地下从-1层到-3层
开工时间	2020年6月26日	竣工日期	2024年10月21日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一、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勘察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二、审阅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三、所含分部工程验收情况核查：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建筑装饰装修、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建筑电气、智能建筑、通风与空调、建筑节能、电梯等共9个分部工程，经检查、以上9个分部全部合格。

四、质量控制资料核查情况：1、所使用的主要材料及构件有合格证书、性能检测报告并现场取样送样复检，有复检报告，全部符合有关检验标准要求；2、隐蔽工程记录均通过验收，符合设计规范和要求；3、分项、分部工程评定资料齐全，变更修改均有设计变更通知等；4、各项工程资料经自检基本齐全；资料经自查完整。

五、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使用功能抽查情况：1、主体结构工程施工符合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由建设、设计、监理、勘察、施工单位等各单位共同验收；2、防水效果经检查无渗漏水现象，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3、有绝缘、接地电阻测试报告及防雷装置检测报告，检测结果合格，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4、给水系统管道水压试验结果无渗漏、爆裂，有给水管道水压试验报告、给水水质检测报告等，试验合格，符合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5、排水系统经灌水、通球试验，无堵塞，水流顺畅，接头无漏水，满足规范要求；6、地坪漆检测报告、网格布检测报告、室内环境检测报告、建筑声学检测报告、沉降观测报告等检测报告齐全，检验结果满足设计及验收规范要

求。

六、观感质量抽查：抽查-1到-3层，1、建筑与结构：主体结构外观，墙面，变形缝、雨水管，室内顶棚，室内地面，楼梯，踏步，护栏，门窗、台阶、坡道全部符合要求；2、给水排水与供暖：水泵、管道接口、坡度、支架、阀门、检查口安装符合要求；3、建筑电气：配电箱、盘、板、接线盒、设置器具、开关、插座、防雷、接地、防火安装符合要求、观感质量抽查率大于10%。

验收结论：经现场实体质量、相关工程资料检查，相关资料基本齐全，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观感质量等级为一般，质量等级为合格，竣工验收程序有效符合规定要求，通过验收。

序号	项　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9分部，经查9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9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53项，经审查符合要求53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求　0　项	完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21项，符合要求21项，共抽查12项，符合要求12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0项	真实　、有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23项，符合要求23项，不符合要求0项	一般

文件资料检查情况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定》（桂建质〔2014〕3号）第四十四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做出记录，并作出不齐全、基本齐全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立项批文 、 规划许可证 、 施工图审查备案表或审核合格书 、 施工许可证 、 中标通知书、 质安监注册书 、竣工验收通知书 、验收方案 、预验收合格文件 、住宅质量分户验收汇总表等 11 份， 基本齐全。
施工单位资料	施工合同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及管理资料 、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工程竣工报告、主管部门责令整改回复的报告、质量保修书等 536 份（册），基本齐全。
勘察单位资料	地质勘察报告 、勘察文件质量检查报告等 3 份， 基本齐全。
设计单位资料	设计计算书 、 图纸 、 变更通知 、设计文件质量检查报告等 287 份， 基本齐全。
监理单位	监理合同 、 监理规划 、 监理记录 、 监理对工程质量的监控资料、工程质量评价报告等 5 份（册）， 基本齐全。

竣工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经评定，本工程质量合格。

		姓名（亲笔签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组长	陈伟	广西壮族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广西城建咨询设计有限公司	高工	总监理工程师
			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其他成员		中建材广西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建筑专业负责人
			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结构专业负责人
			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项目技术负责人
		莫玉洪、黄文贵	广西城建咨询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质检员
		王福雄、王翰宸、姚峻坤、林建报、覃标龙	广西城建咨询设计有限公司	助工	监理员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名）： 2024年11月28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年11月28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年11月28日	（公章）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签名）： 2024年11月28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年11月28日

贵港市六八村棚户区改造项目(园博园第一安置区南区)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GXXZ-2018202　　报建号：

建设单位	贵港市兴港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代建单位					
中标单位	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珠海市建筑设计院				
招标代理单位	广西新宇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贵港市六八村棚户区改造项目（园博园第一安置区南区）工程				
工程地址	贵港市江南大道与同济大道交汇处				
中标范围	贵港市六八村棚户区改造项目（园博园第一安置区南区）工程施工及地下室（地下室以后浇带为分界）、本小区地面停车场、供配电（除高压部分的10KV进线、高压配电柜、低压配电柜、变压器及其他配套线路，一户一表进线电源及电表箱安装，即住户电表前的线路不在施工范围内）、供排水等施工图纸设计的内容，具体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工程规模	贵港市六八村棚户区改造项目（园博园第一安置区南区）工程总用地73045.73平方米(约合109.569亩)，建设保障性住房，总建筑面积337471.00平方米（其中：地上面积289963.1平方米，地下室面积为47507.9平方米），框架剪力墙结构。主要建设18栋住宅楼:（其中1#、2#、3#、8#、9#楼地上26层地下1层；15#楼地上3层地下1层；7#楼地上30层地下1层；4#、5#、6#楼地上32层地下1层；10#、11#、12#、13#、14#、36#、37#、38#楼地上33层地下1层）及配套设施、公建用房、供配电、供排水等，具体详见本期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承包方式	总承包		承包类型	包工包料	
项目经理	梁俊成	注册专业及等级	建筑工程一级	注册编号	桂145050700261
技术负责人及证书编号	李耀旺 0115963		安全员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	张丽梅：桂建安C（2009）0002644 张斌立：桂建安C（2015）0008336 姜莲珠：桂建安C（2015）0008316 覃　鹏：桂建安C（2012）0000529 张斌雄：桂建安C（2015）0008337 郭　伟：桂建安C（2015）0008311 廿善能：桂建安C（2015）0008309 洪导航：桂建安C（2015）0008312 郑金龙：桂建安C（2015）0008338 吴庆源：桂建安C（2014）0007819 廿凤华：桂建安C（2015）0008308 陈崇芝：桂建安C（2015）0008306		
中标主要条件	中标价	611908415.38元	主要材料	钢　筋	17401.086吨
	工期	1002日历天		水　泥	19723.646吨
	质量	合格		商品砼	183617.161 m^3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22550935.69元 建安劳保费：32258370.30元				

建设单位：贵港市兴港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16 年 1 月 19 日	招标代理单位：广西新宇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16 年 1 月 19 日	备案单位： （盖单位公章） 经办人： （签字或盖章） 2016 年 1 月 19 日
备注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15 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一式 9 份。其中：建设单位 5 份（用于办理工程质量监督、安全监督、施工许可证等有关手续）、中标单位 1 份、招标代理单位 1 份、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1 份、交易中心 1 份。

广西贵港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名称变更的函

各单位:

根据《中共贵港市委员会办公室 贵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贵港市国有企业整合重组方案〉的通知》(贵办发〔2017〕19号)的精神，贵港市兴港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广西贵港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城投集团)，直属市人民政府领导，并由市人民政府授权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

目前，城投集团公司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手续，从2018年5月1日起，停止使用“贵港市兴港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印章，正式启用“广西贵港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印章。公司更名后，原签订的合同继续有效，业务主体和法律关系保持不变。

此函。

广西贵港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8日

企业变更通知书

贵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8年04月11日

企业资料

企业名称：广西贵港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800711494289G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卢世文

地　　址：广西贵港市港北区布山路1456号天河花园小区5#楼商铺

营业执照注册号：4508000000050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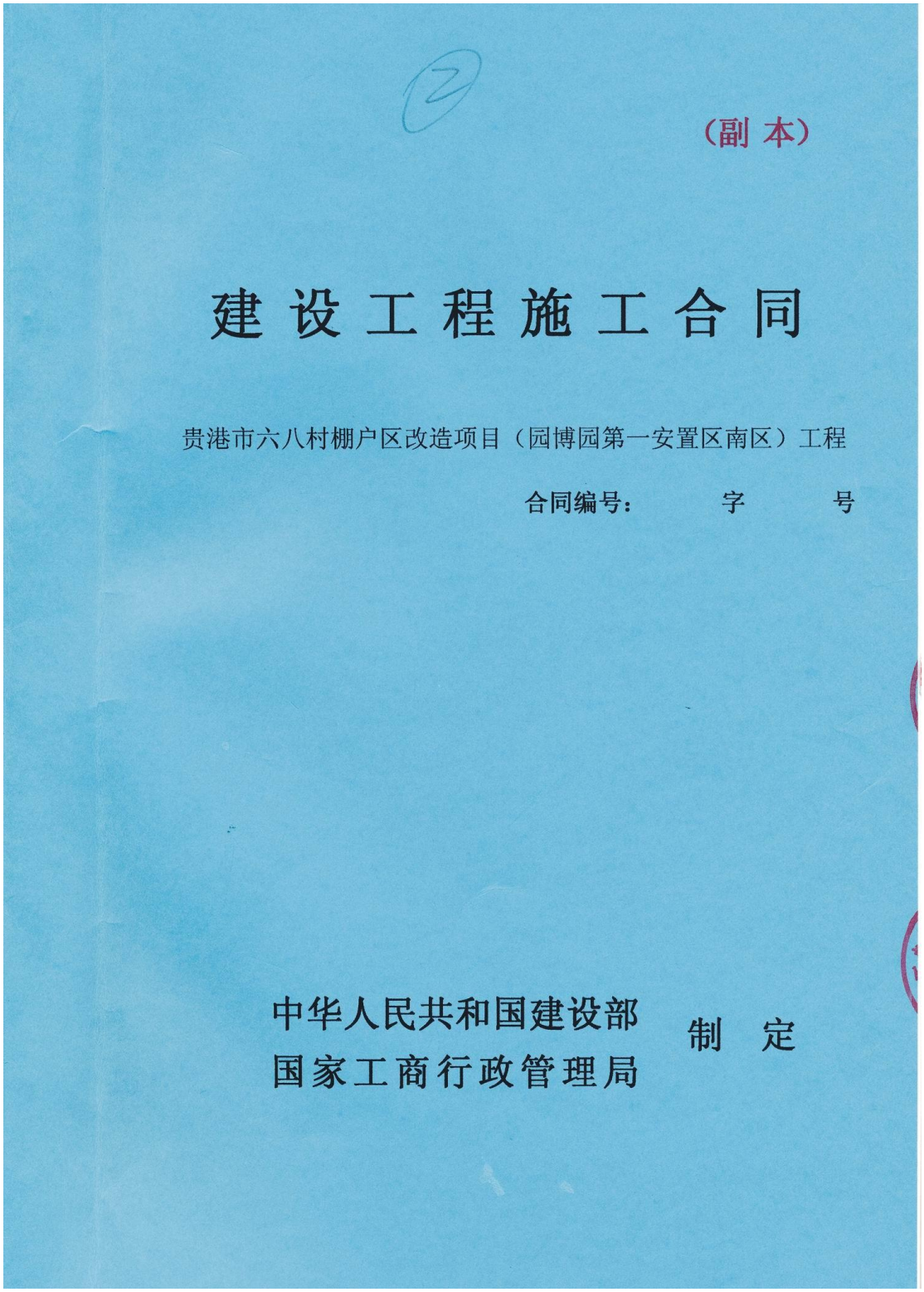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元)

该企业于：2018年4月9日　　在我局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变更登记事项如下：

内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企业名称	贵港市兴港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贵港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独资投资人)	彭伟	卢世文
经营场所	贵港市迎宾大道８８３号院房产管理综合大楼１１楼１１０１－１１０６号	广西贵港市港北区布山路1456号天河花园小区5#楼商铺
经营范围	接受政府委托，承接市本级棚户区改造项目及保障性住房项目建设；房地产开发经营；基建产品、建材（木材除外）、日用百货、文化体育用品、农副产品批发零售；铺面摊位出租和转让、农垦开发；汽车租赁。	政府公益性项目投资、管理；城市及公共资源经营；保障性住房以及学校、医院等社会公益性和准公益性项目投资、管理与运营；特许经营权项目、地下管廊、城市停车场与公共停车位、城市户外广告、城市园林绿化与路灯安装维护；商贸市场、国有房屋（铺面）的投资与开发经营。
注册资本(或外资中方认缴资本)	31000	50000.000000
管理人员	陈家振、彭伟、唐慧、黎业林、苏琳、欧贻锋、马恒莉、王彩霞	徐作荣、夏利民、刘秀芳、卢世文、彭伟、徐作荣、黎业林、苏琳、欧贻锋、马恒莉、王彩霞

施工合同关键页


（副 本）

建 设 工 程 施 工 合 同

贵港市六八村棚户区改造项目（园博园第一安置区南区）工程

合同编号：　　字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 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贵港市兴港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贵港市六八村棚户区改造项目（园博园第一安置区南区）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贵港市六八村棚户区改造项目（园博园第一安置区南区）工程。

2. 工程地点：贵港市江南大道与同济大道交汇处。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贵发改投资【2014】478 号。

4. 资金来源：银行贷款和自筹。

5. 工程内容：贵港市六八村棚户区改造项目（园博园第一安置区南区）工程总用地 73045.73 平方米（约合 109.569 亩），建设保障性住房，总建筑面积 337471.00 平方米（其中：地上面积 289963.1 平方米，地下室面积为 47507.9 平方米），框架剪力墙结构。主要建设 18 栋住宅楼:（其中 1#、2#、3#、8#、9#楼地上 26 层地下 1 层；15#楼地上 4 层地下 1 层；7#楼地上 30 层地下 1 层；4#、5#楼地上 32 层地下 1 层；6#、10#、11#、12#、13#、14#、36#、37#、38#楼地上 33 层地下 1 层；39#楼地上 1 层地下 1 层）及配套设施、公建用房、供配电、供排水等，具体详见本期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贵港市六八村棚户区改造项目（园博园第一安置区南区）工程施工及地下室（地下室以后浇带为分界）、本小区地面停车场、供配电（除高压部分的 10KV 进线、高压配电柜、低压配电柜、变压器及其他配套线路，一户一表进线电源及电表箱安装，即住户电表前的线路不在施工范围内）、供排水等施工图纸设计的内容，具体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6 年 02 月 25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18 年 11 月 22 日(竣工日期应以开工令计算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1002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陆亿壹仟壹佰玖拾万零捌仟肆佰壹拾伍元叁角捌分（¥611908415.38 元）；

其中：

（1）建安劳保费：

人民币（大写）叁仟贰佰贰拾伍万捌仟叁佰柒拾元叁角（¥32258370.3 元）；

（2）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仟贰佰伍拾伍万零玖佰叁拾伍元陆角玖分（¥22550935.69 元）；

（3）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点零零 元(¥0.00 元)；

（4）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点零零 元(¥0.00 元)；

（5）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点零零 元(¥0.00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方式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梁俊成。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期计算的工

15.38元）；

元）；

35.69元）；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7）图纸；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6 年 01 月 3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贵港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并且提交了履约保函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 份，其中正本 贰 份，副本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双方各执 壹 份，副本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叁 份，代理机构备案 壹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户名：

账　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72978199-9

地　址：广西贵港市金港大道1009号

邮政编码：537100

电　话：0775—4578833

传　真：0775—45788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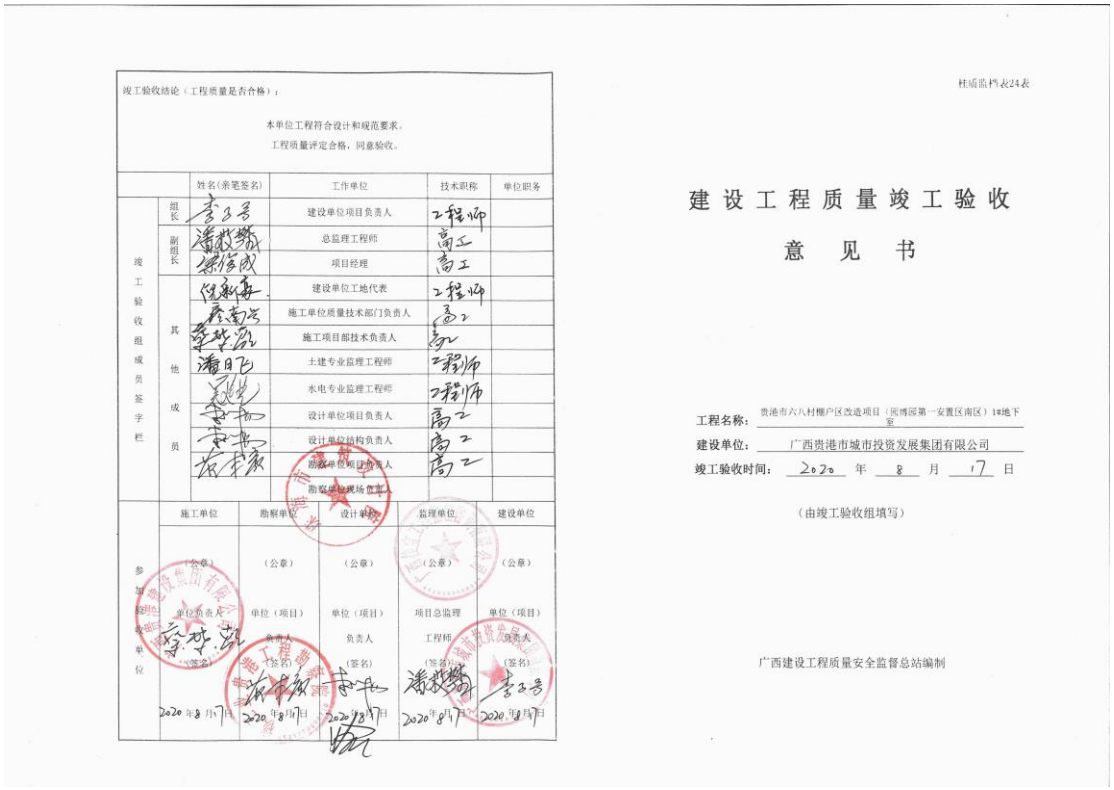
电子信箱：1363276316@qq.com

开户银行：中行贵港分行营业部

户名：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6158 5749 1567

竣工验收报告



竣工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本单位工程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同意验收。

		姓名(亲笔签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组长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副组长		总监理工程师	高工	
			项目经理	高工	
	其他成员		建设单位工地代表	工程师	
			施工单位质量技术部门负责人	高工	
			施工项目部技术负责人	高工	
			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水电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高工	
			设计单位结构负责人	高工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高工	
			勘察单位现场负责人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名）	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签名）	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0年8月17日	2020年8月17日	2020年8月17日	2020年8月17日	2020年8月17日

柱质监档表24表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书

工程名称：贵港市六八村棚户区改造项目（园博园第一安置区南区）1#地下室

建设单位：广西贵港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时间：2020 年 8 月 17 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编制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贵港市六八村棚户区改造项目（园博园第一安置区南区）1#地下室		
工程地址	贵港市江南大道与同济大道交汇处		
建筑面积（或工程规模）	41392.9㎡	结构类型、层数	框架、地下1层
开工时间	2016年4月25日	竣工日期	2020年8月17日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1、施工单位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2、工程实体质量；

3、单位工程竣工资料；

4、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5、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准许使用文件；

6、参与工程建设各方主体提出的报告；

7、监理机构提供相关的监理文件资料；

8、强制性标准条文执行情况。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5 分部，经查 5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0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8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完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 项，符合要求 2 项 共核查 2 项，符合要求 2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真实、有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6 项，符合要求 6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好

文件资料检查情况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不齐全、基本齐全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有立项批文，有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公安消防、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资料基本完整。
施工单位资料	有施工合同、工程竣工报告、符合要求的工程技术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质量验收记录资料，有工程使用符合要求的主要建筑材料、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工程质量保修书，资料完整。
勘察单位资料	勘察文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有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勘察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设计单位资料	有设计计算书、设计图纸、设计变更、设计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监理单位资料	有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记录，有工程质量评价报告，资料完整。

竣工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本单位工程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同意验收。

		姓名(亲笔签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组长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副组长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经理	高工	
	其他成员		建设单位工地代表	工程师	
			施工单位质量技术部门负责人	高工	
			施工项目部技术负责人	高工	
			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水电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高工	
			设计单位结构负责人	高工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高工	
			勘察单位质量负责人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名）	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签名）	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0年8月17日	2020年8月17日	2020年8月17日	2020年8月17日	2020年8月17日

柱质监档表24表

建 设 工 程 质 量 竣 工 验 收 意 见 书

工程名称：贵港市六八村棚户区改造项目（园博园第一安置区南区）1#楼

建设单位：广西贵港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时间：2020 年 8 月 17 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编制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贵港市六八村棚户区改造项目（园博园第一安置区南区）1#楼		
工程地址	贵港市江南大道与同泽大道交汇处		
建筑面积（或工程规模）	20480.57㎡	结构类型、层数	框剪 地下1层，地上26层
开工时间	2016年4月25日	竣工日期	2020年 8 月 17 日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1、施工单位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2、工程实体质量；

3、单位工程竣工资料；

4、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5、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准许使用文件；

6、参与工程建设各方主体提出的报告；

7、监理机构提供相关的监理文件资料；

8、强制性标准条文执行情况。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9 分部，经查 9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0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39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39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完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4 项，符合要求 14 项 共核查 14 项，符合要求 14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真实、有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9 项，符合要求 19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好

文件资料检查情况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不齐全、基本齐全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有立项批文，有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公安消防、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资料基本完整。
施工单位资料	有施工合同、工程竣工报告、符合要求的工程技术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质量验收记录资料，有工程使用符合要求的主要建筑材料、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工程质量保修书，资料完整。
勘察单位资料	勘察文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有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勘察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设计单位资料	有设计计算书、设计图纸、设计变更、设计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监理单位资料	有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记录，有工程质量评价报告，资料完整。

桂质监档表24表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书

工程名称：贵港市六八村棚户区改造项目（园博园第一安置区南区）2#地下室

建设单位：广西贵港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时间：2020 年 8 月 17 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编制

竣工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本单位工程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同意验收。

		姓名(亲笔签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组长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副组长		总监理工程师	高工	
			项目经理	高工	
	其他成员		建设单位工地代表	工程师	
			施工单位质量技术部门负责人	高2	
			施工项目部技术负责人	高2	
			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水电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高2	
			设计单位结构负责人	高2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高2	
			勘察单位现场负责人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名）	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签名）	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0 年 8 月 17 日	2020 年 8 月 17 日	2020 年 8 月 17 日	2020 年 8 月 17 日	2020 年 8 月 17 日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贵港市六八村棚户区改造项目（园博园第一安置区南区）2#地下室		
工程地址	贵港市江南大道与同济大道交汇处		
建筑面积（或工程规模）	4601.5 ㎡	结构类型、层数	框架、地下1层
开工时间	2016年4月25日	竣工日期	2020 年 8 月 17 日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1、施工单位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2、工程实体质量；

3、单位工程竣工资料；

4、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5、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准许使用文件；

6、参与工程建设各方主体提出的报告；

7、监理机构提供相关的监理文件资料；

8、强制性标准条文执行情况。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5 分部，经查 5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0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8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完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 项，符合要求 2 项 共核查 2 项，符合要求 2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真实、有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6 项，符合要求 6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好

文件资料检查情况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不齐全、基本齐全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有立项批文，有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公安消防、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资料基本完整。
施工单位资料	有施工合同、工程竣工报告、符合要求的工程技术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质量验收记录资料，有工程使用符合要求的主要建筑材料、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工程质量保修书，资料完整。
勘察单位资料	勘察文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有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勘察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设计单位资料	有设计计算书、设计图纸、设计变更、设计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监理单位资料	有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记录，有工程质量评价报告，资料完整。

竣工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本单位工程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同意验收。

		姓名(亲笔签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组长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副组长		总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项目经理	高工	
	其他成员		建设单位工地代表	工程师	
			施工单位质量技术部门负责人	高工	
			施工项目部技术负责人	高工	
			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水电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高工	
			设计单位结构负责人	高工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高工	
			勘察单位现场负责人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公章） 单位负责人 （签名） 2020年8月17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签名） 2020年8月17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签名） 2020年8月17日	（公章）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签名） 2020年8月17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签名） 2020年8月17日

柱质监档表24表

建 设 工 程 质 量 竣 工 验 收 意 见 书

工程名称：贵港市六八村棚户区改造项目（园博园第一安置区南区）2#楼

建设单位：广西贵港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时间：2020 年 8 月 17 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编制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贵港市六八村棚户区改造项目（园博园第一安置区南区）2#楼		
工程地址	贵港市江南大道与同济大道交汇处		
建筑面积（或工程规模）	20540.43㎡	结构类型、层数	框剪 地下1层，地上26层
开工时间	2016年4月25日	竣工日期	2020年8月17日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1、施工单位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2、工程实体质量；

3、单位工程竣工资料；

4、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5、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准许使用文件；

6、参与工程建设各方主体提出的报告；

7、监理机构提供相关的监理文件资料；

8、强制性标准条文执行情况。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9 分部，经查 9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0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39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39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完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4 项，符合要求 14 项 共核查 14 项，符合要求 14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真实、有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9 项，符合要求 19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好

文件资料检查情况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不齐全、基本齐全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有立项批文，有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公安消防、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资料基本完整。
施工单位资料	有施工合同、工程竣工报告、符合要求的工程技术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质量验收记录资料，有工程使用符合要求的主要建筑材料、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工程质量保修书，资料完整。
勘察单位资料	勘察文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有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勘察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设计单位资料	有设计计算书、设计图纸、设计变更、设计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监理单位资料	有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记录，有工程质量评价报告，资料完整。

桂质监档表21表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书

工程名称：贵港市六八村棚户区改造项目（园博园第一安置区南区）3#楼

建设单位：广西贵港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时间：2020 年 8 月 17 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编制

竣工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本单位工程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同意验收。

		姓名(亲笔签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组长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副组长		总监理工程师	高工	
			项目经理	高工	
	其他成员		建设单位工地代表	工程师	
			施工单位质量技术部门负责人	高工	
			施工项目部技术负责人	高工	
			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水电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高工	
			设计单位结构负责人	高工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高工	
			勘察单位现场负责人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名）	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签名）	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0年8月17日	2020年8月17日	2020年8月17日	2020年8月17日	2020年8月17日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贵港市六八村棚户区改造项目（园博园第一安置区南区）3#楼		
工程地址	贵港市江南大道与同济大道交汇处		
建筑面积（或工程规模）	12082.67㎡	结构类型、层数	框剪 地下1层，地上26层
开工时间	2016年4月25日	竣工日期	2020 年 8 月 17 日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1、施工单位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2、工程实体质量；

3、单位工程竣工资料；

4、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5、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准许使用文件；

6、参与工程建设各方主体提出的报告；

7、监理机构提供相关的监理文件资料；

8、强制性标准条文执行情况。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9 分部，经查 9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0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26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26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完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7 项，符合要求 17 项 共核查 17 项，符合要求 17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真实、有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4 项，符合要求 24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好

文件资料检查情况表

由竣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不齐全、基本齐全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有立项批文，有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公安消防、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资料基本完整。
施工单位资料	有施工合同、工程竣工报告、符合要求的工程技术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质量验收记录资料，有工程使用符合要求的主要建筑材料、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工程质量保修书，资料完整。
勘察单位资料	勘察文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有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勘察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设计单位资料	有设计计算书、设计图纸、设计变更、设计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监理单位资料	有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记录，有工程质量评价报告，资料完整。

桂质监档表24表

建 设 工 程 质 量 竣 工 验 收 意 见 书

工程名称：贵港市六八村棚户区改造项目（园博园第一安置区南区）4#楼

建设单位：广西贵港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时间：2020 年 8 月 17 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编制

竣工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本单位工程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同意验收。

		姓名（亲笔签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组长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副组长		总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项目经理	高工	
	其他成员		建设单位工地代表	工程师	
			施工单位质量技术部门负责人	高工	
			施工项目部技术负责人	高工	
			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水电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高工	
			设计单位结构负责人	高工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高工	
			勘察单位现场负责人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名）	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签名）	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0年8月17日	2020年8月17日	2020年8月17日	2020年8月17日	2020年8月17日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贵港市六八村棚户区改造项目（园博园第一安置区南区）4#楼		
工程地址	贵港市江南大道与同济大道交汇处		
建筑面积（或工程规模）	13249.60㎡	结构类型、层数	框剪 地下1层，地上32层
开工时间	2016年4月25日	竣工日期	2020 年 8 月 17 日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1、施工单位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2、工程实体质量；

3、单位工程竣工资料；

4、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5、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准许使用文件；

6、参与工程建设各方主体提出的报告；

7、监理机构提供相关的监理文件资料；

8、强制性标准条文执行情况。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9 分部，经查 9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0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26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26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完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7 项，符合要求 17 项 共核查 17 项，符合要求 17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真实、有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4 项，符合要求 24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好

文件资料检查情况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不齐全、基本齐全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有立项批文，有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公安消防、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资料基本完整。
施工单位资料	有施工合同、工程竣工报告、符合要求的工程技术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质量验收记录资料，有工程使用符合要求的主要建筑材料、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工程质量保修书，资料完整。
勘察单位资料	勘察文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有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勘察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设计单位资料	有设计计算书、设计图纸、设计变更、设计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监理单位资料	有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记录，有工程质量评价报告，资料完整。

柱质监档表24表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书

工程名称：贵港市六八村棚户区改造项目（园博园第一安置区南区）5#楼

建设单位：广西贵港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时间：2020 年 8 月 17 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编制

竣工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本单位工程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同意验收。

		姓名(亲笔签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组长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副组长		总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项目经理	高工	
	其他成员		建设单位工地代表	工程师	
			施工单位质量技术部门负责人	高工	
			施工项目部技术负责人	高工	
			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水电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高工	
			设计单位结构负责人	高工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高工	
			勘察单位现场负责人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名）	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签名）	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0年8月17日	2020年8月17日	2020年8月17日	2020年8月17日	2020年8月17日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贵港市六八村棚户区改造项目（园博园第一安置区南区）5#楼		
工程地址	贵港市江南大道与同济大道交汇处		
建筑面积（或工程规模）	13099.28㎡	结构类型、层数	框剪 地下1层，地上32层
开工时间	2016年4月25日	竣工日期	2020 年 8 月 17 日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1、施工单位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2、工程实体质量；

3、单位工程竣工资料；

4、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5、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准许使用文件；

6、参与工程建设各方主体提出的报告；

7、监理机构提供相关的监理文件资料；

8、强制性标准条文执行情况。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9 分部，经查 9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0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26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26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完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7 项，符合要求 17 项 共核查 17 项，符合要求 17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真实、有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4 项，符合要求 24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好

文件资料检查情况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不齐全、基本齐全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有立项批文，有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公安消防、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资料基本完整。
施工单位资料	有施工合同、工程竣工报告、符合要求的工程技术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质量验收记录资料，有工程使用符合要求的主要建筑材料、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工程质量保修书，资料完整。
勘察单位资料	勘察文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有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勘察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设计单位资料	有设计计算书、设计图纸、设计变更、设计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监理单位资料	有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记录，有工程质量评价报告，资料完整。

竣工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本单位工程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同意验收。

		姓名(亲笔签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组长	李[illegible]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副组长	潘[illegible]	总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张[illegible]	项目经理	高工	
	其他成员	倪[illegible]	建设单位工地代表	工程师	
		[illegible]	施工单位质量技术部门负责人	高工	
		[illegible]	施工项目部技术负责人	高工	
		潘日飞	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illegible]	水电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illegible]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高工	
		李晓丹	设计单位结构负责人	高工	
		黄丰泉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高工	
			勘察单位现场负责人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签名）	（签名）	（签名）	（签名）	（签名）
	2020年8月17日	2020年8月17日	2020年8月17日	2020年8月17日	2020年8月17日

柱质监档表24表

建 设 工 程 质 量 竣 工 验 收 意 见 书

工程名称：贵港市六八村棚户区改造项目（园博园第一安置区南区）6#楼

建设单位：广西贵港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时间：2020 年 8 月 17 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编制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贵港市六八村棚户区改造项目（园博园第一安置区南区）6#楼		
工程地址	贵港市江南大道与同济大道交汇处		
建筑面积（或工程规模）	13007.84㎡	结构类型、层数	框剪 地下1层，地上33层
开工时间	2016年4月25日	竣工日期	2020 年 8 月 17 日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1、施工单位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2、工程实体质量；

3、单位工程竣工资料；

4、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5、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准许使用文件；

6、参与工程建设各方主体提出的报告；

7、监理机构提供相关的监理文件资料；

8、强制性标准条文执行情况。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9 分部，经查 9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0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26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26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完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7 项，符合要求 17 项 共核查 17 项，符合要求 17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真实、有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4 项，符合要求 24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好

文件资料检查情况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不齐全、基本齐全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有立项批文，有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公安消防、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资料基本完整。
施工单位资料	有施工合同、工程竣工报告、符合要求的工程技术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质量验收记录资料，有工程使用符合要求的主要建筑材料、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工程质量保修书，资料完整。
勘察单位资料	勘察文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有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勘察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设计单位资料	有设计计算书、设计图纸、设计变更、设计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监理单位资料	有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记录，有工程质量评价报告，资料完整。

桂质监档表24表

建 设 工 程 质 量 竣 工 验 收 意 见 书

竣工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本单位工程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同意验收。

		姓名(亲笔签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组长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副组长		总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项目经理	高工	
	其他成员		建设单位工地代表	工程师	
			施工单位质量技术部门负责人	高工	
			施工项目部技术负责人	高工	
			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水电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高工	
			设计单位结构负责人	高工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高工	
			勘察单位现场负责人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名）	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签名）	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0年8月17日	2020年8月17日	2020年8月17日	2020年8月17日	2020年8月17日

工程名称： 贵港市六八村棚户区改造项目（园博园第一安置区南区）7#楼

建设单位： 广西贵港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时间： 2020 年 8 月 17 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编制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贵港市六八村棚户区改造项目（园博园第一安置区南区）7#楼		
工程地址	贵港市江南大道与同济大道交汇处		
建筑面积（或工程规模）	13088.22㎡	结构类型、层数	剪力墙 地下1层，地上30层
开工时间	2016年4月25日	竣工日期	2020 年 8 月 17 日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1、施工单位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2、工程实体质量；

3、单位工程竣工资料；

4、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5、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准许使用文件；

6、参与工程建设各方主体提出的报告；

7、监理机构提供相关的监理文件资料；

8、强制性标准条文执行情况。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9 分部，经查 9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0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26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26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完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7 项，符合要求 17 项 共核查 17 项，符合要求 17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真实、有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4 项，符合要求 24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好

文件资料检查情况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不齐全、基本齐全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有立项批文，有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公安消防、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资料基本完整。
施工单位资料	有施工合同、工程竣工报告、符合要求的工程技术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质量验收记录资料，有工程使用符合要求的主要建筑材料、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工程质量保修书，资料完整。
勘察单位资料	勘察文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有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勘察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设计单位资料	有设计计算书、设计图纸、设计变更、设计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监理单位资料	有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记录，有工程质量评价报告，资料完整。

桂质监档表24表

建 设 工 程 质 量 竣 工 验 收 意 见 书

工程名称：贵港市六八村棚户区改造项目（园博园第一安置区南区）8#楼

建设单位：广西贵港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时间：2020 年 8 月 17 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编制

竣工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本单位工程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同意验收。

		姓名(亲笔签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组长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副组长		总监理工程师	高工	
			项目经理	高工	
	其他成员		建设单位工地代表	工程师	
			施工单位质量技术部门负责人	高工	
			施工项目部技术负责人	高工	
			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水电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高工	
			设计单位结构负责人	高工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高工	
			勘察单位现场负责人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签名）	（签名）	（签名）	（签名）	（签名）
	2020年8月17日	2020年8月17日	2020年8月17日	2020年8月17日	2020年8月17日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贵港市六八村棚户区改造项目（园博园第一安置区南区）8#楼		
工程地址	贵港市江南大道与同济大道交汇处		
建筑面积（或工程规模）	20512.30㎡	结构类型、层数	框剪 地下1层，地上26层
开工时间	2016年4月25日	竣工日期	2020 年 8 月 17 日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1、施工单位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2、工程实体质量；

3、单位工程竣工资料；

4、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5、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准许使用文件；

6、参与工程建设各方主体提出的报告；

7、监理机构提供相关的监理文件资料；

8、强制性标准条文执行情况。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9 分部，经查 9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0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26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26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完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7 项，符合要求 17 项 共核查 17 项，符合要求 17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真实、有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4 项，符合要求 24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好

文件资料检查情况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不齐全、基本齐全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有立项批文，有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公安消防、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资料基本完整。
施工单位资料	有施工合同、工程竣工报告、符合要求的工程技术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质量验收记录资料，有工程使用符合要求的主要建筑材料、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工程质量保修书，资料完整。
勘察单位资料	勘察文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有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勘察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设计单位资料	有设计计算书、设计图纸、设计变更、设计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监理单位资料	有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记录，有工程质量评价报告，资料完整。

桂质监档表24表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书

工程名称：贵港市六八村棚户区改造项目（园博园第一安置区南区）9#楼

建设单位：广西贵港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时间：2020 年 8 月 17 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编制

竣工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本单位工程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同意验收。

		姓名(亲笔签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组长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副组长		总监理工程师	高工	
			项目经理	高工	
	其他成员		建设单位工地代表	工程师	
			施工单位质量技术部门负责人	高工	
			施工项目部技术负责人	高工	
			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水电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高工	
			设计单位结构负责人	高工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高工	
			勘察单位现场负责人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签名）	（签名）	（签名）	（签名）	（签名）
	2020年8月17日	2020年8月17日	2020年8月17日	2020年8月17日	2020年8月17日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贵港市六八村棚户区改造项目（园博园第一安置区南区）9#楼		
工程地址	贵港市江南大道与同济大道交汇处		
建筑面积（或工程规模）	21141.19㎡	结构类型、层数	框剪 地下1层，地上26层
开工时间	2016年4月25日	竣工日期	2020 年 8 月 17 日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1、施工单位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2、工程实体质量；

3、单位工程竣工资料；

4、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5、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准许使用文件；

6、参与工程建设各方主体提出的报告；

7、监理机构提供相关的监理文件资料；

8、强制性标准条文执行情况。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9 分部，经查 9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0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26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26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完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7 项，符合要求 17 项 共核查 17 项，符合要求 17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真实、有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4 项，符合要求 24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好

文件资料检查情况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不齐全、基本齐全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有立项批文，有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公安消防、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资料基本完整。
施工单位资料	有施工合同、工程竣工报告、符合要求的工程技术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质量验收记录资料，有工程使用符合要求的主要建筑材料、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工程质量保修书，资料完整。
勘察单位资料	勘察文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有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勘察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设计单位资料	有设计计算书、设计图纸、设计变更、设计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监理单位资料	有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记录，有工程质量评价报告，资料完整。

桂质监档表24表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书

工程名称：贵港市六八村棚户区改造项目（园博园第一安置区南区）10#楼

建设单位：广西贵港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时间：2020 年 8 月 17 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编制

竣工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本单位工程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同意验收。

		姓名(亲笔签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组长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副组长		总监理工程师	高工	
			项目经理	高工	
	其他成员		建设单位工地代表	工程师	
			施工单位质量技术部门负责人	高工	
			施工项目部技术负责人	高工	
			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水电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高工	
			设计单位结构负责人	高工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高工	
			勘察单位现场负责人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签名）	（签名）	（签名）	（签名）	（签名）
	2020年8月17日	2020年8月17日	2020年8月17日	2020年8月17日	2020年8月17日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贵港市六八村棚户区改造项目（园博园第一安置区南区）10#楼		
工程地址	贵港市江南大道与同济大道交汇处		
建筑面积（或工程规模）	27818.26㎡	结构类型、层数	框剪 地下1层，地上33层
开工时间	2016年4月25日	竣工日期	2020年8月17日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1、施工单位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2、工程实体质量；

3、单位工程竣工资料；

4、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5、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准许使用文件；

6、参与工程建设各方主体提出的报告；

7、监理机构提供相关的监理文件资料；

8、强制性标准条文执行情况。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9 分部，经查 9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0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26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26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完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7 项，符合要求 17 项 共核查 17 项，符合要求 17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真实、有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4 项，符合要求 24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好

文件资料检查情况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不齐全、基本齐全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有立项批文，有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公安消防、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资料基本完整。
施工单位资料	有施工合同、工程竣工报告、符合要求的工程技术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质量验收记录资料，有工程使用符合要求的主要建筑材料、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工程质量保修书，资料完整。
勘察单位资料	勘察文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有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勘察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设计单位资料	有设计计算书、设计图纸、设计变更、设计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监理单位资料	有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记录，有工程质量评价报告，资料完整。

桂质监档表24表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书

工程名称：贵港市六八村棚户区改造项目（园博园第一安置区南区）11#楼

建设单位：广西贵港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时间：2020 年 8 月 17 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编制

竣工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本单位工程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同意验收。

		姓名(亲笔签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组长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副组长		总监理工程师	高工	
			项目经理	高工	
	其他成员		建设单位工地代表	工程师	
			施工单位质量技术部门负责人	高工	
			施工项目部技术负责人	高工	
			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水电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高工	
			设计单位结构负责人	高工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高工	
			勘察单位现场负责人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签名）	（签名）	（签名）	（签名）	（签名）
	2020年8月17日	2020.8.17	2020.8.17	2020.8.17	2020.8.17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贵港市六八村棚户区改造项目（园博园第一安置区南区）11#楼		
工程地址	贵港市江南大道与同济大道交汇处		
建筑面积（或工程规模）	15024.11㎡	结构类型、层数	框剪 地下1层，地上33层
开工时间	2016年4月25日	竣工日期	2020 年 8 月 17 日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1、施工单位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2、工程实体质量；

3、单位工程竣工资料；

4、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5、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准许使用文件；

6、参与工程建设各方主体提出的报告；

7、监理机构提供相关的监理文件资料；

8、强制性标准条文执行情况。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9 分部，经查 9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0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26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26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完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7 项，符合要求 17 项 共核查 17 项，符合要求 17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真实、有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4 项，符合要求 24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好

文件资料检查情况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不齐全、基本齐全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有立项批文，有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公安消防、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资料基本完整。
施工单位资料	有施工合同、工程竣工报告、符合要求的工程技术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质量验收记录资料，有工程使用符合要求的主要建筑材料、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工程质量保修书，资料完整。
勘察单位资料	勘察文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有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勘察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设计单位资料	有设计计算书，设计图纸，设计变更，设计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监理单位资料	有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记录，有工程质量评价报告，资料完整。

<table>
<tr><td colspan="6">竣工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本单位工程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同意验收。</td></tr>
<tr><td colspan="2"></td><td>姓名(亲笔签名)</td><td>工作单位</td><td>技术职称</td><td>单位职务</td></tr>
<tr><td rowspan="12">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td><td>组长</td><td></td><td>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td><td>工程师</td><td></td></tr>
<tr><td rowspan="2">副组长</td><td></td><td>总监理工程师</td><td>高工</td><td></td></tr>
<tr><td></td><td>项目经理</td><td>高工</td><td></td></tr>
<tr><td rowspan="9">其他成员</td><td></td><td>建设单位工地代表</td><td>工程师</td><td></td></tr>
<tr><td></td><td>施工单位质量技术部门负责人</td><td>高工</td><td></td></tr>
<tr><td></td><td>施工项目部技术负责人</td><td>高工</td><td></td></tr>
<tr><td></td><td>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td><td>工程师</td><td></td></tr>
<tr><td></td><td>水电专业监理工程师</td><td>工程师</td><td></td></tr>
<tr><td></td><td>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td><td>高工</td><td></td></tr>
<tr><td></td><td>设计单位结构负责人</td><td>高工</td><td></td></tr>
<tr><td></td><td>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td><td>高工</td><td></td></tr>
<tr><td></td><td>勘察单位现场负责人</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参加验收单位</td><td>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负责人
（签名）
2020年8月17日</td><td>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签名）
2020年8月17日</td><td>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签名）
2020年8月17日</td><td>监理单位
（公章）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签名）
2020年8月17日</td><td>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签名）
2020年8月17日</td></tr>
</table>

桂质监档表24表

建 设 工 程 质 量 竣 工 验 收 意 见 书

工程名称： 贵港市六八村棚户区改造项目（园博园第一安置区南区）12#楼

建设单位： 广西贵港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时间： 2020 年 8 月 17 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编制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 程 名 称	贵港市六八村棚户区改造项目（园博园第一安置区南区）12#楼		
工 程 地 址	贵港市江南大道与同济大道交汇处		
建 筑 面 积（或工程规模）	14263.77㎡	结构类型、层 数	框剪 地下1层，地上33层
开 工 时 间	2016年4月25日	竣 工 日 期	2020 年 8 月 17 日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1、施工单位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2、工程实体质量；

3、单位工程竣工资料；

4、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5、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准许使用文件；

6、参与工程建设各方主体提出的报告；

7、监理机构提供相关的监理文件资料；

8、强制性标准条文执行情况。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	共 9 分部，经查 9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0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26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26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完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7 项，符合要求 17 项 共核查 17 项，符合要求 17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真实、有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4 项，符合要求 24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好

文件资料检查情况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不齐全、基本齐全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有立项批文，有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公安消防、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资料基本完整。
施工单位资料	有施工合同、工程竣工报告、符合要求的工程技术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质量验收记录资料，有工程使用符合要求的主要建筑材料、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工程质量保修书，资料完整。
勘察单位资料	勘察文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有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勘察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设计单位资料	有设计计算书、设计图纸、设计变更、设计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监理单位资料	有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记录，有工程质量评价报告，资料完整。

竣工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本单位工程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同意验收。

		姓名(亲笔签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组长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副组长		总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项目经理	高工	
	其他成员		建设单位工地代表	工程师	
			施工单位质量技术部门负责人	高工	
			施工项目部技术负责人	高工	
			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水电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高工	
			设计单位结构负责人	高工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高工	
			勘察单位现场负责人	工程师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公章） 单位负责人 （签名） 2020年8月17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签名） 2020年8月17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签名） 2020年8月17日	（公章）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签名） 2020年8月17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签名） 2020年8月17日

柱质监档表24表

建 设 工 程 质 量 竣 工 验 收 意 见 书

工程名称： 贵港市六八村棚户区改造项目（园博园第一安置区南区）13#楼

建设单位： 广西贵港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时间： 2020 年 8 月 17 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编制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贵港市六八村棚户区改造项目（园博园第一安置区南区）13#楼		
工程地址	贵港市江南大道与同济大道交汇处		
建筑面积（或工程规模）	27101.79㎡	结构类型、层数	剪力墙 地下1层，地上33层
开工时间	2016年4月25日	竣工日期	2020 年 8 月 17 日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1、施工单位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2、工程实体质量；

3、单位工程竣工资料；

4、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5、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准许使用文件；

6、参与工程建设各方主体提出的报告；

7、监理机构提供相关的监理文件资料；

8、强制性标准条文执行情况。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9 分部，经查 9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0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26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26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完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7 项，符合要求 17 项 共核查 17 项，符合要求 17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真实、有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4 项，符合要求 24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好

文件资料检查情况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不齐全、基本齐全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有立项批文，有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公安消防、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资料基本完整。
施工单位资料	有施工合同、工程竣工报告、符合要求的工程技术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质量验收记录资料，有工程使用符合要求的主要建筑材料、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工程质量保修书，资料完整。
勘察单位资料	勘察文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有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勘察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设计单位资料	有设计计算书、设计图纸、设计变更、设计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监理单位资料	有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记录，有工程质量评价报告，资料完整。

竣工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本单位工程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同意验收。

		姓名(亲笔签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组长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副组长		总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项目经理	高工	
	其他成员		建设单位工地代表	工程师	
			施工单位质量技术部门负责人	高工	
			施工项目部技术负责人	高工	
			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水电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高工	
			设计单位结构负责人	高工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高工	
			勘察单位现场负责人	工程师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签名）	（签名）	（签名）	（签名）	（签名）
	2020 年 8 月 17 日	2020 年 8 月 17 日	2020 年 8 月 17 日	2020 年 8 月 17 日	2020 年 8 月 17 日

柱质监档表24表

建 设 工 程 质 量 竣 工 验 收 意 见 书

工程名称： 贵港市六八村棚户区改造项目（园博园第一安置区南区）14#楼

建设单位： 广西贵港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时间： 2020 年 8 月 17 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编制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贵港市六八村棚户区改造项目（园博园第一安置区南区）14#楼		
工程地址	贵港市江南大道与同济大道交汇处		
建筑面积（或工程规模）	13620.58㎡	结构类型、层数	框剪 地下1层，地上33层
开工时间	2016年4月25日	竣工日期	2020 年 8 月 17 日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1、施工单位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2、工程实体质量；

3、单位工程竣工资料；

4、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5、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准许使用文件；

6、参与工程建设各方主体提出的报告；

7、监理机构提供相关的监理文件资料；

8、强制性标准条文执行情况。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9 分部，经查 9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0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26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26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完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7 项，符合要求 17 项 共核查 17 项，符合要求 17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真实、有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4 项，符合要求 24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好

文件资料检查情况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不齐全、基本齐全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有立项批文，有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公安消防、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资料基本完整。
施工单位资料	有施工合同、工程竣工报告、符合要求的工程技术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质量验收记录资料，有工程使用符合要求的主要建筑材料、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工程质量保修书，资料完整。
勘察单位资料	勘察文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有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勘察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设计单位资料	有设计计算书、设计图纸、设计变更、设计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监理单位资料	有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记录，有工程质量评价报告，资料完整。

桂质监档表24表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书

工程名称：贵港市六八村棚户区改造项目（园博园第一安置区南区）15#楼

建设单位：广西贵港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时间：2020 年 8 月 17 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编制

竣工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本单位工程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同意验收。

		姓名(亲笔签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组长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副组长		总监理工程师	高工	
			项目经理	高工	
	其他成员		建设单位工地代表	工程师	
			施工单位质量技术部门负责人	高工	
			施工项目部技术负责人	高工	
			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水电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高工	
			设计单位结构负责人	高工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高工	
			勘察单位现场负责人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签名）	（签名）	（签名）	（签名）	（签名）
	2020年8月17日	2020年8月17日	2020年8月17日	2020年8月17日	2020年8月17日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贵港市六八村棚户区改造项目（园博园第一安置区南区）15#楼		
工程地址	贵港市江南大道与同济大道交汇处		
建筑面积（或工程规模）	4022.00㎡	结构类型、层数	框架 地下零层，地上4层
开工时间	2016年4月25日	竣工日期	2020 年 8 月 17 日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1、施工单位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2、工程实体质量；

3、单位工程竣工资料；

4、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5、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准许使用文件；

6、参与工程建设各方主体提出的报告；

7、监理机构提供相关的监理文件资料；

8、强制性标准条文执行情况。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7 分部，经查 7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0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27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27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完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0 项，符合要求 10 项 共核查 10 项，符合要求 10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真实、有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2 项，符合要求 12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一般

文件资料检查情况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不齐全、基本齐全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有立项批文，有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公安消防、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资料基本完整。
施工单位资料	有施工合同、工程竣工报告、符合要求的工程技术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质量验收记录资料，有工程使用符合要求的主要建筑材料、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工程质量保修书，资料完整。
勘察单位资料	勘察文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有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勘察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设计单位资料	有设计计算书、设计图纸、设计变更、设计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监理单位资料	有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记录，有工程质量评价报告，资料完整。

桂质监档表24表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书

工程名称： 贵港市六八村棚户区改造项目（园博园第一安置区南区）36#楼

建设单位： 广西贵港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时间： 2020 年 8 月 17 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编制

竣工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本单位工程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同意验收。

		姓名(亲笔签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组长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副组长		总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项目经理	高工	
	其他成员		建设单位工地代表	工程师	
			施工单位质量技术部门负责人	高工	
			施工项目部技术负责人	高工	
			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高工	
			水电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高工	
			设计单位结构负责人	高工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高工	
			勘察单位现场负责人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签名）	（签名）	（签名）	（签名）	（签名）
	2020年8月17日	2020年8月17日	2020年8月17日	2020年8月17日	2020年8月17日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贵港市六八村棚户区改造项目（园博园第一安置区南区）36#楼		
工程地址	贵港市江南大道与同济大道交汇处		
建筑面积（或工程规模）	12982.27㎡	结构类型、层数	框剪 地下1层，地上33层
开工时间	2016年4月25日	竣工日期	2020年8月17日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1、施工单位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2、工程实体质量；

3、单位工程竣工资料；

4、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5、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准许使用文件；

6、参与工程建设各方主体提出的报告；

7、监理机构提供相关的监理文件资料；

8、强制性标准条文执行情况。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9 分部，经查 9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0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33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33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完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1 项，符合要求 11 项 共核查 11 项，符合要求 11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真实、有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9 项，符合要求 19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好

文件资料检查情况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不齐全、基本齐全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有立项批文，有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公安消防、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资料基本完整。
施工单位资料	有施工合同、工程竣工报告、符合要求的工程技术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质量验收记录资料，有工程使用符合要求的主要建筑材料、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工程质量保修书，资料完整。
勘察单位资料	勘察文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有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勘察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设计单位资料	有设计计算书、设计图纸、设计变更、设计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监理单位资料	有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记录，有工程质量评价报告，资料完整。

桂质监档表24表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书

工程名称：贵港市六八村棚户区改造项目（园博园第一安置区南区）37#楼

建设单位：广西贵港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时间：2020 年 8 月 17 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编制

竣工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本单位工程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同意验收。

		姓名(亲笔签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组长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副组长		总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项目经理	高工	
	其他成员		建设单位工地代表	工程师	
			施工单位质量技术部门负责人	高工	
			施工项目部技术负责人	高工	
			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水电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高工	
			设计单位结构负责人	高工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高工	
			勘察单位现场复查人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签名）	（签名）	（签名）	（签名）	（签名）
	2020年8月17日	2020年8月17日	2020年8月17日	2020年8月17日	2020年8月17日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贵港市六八村棚户区改造项目（园博园第一安置区南区）37#楼		
工程地址	贵港市江南大道与同济大道交汇处		
建筑面积（或工程规模）	13828.21㎡	结构类型、层数	框剪 地下1层，地上33层
开工时间	2016年4月25日	竣工日期	2020 年 8 月 17 日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1、施工单位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2、工程实体质量；

3、单位工程竣工资料；

4、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5、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准许使用文件；

6、参与工程建设各方主体提出的报告；

7、监理机构提供相关的监理文件资料；

8、强制性标准条文执行情况。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9 分部，经查 9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0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33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33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完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1 项，符合要求 11 项 共核查 11 项，符合要求 11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真实、有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9 项，符合要求 19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好

文件资料检查情况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不齐全、基本齐全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有立项批文，有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公安消防、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资料基本完整。
施工单位资料	有施工合同、工程竣工报告、符合要求的工程技术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质量验收记录资料，有工程使用符合要求的主要建筑材料、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工程质量保修书，资料完整。
勘察单位资料	勘察文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有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勘察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设计单位资料	有设计计算书、设计图纸、设计变更、设计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监理单位资料	有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记录，有工程质量评价报告，资料完整。

竣工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本单位工程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同意验收。

		姓名(亲笔签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组长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经理		
	其他成员		建设单位工地代表		
			施工单位质量技术部门负责人		
			施工项目部技术负责人		
			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水电专业监理工程师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结构负责人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现场负责人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签名）	（签名）	（签名）	（签名）	（签名）
	2020年8月17日	2020年8月17日	2020年8月17日	2020年8月17日	2020年8月17日

桂质监档表24表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书

工程名称： 贵港市六八村棚户区改造项目（园博园第一安置区南区）38#楼

建设单位： 广西贵港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时间： 2020 年 8 月 17 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编制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贵港市六八村棚户区改造项目（园博园第一安置区南区）38#楼		
工程地址	贵港市江南大道与同济大道交汇处		
建筑面积（或工程规模）	12708.76㎡	结构类型、层数	框剪 地下1层，地上33层
开工时间	2016年4月25日	竣工日期	2020年 8月17日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1、施工单位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2、工程实体质量；

3、单位工程竣工资料；

4、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5、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准许使用文件；

6、参与工程建设各方主体提出的报告；

7、监理机构提供相关的监理文件资料；

8、强制性标准条文执行情况。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9 分部，经查 9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0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33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33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完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1 项，符合要求 11 项 共核查 11 项，符合要求 11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真实、有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9 项，符合要求 19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好

文件资料检查情况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不齐全、基本齐全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有立项批文，有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公安消防、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资料基本完整。
施工单位资料	有施工合同、工程竣工报告、符合要求的工程技术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质量验收记录资料，有工程使用符合要求的主要建筑材料、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工程质量保修书，资料完整。
勘察单位资料	勘察文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有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勘察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设计单位资料	有设计计算书、设计图纸、设计变更、设计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监理单位资料	有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记录，有工程质量评价报告，资料完整。

桂质监档表24表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书

工程名称：贵港市六八村棚户区改造项目（园博园第一安置区南区）39#楼

建设单位：广西贵港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时间：2020 年 8 月 17 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编制

竣工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本单位工程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同意验收。

		姓名（亲笔签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组长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副组长		总监理工程师	高工	
			项目经理	高工	
	其他成员		建设单位工地代表	工程师	
			施工单位质量技术部门负责人	高工	
			施工项目部技术负责人	高工	
			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水电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高工	
			设计单位结构负责人	高工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高工	
			勘察单位现场负责人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签名）	（签名）	（签名）	（签名）	（签名）
	2020 年 8 月 17 日	2020 年 8 月 17 日	2020 年 8 月 17 日	2020 年 8 月 17 日	2020 年 8 月 17 日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贵港市六八村棚户区改造项目（园博园第一安置区南区）39#楼		
工程地址	贵港市江南大道与同济大道交汇处		
建筑面积（或工程规模）	215.55㎡	结构类型、层数	框架 地下0层，地上1层
开工时间	2016年4月25日	竣工日期	2020 年 8 月 17 日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1、施工单位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2、工程实体质量；

3、单位工程竣工资料；

4、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5、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准许使用文件；

6、参与工程建设各方主体提出的报告；

7、监理机构提供相关的监理文件资料；

8、强制性标准条文执行情况。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9 分部，经查 9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0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33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33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完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1 项，符合要求 11 项 共核查 11 项，符合要求 11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真实、有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9 项，符合要求 19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好

文件资料检查情况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不齐全、基本齐全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有立项批文，有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公安消防、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资料基本完整。
施工单位资料	有施工合同、工程竣工报告、符合要求的工程技术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质量验收记录资料，有工程使用符合要求的主要建筑材料、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工程质量保修书，资料完整。
勘察单位资料	勘察文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有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勘察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设计单位资料	有设计计算书、设计图纸、设计变更、设计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监理单位资料	有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记录，有工程质量评价报告，资料完整。

万豪丽城 1#楼、2#楼及地下室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14 年 9 月 15 日下午所递交的万豪丽城 1#楼、2#楼及地下室工程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招标人接受，确定贵公司为中标人。

建设规模：1#楼层数为 39 层，建筑面积 83432.91 ㎡；2#楼层数为 34 层，建筑面积 108170.07 ㎡；1#楼、2#楼地下室层数为 3 层，建筑面积 31053.90 ㎡；总建筑面积为 222656.88 ㎡，框架剪力墙结构。

中标价：￥412071351.85 元。

承诺工期：1010 天（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项目经理：李耀旺（一级建造师）。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施工承包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贵港市万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14 年 9 月 24 日

副 本

（GF—2013—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万豪丽城 1#楼、2#楼及地下室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贵港市万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万荣丽城1#楼、2#楼及地下室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万荣丽城1#楼、2#楼及地下室工程

2. 工程地点：贵港市金港大道与达开路交汇处东南角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贵发改备案[2012]47、48号、贵发改备案[2014]71号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建筑、装饰、水电、防雷等施工图纸设计全部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按本工程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和设计施工图纸及工程清单内容包工包料承包施工本工程的建筑、装饰、水电、防雷等施工图纸设计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4年___月____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1__年___月___日(竣工日期应以开工令计算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__1010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国家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肆亿壹仟贰佰零柒万壹仟叁佰伍拾壹元捌角伍分（¥412071351.85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壹仟捌佰叁拾叁万贰仟柒佰肆拾元肆角捌分(¥18332740.48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0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0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0元）；

（5）建安劳保费：

人民币(大写)壹仟柒佰肆拾万零伍仟伍佰玖拾柒元柒角肆分(¥17405597.74元)；

3、合同价格形式：可调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耀旺。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4 年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贵港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法人公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捌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住 所：贵港市荷城路

电 话：4389099

传 真：

开户银行：

户 名：

账 号：

邮政编码：537100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住 所：贵港市金港大道1009号

电 话：4578833

传 真：4578833

开户银行：中行贵港分行营业部

户 名：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615857491567

邮政编码：537100

竣工验收报告

桂质安监档表24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书

工程名称：贵港市万豪丽城地下室

建设单位：贵港市万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时间：2023 年 1 月 16 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编制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贵港市万豪丽城地下室		
工程地址	贵港市金港大道南与达开路交汇处东南角		
建筑面积（或工程规模）	31052 m^2	结构类型、层数	框剪结构、地下3层
开工时间	2019.10.10	竣工日期	2022.5.17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1、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2、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3、按要求对工程实地检查，检查的项目有建筑装饰装修、建筑给排水、建筑电气、通风与空调、建筑节能分部；抽查了地下一层、地下二层、地下三层；检查：(1)室内抹灰表面光滑、平整；(2)外墙涂料涂饰均匀，粘结牢固，不漏涂现象。外墙饰面砖垂直、平整、墙缝整齐均匀、、无空鼓、破损等缺陷。(3) 防火门、防火卷帘门安装。(4)室内净高、开间净尺寸。(5)室内地面找平层表面平整，结合牢固，无空鼓。（6）水电：室内给水排水管安装牢固、卫生器具洁净；电气照明开关、插座、灯具等安装均通电到户；观感质量抽查率大于10%。

4、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做出全面评价，形成经验收组成员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10 分部，经查 10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10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57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57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完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32 项，符合要求 32 项， 共抽查 32 项，符合要求 32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真实、有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6 项，符合要求 26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好（一般）

文件资料检查情况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不齐全、基本齐全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有立项批文，有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公安消防、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资料基本完整。
施工单位资料	有施工合同、工程竣工报告、符合要求的工程技术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质量验收记录资料，有工程使用符合要求的主要建筑材料、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工程质量保修书，资料完整。
勘察单位资料	勘察文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有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勘察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设计单位资料	有设计计算书、设计图纸、设计变更、设计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监理单位资料	有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记录，有工程质量评价报告，资料完整。

竣工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本单位工程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同意验收。

		姓名(亲笔签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组长				
	副组长				
	其他成员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名）	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签名）	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5年1月16日	2025年1月16日	2025年1月16日	2025年1月16日	2025年1月16日

桂质安监档表24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书

工程名称：贵港市万豪丽城2#楼

建设单位：贵港市万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时间：2023 年 1 月 16 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编制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单位工程名称	贵港市万豪丽城 2#楼		
工程地点	贵港市金港大道南与达开路交汇处东南角		
建筑面积 （或工程规模）	109184.11 ㎡	结构类型 层　数	框架剪力墙 地上 34 层
开工日期	2014 年 10 月 1 日	竣工日期	2022 年 5 月 17 日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1、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2、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3、按要求对工程实地检查，检查的项目有建筑装饰装修、建筑屋面、建筑给排水、建筑电气、通风与空调、建筑节能、电梯分部；抽查了一层、五层、十层、十五层、二十层、二十五层、三十层至屋面；检查：(1)室内抹灰表面光滑、平整；(2)外墙涂料涂饰均匀，粘结牢固，不漏涂现象。外墙饰面砖垂直、平整、墙缝整齐均匀、无空鼓、破损等缺陷。(3) 铝合金门窗安装。(4)室内净高、开间净尺寸。(5)室内地面找平层表面平整，结合牢固，无空鼓。（6）检查屋面有无渗漏或积水现象。（7）水电：室内给水排水管安装牢固、卫生器具洁净；电气照明开关、插座、灯具等安装均通电到户；观感质量抽查率大于 10%。

4、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做出全面评价合格，形成经验收组成员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8　分部，经查　8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8　分部	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57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57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符合要求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 42 项，符合要求 42 项， 共抽查 20 项，符合要求 20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8 项，符合要求 28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符合要求

文 件 资 料 检 查 情 况 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不齐全、基本齐全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有立项批文，有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公安消防、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资料基本完整。
施工单位资料	有施工合同、工程竣工报告、符合要求的工程技术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质量验收记录资料，有工程使用符合要求的主要建筑材料、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工程质量保修书，资料完整。
勘察单位资料	勘察文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有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勘察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设计单位资料	有设计计算书、设计图纸、设计变更、设计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监理单位资料	有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记录，有工程质量评价报告，资料完整。

竣工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本单位工程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同意验收。

		姓名(亲笔签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组长				
	副组长		广西中正金诺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广西建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项目经理
	其他成员				
			广西员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员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中正金诺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广西中正金诺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广西华蓝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广西强强勘察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名）	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签名）	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3年1月16日	2023年1月16日	2023年1月16日	2023年1月16日	2023年1月16日

桂质监档表 19 表

建 设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意 见 书

单位工程名称：贵港市万豪丽城 1#楼

建设单位名称：贵港市万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时间：2023 年 1 月 16 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统一印刷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单位工程名称	贵港市万豪丽城 1#楼		
工程地点	贵港市金港大道南与达开路交汇处东南角		
建筑面积 （或工程规模）	72883.64 ㎡	结构类型 层　数	框架剪力墙 地上 34 层
开工日期	2014 年 10 月 10 日	竣工日期	2022 年 5 月 17 日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1、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2、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3、按要求对工程实地检查，检查的项目有建筑装饰装修、建筑屋面、建筑给排水、建筑电气、通风与空调、建筑节能分部；抽查了一层、五层、十层、十五层、二十层、二十五层、三十层至屋面；检查：(1)室内抹灰表面光滑、平整；(2)外墙涂料涂饰均匀，粘结牢固，不漏涂现象。外墙饰面砖垂直、平整、墙缝整齐均匀、无空鼓、破损等缺陷。(3) 铝合金门窗安装。(4)室内净高、开间净尺寸。(5)室内地面找平层表面平整，结合牢固，无空鼓。（6）检查屋面有无渗漏或积水现象。（7）水电：室内给水排水管安装牢固、卫生器具洁净；电气照明开关、插座、灯具等安装均通电到户；观感质量抽查率大于 10%。

4、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做出全面评价合格，形成经验收组成员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8　分部，经查　8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8　分部	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57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57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符合要求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 42 项，符合要求 42 项， 共抽查 20 项，符合要求 20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8 项，符合要求 28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符合要求

文件资料检查情况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不齐全、基本齐全的结论	
检查建设单位资料情况	立项批文，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中标通知书，质监申报表等完整。
检查施工单位资料情况	施工合同，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及管理资料，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工程竣工报告等3册，基本完整。
检查监理单位资料报况	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记录，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等4册 监理对工程质量的监控资料，基本完整。
检查勘察单位资料情况	地质勘察报告，工程质量检查报告等2份，完整。
检查设计单位资料情况	设计计算书，图纸，变更通知，设计质量检查报告等4份，完整。

综合验收结论：（应对工程质量是否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及总体质量水平做出评价）：

施工单位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且对工程质量进行了初验确认，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自评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参建的各单位亦对工程质量进行了评估，经竣工验收小组验收，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姓名（亲笔签名）	在本项目中所负的职责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组长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经理	高工	
	其他成员		建设单位代表		
			施工单位质量技术、部门负责人		
			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负责人 2023年1月16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月16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月16日	（公章）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1月16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月16日

贵港市港城棚户区改造项目 1#、2#、3#、5#、6#、7#、17#、18#、23#楼及幼儿园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项目招标编号： GXJTG[2017]003　　中标通知书编号（如有）：\

建设单位	贵港市兴港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代建单位	\		
中标单位	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东珠荣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	贵港市港城棚户区改造项目 1#、2#、3#、5#、6#、7#、17#、18#、23#楼及幼儿园工程		
工程地址	贵港市解放路与新华路交汇处西南角		
中标范围	见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施工图纸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结构类型	建设保障性住房830套及幼儿园(其中1#、2#、3#、5#、6#、7#位于该项目建设用地的北边，靠近新华路。17#、18#、23#楼及幼儿园位于该项目建设用地的西边。1#、2#、6#、7#标准层为两梯四户，建筑层数为31层，建筑高度为95.35米，3#、5#标准层为两梯三户，建筑层数为27层，建筑高度为83.55米。23#为2层商业，幼儿园地上3层，建筑高度为10.70米)总建筑面积173509.44平方米，总户数830户，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20684.74平方米，幼儿园建筑面积178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52824.7平方米。地下室为2层全埋式地下室，1层半埋式地下室。结构形式为剪力墙结构，为一类高层建筑，建筑耐火等级为一级，屋面防水等级为一级，地下室防水等级为一级，抗震等级为六度抗震，设计使用年限为50年。	工程规模	建设保障性住房 830 套及幼儿园（其中 1#、2#、3#、5#、6#、7#位于该项目建设用地的北边，靠近新华路。17#、18#、23#楼及幼儿园位于该项目建设用地的西边。1#、2#、6#、7#标准层为两梯四户，建筑层数为 31 层，建筑高度为 95.35 米，3#、5#标准层为两梯三户，建筑层数为 27 层，建筑高度为 83.55 米。23#为 2 层商业，幼儿园地上 3 层，建筑高度为 10.70 米）总建筑面积 173509.44 平方米，总户数 830 户，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20684.74 平方米，幼儿园建筑面积 178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52824.7 平方米。地下室为 2 层全埋式地下室，1 层半埋式地下室。结构形式为剪力墙结构，为一类高层建筑，建筑耐火等级为一级，屋面防水等级为一级，地下室防水等级为一级，抗震等级为六度抗震，设计使用年限为 50 年。
承包方式	总承包	承包类型	包工包料

<table>
<tr><td>项目经理</td><td>甘坚英</td><td>注册专业及等级</td><td>建筑工程（一级建造师）</td><td>注册编号</td><td>桂 145000800326</td></tr>
<tr><td>技术负责人及证书编号</td><td colspan="2">张善忠（证书编号：0510278）</td><td>专职安全员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全部）</td><td colspan="2">谢德强（桂建安 C（2012）0000528）
袁彩群（桂建安 C（2014）0017249）
李　燕（桂建安 C（2017）0011957）
甘　发（桂建安 C（2014）0017192）</td></tr>
<tr><td rowspan="4">中标主要条件</td><td>中标价</td><td colspan="2">人民币叁亿伍仟陆佰零玖万玖仟伍佰玖拾元肆角叁分（¥356099590.43）</td><td rowspan="3">主要材料</td><td>钢　筋</td><td>12811.88 吨</td></tr>
<tr><td>工期</td><td colspan="2">920 日历天（其中满堂工期 250 日历天）</td><td>水　泥</td><td>8932.416 吨</td></tr>
<tr><td>质量</td><td colspan="2">达到建筑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td><td>商品砼</td><td>129234.925m³</td></tr>
<tr><td colspan="5">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人民币壹仟贰佰陆拾叁万柒仟肆佰贰拾肆元壹角贰分（¥12637424.12）
规费中按规定向建安劳保费管理机构缴纳的建安劳保费：人民币柒佰壹拾贰万壹仟玖佰玖拾壹元捌角壹分（¥7121991.81）</td></tr>
<tr><td colspan="2">代建单位（如有）：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td><td>建设单位：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18 年 5 月 1 日</td><td>招标代理机构：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18 年 5 月 1 日</td><td colspan="2">见证单位：
（盖单位公章）

经办人：
（签字或盖章）
2018 年 5 月 1 日</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5">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15 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td></tr>
</table>

一式 10 份。其中：建设单位 6 份（用于办理工程质量监督、安全监督、施工许可证以及存档等有关手续）、中标单位 1 份、招标代理机构 1 份、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1 份、交易中心 1 份。

施工合同关键页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贵港市兴港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贵港市港城棚户区改造项目 1#、2#、3#、5#、6#、7#、17#、18#、23#楼及幼儿园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贵港市港城棚户区改造项目 1#、2#、3#、5#、6#、7#、17#、18#、23#楼及幼儿园工程。

2. 工程地点：贵港市解放路与新华路交汇处西南角。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贵发改投资[2017]159 号。

4. 资金来源：银行贷款及业主自筹。

5. 工程内容：建设保障性住房 830 套及幼儿园总建筑面积 173509.44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20684.74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52824.7 平方米。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详见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8 年 03 月 18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0 年 09 月 22 日(竣工日期应以开工令计算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920 天。[其中满堂工期 250 日历天，不因任何不可抗力和其他原因修改工期天数（除因甲方原因造成工程无法施工或暂停施工外）。如导致工期延误的，视为违约。并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7.5.2 项规定进行处罚。]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如因各种原因造成无法同时开工建设的，单幢楼的工期为 700 日历天（四层以下的为 350 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达到建筑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亿伍仟陆佰零玖万玖仟伍佰玖拾元肆角叁分（RMB¥356099590.43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陆拾叁万柒仟肆佰贰拾肆元壹角贰分（¥12637424.12元）；

（2）建安劳保费：

人民币（大写）柒佰壹拾贰万壹仟玖佰玖拾壹元捌角壹分（¥7121991.81元）；

（3）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点零零元（¥0.00元）；

（4）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点零零元（¥0.00元）；

（5）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点零零元（¥0.00元）。

（6）增值税额：

人民币（大写）/（¥/元）。

增值税率：/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3.（1）其它工程款支付账户：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贵港市区农村信用合联社营业部

账号：901412010110025688。

（2）安全生产费用专户：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费用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市贵财支行

账号：2116711129100091682。

（3）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市贵财支行

账号：2116711129100059026。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甘坚英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7）图纸；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8 年 03 月 1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贵港市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柒份，承包人执柒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贵港市港北区布山路 1456 号
天河花园小区 5 号楼商铺

邮政编码：5371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5-4579054

传真：

电子信箱：ggsz4579054@163.com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广西贵港市金港大道 1009 号

邮政编码：5371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5——4578833

传真：0775——4578833

电子信箱：1363276316@qq.com

账户：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贵港市区农村信用社营业部

账号：901412010110025688

桂质监档表 19 表

建 设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意 见 书

单位工程名称：贵港市港城棚户区改造项目 1#楼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广西贵港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时间：2022 年 12 月 30 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统一印刷

101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单位工程名称	贵港市港城棚户区改造项目 1#楼工程		
工程地点	解放路与新华路交汇处西南角		
建筑面积 （或工程规模）	22179.18 ㎡	结构类型、层数	框架剪力墙结构； 地下 2.5 层，地上 31 层
开工日期	2018 年 9 月 28 日	竣工日期	2022年9月28日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1、参与建设各方分别汇报工程履约情况和执行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情况

2、验收组人员审阅参建各方工程档案是否完善

3、实施查验工程实体的工程质量，工程使用功能试验情况

4、验收组有人评价并形成竣工验收意见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10 分部，经查 10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10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 资料核查	共 72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72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完整**
3	安全和主要 使用功能核查 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5 项，符合要求 25 项， 共抽查 15 项，符合要求 15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真实，有效**
4	观感质量 验收	共抽查 11 项，符合要求 11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一般**
5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合格**

102

文件资料检查情况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不齐全、基本齐全的结论	
检查建设单位资料情况	立项批文，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中标通知书，等基本完整。
检查施工单位资料情况	施工合同，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及管理资料，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工程竣工报告等，资料基本完整
检查监理单位资料报况	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记录，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等 ，监理对工程质量的监控资料，资料基本完整
检查勘察单位资料情况	地质勘察报告，工程质量检查报告等，资料基本完整
检查设计单位资料情况	设计计算书，图纸，变更通知，设计质量检查报告等

103

综合验收结论：（应对工程质量是否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及总体质量水平做出评价）：

施工单位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且对工程质量进行了初验确认，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自评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参建的各单位亦对工程质量进行了评估，经竣工验收小组验收，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姓名（亲笔签名）	在本项目中所负的职责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组长		项目负责人	高工	
	副组长		总监	高工	
			项目总工程师	工程师	
	其他成员		市城管局		工地代表
			总监办	一注	
			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市政基础勘察	工程师	
			一注	工程师	
			监理员	工程师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负责人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项目监理工程师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2月30日	2022年12月30日	2022年12月30日	2022年12月30日	2022年12月30日

104

桂质监档表 19 表

建 设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意 见 书

单位工程名称：贵港市港城棚户区改造项目 2#楼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广西贵港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时间：2022 年 12 月 30 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统一印刷

105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单位工程名称	贵港市港城棚户区改造项目2#楼工程		
工程地点	解放路与新华路交汇处西南角		
建筑面积 （或工程规模）	22179.18 m^2	结构类型、层数	框架剪力墙结构； 地下2.5层，地上31层
开工日期	2018年9月28日	竣工日期	2022年9月28日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1、参与建设各方分别汇报工程履约情况和执行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情况

2、验收组人员审阅参建各方工程档案是否完善

3、实施查验工程实体的工程质量，工程使用功能试验情况

4、验收组有人评价并形成竣工验收意见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10分部，经查10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10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 资料核查	共72项，经审查符合要求72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0项	完整
3	安全和主要 使用功能核查 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25项，符合要求25项， 共抽查15项，符合要求15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0项	真实，有效
4	观感质量 验收	共抽查11项，符合要求11项， 不符合要求0项	一般
5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合格

106

文件资料检查情况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不齐全、基本齐全的结论	
检查建设单位资料情况	立项批文，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中标通知书，等基本完整。
检查施工单位资料情况	施工合同，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及管理资料，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工程竣工报告等，资料基本完整
检查监理单位资料报况	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记录，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等 ，监理对工程质量的监控资料，资料基本完整
检查勘察单位资料情况	地质勘察报告，工程质量检查报告等，资料基本完整
检查设计单位资料情况	设计计算书，图纸，变更通知，设计质量检查报告等

107

综合验收结论：（应对工程质量是否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及总体质量水平做出评价）：

施工单位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且对工程质量进行了初验确认，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自评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参建的各单位亦对工程质量进行了评估，经竣工验收小组验收，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姓名（亲笔签名）	在本项目中所负的职责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组长				
	副组长				
	副组长				
	其他成员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公章） 单位负责人 2022年12月30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2月30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2月30日	（公章） 项目监理工程师 2022年12月30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2月30日

108

桂质监档表 19 表

建 设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意 见 书

单位工程名称：贵港市港城棚户区改造项目 3#楼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广西贵港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时间：2022 年 12 月 30 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统一印刷

109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单位工程名称	贵港市港城棚户区改造项目 3#楼工程		
工程地点	解放路与新华路交汇处西南角		
建筑面积 （或工程规模）	18088.48 m^2	结构类型、层数	框架剪力墙结构； 地下 2.5 层，地上 27 层
开工日期	2018 年 9 月 28 日	竣工日期	2022 年 9 月 28 日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1、参与建设各方分别汇报工程履约情况和执行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情况

2、验收组人员审阅参建各方工程档案是否完善

3、实施查验工程实体的工程质量，工程使用功能试验情况

4、验收组有人评价并形成竣工验收意见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10 分部，经查 10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10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 资料核查	共 74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74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完整
3	安全和主要 使用功能核查 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32 项，符合要求 32 项， 共抽查 12 项，符合要求 12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真实，有效
4	观感质量 验收	共抽查 15 项，符合要求 15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一般
5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合格

110

文件资料检查情况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不齐全、基本齐全的结论	
检查建设单位资料情况	立项批文，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中标通知书，等基本完整。
检查施工单位资料情况	施工合同，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及管理资料，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工程竣工报告等，资料基本完整
检查监理单位资料报况	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记录，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等 ，监理对工程质量的监控资料，资料基本完整
检查勘察单位资料情况	地质勘察报告，工程质量检查报告等，资料基本完整
检查设计单位资料情况	设计计算书，图纸，变更通知，设计质量检查报告等

111

综合验收结论：（应对工程质量是否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及总体质量水平做出评价）：

施工单位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且对工程质量进行了初验确认，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自评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参建的各单位亦对工程质量进行了评估，经竣工验收小组验收，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姓名（亲笔签名）	在本项目中所负的职责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组长		项目负责人	高工	
	副组长				
			项目经理	工程师	
	其他成员		市城管局		工地代表
			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高	技术质量部长
			总负责		
			设总	工程师	
			场地勘察	高工	
			监理	工程师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负责人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项目监理工程师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2月30日	2022年12月30日	2022年12月30日	2022年12月30日	2022年12月30日

112

桂质监档表 19 表

建 设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意 见 书

单位工程名称：贵港市港城棚户区改造项目 5#楼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广西贵港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时间：2022 年 12 月 30 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统一印刷

113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单位工程名称	贵港市港城棚户区改造项目 5#楼工程		
工程地点	解放路与新华路交汇处西南角		
建筑面积 （或工程规模）	18088.48 ㎡	结构类型、层数	框架剪力墙结构； 地下 2.5 层，地上 27 层
开工日期	2018 年 9 月 28 日	竣工日期	2022 年 9 月 28 日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1、参与建设各方分别汇报工程履约情况和执行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情况

2、验收组人员审阅参建各方工程档案是否完善

3、实施查验工程实体的工程质量，工程使用功能试验情况

4、验收组有人评价并形成竣工验收意见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10 分部，经查 10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10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 资料核查	共 74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74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完整
3	安全和主要 使用功能核查 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32 项，符合要求 32 项， 共抽查 12 项，符合要求 12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真实，有效
4	观感质量 验收	共抽查 15 项，符合要求 15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一般
5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合格

114

文件资料检查情况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不齐全、基本齐全的结论	
检查建设单位资料情况	立项批文，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中标通知书，等基本完整。
检查施工单位资料情况	施工合同，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及管理资料，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工程竣工报告等，资料基本完整
检查监理单位资料报况	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记录，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等 ，监理对工程质量的监控资料，资料基本完整
检查勘察单位资料情况	地质勘察报告，工程质量检查报告等，资料基本完整
检查设计单位资料情况	设计计算书，图纸，变更通知，设计质量检查报告等

115

综合验收结论：（应对工程质量是否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及总体质量水平做出评价）：

施工单位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且对工程质量进行了初验确认，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自评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参建的各单位亦对工程质量进行了评估，经竣工验收小组验收，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姓名（亲笔签名）	在本项目中所负的职责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组长		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副组长				
	其他成员		市城管局		工地代表
					技术负责人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负责人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项目监理工程师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2月20日	2022年12月20日	2022年12月30日	2022年12月20日	2022年12月30日

116

桂质监档表 19 表

建 设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意 见 书

单位工程名称：贵港市港城棚户区改造项目 6#楼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广西贵港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时间：2022 年 12 月 30 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统一印刷

117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单位工程名称	贵港市港城棚户区改造项目6#楼工程		
工程地点	解放路与新华路交汇处西南角		
建筑面积（或工程规模）	22179.18 m^2	结构类型、层数	框架剪力墙结构；地下2.5层，地上31层
开工日期	2018年9月28日	竣工日期	2022年9月28日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1、参与建设各方分别汇报工程履约情况和执行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情况

2、验收组人员审阅参建各方工程档案是否完善

3、实施查验工程实体的工程质量，工程使用功能试验情况

4、验收组有人评价并形成竣工验收意见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10分部，经查10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10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 资料核查	共72项，经审查符合要求72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0项	**完整**
3	安全和主要 使用功能核查 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25项，符合要求25项， 共抽查15项，符合要求15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0项	**真实，有效**
4	观感质量 验收	共抽查11项，符合要求11项， 不符合要求0项	**一般**
5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合格**

118

文件资料检查情况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不齐全、基本齐全的结论	
检查建设单位资料情况	立项批文，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中标通知书，等基本完整。
检查施工单位资料情况	施工合同，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及管理资料，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工程竣工报告等，资料基本完整
检查监理单位资料报况	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记录，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等 ，监理对工程质量的监控资料，资料基本完整
检查勘察单位资料情况	地质勘察报告，工程质量检查报告等，资料基本完整
检查设计单位资料情况	设计计算书，图纸，变更通知，设计质量检查报告等

119

综合验收结论：（应对工程质量是否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及总体质量水平做出评价）：

施工单位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且对工程质量进行了初验确认，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自评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参建的各单位亦对工程质量进行了评估，经竣工验收小组验收，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姓名（亲笔签名）	在本项目中所负的职责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组长		项目负责人	高工	
	副组长				
			项目经理	工程师	
	其他成员		市城管局		工地代表
				高工	
			造价	一注	
			监理	工程师	
			测绘	注册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公章） 单位负责人 2022年12月30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2月30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2月30日	（公章） 项目监理工程师 2022年12月30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2月30日

120

桂质监档表 19 表

建 设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意 见 书

单位工程名称：贵港市港城棚户区改造项目 7#楼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广西贵港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时间：2022 年 12 月 30 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统一印刷

121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单位工程名称	贵港市港城棚户区改造项目 7#楼工程		
工程地点	解放路与新华路交汇处西南角		
建筑面积 （或工程规模）	22179.18 m^2	结构类型、层数	框架剪力墙结构； 地下 2.5 层，地上 31 层
开工日期	2018 年 9 月 28 日	竣工日期	2022年 9 月28 日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1、参与建设各方分别汇报工程履约情况和执行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情况

2、验收组人员审阅参建各方工程档案是否完善

3、实施查验工程实体的工程质量，工程使用功能试验情况

4、验收组有人评价并形成竣工验收意见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10 分部，经查 10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10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 资料核查	共 72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72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完整
3	安全和主要 使用功能核查 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5 项，符合要求 25 项， 共抽查 15 项，符合要求 15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真实，有效
4	观感质量 验收	共抽查 11 项，符合要求 11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一般
5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合格

122

文件资料检查情况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不齐全、基本齐全的结论	
检查建设单位资料情况	立项批文，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中标通知书，等基本完整。
检查施工单位资料情况	施工合同，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及管理资料，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工程竣工报告等，资料基本完整
检查监理单位资料报况	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记录，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等 ，监理对工程质量的监控资料，资料基本完整
检查勘察单位资料情况	地质勘察报告，工程质量检查报告等，资料基本完整
检查设计单位资料情况	设计计算书，图纸，变更通知，设计质量检查报告等

123

综合验收结论：（应对工程质量是否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及总体质量水平做出评价）：

施工单位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且对工程质量进行了初验确认，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自评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参建的各单位亦对工程质量进行了评估，经竣工验收小组验收，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姓名（亲笔签名）	在本项目中所负的职责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组长		项目负责人	高工	
	副组长		总监	高工	
			项目经理	工程师	
	其他成员		市城管局		工地代表
			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技术负责人
			总务专	一注	
			服务	工程师	
			广西基础勘察	高工	
			甲方	工程师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负责人 2022年12月30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2月30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2月30日	（公章） 项目监理工程师 2022年12月30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2月30日

124

桂质监档表 19 表

建 设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意 见 书

单位工程名称：贵港市港城棚户区改造项目 17#楼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广西贵港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时间：2022 年 12 月 30 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统一印刷

125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单位工程名称	贵港市港城棚户区改造项目17#楼工程		
工程地点	贵港市新华路与解放路交汇处西南角		
建筑面积（或工程规模）	22093.38㎡	结构类型、层数	框架剪力墙结构；地下2.5层，地上29层
开工日期	2018年9 28日	竣工日期	2022年09月 28日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1、参与建设各方分别汇报工程履约情况和执行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情况

2、验收组人员审阅参建各方工程档案是否完善

3、实施查验工程实体的工程质量，工程使用功能试验情况

4、验收组有人评价并形成竣工验收意见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10分部，经查10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10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 资料核查	共72项，经审查符合要求72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0项	**完整**
3	安全和主要 使用功能核查 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5 项，符合要求 25 项， 共抽查 15 项，符合要求 15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真实，有效**
4	观感质量 验收	共抽查 11 项，符合要求11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一般**
5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合格**

126

文件资料检查情况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不齐全、基本齐全的结论	
检查建设单位资料情况	立项批文，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中标通知书，等基本完整。
检查施工单位资料情况	施工合同，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及管理资料，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工程竣工报告等，资料基本完整
检查监理单位资料情况	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记录，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等 ，监理对工程质量的监控资料，资料基本完整
检查勘察单位资料情况	地质勘察报告，工程质量检查报告等，资料基本完整
检查设计单位资料情况	设计计算书，图纸，变更通知，设计质量检查报告等

127

综合验收结论：（应对工程质量是否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及总体质量水平做出评价）：

施工单位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且对工程质量进行了初验确认，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自评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参建的各单位亦对工程质量进行了评估，经竣工验收小组验收，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姓名（亲笔签名）	在本项目中所负的职责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组长		项目负责人	高工	
	副组长		总监	高工	
			项目经理	工程师	
	其他成员		市城管局		工地代表
			广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技术质量部长
			总负责	一注	
			股东	工程师	
			广西建设勘察设计院	高工	
			总负责	工程师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负责人 2022年12月30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2月30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2月30日	（公章） 项目监理工程师 2022年12月30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2月30日

128

桂质监档表 19 表

建 设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意 见 书

单位工程名称：贵港市港城棚户区改造项目 18#楼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广西贵港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时间：2022 年 12 月 30 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统一印刷

129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单位工程名称	贵港市港城棚户区改造项目18#楼工程		
工程地点	贵港市新华路与解放路交汇处西南角		
建筑面积（或工程规模）	22093.38㎡	结构类型、层数	框架剪力墙结构；地下2.5层，地上31层
开工日期	2018年9 28日	竣工日期	2022年09月28日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1、参与建设各方分别汇报工程履约情况和执行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情况

2、验收组人员审阅参建各方工程档案是否完善

3、实施查验工程实体的工程质量，工程使用功能试验情况

4、验收组有人评价并形成竣工验收意见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10分部，经查10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10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 资料核查	共72项，经审查符合要求72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0项	**完整**
3	安全和主要 使用功能核查 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5项，符合要求 25 项， 共抽查 15 项，符合要求 15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真实，有效**
4	观感质量 验收	共抽查 11 项，符合要求11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一般**
5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合格**

130

文件资料检查情况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不齐全、基本齐全的结论	
检查建设单位资料情况	立项批文，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中标通知书，等基本完整。
检查施工单位资料情况	施工合同，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及管理资料，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工程竣工报告等，资料基本完整
检查监理单位资料报况	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记录，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等 ，监理对工程质量的监控资料，资料基本完整
检查勘察单位资料情况	地质勘察报告，工程质量检查报告等，资料基本完整
检查设计单位资料情况	设计计算书，图纸，变更通知，设计质量检查报告等

131

综合验收结论：（应对工程质量是否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及总体质量水平做出评价）：

施工单位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且对工程质量进行了初验确认，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自评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参建的各单位亦对工程质量进行了评估，经竣工验收小组验收，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姓名（亲笔签名）	在本项目中所负的职责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组长		项目负责人	总工	
	副组长			高工	
			项目经理	工程师	
	其他成员		市城管局		土地代表
			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技术质量负责
			总负责	一级	
			股东	工程师	
			地基勘察	高工	
			监理	工程师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负责人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项目监理工程师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2月30日	2022年12月30日	2022年12月30日	2022年12月30日	2022年12月30日

132

桂质监档表 19 表

建 设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意 见 书

单位工程名称：贵港市港城棚户区改造项目 23#楼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广西贵港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时间：2022 年 12 月 30 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统一印刷

133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单位工程名称	贵港市港城棚户区改造项目23#楼工程		
工程地点	解放路与新华路交汇处西南角		
建筑面积（或工程规模）	1039.8 ㎡	结构类型、层数	框架剪力墙结构；地下2.5层，地上2层
开工日期	2018 年 9 月 28 日	竣工日期	2022 年 9 月 28 日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1、参与建设各方分别汇报工程履约情况和执行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情况

2、验收组人员审阅参建各方工程档案是否完善

3、实施查验工程实体的工程质量，工程使用功能试验情况

4、验收组有人评价并形成竣工验收意见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7分部，经查7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7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 资料核查	共18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18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0项	**完整**
3	安全和主要 使用功能核查 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6项，符合要求 6 项，共 抽查5 项，符合要求 5 项，经返 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真实，有效**
4	观感质量 验收	共抽查 6 项，符合要求 6 项，不 符合要求 0 项	**一般**
5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合格**

134

文件资料检查情况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不齐全、基本齐全的结论	
检查建设单位资料情况	立项批文，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中标通知书，等基本完整。
检查施工单位资料情况	施工合同，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及管理资料，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工程竣工报告等，资料基本完整
检查监理单位资料报况	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记录，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等 ，监理对工程质量的监控资料，资料基本完整
检查勘察单位资料情况	地质勘察报告，工程质量检查报告等，资料基本完整
检查设计单位资料情况	设计计算书，图纸，变更通知，设计质量检查报告等

135

综合验收结论：（应对工程质量是否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及总体质量水平做出评价）：

施工单位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且对工程质量进行了初验确认，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自评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参建的各单位亦对工程质量进行了评估，经竣工验收小组验收，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姓名（亲笔签名）	在本项目中所负的职责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组长		项目负责人	高工	
	副组长				
			项目经理	工程师	
	其他成员		城市管理局		工地代表
			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质量部
			总务	一级	
			监理	工程师	
			设计	高工	
			项目经理	工程师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负责人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项目监理工程师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2月20日	2022年12月20日	2022年12月20日	2022年12月20日	2022年12月20日

136

桂质监档表 19 表

建 设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意 见 书

单位工程名称：贵港市港城棚户区改造项目幼儿园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广西贵港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时间：2022 年 12 月 30 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统一印刷

137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单位工程名称	贵港市港城棚户区改造项目幼儿园工程		
工程地点	解放路与新华路交汇处西南角		
建筑面积 （或工程规模）	1816.7 ㎡	结构类型、层数	框架剪力墙结构； 地下2.5层，地上3层
开工日期	2018 年 9 月 28 日	竣工日期	2022 年 9 月 28 日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1、参与建设各方分别汇报工程履约情况和执行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情况

2、验收组人员审阅参建各方工程档案是否完善

3、实施查验工程实体的工程质量，工程使用功能试验情况

4、验收组有人评价并形成竣工验收意见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7分部，经查7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7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 资料核查	共38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38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0项	**完整**
3	安全和主要 使用功能核查 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6 项，符合要求 6 项，共 抽查 5 项，符合要求 5 项，经返 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真实，有效**
4	观感质量 验收	共抽查 6 项，符合要求 6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一般**
5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合格**

138

文件资料检查情况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不齐全、基本齐全的结论	
检查建设单位资料情况	立项批文，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中标通知书，等基本完整。
检查施工单位资料情况	施工合同，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及管理资料，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工程竣工报告等，资料基本完整
检查监理单位资料报况	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记录，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等 ，监理对工程质量的监控资料，资料基本完整
检查勘察单位资料情况	地质勘察报告，工程质量检查报告等，资料基本完整
检查设计单位资料情况	设计计算书，图纸，变更通知，设计质量检查报告等

139

综合验收结论：（应对工程质量是否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及总体质量水平做出评价）：

施工单位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且对工程质量进行了初验确认，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自评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参建的各单位亦对工程质量进行了评估，经竣工验收小组验收，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姓名（亲笔签名）	在本项目中所负的职责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组长		项目负责人	高工	
	副组长		总监	高工	
			项目总工程师	工程师	
	其他成员		市城管局		土地代表
			总监办	一注	
			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注册岩土勘察	工程师	
			一注	工程师	
			监理员	工程师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负责人 2022年12月30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2月30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2月30日	（公章） 项目监理工程师 2022年12月30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2月30日

140

港城棚户区改造项目 9-1#9-2#19#20#21#22#楼建设工程（重）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项目招标编号：KLGGGG2015215（重）　　中标通知书编号：　无

建设单位	贵港市兴港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代建单位（如有）	无				
中标单位	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东珠荣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				
项目名称	港城棚户区改造项目 9-1#9-2#19#20#21#22#楼建设工程（重）				
工程地址	贵港市解放路与新华路交汇处西南角				
中标范围	土建、水电安装、消防、防雷工程等及经评审备案的施工图范围内包含的施工全部内容（建设保障性住房 9-1#、9-2#、19#、20#、21#、22#六栋楼，总户数 644 户，9-1#、9-2#楼，共 30 层，高 92.40 米；19#、20#、21#、22#楼，共 31 层，高 98.30 米；总面积 137740.1 平方米其中：地上 88316.61 平方米、地下 49423.49 平方米；配套建设商业设施、公建用房、地面及地下停车场、幼儿园、社区医疗服务站、警务值班室、物业管理用房、道路硬化、供配电、供排水及绿化等设施。）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工程规模	建设保障性住房 9-1#、9-2#、19#、20#、21#、22#六栋楼，总户数 644 户，9-1#、9-2#楼，共 30 层，高 92.40 米；19#、20#、21#、22#楼，共 31 层，高 98.30 米；总面积 137740.1 平方米其中：地上 88316.61 平方米、地下 49423.49 平方米；配套建设商业设施、公建用房、地面及地下停车场、幼儿园、社区医疗服务站、警务值班室、物业管理用房、道路硬化、供配电、供排水及绿化等设施。		
承包方式	固定综合单价		承包类型	包工包料	
项目经理	甘坚英	注册专业及等级	建筑工程壹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编号	桂 145000800326
技术负责人及证书编号	张善忠　高级工程师　0510278		安全员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	陈秀芳 桂建安 C（2014）0017189 李德明 桂建安 C（2014）0007812 陆志章 桂建安 C（2014）0017223 李　颂 桂建安 C（2013）0001723 韦梦华 桂建安 C（2015）0008332 徐佳稳 桂建安 C（2016）0008613		
中标主要条件	中标价	**241662423.13** 元	主要材料	钢　筋	9919.891 吨
	工　期	905 日历天(其中满堂基础 240 日历天)		水　泥	5787.961 吨
	质　量	符合国家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等级		商品砼	88698.063m^3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852.580605 万元 规费中按规定向建安劳保费管理机构缴纳的建安劳保费：483.324846 万元				
建设单位：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16 年 12 月 15 日			招标代理机构：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16 年 12 月 15 日		
备注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10 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一式 10 份。其中：建设单位 6 份（用于办理工程质量监督、安全监督、施工许可证以及存档等有关手续）、中标单位 1 份、招标代理机构 1 份、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1 份、交易中心 1 份。

303

（副本）

（GF—2013—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港城棚户区改造项目 9-1#9-2#19#20#21#22#楼建设工程（重）

合同编号：　　字　　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贵港市兴港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港城棚户区改造项目9-1#9-2#19#20#21#22#楼建设工程（重）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港城棚户区改造项目9-1#9-2#19#20#21#22#楼建设工程（重）

2. 工程地点：贵港市解放路与新华路交汇处西南角。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贵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贵发改投资[2014]25 号文。

4. 资金来源：申请国家银行贷款和业主自筹解决。

5. 工程内容：建设保障性住房 9-1#、9-2#、19#、20#、21#、22#六栋楼，总户数644户，9-1#、9-2#楼，共30层，高92.40米；19#、20#、21#、22#楼，共31层，高98.30米；总面积137740.1平方米其中：地上88316.61平方米、地下49423.49平方米；配套建设商业设施、公建用房、地面及地下停车场、幼儿园、社区医疗服务站、警务值班室、物业管理用房、道路硬化、供配电、供排水及绿化等设施。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内容包工包料施工承包本工程的土建、水电安装、消防、防雷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6 年12月20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19年06月12日(竣工日期应以开工令计算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905 天。（其中满堂基础24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亿肆仟壹佰陆拾陆万贰仟肆佰贰拾叁元壹角叁分（¥241662423.13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捌佰伍拾贰万伍仟捌佰零陆元零角伍分（¥8525806.05 元）；

（2）建安劳保费：

人民币（大写）肆佰捌拾叁万叁仟贰佰肆拾捌元肆角陆分（¥4833248.46 元）；

（3）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点零零 元（¥0.00 元）；

（4）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点零零 元（¥0.00 元）；

（5）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点零零 元（¥0.00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单价方式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甘坚英。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7）图纸；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贵港市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法人公章后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伍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拾份，承包人执 伍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71149428-9

地　址：迎宾大道883号院房产管理综合大楼11楼

邮政编码：537100

电　话：0775—4579054

传　真：4578080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建行贵港分行营业部

户名：贵港市兴港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账　号：45001753748050709829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72978199-9

地　址：广西贵港市金港大道1009号

邮政编码：537100

电　话：0775——4578833

传　真：0775——4578833

电子信箱：1363276316@qq.com

开户银行：贵港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

户名：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901412010110025688

桂质安监档表24

建 设 工 程 质 量 竣 工 验 收

意 见 书

工程名称：港城棚户区改造项目9-1#楼工程

建设单位：广西贵港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时间：2022 年 12 月 30 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编制

67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港城棚户区改造项目9-1#楼工程		
工程地址	贵港市新华路与解放路交汇处西南角		
建筑面积（或工程规模）	23277.84㎡	结构类型、层数	框剪结构、30层
开工时间	2018年1月4日	竣工日期	2022年9月28日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1、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2、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3、按要求对工程实地检查，检查的项目有建筑装饰装修、建筑屋面、建筑给排水、建筑电气、通风与空调、建筑节能分部；抽查了一层、二层、五层、屋面；检查：(1)室内抹灰表面光滑、平整；(2)外墙涂料涂饰均匀，粘结牢固，不漏涂现象。外墙饰面砖垂直、平整、墙缝整齐均匀、、无空鼓、破损等缺陷。(3) 铝合金门窗安装。(4)室内净高、开间净尺寸。(5)室内地面找平层表面平整，结合牢固，无空鼓。（6）检查屋面有无渗漏或积水现象。（7）水电：室内给水排水管安装牢固、卫生器具洁净；电气照明开关、插座、灯具等安装均通电到户；观感质量抽查率大于10%。

4、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做出全面评价，形成经验收组成员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10 分部，经查 10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10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27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127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127 项	完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39 项，符合要求 39 项， 共抽查 10 项，符合要求 10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真实、有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3 项，符合要求 23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好

68

文 件 资 料 检 查 情 况 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不齐全、基本齐全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有立项批文，有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公安消防、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资料基本完整。
施工单位资料	有施工合同、工程竣工报告、符合要求的工程技术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质量验收记录资料，有工程使用符合要求的主要建筑材料、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工程质量保修书，资料完整。
勘察单位资料	勘察文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有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勘察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设计单位资料	有设计计算书、设计图纸、设计变更、设计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监理单位资料	有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记录，有工程质量评价报告，资料完整。

69

竣工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本单位工程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同意验收。

		姓名(亲笔签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组长	[illegible]	市城管局	高工	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illegible]	广西投资监理	高工	总监
		[illegible]	贵建集团	工程师	项目经理
	其他成员	[illegible]	市城管局	工程师	工地代表
		[illegible]	广西安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illegible]	技术负责人
		[illegible]	广东珠荣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总建	
		[illegible]	西基勘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高工	
		[illegible]	许财荣	工程师	收证
		[illegible]	广东珠荣	工程师	监理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名）	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签名）	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2年12月30日	2022年12月30日	2022年12月30日	2022年12月30日	2022年12月30日

70

桂质安监档表24

建 设 工 程 质 量 竣 工 验 收

意　见　书

工程名称：　港城棚户区改造项目9-2#楼工程

建设单位：　广西贵港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时间：　2022　年　12　月　30　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编制

71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港城棚户区改造项目9-2#楼工程		
工程地址	贵港市新华路与解放路交汇处西南角		
建筑面积（或工程规模）	23277.84㎡	结构类型、层数	框剪结构、30层
开工时间	2018年1月4日	竣工日期	2022年9月28日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1、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2、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3、按要求对工程实地检查，检查的项目有建筑装饰装修、建筑屋面、建筑给排水、建筑电气、通风与空调、建筑节能分部；抽查了一层、二层、五层、屋面；检查：(1)室内抹灰表面光滑、平整；(2)外墙涂料涂饰均匀，粘结牢固，不漏涂现象。外墙饰面砖垂直、平整、墙缝整齐均匀、、无空鼓、破损等缺陷。(3) 铝合金门窗安装。(4)室内净高、开间净尺寸。(5)室内地面找平层表面平整，结合牢固，无空鼓。（6）检查屋面有无渗漏或积水现象。（7）水电：室内给水排水管安装牢固、卫生器具洁净；电气照明开关、插座、灯具等安装均通电到户；观感质量抽查率大于10%。

4、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做出全面评价，形成经验收组成员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10 分部，经查 10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10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24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124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124 项	完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31 项，符合要求 31 项， 共抽查 10 项，符合要求 10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真实、有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3 项，符合要求 23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好

72

文 件 资 料 检 查 情 况 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不齐全、基本齐全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有立项批文，有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公安消防、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资料基本完整。
施工单位资料	有施工合同、工程竣工报告、符合要求的工程技术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质量验收记录资料，有工程使用符合要求的主要建筑材料、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工程质量保修书，资料完整。
勘察单位资料	勘察文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有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勘察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设计单位资料	有设计计算书、设计图纸、设计变更、设计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监理单位资料	有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记录，有工程质量评价报告，资料完整。

73

竣工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本单位工程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同意验收。

		姓名(亲笔签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组长				
	副组长				
	副组长				
	其他成员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名）	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签名）	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2年12月30日	2022年12月30日	2022年12月30日	2022年12月30日	2022年12月30日

74

桂质安监档表24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

意　见　书

工程名称：　港城棚户区改造项目19#楼工程

建设单位：　广西贵港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时间：　2022　年　12　月　30　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编制

75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港城棚户区改造项目19#楼工程		
工程地址	贵港市新华路与解放路交汇处西南角		
建筑面积（或工程规模）	24744.36㎡	结构类型、层数	框剪结构、31层
开工时间	2017年4月1日	竣工日期	2022年9月28日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1、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2、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3、按要求对工程实地检查，检查的项目有建筑装饰装修、建筑屋面、建筑给排水、建筑电气、通风与空调、建筑节能分部；抽查了一层、二层、五层、屋面；检查：(1)室内抹灰表面光滑、平整；(2)外墙涂料涂饰均匀，粘结牢固，不漏涂现象。外墙饰面砖垂直、平整、墙缝整齐均匀、、无空鼓、破损等缺陷。(3) 铝合金门窗安装。(4)室内净高、开间净尺寸。(5)室内地面找平层表面平整，结合牢固，无空鼓。（6）检查屋面有无渗漏或积水现象。（7）水电：室内给水排水管安装牢固、卫生器具洁净；电气照明开关、插座、灯具等安装均通电到户；观感质量抽查率大于10%。

4、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做出全面评价，形成经验收组成员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10 分部，经查 10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10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32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132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132 项	完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41 项，符合要求 41 项， 共抽查 11 项，符合要求 11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真实、有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3 项，符合要求 23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好

76

文 件 资 料 检 查 情 况 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不齐全、基本齐全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有立项批文，有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公安消防、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资料基本完整。
施工单位资料	有施工合同、工程竣工报告、符合要求的工程技术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质量验收记录资料，有工程使用符合要求的主要建筑材料、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工程质量保修书，资料完整。
勘察单位资料	勘察文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有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勘察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设计单位资料	有设计计算书、设计图纸、设计变更、设计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监理单位资料	有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记录，有工程质量评价报告，资料完整。

77

竣工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本单位工程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同意验收。

		姓名(亲笔签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组长				
	副组长				
	其他成员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公章） 单位负责人 （签名） 2022年12月30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签名） 2022年12月30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签名） 2022年12月30日	（公章）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签名） 2022年12月30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签名） 2022年12月30日

78

桂质安监档表24

建 设 工 程 质 量 竣 工 验 收

意 见 书

工程名称：港城棚户区改造项目20#楼工程

建设单位：广西贵港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时间：2022 年 12 月 30 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编制

79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港城棚户区改造项目20#楼工程		
工程地址	贵港市新华路与解放路交汇处西南角		
建筑面积（或工程规模）	24744.36㎡	结构类型、层数	框剪结构、31层
开工时间	2019年4月10日	竣工日期	2022·9·28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1、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2、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3、按要求对工程实地检查，检查的项目有建筑装饰装修、建筑屋面、建筑给排水、建筑电气、通风与空调、建筑节能分部；抽查了一层、二层、五层、屋面；检查：(1)室内抹灰表面光滑、平整；(2)外墙涂料涂饰均匀，粘结牢固，不漏涂现象。外墙饰面砖垂直、平整、墙缝整齐均匀、、无空鼓、破损等缺陷。(3) 铝合金门窗安装。(4)室内净高、开间净尺寸。(5)室内地面找平层表面平整，结合牢固，无空鼓。(6) 检查屋面有无渗漏或积水现象。(7) 水电：室内给水排水管安装牢固、卫生器具洁净；电气照明开关、插座、灯具等安装均通电到户；观感质量抽查率大于10%。

4、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做出全面评价，形成经验收组成员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10 分部，经查 10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10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05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105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105 项	完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45 项，符合要求 45 项， 共抽查 11 项，符合要求 11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真实、有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3 项，符合要求 23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好

80

文 件 资 料 检 查 情 况 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不齐全、基本齐全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有立项批文，有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公安消防、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资料基本完整。
施工单位资料	有施工合同、工程竣工报告、符合要求的工程技术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质量验收记录资料，有工程使用符合要求的主要建筑材料、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工程质量保修书，资料完整。
勘察单位资料	勘察文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有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勘察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设计单位资料	有设计计算书、设计图纸、设计变更、设计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监理单位资料	有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记录，有工程质量评价报告，资料完整。

81

竣工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本单位工程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同意验收。

		姓名(亲笔签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组长	施[illegible]	市城管局	高工	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illegible]	[illegible]	高工	总监
		[illegible]	[illegible]	工程师	项目经理
	其他成员	郑[illegible]	市城管局	工程师	工地代表
		[illegible]	[illegible]	高工	技术负责人
		[illegible]	广东味莱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总建	
		[illegible]	[illegible]勘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高工	
		[illegible]	广东味莱	工程师	监理负责人
		[illegible]	广东味莱	工程师	监理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名）[illegible]	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illegible]	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illegible]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签名）[illegible]	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illegible]
	2022年12月30日	2022年12月30日	2022年12月30日	2022年12月30日	2022年12月30日

82

桂质安监档表24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

意见书

工程名称：港城棚户区改造项目21#楼工程

建设单位：广西贵港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时间：2022 年 12 月 30 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编制

83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 程 名 称	港城棚户区改造项目21#楼工程		
工 程 地 址	贵港市新华路与解放路交汇处西南角		
建 筑 面 积（或工程规模）	20847.85 ㎡	结构类型、层 数	框剪结构、31层
开 工 时 间	2019年4月20日	竣工日期	2022.9.28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1、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2、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3、按要求对工程实地检查，检查的项目有建筑装饰装修、建筑屋面、建筑给排水、建筑电气、通风与空调、建筑节能分部；抽查了一层、二层、五层、屋面；检查：(1)室内抹灰表面光滑、平整；(2)外墙涂料涂饰均匀，粘结牢固，不漏涂现象。外墙饰面砖垂直、平整、墙缝整齐均匀、、无空鼓、破损等缺陷。(3) 铝合金门窗安装。(4)室内净高、开间净尺寸。(5)室内地面找平层表面平整，结合牢固，无空鼓。(6) 检查屋面有无渗漏或积水现象。(7) 水电：室内给水排水管安装牢固、卫生器具洁净；电气照明开关、插座、灯具等安装均通电到户；观感质量抽查率大于10%。

4、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做出全面评价，形成经验收组成员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10 分部，经查 10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10 分部	合 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02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102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102 项	完 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7 项，符合要求 17 项， 共抽查 10 项，符合要求 10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真实、有效
4	观感质量验 收	共抽查 23 项，符合要求 23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好

84

文 件 资 料 检 查 情 况 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不齐全、基本齐全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有立项批文，有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公安消防、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资料基本完整。
施工单位资料	有施工合同、工程竣工报告、符合要求的工程技术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质量验收记录资料，有工程使用符合要求的主要建筑材料、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工程质量保修书，资料完整。
勘察单位资料	勘察文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有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勘察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设计单位资料	有设计计算书、设计图纸、设计变更、设计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监理单位资料	有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记录，有工程质量评价报告，资料完整。

85

竣工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本单位工程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同意验收。

		姓名(亲笔签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组长				
	副组长				
	其他成员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公章） 单位负责人 （签名） 2022年12月30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签名） 2022年12月30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签名） 2022年12月30日	（公章）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签名） 2022年12月30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签名） 2022年12月30日

86

桂质安监档表24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书

工程名称：港城棚户区改造项目22#楼工程

建设单位：广西贵港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时间：2022 年 12 月 30 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编制

87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港城棚户区改造项目22#楼工程		
工程地址	贵港市新华路与解放路交汇处西南角		
建筑面积（或工程规模）	20847.85 ㎡	结构类型、层数	框剪结构、31层
开工时间	2019年4月20日	竣工日期	2022.9.28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1、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2、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3、按要求对工程实地检查，检查的项目有建筑装饰装修、建筑屋面、建筑给排水、建筑电气、通风与空调、建筑节能分部；抽查了一层、二层、五层、屋面；检查：(1)室内抹灰表面光滑、平整；(2)外墙涂料涂饰均匀，粘结牢固，不漏涂现象。外墙饰面砖垂直、平整、墙缝整齐均匀、、无空鼓、破损等缺陷。(3) 铝合金门窗安装。(4)室内净高、开间净尺寸。(5)室内地面找平层表面平整，结合牢固，无空鼓。(6) 检查屋面有无渗漏或积水现象。(7) 水电：室内给水排水管安装牢固、卫生器具洁净；电气照明开关、插座、灯具等安装均通电到户；观感质量抽查率大于10%。

4、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做出全面评价，形成经验收组成员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10 分部，经查 10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10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02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102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102 项	完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7 项，符合要求 17 项， 共抽查 10 项，符合要求 10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真实、有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3 项，符合要求 23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好

88

文件资料检查情况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不齐全、基本齐全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有立项批文，有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公安消防、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资料基本完整。
施工单位资料	有施工合同、工程竣工报告、符合要求的工程技术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质量验收记录资料，有工程使用符合要求的主要建筑材料、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工程质量保修书，资料完整。
勘察单位资料	勘察文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有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勘察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设计单位资料	有设计计算书、设计图纸、设计变更、设计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监理单位资料	有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记录，有工程质量评价报告，资料完整。

89

竣工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本单位工程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同意验收。

		姓名(亲笔签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组长	施[illegible]	和城管局	高工	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林[illegible]	广西[illegible]项目监理部	高工	总监
		黄[illegible]	广西[illegible]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代理
	其他成员	郑玉升	和城管局	工地代表	工程师
		[illegible]	广东[illegible]设计有限公司	[illegible]	
		仪[illegible]	广西[illegible]有限公司	高工	
		[illegible]	广东[illegible]设计	工程师	助理
		[illegible]	广东[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名）	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签名）	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2年12月30日	2022年12月30日	2022年12月30日	2022年12月30日	2022年12月30日

贵港市西江绿城·香榭里花园(二期 9#楼、12#楼、13#楼、15#楼)施工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项目招标编号：KLGG2019150F　　中标通知书编号（如有）：/

建设单位	广西农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标单位	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西华蓝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贵港市西江绿城·香榭里花园（二期 9#楼、12#楼、13#楼、15#楼）施工工程				
工程地址	贵港市狮岭路与康平路交汇处东北角				
中标范围	本施工工程经评审的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建筑、装饰装修、水电安装、防雷、弱电、消防等全部的施工内容。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和图纸要求。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工程规模	贵港市西江绿城·香榭里花园（二期 9#楼、12#楼、13#楼、15#楼）施工工程，建设商住楼总建筑面积约 91105.01 平方米，其中：9#楼（框架剪力墙结构，建筑层数：32 层、建筑高度 99.2m、建筑面积：17775.47m²；12#楼（框架剪力墙结构，建筑层数：27 层、建筑高度 91.7m、建筑面积：25618.96m²；13#楼（框架剪力墙结构，建筑层数：27 层、建筑高度 91.5m、建筑面积：12026.88m²；15#楼（框架剪力墙结构，建筑层数：27 层、建筑高度 91.5m、建筑面积：13622.39m²；地下室（框架剪力墙结构，建筑层数：2 层、建筑高度 8m、建筑面积：22061.31m²。			
承包方式	固定综合单价		承包类型	包工包料	
项目经理	周敏智	注册专业及等级	建筑工程 一级建造师	注册编号	桂 145000800334
技术负责人及证书编号	李若明　高级工程师（0042202）		专职安全员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	黄美程　桂建安 C（2019）0000423 陈丽玲　桂建安 C（2019）0000657 黄文敏　桂建安 C（2019）0002850	
中标主要条件	中标价	人民币 237334476.28 元	主要材料	钢　筋	6799.268 吨
	工期	930 日历天		水　泥	12372.271 吨
	质量	符合国家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商品砼	67181.653m³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10458261.10 规费中按规定向建安劳保费管理机构缴纳的建安劳保费：4746689.53				
建设单位：（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19 年 6 月 20 日			招标代理单位：（盖单位公章） 经办人：（签字或盖章） 2019 年 6 月 20 日		
备注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15 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一式 10 份。其中：建设单位 6 份（用于办理工程质量监督、安全监督、施工许可证以及存档等有关手续）、中标单位 1 份、招标代理单位 1 份、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1 份、交易中心 1 份。

附表 3

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变更表

中标编号：　　报建号：

工程名称	贵港市西江绿城•香榭里花园二期（9#、12#、13#、15#楼及其地下室）	变更类型	☑项目经理 □专职安全员
建设单位	广西农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西桂春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变更原因：☑1.持卡人因病无法从事本职工作的　；

□2.持卡人离职；

□3. 持卡人因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执法部门停止执业资格的，或因违反建筑市场管理规定，被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必须更换的；

□4.项目人员卡持卡人难以胜任所从事的工作，招标人及监理单位认为必须更换，并经当地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同意的

	姓名	执业资格	证书编号	资格证件有限期限	身份证号码
变更前	周敏智	工程师	桂 145000800334	2020 年　3 月	452522195906210017
变更后	彭凤文	工程师	桂 145181900961	2021 年　11 月	450802198909037814

招标人意见：

经办人：　　单位 盖章：

施工单位意见：

经办人：　　单位 盖章：

监理单位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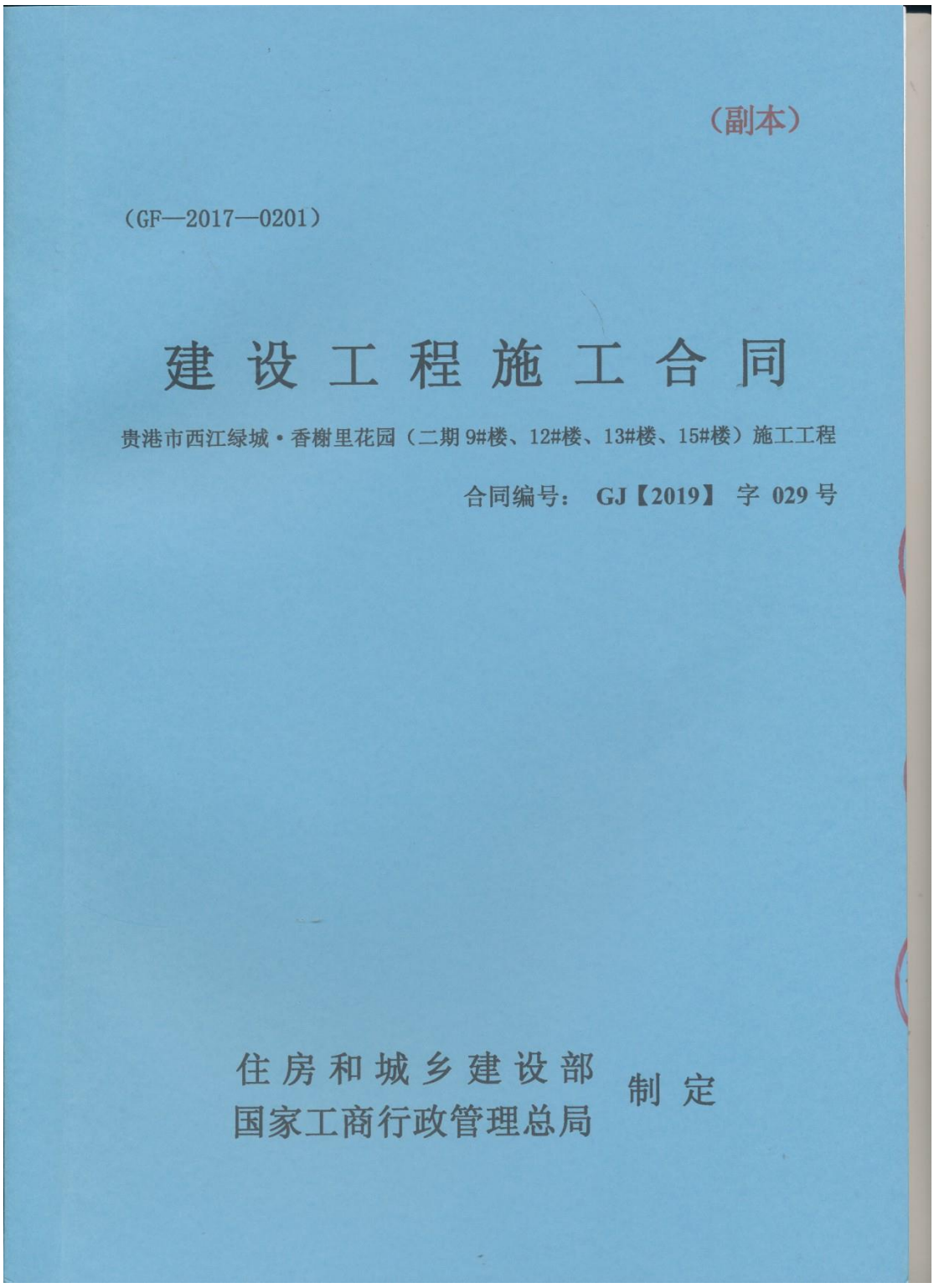
经办人：　　单位 盖章：

项目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经办人：　　单位 盖章：

注：招标人需核定拟新派出人员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确认后在招标人意见中填写：我单位已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新拟派出人员的资格进行符合性鉴定。经核，人员满足招标文件条件，同意派驻该项目。

施工合同关键页


（副本）

（GF—2017—0201）

建 设 工 程 施 工 合 同

贵港市西江绿城·香榭里花园（二期 9#楼、12#楼、13#楼、15#楼）施工工程

合同编号： GJ【2019】 字 029 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西农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贵港市西江绿城·香榭里花园（二期9#楼、12#楼、13#楼、15#楼）施工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贵港市西江绿城·香榭里花园（二期9#楼、12#楼、13#楼、15#楼）施工工程。

2. 工程地点：贵港市狮岭路与康平路交汇处东北角。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2018-450802-70-03-025503）。

4. 资金来源：业主自筹。

5. 工程内容：西江绿城·香榭里花园项目二期（9#12#13#15#楼）建设商住楼总建筑面积约91105.01平方米，其中：9#楼（框架剪力墙结构，建筑层数：32层、建筑高度99.2m、建筑面积：17775.47m2；12#楼（框架剪力墙结构，建筑层数：27层、建筑高度91.7m、建筑面积：25618.96m2；13#楼（框架剪力墙结构，建筑层数：27层、建筑高度91.5m、建筑面积：12026.88m2；15#楼（框架剪力墙结构，建筑层数：27层、建筑高度91.5m、建筑面积：12622.39m2；地下室（框架剪力墙结构，建筑层数：2层、建筑高度8m、建筑面积：22061.31m2。主要建设内容为结构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防雷工程、电梯安装工程等施工内容。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和图纸要求。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按经评审的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等包工包料承包施工本工的建筑、装饰装修、水电安装、消防及防雷等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9 年 06 月 28 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01 月 12 日(竣工日期应以开工令计算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93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房屋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亿叁仟柒佰叁拾叁万肆仟肆佰柒拾陆元贰角捌分(¥ 237334476.28 元)

其中：

（1）建安劳保费：

人民币（大写）肆佰柒拾肆万陆仟陆佰捌拾玖元伍角叁分(¥ 4746689.53 元)；

（2）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仟零肆拾伍万捌仟贰佰陆拾壹元壹角 (¥ 10458261.10 元)；

（3）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点零零 元(¥ 0.00 元)；

（4）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点零零 元(¥ 0.00 元)；

（5）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点零零 元(¥ 0.00 元)；

（6）增值税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

增值税率：__/__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3.（1）其它工程款支付账户：__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贵港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

账号：901412010110025688。

（2）安全生产费用专户：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费用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市贵财支行

账号：2116711129100091682。

（3）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市贵财支行

账　　号：2116711129100059026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周敏智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9 年 06 月 2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贵港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

本合同

包人：

定代表人

签字）

会信用代

址：

定代表人

托代理人

话：

真：

子信箱：

户：

户银行：

号：

政编码：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捌份，承包人执捌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账户：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广西贵港市金港大道1009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5 4578833

传真：0775 4578833

电子信箱：1337139204@qq.com

账户：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贵港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

账号：901412010110025688

邮政编码：537100

2、质量保修金比例：工程结算价的 3%。

3、质量保修金的返还：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两年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保修金返回给承包人。质量保证金的返还，并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质量保修责任和应履行的质量保修义务。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址：	地址：广西贵港市金港大道 1009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775 4578833
传真：	传真：0775 4578833
账户：	账户：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贵港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
账号：	账号：901412010110025688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7100

竣工验收报告

桂质监档表19表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

意 见 书

工 程 名 称：贵港市西江绿城·香榭里花园二期13#楼

建 设 单 位：广西农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时间：2022 年 6 月 19 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统一印制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贵港市西江绿城·香榭里花园二期13#楼		
工程地址	贵港市狮岭路与康平路交汇处东北角		
建筑面积（或工程规模）	12213.7㎡	结构类型、层数	框架剪力墙结构
开工时间	2019-7-18	竣工日期	2022-6-19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1、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2、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3、按要求对工程实地检查，检查的项目有建筑装饰装修、建筑屋面、建筑给排水、建筑电气、建筑节能分部；抽查了一层、二层、五层、屋面；检查：(1)室内抹灰表面光滑、平整；(2)外墙涂料涂饰均匀，粘结牢固，不漏涂现象。外墙饰面砖垂直、平整、墙缝整齐均匀、、无空鼓、破损等缺陷。(3) 铝合金门窗安装。(4)室内净高、开间净尺寸。(5)室内地面找平层表面平整，结合牢固，无空鼓。（6）检查屋面有无渗漏或积水现象。（7）水电：室内给水排水管安装牢固、卫生器具洁净；电气照明开关、插座、灯具等安装均通电到户；观感质量抽查率大于10%。
4、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做出全面评价，形成经验收组成员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7 分部，经查 7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0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28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28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完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2 项，符合要求 22 项， 共抽查 22 项，符合要求 22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真实、有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9 项，符合要求 19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一般
5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本单位工程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同意验收。

		姓名（亲笔签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组长	谭水文	广西农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程部副部经理
	副组长	梁伟安	广西建工建设监理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
		[illegible]	[illegible]	工程师	[illegible]
	其他成员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许胜平	广西建工建设监理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项目负责人
		徐世锋	广西建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覃金鹏	广西建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助工	资料员
		唐勋明	广西建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技术负责人
		宁海兵	广西建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技术质量部负责人
		周建清	广西华信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	高工	土建负责人
		黄滢	[illegible]		
		梁宝毅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6月19日	2022年6月19日	2022年6月19日	2022年6月19日	2022年6月19日

桂质监档表19表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

意 见 书

工 程 名 称：贵港市西江绿城·香榭里花园二期地下室

建 设 单 位：广西农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时间：2022 年 6 月 19 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统一印制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 程 名 称	贵港市西江绿城·香榭里花园二期地下室		
工 程 地 址	贵港市狮岭路与康平路交汇处东北角		
建 筑 面 积（或工程规模）	22061.31㎡	结构类型、层 数	框架剪力墙结构、地下2层
开 工 时 间	2019-7-18	竣工日期	2022-6-19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1、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2、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3、按要求对工程实地检查，检查的项目有建筑装饰装修、建筑给排水、建筑电气、通风与空调；抽查了负一层、二层、地下室顶面；
检查：(1)室内抹灰表面光滑、平整；(2)室内地面找平层表面平整，结合牢固，无空鼓；（3）检查地下室顶面有无渗漏或积水现象；
（4）水电：室内给水排水管安装牢固；电气照明开关、插座、灯具等安装均通电到户；
观感质量抽查率大于10%。
4、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做出全面评价，形成经验收组成员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6 分部，经查 6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0 分部	合 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34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34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完 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9 项，符合要求 19 项， 共抽查 19 项，符合要求 19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真实、有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3 项，符合要求 23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一般
5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文 件 资 料 检 查 情 况 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不齐全、基本齐全的结论。	
检查建设单位	有立项批文，有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公安消防、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资料基本完整。
检查施工单位	有施工合同、工程竣工报告、符合要求的工程技术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质量验收记录资料，有工程使用符合要求的主要建筑材料、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工程质量保修书，资料完整。
检查勘察单位	勘察文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有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勘察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检查设计单位	有设计计算书、设计图纸、设计变更、设计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检查监理单位	有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记录，有工程质量评价报告，资料完整。

综合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本单位工程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同意验收。

		姓名（亲笔签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组长				
	副组长				
	其他成员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6月19日	2022年6月19日	2022年6月19日	2022年6月19日	2022年6月19日

桂质监档表19表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

意 见 书

工 程 名 称：贵港市西江绿城·香榭里花园二期9#楼

建 设 单 位：广西农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时间：2022 年 6 月 19 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统一印制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贵港市西江绿城·香榭里花园二期9#楼		
工程地址	贵港至狮岭路与康平路交汇处东北角		
建筑面积（或工程规模）	18097.94㎡	结构类型、层数	框架剪力墙结构
开工时间	2019-7-18	竣工日期	2022-6-19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1、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2、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3、按要求对工程实地检查，检查的项目有建筑装饰装修、建筑屋面、建筑给排水、建筑电气、建筑节能分部；抽查了一层、二层、五、七层、屋面；检查：(1)室内抹灰表面光滑、平整；(2)外墙涂料涂饰均匀，粘结牢固，不漏涂现象。外墙饰面砖垂直、平整、墙缝整齐均匀、、无空鼓、破损等缺陷。(3) 铝合金门窗安装。(4)室内净高、开间净尺寸。(5)室内地面找平层表面平整，结合牢固，无空鼓。（6）检查屋面有无渗漏或积水现象。（7）水电：室内给水排水管安装牢固、卫生器具洁净；电气照明开关、插座、灯具等安装均通电到户；观感质量抽查率大于10%。
4、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做出全面评价，形成经验收组成员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7 分部，经查 7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0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28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28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完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2 项，符合要求 22 项， 共抽查 22 项，符合要求 22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真实、有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9 项，符合要求 19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一般
5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文 件 资 料 检 查 情 况 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不齐全、基本齐全的结论。	
检查建设单位	有立项批文，有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公安消防、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资料基本完整。
检查施工单位	有施工合同、工程竣工报告、符合要求的工程技术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质量验收记录资料，有工程使用符合要求的主要建筑材料、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工程质量保修书，资料完整。
检查勘察单位	勘察文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有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勘察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检查设计单位	有设计计算书、设计图纸、设计变更、设计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检查监理单位	有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记录，有工程质量评价报告，资料完整。

综合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本单位工程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同意验收。

		姓名（亲笔签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组长				
	副组长				
	其他成员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6月19日	2022年6月19日	2022年6月19日	2022年6月19日	2022年6月19日

桂质监档表19表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

意 见 书

工 程 名 称：贵港市西江绿城·香榭里花园二期12#楼

建 设 单 位：广西农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时间：2022 年 6 月 19 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统一印制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贵港市西江绿城·香榭里花园二期12#楼		
工程地址	贵港市狮岭路与康平路交汇处东北角		
建筑面积（或工程规模）	26055.32㎡	结构类型、层数	框架剪力墙结构
开工时间	2019-7-18	竣工日期	2022-6-19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1、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2、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3、按要求对工程实地检查，检查的项目有建筑装饰装修、建筑屋面、建筑给排水、建筑电气、建筑节能分部；抽查了八层、十层、十二层、十四层、屋面；检查：(1)室内抹灰表面光滑、平整；(2)外墙涂料涂饰均匀，粘结牢固，不漏涂现象。外墙饰面砖垂直、平整、墙缝整齐均匀、、无空鼓、破损等缺陷。(3) 铝合金门窗安装。(4)室内净高、开间净尺寸。(5)室内地面找平层表面平整，结合牢固，无空鼓。（6）检查屋面有无渗漏或积水现象。（7）水电：室内给水排水管安装牢固、卫生器具洁净；电气照明开关、插座、灯具等安装均通电到户；观感质量抽查率大于10%。
4、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做出全面评价，形成经验收组成员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7 分部，经查 7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0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28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28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完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2 项，符合要求 22 项， 共抽查 22 项，符合要求 22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真实、有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9 项，符合要求 19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一般
5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文 件 资 料 检 查 情 况 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不齐全、基本齐全的结论。	
检查建设单位	有立项批文，有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公安消防、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资料基本完整。
检查施工单位	有施工合同、工程竣工报告、符合要求的工程技术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质量验收记录资料，有工程使用符合要求的主要建筑材料、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工程质量保修书，资料完整。
检查勘察单位	勘察文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有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勘察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检查设计单位	有设计计算书、设计图纸、设计变更、设计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检查监理单位	有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记录，有工程质量评价报告，资料完整。

综合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本单位工程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同意验收。

		姓名（亲笔签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组长				
	副组长				
	其他成员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6月19日	2022年6月19日	2022年6月19日	2022年6月19日	2022年6月19日

桂质监档表19表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

意 见 书

工 程 名 称：贵港市西江绿城·香榭里花园二期15#楼

建 设 单 位：广西农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时间：2022 年 6 月 19 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统一印制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贵港市西江绿城·香榭里花园二期15#楼		
工程地址	贵港市狮岭路与康平路交汇处东北角		
建筑面积（或工程规模）	12857.24㎡	结构类型、层数	框架剪力墙结构
开工时间	2019-7-18	竣工日期	2022-6-19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1、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2、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3、按要求对工程实地检查，检查的项目有建筑装饰装修、建筑屋面、建筑给排水、建筑电气、建筑节能分部；抽查了十六层、十八层、二十二层、屋面；检查：(1)室内抹灰表面光滑、平整；(2)外墙涂料涂饰均匀，粘结牢固，不漏涂现象。外墙饰面砖垂直、平整、墙缝整齐均匀、、无空鼓、破损等缺陷。(3)铝合金门窗安装。(4)室内净高、开间净尺寸。(5)室内地面找平层表面平整，结合牢固，无空鼓。（6）检查屋面有无渗漏或积水现象。（7）水电：室内给水排水管安装牢固、卫生器具洁净；电气照明开关、插座、灯具等安装均通电到户；观感质量抽查率大于10%。
4、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做出全面评价，形成经验收组成员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7 分部，经查 7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0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28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28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完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2 项，符合要求 22 项， 共抽查 22 项，符合要求 22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真实、有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9 项，符合要求 19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一般
5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文 件 资 料 检 查 情 况 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不齐全、基本齐全的结论。	
检查建设单位	有立项批文，有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公安消防、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资料基本完整。
检查施工单位	有施工合同、工程竣工报告、符合要求的工程技术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质量验收记录资料，有工程使用符合要求的主要建筑材料、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工程质量保修书，资料完整。
检查勘察单位	勘察文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有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勘察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检查设计单位	有设计计算书、设计图纸、设计变更、设计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检查监理单位	有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记录，有工程质量评价报告，资料完整。

综合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本单位工程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同意验收。

		姓名（亲笔签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组长				
	副组长				
	其他成员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6月19日	2022年6月19日	2022年6月19日	2022年6月19日	2022年6月19日

华泰荣御四期(29#-1 办公楼、29#-2 公寓楼、29#-3 商业楼、31#楼、地下室)

中标通知书

建设工程直接发包通知书

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拟建的华泰荣御四期(29#-1 办公楼、29#-2 公寓楼、29#-3 商业楼、31#楼、地下室)，依据贵港市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委员会、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贵住建通[2016] 27 号文件，经过双方坦诚友好和建设性的磋商，确定你单位为该工程承包人，承包金额为人民币贰亿零仟玖佰伍拾零万贰仟伍佰捌拾捌元零角零分（209502588.00 元）(其中含安全文明施工专项费用)。承包工程范围为建筑、装饰、水电安装、防雷等工程，工程规模为总建筑面积 91887.1 ㎡，承包工期为 1390 天。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项目经理由罗坚担任。你单位接到本通知后，请在 2020 年 02 月 22 日 前到我单位协商签订工程承包合同。

特此通知。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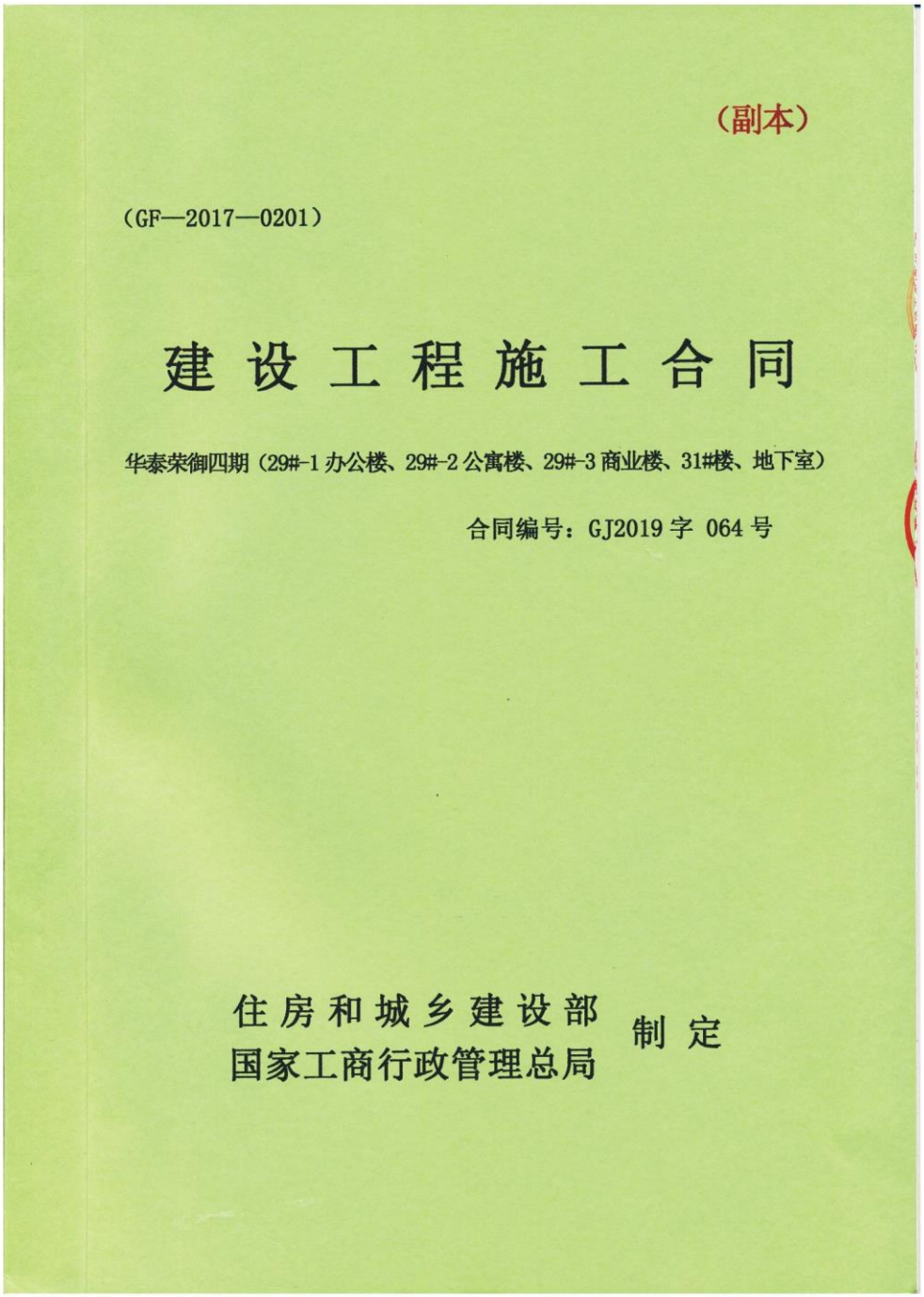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18907855828

签发日期: 2020 年 02 月 15 日

26

施工合同关键页


（副本）

（GF—2017—0201）

建 设 工 程 施 工 合 同

华泰荣御四期（29#-1 办公楼、29#-2 公寓楼、29#-3 商业楼、31#楼、地下室）

合同编号：GJ2019 字 064 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西贵港市华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华泰荣御四期（29#-1 办公楼、29#-2 公寓楼、29#-3 商业楼、31#楼、地下室）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华泰荣御四期（29#-1 办公楼、29#-2 公寓楼、29#-3 商业楼、31#楼、地下室）

2. 工程地点：贵港市金田路与郁林路交汇处西南角。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 工程内容：建筑面积为 91887.1㎡，各楼号有关层数、建筑高度、建筑面积具体如下表：

四期						
序号	楼号	层数	建筑高度（檐口）(m)	建筑面积（㎡）	结构类型	建筑性质
1	地下室	-1	-4.0	10000.00	框剪	汽车库、设备房
2	29#-2 公寓楼	27	98.0	16844.87	框剪	高层公寓
3	29#-1 办公楼	25	99.60	32170.6	框剪	高层办公
4	29#-3 商业楼	4	20.10	30992.05	框剪	低层商业
5	31#楼	2	9.5	1879.58	框架	低层商业
	合计			91887.1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按设计施工图纸包工包料承包施工本工程的建筑、装饰装修、水电安装、消防及防雷等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9 年 08 月 10 日（具体以发包人开工令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05月30日(竣工日期应以开工令计算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139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亿零玖佰伍拾万零贰仟伍佰捌拾捌元(¥209502588元)；

其中：

（1）建安劳保费：

人民币（大写）肆佰壹拾玖万零伍拾壹元柒角陆分(¥4190051.76元)；

（2）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柒佰贰拾万零贰仟陆佰玖拾捌元玖角捌分（¥7202698.98元)；

（3）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点零零元(¥0.00元)；

（4）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点零零元(¥0.00元)；

（5）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点零零元(¥0.00元)；

（6）增值税额：

人民币（大写）/（¥/元)。

增值税率：/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3. （1）工程款支付账户：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贵港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

账号：901412010110025688。

（2）安全生产费用专户：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费用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市贵财支行

账号：2116711129100091682。

（3）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市贵财支行

账号：2116711129100059026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罗坚。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0 年 02 月 2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贵港市港北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拾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户名：

账　号：

承包人：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508072978199997

地　址：广西贵港市金港大道1009号

邮政编码：5371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75——4578833

传　真：0775——4578833

电子信箱：1337139204@qq.com

开户银行：贵港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

户名：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901412010110025688

桂质安监档表 24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书

工程名称：华泰荣御四期29#-1办公楼

建设单位：广西贵港市华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2023年1月19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编制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华泰荣御四期29#-1办公楼		
工程地址	广西贵港市金田路与郁林路交汇处西南角		
建筑面积 （或工程规模）	31309.84㎡	结构类型 层　数	框剪结构 地下1层，地上25层
开工时间	2020年8月1日	竣工日期	2022年11月25日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1. 施工单位已完成设计文件、变更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2. 工程实体质量情况。
3. 单位工程竣工资料。
4.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5. 防雷、消防部门出具的认可、准许文件。
6. 参与工程建设各方提出的质量评价报告。
7. 强制性标准条文执行情况。

序号	项　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7　分部，经查　7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7　分部	7个分部全部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29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29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资料基本齐全，达到保证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要求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4　项，符合要求　14　项，共抽查　7　项，符合要求　7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安全和功能检查记录齐全，检测报告结论满足要求，结果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8　项，符合要求　18　项，不符合要求　0　项	观感质量好

文 件 资 料 检 查 情 况 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范》第四十四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不齐全、基本齐全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备有以下资料： 1、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3、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申请报告； 4、建设工程竣工报告； 基本齐全。
施工单位资料	备有以下资料： 1、施工质量验收文件； 2、施工质量支持文件； 3、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报告； 4、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基本齐全。
勘察单位资料	备有以下资料： 1、地质勘察报告； 2、勘察单位勘察文件实施情况检查报告； 基本齐全。
设计单位资料	备有以下资料： 1、设计文件； 2、设计单位设计文件实施情况检查报告； 基本齐全。
监理单位资料	备有以下资料： 1、监理单位工程竣工质量评价报告； 2、安全功能使用试验见证取样记录； 基本齐全。

竣工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施工单位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且对工程质量进行了初验确认，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自评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参建的各单位亦对工程质量进行了评估，经竣工验收小组验收，工程质量等级评为合格。

		姓名（亲笔签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称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组长		广西贵港市华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广西益建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	项目经理
	其他成员		广西贵港市华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代表
			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质量技术部门负责人
			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
			广西益建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广州智海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核工业江西工程勘察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月9日	2023年1月9日	2023年1月9日	2023年1月9日	2023年1月9日

桂质安监档表 24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书

工程名称：华泰荣御四期29#-2公寓楼

建设单位：广西贵港市华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2023年1月19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编制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华泰荣御四期29#-2公寓楼		
工程地址	广西贵港市金田路与郁林路交汇处西南角		
建筑面积 （或工程规模）	16826.45㎡	结构类型 层　数	框剪结构 地下1层，地上27层
开工时间	2020年8月1日	竣工日期	2022年11月25日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1. 施工单位已完成设计文件、变更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2. 工程实体质量情况。
3. 单位工程竣工资料。
4.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5. 防雷、消防部门出具的认可、准许文件。
6. 参与工程建设各方提出的质量评价报告。
7. 强制性标准条文执行情况。

序号	项　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7　分部，经查　7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7　分部	7个分部全部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29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29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资料基本齐全，达到保证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要求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4　项，符合要求　14　项，共抽查　7　项，符合要求　7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安全和功能检查记录齐全，检测报告结论满足要求，结果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8　项，符合要求　18　项，不符合要求　0　项	观感质量好

文 件 资 料 检 查 情 况 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范》第四十四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不齐全、基本齐全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备有以下资料： 1、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3、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申请报告； 4、建设工程竣工报告； 基本齐全。
施工单位资料	备有以下资料： 1、施工质量验收文件； 2、施工质量支持文件； 3、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报告； 4、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基本齐全。
勘察单位资料	备有以下资料： 1、地质勘察报告； 2、勘察单位勘察文件实施情况检查报告； 基本齐全。
设计单位资料	备有以下资料： 1、设计文件； 2、设计单位设计文件实施情况检查报告； 基本齐全。
监理单位资料	备有以下资料： 1、监理单位工程竣工质量评价报告； 2、安全功能使用试验见证取样记录； 基本齐全。

竣工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施工单位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且对工程质量进行了初验确认，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自评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参建的各单位亦对工程质量进行了评估，经竣工验收小组验收，工程质量等级评为合格。

		姓名（亲笔签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称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组长		广西贵港市华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广西益建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2.	项目经理
	其他成员		广西贵港市华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代表
			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质量技术部门负责人
			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
			广西益建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广州智海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核工业江西工程勘察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月19日	2023年1月19日	2023年1月19日	2023年1月19日	2023年1月19日

桂质安监档表 24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书

工程名称：华泰荣御四期29#-3商业楼

建设单位：广西贵港市华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2023年1月19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编制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华泰荣御四期29#-3商业楼		
工程地址	广西贵港市金田路与郁林路交汇处西南角		
建筑面积 （或工程规模）	32130.8㎡	结构类型 层　数	框架结构 地下1层，地上4层
开工时间	2020年8月1日	竣工日期	2022年11月25日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1. 施工单位已完成设计文件、变更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2. 工程实体质量情况。
3. 单位工程竣工资料。
4.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5. 防雷、消防部门出具的认可、准许文件。
6. 参与工程建设各方提出的质量评价报告。
7. 强制性标准条文执行情况。

序号	项　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7　分部，经查　7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7　分部	7个分部全部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29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29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资料基本齐全，达到保证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要求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4　项，符合要求　14　项，共抽查　7　项，符合要求　7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安全和功能检查记录齐全，检测报告结论满足要求，结果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8　项，符合要求　18　项，不符合要求　0　项	观感质量好

文 件 资 料 检 查 情 况 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范》第四十四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不齐全、基本齐全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备有以下资料： 1、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3、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申请报告； 4、建设工程竣工报告； 基本齐全。
施工单位资料	备有以下资料： 1、施工质量验收文件； 2、施工质量支持文件； 3、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报告； 4、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基本齐全。
勘察单位资料	备有以下资料： 1、地质勘察报告； 2、勘察单位勘察文件实施情况检查报告； 基本齐全。
设计单位资料	备有以下资料： 1、设计文件； 2、设计单位设计文件实施情况检查报告； 基本齐全。
监理单位资料	备有以下资料： 1、监理单位工程竣工质量评价报告； 2、安全功能使用试验见证取样记录； 基本齐全。

竣工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施工单位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且对工程质量进行了初验确认，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自评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参建的各单位亦对工程质量进行了评估，经竣工验收小组验收，工程质量等级评为合格。

		姓名（亲笔签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称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组长		广西贵港市华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广西益建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项目经理
	其他成员		广西贵港市华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代表
			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质量技术部门负责人
			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
			广西益建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广州智海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核工业江西工程勘察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月19日	2023年1月19日	2023年1月19日	2023年1月19日	2023年1月19日

桂质安监档表24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书

工程名称：华泰荣御四期31#楼

建设单位：广西贵港市华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2023 年 1 月 19 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编制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华泰荣御四期31#楼		
工程地址	广西贵港市金田路与郁林路交汇处西南角		
建筑面积（或工程规模）	1879.58㎡	结构类型、层数	框架结构 地下1层，地上2层
开工时间	2020年8月1日	竣工日期	2022年11月25日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1、施工单位已完成设计文件、变更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2、工程实体质量情况。

3、单位工程竣工资料。

4、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5、防雷、消防部门出具的认可、准许文件。

6、参与工程建设各方提出的质量评价报告。

7、强制性标准条文执行情况。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7 分部，经查 7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7 分部	7个分部全部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29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29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资料基本齐全，达到保证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要求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4 项，符合要求 14 项， 共抽查 7 项，符合要求 7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安全和功能检查记录齐全，检测报告结论满足要求，结果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8 项，符合要求 18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观感质量好

文 件 资 料 检 查 情 况 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范》第四十四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不齐全、基本齐全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备有以下资料： 1、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3、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申请报告； 4、建设工程竣工报告； 基本齐全。
施工单位资料	备有以下资料： 1、施工质量验收文件； 2、施工质量支持文件； 3、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报告； 4、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基本齐全。
勘察单位资料	备有以下资料： 1、地质勘察报告； 2、勘察单位勘察文件实施情况检查报告； 基本齐全。
设计单位资料	备有以下资料： 1、设计文件； 2、设计单位设计文件实施情况检查报告； 基本齐全。
监理单位资料	备有以下资料： 1、监理单位工程竣工质量评价报告； 2、安全功能使用试验见证取样记录； 基本齐全。

竣工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施工单位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且对工程质量进行了初验确认，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自评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参建的各单位亦对工程质量进行了评估，经竣工验收小组验收，工程质量等级评为合格。

		姓名（亲笔签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称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组长		广西贵港市华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广西益建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项目经理
	其他成员		广西贵港市华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代表
			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质量技术部门负责人
			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
			广西益建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广州智海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核工业江西工程勘察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月19日	2023年1月19日	2023年1月19日	2023年1月19日	2023年1月19日

桂质安监档表 24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书

工程名称：华泰荣御四期（地下室）

建设单位：广西贵港市华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2023年1月19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编制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华泰荣御四期（地下室）		
工程地址	广西贵港市金田路与郁林路交汇处西南角		
建筑面积 （或工程规模）	10044.71㎡	结构类型 层　数	框剪结构 地下1层，地上0层
开工时间	2020年8月1日	竣工日期	2022年11月25日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1. 施工单位已完成设计文件、变更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2. 工程实体质量情况。
3. 单位工程竣工资料。
4.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5. 防雷、消防部门出具的认可、准许文件。
6. 参与工程建设各方提出的质量评价报告。
7. 强制性标准条文执行情况。

序号	项　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7　分部，经查　7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7　分部	7个分部全部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23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资料基本齐全，达到保证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要求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2　项，符合要求　12　项，共抽查　7　项，符合要求　7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安全和功能检查记录齐全，检测报告结论满足要求，结果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3　项，符合要求　13　项，不符合要求　0　项	观感质量好

文 件 资 料 检 查 情 况 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范》第四十四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不齐全、基本齐全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备有以下资料： 1、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3、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申请报告； 4、建设工程竣工报告； 基本齐全。
施工单位资料	备有以下资料： 1、施工质量验收文件； 2、施工质量支持文件； 3、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报告； 4、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基本齐全。
勘察单位资料	备有以下资料： 1、地质勘察报告； 2、勘察单位勘察文件实施情况检查报告； 基本齐全。
设计单位资料	备有以下资料： 1、设计文件； 2、设计单位设计文件实施情况检查报告； 基本齐全。
监理单位资料	备有以下资料： 1、监理单位工程竣工质量评价报告； 2、安全功能使用试验见证取样记录； 基本齐全。

竣工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施工单位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且对工程质量进行了初验确认，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自评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参建的各单位亦对工程质量进行了评估，经竣工验收小组验收，工程质量等级评为合格。

		姓名（亲笔签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称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组长		广西贵港市华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广西益建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项目经理
	其他成员		广西贵港市华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代表
			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施工单位质量技术部门负责人
			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
			广西益建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广州智海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核工业江西工程勘察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负责人： 2023年1月9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月9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月9日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1月9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月10日

贵港市盛世天禧 1#~3#楼及其地下室工程

中标通知书

建设工程直接发包通知书

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拟建的盛世天禧 1#、2#、3#楼及其地下室工程，依据贵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贵发改备案【2017】10 号文件，经过双方坦诚友好和建设性的磋商，确定你单位为该工程承包人，承包金额为人民币贰亿肆仟陆佰陆拾贰万零壹佰肆拾壹元伍角肆分（其中含安全文明施工专项费用）。承包工程范围为土建、装饰、水电安装、防雷等工程，工程规模为总建筑面积 100755.11 ㎡，承包工期为 1330 天。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项目经理由蔡栋乾担任。你单位接到本通知后，请在 15 日内到我单位协商签订工程承包合同。

特此通知。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吴云流

联系人：杨庆忠

联系电话：0775-4592555

签发日期：2018 年 02 月 01 日

（GF—2013—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贵港市盛世天禧 1#～3#楼及其地下室工程

合同编号：*天禧* 字 *2018-02-08* 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贵港市远辰中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贵港市盛世天禧 1#～3#楼及其地下室工程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贵港市盛世天禧 1#～3#楼及其地下室工程。

2. 工程地点：贵港市荷城路与民主路交汇处东北角。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贵发改备案[2017]10 号。

4. 资金来源： 业主自筹 。

5. 工程内容：贵港市盛世天禧 1#～3#楼及其地下室工程，总建筑面积 100755.11m2，均为框架剪力墙结构。其有关层数、建筑高度、建筑面积具体如下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层数	建筑高度（m）	建筑面积（㎡）	备 注
1	盛世天禧 1#楼工程	45	136.65	21019.54	最高处 144.25m
2	盛世天禧 2#楼工程	46	139.65	41221.00	最高处 147.25m
3	盛世天禧 3#楼工程	46	139.65	24404.67	最高处 147.25m
4	盛世天禧 1#～3#楼对应地下室工程	2	-8.90	14109.90	
以上 1～4 项建筑面积合计				100755.11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按本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清单内容包工包料承包施工本工程的土建、装饰装修、水电安装及防雷工程等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8 年 02 月 28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 年 10 月 2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338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亿玖仟陆佰陆拾贰万零壹佰肆拾壹元伍角肆分

(¥：196620141.54 元)；　　；

其中：

（1）建安劳保费：

人民币(大写)零点零零 元(¥ 0.00 元)；

（2）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柒佰万零贰仟陆佰壹拾捌元叁角柒分(¥：7002618.37)；

（3）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点零零 元(¥ 0.00 元)；

（4）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点零零 元(¥ 0.00 元)；

（5）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点零零 元(¥ 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方式确定合同价款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梁海山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7）图纸；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2018__年__02__月__08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贵港市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捌份，发包人陆份，承包人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公章）

贵港市玩辰中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80066974575XG

地　址：贵港市港北区民主路 88 号

邮政编码：537100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户　名：

账　号：

承包人：合同专用章

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8007297819997

地　址：广西贵港市金港大道 1009 号

邮政编码：537100

电　话：0775—4578833

传　真：0775—4578833

电子信箱：1363276316@qq.com

开户银行：贵港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

户　名：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9014 1201 0110 0256 88

桂质安监档表24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书

工程名称：盛世天禧2#楼

建设单位：贵港市远辰中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时间：2021 年 7 月 22 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编制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盛世天禧2#楼		
工程地址	贵港市荷城路与民主路交汇处东北角		
建筑面积（或工程规模）	41221㎡	结构类型、层数	框架剪力墙、地上46层
开工时间	2018年4月3日	竣工日期	2021年7月22日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1、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2、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3、按要求对工程实地检查，检查的项目有建筑装饰装修、建筑屋面、建筑给排水、建筑电气、建筑节能分部；抽查了一层、二层、十五层、、二十六层、三十八层、屋面；检查：(1)室内抹灰表面光滑、平整；(2)外墙饰面砖垂直、平整、墙缝整齐均匀、无空鼓、破损等缺陷。(3) 铝合金门窗安装符合规范要求。(4)室内净高、开间净尺寸符合规范要求。(5)室内地面找平层表面平整，结合牢固，无空鼓。（6）检查屋面有无渗漏或积水现象。（7）水电：室内给水排水管安装牢固、卫生器具洁净；电气照明开关、插座、灯具等安装均通电到户；观感质量抽查率大于60%。

4、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做出全面评价，形成经验收组成员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9 分部，经查 9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9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32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32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32 项	完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8 项，符合要求 18 项， 共抽查 18 项，符合要求 18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真实、有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50 项，符合要求 50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一般

文 件 资 料 检 查 情 况 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不齐全、基本齐全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有立项批文，有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公安消防、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资料基本完整。
施工单位资料	有施工合同、工程竣工报告、符合要求的工程技术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质量验收记录资料，有工程使用符合要求的主要建筑材料、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工程质量保修书，资料完整。
勘察单位资料	勘察文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有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勘察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设计单位资料	有设计计算书、设计图纸、设计变更、设计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监理单位资料	有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记录，有工程质量评价报告，资料完整。

竣工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本单位工程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同意验收。

		姓名(亲笔签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组长		贵港市远辰中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广西益建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
			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项目经理
	其他成员		广州智海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广西基础勘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广西益建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名）	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签名）	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1年7月22日	2021年7月22日	2021年7月22日	2021年7月22日	2021年7月22日

桂质安监档表24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书

工程名称：盛世天禧3#楼

建设单位：贵港市远辰中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时间：2021 年 7 月 22 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编制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盛世天禧3#楼		
工程地址	贵港市荷城路与民主路交汇处东北角		
建筑面积（或工程规模）	24404.67㎡	结构类型、层数	框架剪力墙、地上46层
开工时间	2018年4月3日	竣工日期	2021年7月22日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1、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2、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3、按要求对工程实地检查，检查的项目有建筑装饰装修、建筑屋面、建筑给排水、建筑电气、建筑节能分部；抽查了一层、十层、、二十层、三十二层、四十二层、屋面；检查：(1)室内抹灰表面光滑、平整；(2)外墙饰面砖垂直、平整、墙缝整齐均匀、无空鼓、破损等缺陷。(3) 铝合金门窗安装符合规范要求。(4)室内净高、开间净尺寸符合规范要求。(5)室内地面找平层表面平整，结合牢固，无空鼓。（6）检查屋面有无渗漏或积水现象。（7）水电：室内给水排水管安装牢固、卫生器具洁净；电气照明开关、插座、灯具等安装均通电到户；观感质量抽查率大于60%。

4、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做出全面评价，形成经验收组成员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9 分部，经查 9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9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32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32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32 项	完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8 项，符合要求 18 项， 共抽查 18 项，符合要求 18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真实、有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50 项，符合要求 50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一般

文 件 资 料 检 查 情 况 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不齐全、基本齐全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有立项批文，有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公安消防、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资料基本完整。
施工单位资料	有施工合同、工程竣工报告、符合要求的工程技术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质量验收记录资料，有工程使用符合要求的主要建筑材料、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工程质量保修书，资料完整。
勘察单位资料	勘察文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有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勘察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设计单位资料	有设计计算书、设计图纸、设计变更、设计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监理单位资料	有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记录，有工程质量评价报告，资料完整。

竣工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本单位工程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同意验收。

		姓名(亲笔签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组长		贵港市远辰中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广西益建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
			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项目经理
	其他成员		广州智海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广西基础勘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广西益建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名）	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签名）	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1年7月7日	2021年7月22日	2021年7月22日	2021年7月22日	2021年7月22日

桂质安监档表24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书

工程名称：盛世天禧1#楼

建设单位：贵港市远辰中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时间：2021 年 7 月 22 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编制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盛世天禧1#楼		
工程地址	贵港市荷城路与民主路交汇处东北角		
建筑面积（或工程规模）	21019.54㎡	结构类型、层数	框架剪力墙、地上45层
开工时间	2018年4月3日	竣工日期	2021年7月22日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1、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2、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3、按要求对工程实地检查，检查的项目有建筑装饰装修、建筑屋面、建筑给排水、建筑电气、建筑节能分部；抽查了一层、十二层、、二十四层、三十八层、四十三层、屋面；检查：(1)室内抹灰表面光滑、平整；(2)外墙饰面砖垂直、平整、墙缝整齐均匀、无空鼓、破损等缺陷。(3) 铝合金门窗安装符合规范要求。(4)室内净高、开间净尺寸符合规范要求。(5)室内地面找平层表面平整，结合牢固，无空鼓。（6）检查屋面有无渗漏或积水现象。（7）水电：室内给水排水管安装牢固、卫生器具洁净；电气照明开关、插座、灯具等安装均通电到户；观感质量抽查率大于60%。

4、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做出全面评价，形成经验收组成员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9 分部，经查 9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9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32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32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32 项	完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8 项，符合要求 18 项， 共抽查 18 项，符合要求 18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真实、有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50 项，符合要求 50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一般

文 件 资 料 检 查 情 况 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不齐全、基本齐全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有立项批文，有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公安消防、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资料基本完整。
施工单位资料	有施工合同、工程竣工报告、符合要求的工程技术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质量验收记录资料，有工程使用符合要求的主要建筑材料、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工程质量保修书，资料完整。
勘察单位资料	勘察文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有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勘察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设计单位资料	有设计计算书、设计图纸、设计变更、设计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监理单位资料	有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记录，有工程质量评价报告，资料完整。

竣工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本单位工程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同意验收。

		姓名(亲笔签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组长		贵港市远辰中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广西益建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
			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项目经理
	其他成员		广州智海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唐小娟	广西基础勘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张济聪	广西益建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名）	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签名）	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1年7月22日	2021年7月22日	2021年7月22日	2021年7月22日	2021年7月22日

桂质安监档表24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书

工程名称： 盛世天禧地下室

建设单位： 贵港市远辰中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时间： 2021 年 7 月 22 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编制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盛世天禧地下室		
工程地址	贵港市荷城路与民主路交汇处东北角		
建筑面积（或工程规模）	14109.9㎡	结构类型、层数	框架剪力墙、地下2层
开工时间	2018年4月3日	竣工日期	2021年7月22日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1、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2、地质勘察报告内容齐全，岩石参数的分析得当，结论及意见正确可行，能满足设计要求。设计文件及设计修改文件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和设计规范，施工图的设计深度和质量达到规范要求，基础和主体结构安全、稳定、可靠，满足了对建筑的安全使用要求。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按要求对工程实地检查，检查的项目有建筑装饰装修、建筑给排水、建筑电气、建筑节能分部；抽查了地下一层、地下二层；检查：(1)室内抹灰表面光滑、平整；(2)室内饰面砖垂直、平整、墙缝整齐均匀、无空鼓、破损等缺陷。(3)暖通风管安装符合规范要求。(4)室内净高、开间净尺寸符合规范要求。(5)室内地面找平层表面平整，结合牢固，无空鼓。（6）检查地下室外墙有无渗漏现象。（7）水电：室内给水排水管安装牢固、卫生器具洁净；电气照明开关、插座、灯具等安装均通电到户；观感质量抽查率大于60%。

5、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做出全面评价，形成经验收组成员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7 分部，经查 7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7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28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28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28 项	完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5 项，符合要求 15 项， 共抽查 15 项，符合要求 15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真实、有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1 项，符合要求 21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一般

文 件 资 料 检 查 情 况 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不齐全、基本齐全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有立项批文，有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公安消防、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资料基本完整。
施工单位资料	有施工合同、工程竣工报告、符合要求的工程技术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质量验收记录资料，有工程使用符合要求的主要建筑材料、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工程质量保修书，资料完整。
勘察单位资料	勘察文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有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勘察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设计单位资料	有设计计算书、设计图纸、设计变更、设计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监理单位资料	有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记录，有工程质量评价报告，资料完整。

竣工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本单位工程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同意验收。

		姓名(亲笔签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组长	杨庆光	贵港市远辰中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梁宏	广西益建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
		蔡楚彰	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项目经理
	其他成员	陈玉喜	广州智海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唐小娟	广西基础勘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张济聪	广西益建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谢新跃	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名）	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签名）	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1年7月22日	2021年7月22日	2021年7月22日	2021年7月22日	2021年7月22日

贵港·凯旋国际(八期)工程

中标通知书

发包通知书

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报建的贵港·凯旋国际（八期）工程，现确定由你公司为本工程的承包人。

建设规模：2 栋框剪结构商住楼，地下 2 层，地上 30 层，总建筑面积 84595.67 ㎡。其中：18#楼 31170.36 ㎡，30 层，99.5 米高，19#楼 31205.15 ㎡，30 层，99.5 米高，地下一层面积 8034.14 ㎡，地下二层 14186.02 ㎡，具体详见施工图纸。

发包价：人民币壹亿玖仟肆佰伍拾柒万零肆拾壹元整，￥：194570041.00 元。

承诺工期：1108 天（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项目经理：苏毅

请你公司在接到本通知后 30 天内，到我公司签订施工承包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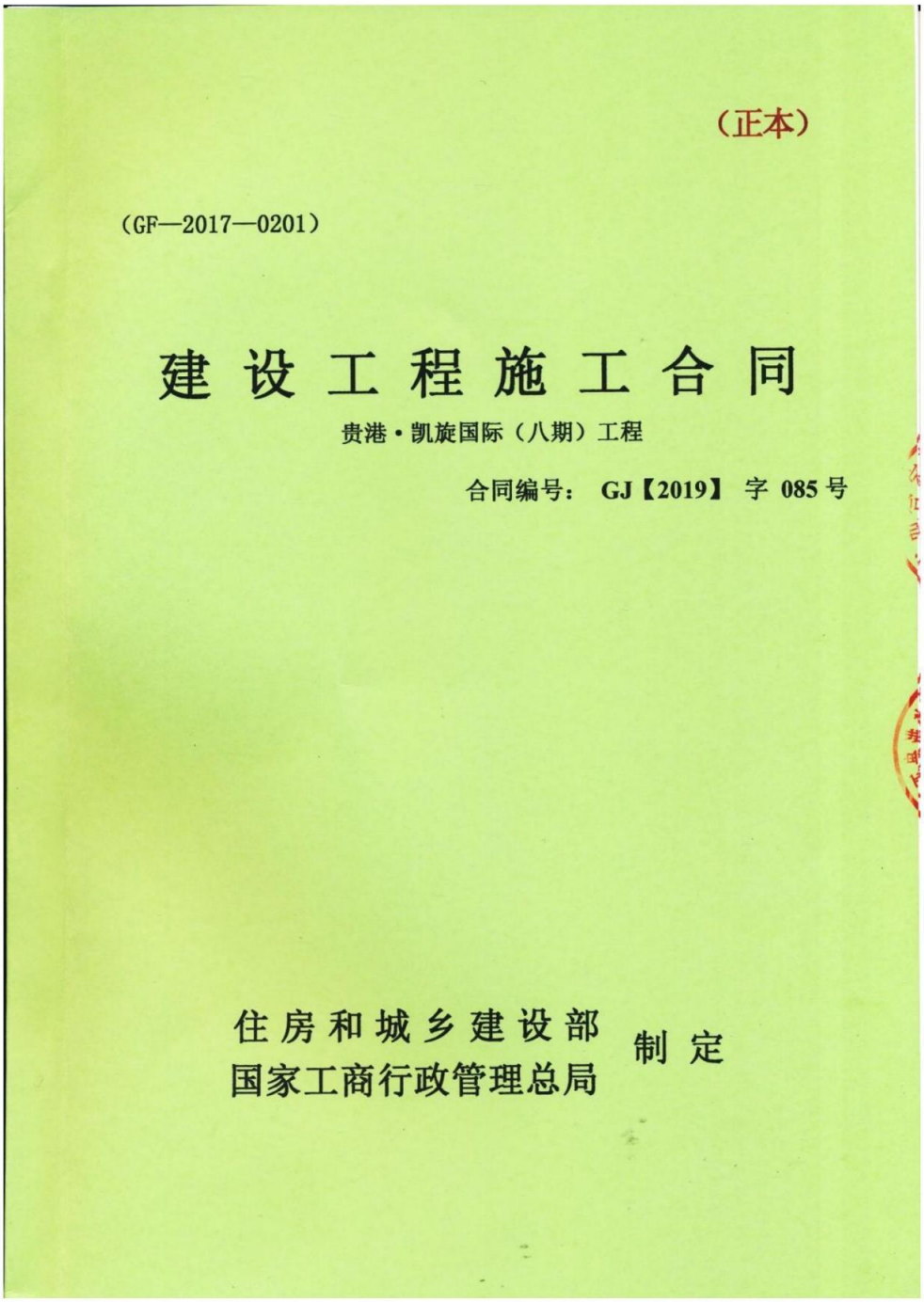
特此通知

发包人：广西合家福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19 年 10 月 8 日

施工合同关键页



（正本）

（GF—2017—0201）

建 设 工 程 施 工 合 同

贵港·凯旋国际（八期）工程

合同编号： GJ【2019】 字 085 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西合家福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贵港·凯旋国际（八期）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贵港·凯旋国际（八期）工程

2. 工程地点：贵港市迎宾大道与金港大道交汇处西南角。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贵港·凯旋国际八期项目 2018-450802-70-03-027823

4.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 工程内容 贵港·凯旋国际（八期）工程，框剪结构，总建筑面积 84595.67 平方。其中：18#楼 31170.36 平方，30 层，99.5 米高，19#楼 31205.15 平方，30 层，99.5 米高，地下一层面积 8034.14 平方，地下二层 14186.02 平方。具体详见本期提供的施工图纸。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按设计施工图纸包工包料承包施工本工程的建筑、装饰装修及安装等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9 年 10 月 15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2 年 10 月 26 日（竣工日期应以开工令计算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1108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亿玖仟肆佰伍拾柒万零肆拾壹元(¥194570041.00元)；

其中：

（1）建安劳保费：

人民币（大写）叁佰捌拾玖万壹仟肆佰元捌角贰分(¥3891400.82元)；

（2）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陆佰陆拾捌万玖仟叁佰壹拾捌元零角壹分（¥6689318.01元)；

（3）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点零零元(¥ 0.00 元)；

（4）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点零零元(¥ 0.00 元)；

（5）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点零零元(¥ 0.00 元)；

（6）增值税额：

人民币（大写）/（¥/元)。

增值税率：/

2.合同价格形式：可调合同总价（**工程项目完工后，根据本工程竣工图含签证、工程联系单、施工日记、图纸会审等，按广西现行计价和计量规范、广西定额及工程施工期间贵港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计算**)。

4. （1）工程款支付账户：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贵港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

账号：901412010110025688。

（2）安全生产费用专户：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费用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市贵财支行

账号：2116711129100091682。

（3）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市贵财支行

账号：2116711129100059026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苏 毅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19年10月10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贵港市港北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拾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户名：

账　号：

承包人：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508007297819997

地　址：广西贵港市金港大道1009号

邮政编码：5371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75——4578833

传　真：0775——4578833

电子信箱：1337139204@qq.com

开户银行：贵港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

户名：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901412010110025688

竣工验收报告

桂质安监档表24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书

工程名称：贵港凯旋国际八期19#楼

建设单位：广西合家福投资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时间：2023年5月16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编制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贵港凯旋国际八期19#楼		
工程地址	贵港市港北区金港大道与迎宾大道交汇处		
建筑面积 (或工程规模)	30856.93 ㎡	结构类型 层　数	框架　剪力墙
开工时间	2020年3月13日	竣工日期	2023年5月16日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1、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的情况
2、审阅建设、勘察、设计、监理单位的工程的档单资料
3、实地查阅工程质量，检查内容：①室内抹灰②外墙贴砖及涂料③铝合金门窗安装④室内净空净高⑤阳光飘窗栏杆
⑥卫生间厨房屋面有无渗漏⑦给排水管安装⑧电气防雷安装等
4、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全面评价，由验收人员当初签署《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序号	项　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7　分部，经查　7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7　分部	同意验收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30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30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同意验收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6　项，符合要求　16　项， 共抽查　16　项，符合要求　16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情况属实，同意验收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5　项，符合要求　15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同意验收

文 件 资 料 检 查 情 况 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不齐全、基本齐全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1、工程竣工验收告知书 2、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对工程符合规划设计要求的认可文件 3、住宅工程《单位工程逐套验收汇总表》 4、竣工验收方案 5、竣工预验收合格文件 资料基本齐全
施工单位资料	1、工程竣工报告 2、经建设（或监理）单位审查符合要求的完整的工程质量控制文件 3、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监督机构责令整改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毕的有关资料 4、工程质量保修书 资料基本齐全
勘察单位资料	出具了《勘察及实施情况检查报告》，报告对以下情况作出确认 1、勘察文件（包括变更文件）符合国家规定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2、工程地质实际情况与勘察报告一致。 3、基础（包括桩基）已落在勘察文件推荐的持力层上，对设计采用的持力层和基础的形式无异议 4、未发现建筑物出现明显的沉降特征。 资料基本齐全
设计单位资料	出具了《设计及实施情况检查报告》，报告对以下情况作出确认 1、设计程序符合规定 2、设计文件（包括变更文件）符合国家规定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3、工程的变更已经过设计单位认可 4、已完成工程的结构形式、层数、层高、面积、及主要功能与设计文件符合 资料基本齐全
监理单位	出具了《工程单位竣工质量评估报告》 1、对各分部工程质量情况的评价 2、对工程的实体的结构安全、功能检查（检测）报告的检查情况 3、对工程质量控制的资料检查情况 4、对工程的整体评价（合格） 5、住宅工程质量逐套验收实施情况 6、竣工预验收合格 资料基本齐全

竣工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本单位工程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工程质量合格

		姓名（亲笔签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称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组长	卫中才	广西合家福投资有限公司	高工	总工
	副组长	卫中才	广西中正金诺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苏毅	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项目经理
	其他成员	邹鼎任	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管部副部长
		李恩昂	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质量部部长
		罗彦润	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技术负责人
		黄光荣	核工业江西工程勘察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宁伟	广州博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王小萍	广西中正金诺管理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负责人
	李耀旺 2023年5月16日	2023年5月16日	2023年5月16日	卫中才 2023年5月16日	卫中才 2023年5月16日

桂质安监档表24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书

工程名称：贵港凯旋国际八期地下室

建设单位：广西合家福投资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时间：2023年5月16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编制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贵港·凯旋国际八期地下室		
工程地址	贵港市港北区金港大道与迎宾大道交汇处		
建筑面积 (或工程规模)	21650.17m²	结构类型 层　数	框剪结构
开工时间	2020年03月13日	竣工日期	2023年05月16日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1、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的情况
2、审阅建设、勘察、设计、监理单位的工程的档单资料
3、实地查阅工程质量，检查内容：①室内抹灰②外墙贴砖及涂料③铝合金门窗安装④室内净空净高⑤阳⑥卫生间厨房屋面有无渗漏⑦给排水管安装⑧电气防雷安装等
4、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全面评价，由验收人员当初签署《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7　分部，经查　7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7　分部	同意验收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30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30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同意验收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6　项，符合要求　16　项， 共抽查　16　项，符合要求　16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情况属实，同意验收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5　项，符合要求　15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同意验收

筑业软件 4853525149535150

文 件 资 料 检 查 情 况 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不齐全、基本齐全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1、工程竣工验收告知书 2、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对工程符合规划设计要求的认可文件 3、住宅工程《单位工程逐套验收汇总表》 4、竣工验收方案 5、竣工预验收合格文件 资料基本齐全
施工单位资料	1、工程竣工报告 2、经建设（或监理）单位审查符合要求的完整的工程质量控制文件 3、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监督机构责令整改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毕的有关资料 4、工程质量保修书 资料基本齐全
勘察单位资料	出具了《勘察及实施情况检查报告》，报告对以下情况作出确认 1、勘察文件（包括变更文件）符合国家规定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2、工程地质实际情况与勘察报告一致。 3、基础（包括桩基）已落在勘察文件推荐的持力层上，对设计采用的持力层和基础的形式无异议 4、未发现建筑物出现明显的沉降特征。 资料基本齐全
设计单位资料	出具了《设计及实施情况检查报告》，报告对以下情况作出确认 1、设计程序符合规定 2、设计文件（包括变更文件）符合国家规定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3、工程的变更已经过设计单位认可 4、已完成工程的结构形式、层数、层高、面积、及主要功能与设计文件符合 资料基本齐全
监理单位	出具了《工程单位竣工质量评估报告》 1、对各分部工程质量情况的评价 2、对工程的实体的结构安全、功能检查（检测）报告的检查情况 3、对工程质量控制的资料检查情况 4、对工程的整体评价（合格） 5、住宅工程质量逐套验收实施情况 6、竣工预验收合格 资料基本齐全

竣工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本单位工程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工程质量合格

		姓名(亲笔签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称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组长	卫才士	广西合家福投资有限公司	高工	总工
	副组长	认地市	广西中正金诺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苏毅	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项目经理
	其他成员	邹昌任	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管部副科长
		李恩昌	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质量部安全员
		罗彦润	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技术负责人
		黄光辉	核工业江西工程勘察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宁伟	广州博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王小军	广西中正金诺管理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负责人
	2025年5月16日	2025年5月16日	2025年5月16日	2025年5月16日	2025年5月16日

桂质安监档表24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书

工程名称：贵港凯旋国际八期18#楼

建设单位：广西合家福投资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时间：2023年1月4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编制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贵港凯旋国际八期18#楼		
工程地址	贵港市港北区金港大道与迎宾大道交汇处		
建筑面积 (或工程规模)	31087.92㎡	结构类型 层　数	框架　剪力墙
开工时间	2020年3月13日	竣工日期	2023年1月4日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1、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的情况
2、审阅建设、勘察、设计、监理单位的工程的档单资料
3、实地查阅工程质量，检查内容：①室内抹灰②外墙贴砖及涂料③铝合金门窗安装④室内净空净高⑤阳光飘窗栏杆
⑥卫生间厨房屋面有无渗漏⑦给排水管安装⑧电气防雷安装等
4、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全面评价，由验收人员当初签署《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序号	项　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7　分部，经查　7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7　分部	同意验收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30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30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同意验收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6　项，符合要求　16　项， 共抽查　16　项，符合要求　16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情况属实，同意验收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5　项，符合要求　15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同意验收

文 件 资 料 检 查 情 况 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不齐全、基本齐全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1、工程竣工验收告知书 2、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对工程符合规划设计要求的认可文件 3、住宅工程《单位工程逐套验收汇总表》 4、竣工验收方案 5、竣工预验收合格文件 资料基本齐全
施工单位资料	1、工程竣工报告 2、经建设（或监理）单位审查符合要求的完整的工程质量控制文件 3、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监督机构责令整改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毕的有关资料 4、工程质量保修书 资料基本齐全
勘察单位资料	出具了《勘察及实施情况检查报告》，报告对以下情况作出确认 1、勘察文件（包括变更文件）符合国家规定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2、工程地质实际情况与勘察报告一致。 3、基础（包括桩基）已落在勘察文件推荐的持力层上，对设计采用的持力层和基础的形式无异议 4、未发现建筑物出现明显的沉降特征。 资料基本齐全
设计单位资料	出具了《设计及实施情况检查报告》，报告对以下情况作出确认 1、设计程序符合规定 2、设计文件（包括变更文件）符合国家规定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3、工程的变更已经过设计单位认可 4、已完成工程的结构形式、层数、层高、面积、及主要功能与设计文件符合 资料基本齐全
监理单位	出具了《工程单位竣工质量评估报告》 1、对各分部工程质量情况的评价 2、对工程的实体的结构安全、功能检查（检测）报告的检查情况 3、对工程质量控制的资料检查情况 4、对工程的整体评价（合格） 5、住宅工程质量逐套验收实施情况 6、竣工预验收合格 资料基本齐全

竣工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本单位工程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工程质量合格

		姓名(亲笔签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称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组长	邓才志	广西合家福投资有限公司	高工	总工
	副组长	王如伟	广西中正金诺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苏毅	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项目经理
	其他成员	邹昌任	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管部副部长
		李恩君	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督管理部专职人员
		罗启润	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技术负责人
		黄光辉	核工业江西工程勘察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宁伟	广州博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王小平	广西中正金诺管理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负责人
	2023年1月4日	2023年1月4日	2023年1月4日	2023年1月4日	2023年1月4日

贵港·凯旋国际(七期)工程

中标通知书

发包通知书

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报建的贵港·凯旋国际七期(地下室、1#、2#、3#楼)工程， 现确定由你公司为本工程的承包人。

建设规模：3栋框剪结构商住楼，地下2层，地上32层（其中1#楼建筑面积为33980.55 ㎡，2#楼建筑面积为34001.50 ㎡，3#楼建筑面积为18137.13 ㎡），总用地面积：3627.42㎡，地下建筑面积：20803.45㎡，地上建筑面积：86119.18㎡，工程总建筑面积106922.63 ㎡，详见施工图。

发包价：人民币壹亿陆仟零叁拾捌万叁仟玖佰肆拾伍元整，￥：160383945.00元。

承诺工期：1300天(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项目经理：苏毅

请你公司在接到本通知后30天内，到我公司签订施工承包合同。

特此通知

发包人：广西合家福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副本）

（GF—2013—0201）

建 设 工 程 施 工 合 同

贵港•凯旋国际（七期）工程

合同编号：GJ2016 字 027 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西合家福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贵港·凯旋国际（七期）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贵港·凯旋国际（七期）工程

2. 工程地点：贵港市迎宾大道与金港大道交汇处西南角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贵发改备案【2016】33 号

4. 资金来源：银行贷款和自筹。

5. 工程内容：贵港·凯旋国际（七期）工程为框剪结构，总建筑面积为 106922.63 平方米，（其中： 1 #楼建筑面积为 33980.55 平方米，32 层，高 99.75 米；2#楼建筑面积为 34001.50 平方米，32 层，高 99.75 米；3 #楼建筑面积为 18137.13 平方米，32 层，高 99.75 米；地下室建筑面积为 20803.45 平方米，2 层），具体详见本期提供的施工图纸。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按本工程的设计施工图纸内容包工包料承包施工本工程的建筑、装饰、水电、消防、防雷等。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16 年 04 月 15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2019 年 11 月 05 日（竣工日期应以开工令计算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 130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亿陆仟零叁拾捌万叁仟玖佰肆拾伍元整（¥160383945.00 元）；

其中：

（1）建安劳保费：

人民币（大写）叁佰贰拾万柒仟陆佰柒拾捌元玖角 （¥3207678.90 元）；

（2）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陆佰肆拾捌万零肆佰柒拾玖元贰角柒分（¥6480479.27 元）；

（3）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点零零 元（¥ 0.00 元）；

（4）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点零零 元（¥ 0.00 元）；

（5）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点零零 元（¥ 0.00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方式确定合同价款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苏 毅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7）图纸；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6 年 04 月 1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贵港市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 份，其中正本 贰 份，副本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双方各执 壹 份，副本发包人执 伍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72978199-9
地　址：_____	地　址：广西贵港市金港大道1009号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537100
电　话：_____	电　话：0775——4578833
传　真：_____	传　真：0775——4578833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1363276316@qq.com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贵港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
户名：_____	户名：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_____	账　号：901412010110025688

竣工验收报告

桂质安监档表24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书

工程名称：贵港凯旋国际七期3#楼

建设单位：广西合家福投资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时间：2021年9月6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编制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贵港凯旋国际七期3#楼		
工程地址	贵港市港北区金港大道与迎宾大道交汇处		
建筑面积 (或工程规模)	18252.00㎡	结构类型 层　数	框架　剪力墙
开工时间	2018年3月16日	竣工日期	2021 年 9 月 6 日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1、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的情况
2、审阅建设、勘察、设计、监理单位的工程的档单资料
3、实地查阅工程质量，检查内容：①室内抹灰②外墙贴砖及涂料③铝合金门窗安装④室内净空净高⑤阳光飘窗栏杆
⑥卫生间厨房屋面有无渗漏⑦给排水管安装⑧电气防雷安装等
4、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全面评价，由验收人员当初签署《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序号	项　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7　分部，经查　7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7　分部	同意验收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30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30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同意验收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6　项，符合要求　16　项， 共抽查　16　项，符合要求　16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情况属实，同意验收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5　项，符合要求　15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同意验收

文 件 资 料 检 查 情 况 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不齐全、基本齐全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1、工程竣工验收告知书 2、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对工程符合规划设计要求的认可文件 3、住宅工程《单位工程逐套验收汇总表》 4、竣工验收方案 5、竣工预验收合格文件 资料基本齐全
施工单位资料	1、工程竣工报告 2、经建设（或监理）单位审查符合要求的完整的工程质量控制文件 3、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监督机构责令整改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毕的有关资料 4、工程质量保修书 资料基本齐全
勘察单位资料	出具了《勘察及实施情况检查报告》，报告对以下情况作出确认 1、勘察文件（包括变更文件）是否符合国家规定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2、工程地质实际情况是否与勘察报告一致，不一致时的处理意见 3、基础（包括桩基）是否落在勘察文件推荐的持力层上，对设计采用的持力层和基础的形式有无异议 4、是否发现建筑物出现明显的沉降特征。 资料基本齐全
设计单位资料	出具了《设计及实施情况检查报告》，报告对以下情况作出确认 1、设计程序是否符合规定 2、设计文件（包括变更文件）是否符合国家规定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3、工程的变更是否经过设计单位认可 4、已完成工程的结构形式、层数、层高、面积、及主要功能与设计文件是否符合 资料基本齐全
监理单位	出具了《工程单位竣工质量评估报告》 1、对各分部工程质量情况的评价 2、对工程的实体的结构安全、功能检查（检测）报告的检查情况 3、对工程质量控制的资料检查情况 4、对工程的整体评价（是否合格） 5、住宅工程质量逐套验收实施情况 6、竣工预验收结论 资料基本齐全

竣工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本单位工程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工程质量合格

		姓名(亲笔签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称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组长	邓才志	广西合家福投资有限公司	高工	总工
	副组长	王仕伟	广西中正金诺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高工	总监
		苏毅	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成员	唐南兮	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技术负责人
		罗展润	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崔丰亮	核工业贵港勘察院		
		聊洲	广州博厦建筑研究院设计有限公司	高工	项目负责人
		王小平	广西中正金诺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专业
			广西中正金诺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负责人 罗君	单位(项目)负责人 崔丰亮	单位(项目)负责人 聊洲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王仕伟	单位(项目)负责人 邓才志
2021年9月6日	2021年9月6日	2021年9月6日	2021年9月6日	2021年9月6日

桂质安监档表24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书

工程名称：贵港凯旋国际七期地下室

建设单位：广西合家福投资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时间：2021年9月6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编制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贵港凯旋国际七期地下室		
工程地址	贵港市港北区金港大道与迎宾大道交汇处		
建筑面积 (或工程规模)	70803.45 ㎡	结构类型 层　数	框架　剪力墙
开工时间	2018年3月16日	竣工日期	2021 年 9 月 6 日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1、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的情况
2、审阅建设、勘察、设计、监理单位的工程的档单资料
3、实地查阅工程质量，检查内容：①室内抹灰②外墙贴砖及涂料③铝合金门窗安装④室内净空净高⑤阳光飘窗栏杆
⑥卫生间厨房屋面有无渗漏⑦给排水管安装⑧电气防雷安装等
4、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全面评价，由验收人员当初签署《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序号	项　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7　分部，经查　7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7　分部	同意验收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30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30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同意验收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6　项，符合要求　16　项， 共抽查　16　项，符合要求　16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情况属实，同意验收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5　项，符合要求　15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同意验收

文 件 资 料 检 查 情 况 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不齐全、基本齐全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1、工程竣工验收告知书 2、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对工程符合规划设计要求的认可文件 3、住宅工程《单位工程逐套验收汇总表》 4、竣工验收方案 5、竣工预验收合格文件 资料基本齐全
施工单位资料	1、工程竣工报告 2、经建设（或监理）单位审查符合要求的完整的工程质量控制文件 3、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监督机构责令整改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毕的有关资料 4、工程质量保修书 资料基本齐全
勘察单位资料	出具了《勘察及实施情况检查报告》，报告对以下情况作出确认 1、勘察文件（包括变更文件）符合国家规定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2、工程地质实际情况与勘察报告一致。 3、基础（包括桩基）已落在勘察文件推荐的持力层上，对设计采用的持力层和基础的形式无异议 4、未发现建筑物出现明显的沉降特征。 资料基本齐全
设计单位资料	出具了《设计及实施情况检查报告》，报告对以下情况作出确认 1、设计程序符合规定 2、设计文件（包括变更文件）符合国家规定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3、工程的变更已经过设计单位认可 4、已完成工程的结构形式、层数、层高、面积、及主要功能与设计文件符合 资料基本齐全
监理单位	出具了《工程单位竣工质量评估报告》 1、对各分部工程质量情况的评价 2、对工程的实体的结构安全、功能检查（检测）报告的检查情况 3、对工程质量控制的资料检查情况 4、对工程的整体评价（合格） 5、住宅工程质量逐套验收实施情况 6、竣工预验收合格 资料基本齐全

竣工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本单位工程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工程质量合格

		姓名（亲笔签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称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组长	邓才三	广西合家福投资有限公司	高工	总工
	副组长	王俊伟	广西中正金诺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高工	总监
		苏毅	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其他成员	庞伟	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罗展鸿	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莫日珍	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质检员
		蔡志宾	核工业贵港勘察院	高工	总工
		郭涛	广州博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工	项目负责人
		邓平	广西中正金诺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专业
			广西中正金诺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罗展鸿	单位（项目）负责人 蔡志宾	单位（项目）负责人 郭涛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王俊伟	单位（项目）负责人 邓才三
	2021年9月6日	2021年9月6日	2021年9月6日	2021年9月6日	2021年9月6日

桂质安监档表24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书

工程名称：贵港凯旋国际七期1#楼

建设单位：广西合家福投资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编制

筑业软件 4853525149535150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 程 名 称	贵港凯旋国际七期1#楼		
工 程 地 址	贵港市港北区金港大道与迎宾大道交汇处		
建 筑 面 积 (或工程规模)	33575.29	结构类型 层 数	框剪结构
开 工 时 间	2018年03月16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1、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的情况
2、审阅建设、勘察、设计、监理单位的工程的档单资料
3、实地查阅工程质量，检查内容：①室内抹灰②外墙贴砖及涂料③铝合金门窗安装④室内净空净高⑤阳光飘窗栏杆⑥卫生间厨房屋面有无渗漏⑦给排水管安装⑧电气防雷安装等
4、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全面评价，由验收人员当初签署《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7 分部，经查 7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7 分部	同意验收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30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30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同意验收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6 项，符合要求 16 项， 共抽查 16 项，符合要求 16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情况属实，同意验收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5 项，符合要求 15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同意验收

筑业软件 4853525149535150

文 件 资 料 检 查 情 况 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不齐全、基本齐全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1、工程竣工验收告知书 2、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对工程符合规划设计要求的认可文件 3、住宅工程《单位工程逐套验收汇总表》 4、竣工验收方案 5、竣工预验收合格文件 资料基本齐全
施工单位资料	1、工程竣工报告 2、经建设（或监理）单位审查符合要求的完整的工程质量控制文件 3、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监督机构责令整改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毕的有关资料 4、工程质量保修书 资料基本齐全
勘察单位资料	出具了《勘察及实施情况检查报告》，报告对以下情况作出确认 1、勘察文件（包括变更文件）是否符合国家规定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2、工程地质实际情况是否与勘察报告一致，不一致时的处理意见 3、基础（包括桩基）是否落在勘察文件推荐的持力层上，对设计采用的持力层和基础的形式有无异议 4、是否发现建筑物出现明显的沉降特征。 资料基本齐全
设计单位资料	出具了《设计及实施情况检查报告》，报告对以下情况作出确认 1、设计程序是否符合规定 2、设计文件（包括变更文件）是否符合国家规定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3、工程的变更是否经过设计单位认可 4、已完成工程的结构形式、层数、高、面积、及主要功能与设计文件是否符合 资料基本齐全
监理单位	出具了《工程单位竣工质量评估报告》 1、对各分部工程质量情况的评价 2、对工程的实体的结构安全、功能检查（检测）报告的检查情况 3、对工程质量控制的资料检查情况 4、对工程的整体评价（是否合格） 5、住宅工程质量逐套验收实施情况 6、竣工预验收结论 资料基本齐全

筑业软件 4853525149535150

竣工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本单位工程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工程质量合格

		姓名(亲笔签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称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组长		广西合家福投资有限公司	高工	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广西中正金诺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高工	项目负责人
			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项目负责人
	其他成员		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核工业贵港勘察院		
			广州博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工	
			广西中正金诺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广西中正金诺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桂质安监档表24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书

工程名称：贵港凯旋国际七期2#楼

建设单位：广西合家福投资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时间：2021年____月____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编制

21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贵港凯旋国际七期2#楼		
工程地址	贵港市港北区金港大道与迎宾大道交汇处		
建筑面积 (或工程规模)	33994.24㎡	结构类型 层　数	框架　剪力墙
开工时间	2018年3月16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1、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的情况
2、审阅建设、勘察、设计、监理单位的工程的档单资料
3、实地查阅工程质量，检查内容：①室内抹灰②外墙贴砖及涂料③铝合金门窗安装④室内净空净高⑤阳光飘窗栏杆
⑥卫生间厨房屋面有无渗漏⑦给排水管安装⑧电气防雷安装等
4、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全面评价，由验收人员当初签署《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序号	项　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7　分部，经查　7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7　分部	同意验收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30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30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同意验收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6　项，符合要求　16　项， 共抽查　16　项，符合要求　16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情况属实，同意验收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5　项，符合要求　15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同意验收

22

文 件 资 料 检 查 情 况 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不齐全、基本齐全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1、工程竣工验收告知书 2、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对工程符合规划设计要求的认可文件 3、住宅工程《单位工程逐套验收汇总表》 4、竣工验收方案 5、竣工预验收合格文件 资料基本齐全
施工单位资料	1、工程竣工报告 2、经建设（或监理）单位审查符合要求的完整的工程质量控制文件 3、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监督机构责令整改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毕的有关资料 4、工程质量保修书 资料基本齐全
勘察单位资料	出具了《勘察及实施情况检查报告》，报告对以下情况作出确认 1、勘察文件（包括变更文件）是否符合国家规定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2、工程地质实际情况是否与勘察报告一致，不一致时的处理意见 3、基础（包括桩基）是否落在勘察文件推荐的持力层上，对设计采用的持力层和基础的形式有无异议 4、是否发现建筑物出现明显的沉降特征。 资料基本齐全
设计单位资料	出具了《设计及实施情况检查报告》，报告对以下情况作出确认 1、设计程序是否符合规定 2、设计文件（包括变更文件）是否符合国家规定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3、工程的变更是否经过设计单位认可 4、已完成工程的结构形式、层数、层高、面积、及主要功能与设计文件是否符合 资料基本齐全
监理单位	出具了《工程单位竣工质量评估报告》 1、对各分部工程质量情况的评价 2、对工程的实体的结构安全、功能检查（检测）报告的检查情况 3、对工程质量控制的资料检查情况 4、对工程的整体评价（是否合格） 5、住宅工程质量逐套验收实施情况 6、竣工预验收结论 资料基本齐全

23

竣工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本单位工程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工程质量合格

		姓名(亲笔签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称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组长		广西合家福投资有限公司		
	副组长		广西中正金诺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成员		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核工业贵港勘察院		
			广州博厦建筑研究院设计有限公司		
			广西中正金诺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广西中正金诺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7月6日	2021年7月6日	2021年7月6日	2021年7月6日	2021年7月6日

24

二、项目经理业绩

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日期	项目所在地	在建或已完工
1	贵港·凯旋国际(八期)工程	19457.0041	竣工验收日期：2023年5月16日	贵港市	已完工
2	贵港·凯旋国际(七期)工程	16038.3945	竣工验收日期：2021年9月6日	贵港市	已完工
3	贵港·凯旋国际(六期)工程	14755.3170	竣工验收日期：2021年9月6日	贵港市	已完工
4	广州(庆丰)至清远(北江)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横荷服务区东区二期房建工程	4049.7222	竣工验收日期：2024年9月27日	广东省清远市	已完工

贵港·凯旋国际(八期)工程

中标通知书

发包通知书

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报建的贵港·凯旋国际（八期）工程，现确定由你公司为本工程的承包人。

建设规模：2 栋框剪结构商住楼，地下 2 层，地上 30 层，总建筑面积 84595.67 ㎡。其中：18#楼 31170.36 ㎡，30 层，99.5 米高，19#楼 31205.15 ㎡，30 层，99.5 米高，地下一层面积 8034.14 ㎡，地下二层 14186.02 ㎡，具体详见施工图纸。

发包价：人民币壹亿玖仟肆佰伍拾柒万零肆拾壹元整，￥：194570041.00 元。

承诺工期：1108 天（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项目经理：苏毅

请你公司在接到本通知后 30 天内，到我公司签订施工承包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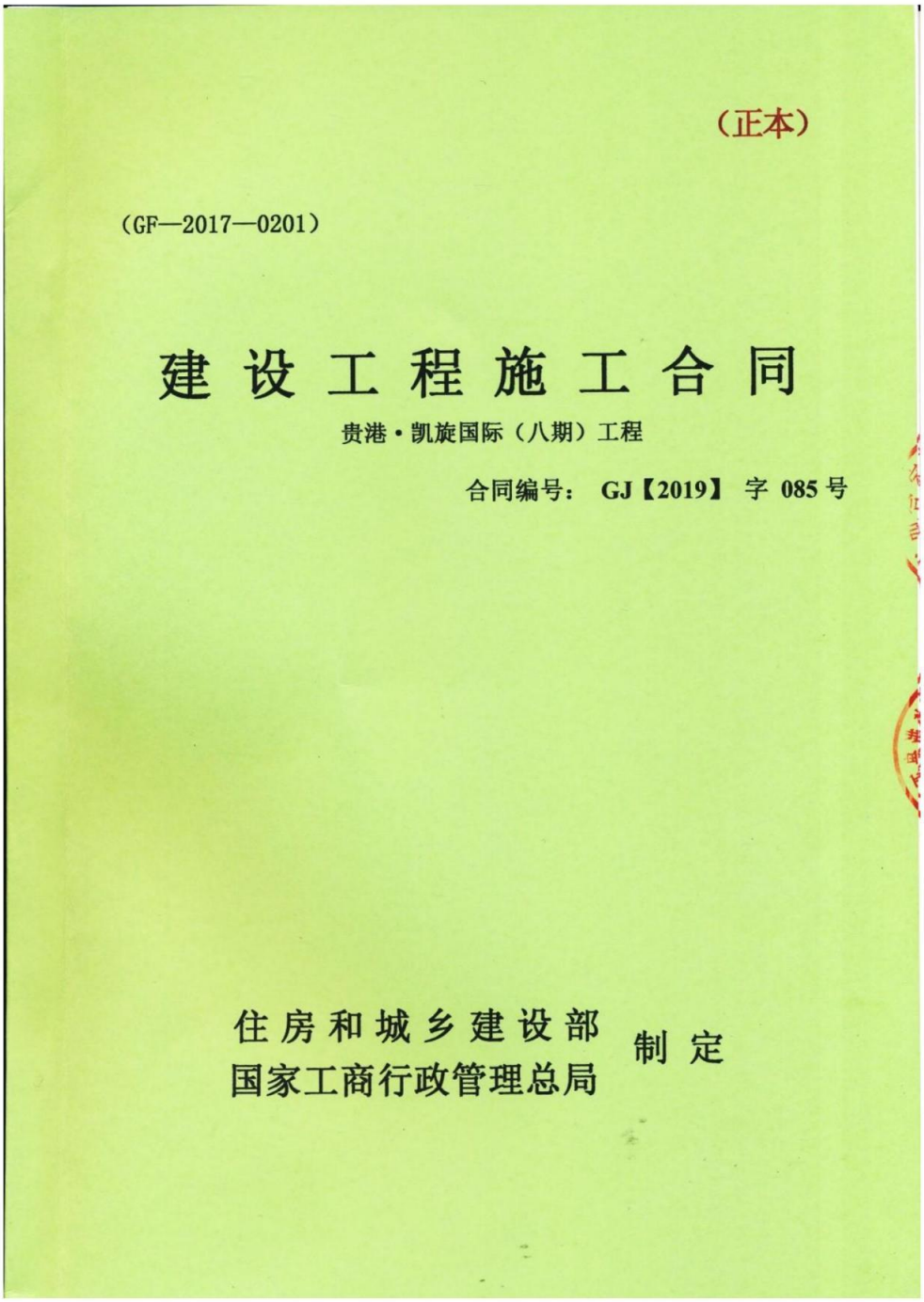
特此通知

发包人：广西合家福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19 年 10 月 8 日

施工合同关键页



（正本）

（GF—2017—0201）

建 设 工 程 施 工 合 同

贵港·凯旋国际（八期）工程

合同编号： GJ【2019】 字 085 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西合家福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贵港·凯旋国际（八期）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贵港·凯旋国际（八期）工程

2. 工程地点：贵港市迎宾大道与金港大道交汇处西南角。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贵港·凯旋国际八期项目 2018-450802-70-03-027823

4.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 工程内容 贵港·凯旋国际（八期）工程，框剪结构，总建筑面积 84595.67 平方。其中：18#楼 31170.36 平方，30 层，99.5 米高，19#楼 31205.15 平方，30 层，99.5 米高，地下一层面积 8034.14 平方，地下二层 14186.02 平方。具体详见本期提供的施工图纸。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按设计施工图纸包工包料承包施工本工程的建筑、装饰装修及安装等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9 年 10 月 15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2 年 10 月 26 日（竣工日期应以开工令计算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1108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亿玖仟肆佰伍拾柒万零肆拾壹元(¥194570041.00元)；

其中：

（1）建安劳保费：

人民币（大写）叁佰捌拾玖万壹仟肆佰元捌角贰分(¥3891400.82元)；

（2）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陆佰陆拾捌万玖仟叁佰壹拾捌元零角壹分（¥6689318.01元)；

（3）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点零零元(¥0.00元)；

（4）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点零零元(¥0.00元)；

（5）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点零零元(¥0.00元)；

（6）增值税额：

人民币（大写）/（¥/元)。

增值税率：/

2.合同价格形式：可调合同总价（工程项目完工后，根据本工程竣工图含签证、工程联系单、施工日记、图纸会审等，按广西现行计价和计量规范、广西定额及工程施工期间贵港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计算)。

4.（1）工程款支付账户：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贵港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

账号：901412010110025688。

（2）安全生产费用专户：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费用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市贵财支行

账号：2116711129100091682。

（3）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市贵财支行

账号：2116711129100059026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苏 毅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19年10月10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贵港市港北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拾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户名：

账　号：

承包人：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508007297819997

地　址：广西贵港市金港大道1009号

邮政编码：5371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75——4578833

传　真：0775——4578833

电子信箱：1337139204@qq.com

开户银行：贵港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

户名：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901412010110025688

竣工验收报告

桂质安监档表24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书

工程名称：贵港凯旋国际八期19#楼

建设单位：广西合家福投资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时间：2023年5月16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编制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贵港凯旋国际八期19#楼		
工程地址	贵港市港北区金港大道与迎宾大道交汇处		
建筑面积 (或工程规模)	30856.93 ㎡	结构类型 层　数	框架　剪力墙
开工时间	2020年3月13日	竣工日期	2023年5月16日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1、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的情况
2、审阅建设、勘察、设计、监理单位的工程的档单资料
3、实地查阅工程质量，检查内容：①室内抹灰②外墙贴砖及涂料③铝合金门窗安装④室内净空净高⑤阳光飘窗栏杆
⑥卫生间厨房屋面有无渗漏⑦给排水管安装⑧电气防雷安装等
4、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全面评价，由验收人员当初签署《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序号	项　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7　分部，经查　7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7　分部	同意验收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30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30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同意验收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6　项，符合要求　16　项， 共抽查　16　项，符合要求　16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情况属实，同意验收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5　项，符合要求　15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同意验收

文件资料检查情况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不齐全、基本齐全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1、工程竣工验收告知书 2、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对工程符合规划设计要求的认可文件 3、住宅工程《单位工程逐套验收汇总表》 4、竣工验收方案 5、竣工预验收合格文件 资料基本齐全
施工单位资料	1、工程竣工报告 2、经建设（或监理）单位审查符合要求的完整的工程质量控制文件 3、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监督机构责令整改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毕的有关资料 4、工程质量保修书 资料基本齐全
勘察单位资料	出具了《勘察及实施情况检查报告》，报告对以下情况作出确认 1、勘察文件（包括变更文件）符合国家规定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2、工程地质实际情况与勘察报告一致。 3、基础（包括桩基）已落在勘察文件推荐的持力层上，对设计采用的持力层和基础的形式无异议 4、未发现建筑物出现明显的沉降特征。 资料基本齐全
设计单位资料	出具了《设计及实施情况检查报告》，报告对以下情况作出确认 1、设计程序符合规定 2、设计文件（包括变更文件）符合国家规定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3、工程的变更已经过设计单位认可 4、已完成工程的结构形式、层数、层高、面积、及主要功能与设计文件符合 资料基本齐全
监理单位	出具了《工程单位竣工质量评估报告》 1、对各分部工程质量情况的评价 2、对工程的实体的结构安全、功能检查（检测）报告的检查情况 3、对工程质量控制的资料检查情况 4、对工程的整体评价（合格） 5、住宅工程质量逐套验收实施情况 6、竣工预验收合格 资料基本齐全

竣工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本单位工程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工程质量合格

		姓名（亲笔签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称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组长	卫中才	广西合家福投资有限公司	高工	总工
	副组长	卫中才	广西中正金诺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苏毅	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项目经理
	其他成员	邹鼎任	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管部副部长
		李恩昂	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质量部部长
		罗彦润	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技术负责人
		黄光荣	核工业江西工程勘察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宁伟	广州博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王小坪	广西中正金诺管理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负责人
	李耀旺		苏毅	卫中才	卫中才
	2023年5月16日	2023年5月16日	2023年5月16日	2023年5月16日	2023年5月16日

桂质安监档表24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书

工程名称：贵港凯旋国际八期地下室

建设单位：广西合家福投资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时间：2023年5月16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编制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贵港·凯旋国际八期地下室		
工程地址	贵港市港北区金港大道与迎宾大道交汇处		
建筑面积 (或工程规模)	21650.17m²	结构类型 层　数	框剪结构
开工时间	2020年03月13日	竣工日期	2023年05月16日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1、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的情况
2、审阅建设、勘察、设计、监理单位的工程的档单资料
3、实地查阅工程质量，检查内容：①室内抹灰②外墙贴砖及涂料③铝合金门窗安装④室内净空净高⑤阳⑥卫生间厨房屋面有无渗漏⑦给排水管安装⑧电气防雷安装等
4、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全面评价，由验收人员当初签署《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7　分部，经查　7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7　分部	同意验收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30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30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同意验收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6　项，符合要求　16　项， 共抽查　16　项，符合要求　16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情况属实，同意验收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5　项，符合要求　15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同意验收

筑业软件 48535251495351 50

文 件 资 料 检 查 情 况 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不齐全、基本齐全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1、工程竣工验收告知书 2、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对工程符合规划设计要求的认可文件 3、住宅工程《单位工程逐套验收汇总表》 4、竣工验收方案 5、竣工预验收合格文件 资料基本齐全
施工单位资料	1、工程竣工报告 2、经建设（或监理）单位审查符合要求的完整的工程质量控制文件 3、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监督机构责令整改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毕的有关资料 4、工程质量保修书 资料基本齐全
勘察单位资料	出具了《勘察及实施情况检查报告》，报告对以下情况作出确认 1、勘察文件（包括变更文件）符合国家规定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2、工程地质实际情况与勘察报告一致。 3、基础（包括桩基）已落在勘察文件推荐的持力层上，对设计采用的持力层和基础的形式无异议 4、未发现建筑物出现明显的沉降特征。 资料基本齐全
设计单位资料	出具了《设计及实施情况检查报告》，报告对以下情况作出确认 1、设计程序符合规定 2、设计文件（包括变更文件）符合国家规定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3、工程的变更已经过设计单位认可 4、已完成工程的结构形式、层数、层高、面积、及主要功能与设计文件符合 资料基本齐全
监理单位	出具了《工程单位竣工质量评估报告》 1、对各分部工程质量情况的评价 2、对工程的实体的结构安全、功能检查（检测）报告的检查情况 3、对工程质量控制的资料检查情况 4、对工程的整体评价（合格） 5、住宅工程质量逐套验收实施情况 6、竣工预验收合格 资料基本齐全

竣工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本单位工程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工程质量合格

		姓名(亲笔签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称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组长	卫中才	广西合家福投资有限公司	高工	总工
	副组长	认地市	广西中正金诺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苏毅	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项目经理
	其他成员	邹鑫任	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管部副科长
		李恩昌	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质量部部长
		罗彦润	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技术负责人
		黄光辉	核工业江西工程勘察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宁伟	广州博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王小军	广西中正金诺管理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负责人
	2025年5月16日	2025年5月16日	2025年5月16日	2025年5月16日	2025年5月16日

桂质安监档表24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书

工程名称：贵港凯旋国际八期18#楼

建设单位：广西合家福投资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时间：2023年1月4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编制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贵港凯旋国际八期18#楼		
工程地址	贵港市港北区金港大道与迎宾大道交汇处		
建筑面积 (或工程规模)	31087.92㎡	结构类型 层　数	框架　剪力墙
开工时间	2020年3月13日	竣工日期	2023年1月4日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1、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的情况
2、审阅建设、勘察、设计、监理单位的工程的档单资料
3、实地查阅工程质量，检查内容：①室内抹灰②外墙贴砖及涂料③铝合金门窗安装④室内净空净高⑤阳光飘窗栏杆
⑥卫生间厨房屋面有无渗漏⑦给排水管安装⑧电气防雷安装等
4、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全面评价，由验收人员当初签署《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序号	项　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7　分部，经查　7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7　分部	同意验收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30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30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同意验收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6　项，符合要求　16　项， 共抽查　16　项，符合要求　16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情况属实，同意验收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5　项，符合要求　15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同意验收

文 件 资 料 检 查 情 况 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不齐全、基本齐全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1、工程竣工验收告知书 2、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对工程符合规划设计要求的认可文件 3、住宅工程《单位工程逐套验收汇总表》 4、竣工验收方案 5、竣工预验收合格文件 资料基本齐全
施工单位资料	1、工程竣工报告 2、经建设（或监理）单位审查符合要求的完整的工程质量控制文件 3、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监督机构责令整改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毕的有关资料 4、工程质量保修书 资料基本齐全
勘察单位资料	出具了《勘察及实施情况检查报告》，报告对以下情况作出确认 1、勘察文件（包括变更文件）符合国家规定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2、工程地质实际情况与勘察报告一致。 3、基础（包括桩基）已落在勘察文件推荐的持力层上，对设计采用的持力层和基础的形式无异议 4、未发现建筑物出现明显的沉降特征。 资料基本齐全
设计单位资料	出具了《设计及实施情况检查报告》，报告对以下情况作出确认 1、设计程序符合规定 2、设计文件（包括变更文件）符合国家规定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3、工程的变更已经过设计单位认可 4、已完成工程的结构形式、层数、层高、面积、及主要功能与设计文件符合 资料基本齐全
监理单位	出具了《工程单位竣工质量评估报告》 1、对各分部工程质量情况的评价 2、对工程的实体的结构安全、功能检查（检测）报告的检查情况 3、对工程质量控制的资料检查情况 4、对工程的整体评价（合格） 5、住宅工程质量逐套验收实施情况 6、竣工预验收合格 资料基本齐全

竣工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本单位工程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工程质量合格

		姓名(亲笔签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称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组长	邓才志	广西合家福投资有限公司	高工	总工
	副组长	邓如伟	广西中正金诺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苏毅	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项目经理
	其他成员	邹昌任	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管部副部长
		李恩君	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督管理部专职人员
		罗启润	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技术负责人
		黄光辉	核工业江西工程勘察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宁伟	广州博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王小平	广西中正金诺管理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负责人
	2023年1月4日	2023年1月4日	2023年1月4日	2023年1月4日	2023年1月4日

贵港·凯旋国际(七期)工程

中标通知书

发包通知书

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报建的贵港·凯旋国际七期(地下室、1#、2#、3#楼)工程， 现确定由你公司为本工程的承包人。

建设规模：3栋框剪结构商住楼，地下2层，地上32层（其中1#楼建筑面积为33980.55 ㎡，2#楼建筑面积为34001.50 ㎡，3#楼建筑面积为18137.13 ㎡），总用地面积：3627.42㎡，地下建筑面积：20803.45㎡，地上建筑面积：86119.18㎡，工程总建筑面积106922.63 ㎡，详见施工图。

发包价：人民币壹亿陆仟零叁拾捌万叁仟玖佰肆拾伍元整，￥：160383945.00元。

承诺工期：1300天(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项目经理：苏毅

请你公司在接到本通知后30天内，到我公司签订施工承包合同。

特此通知

发包人：广西合家福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副本）

（GF—2013—0201）

建 设 工 程 施 工 合 同

贵港•凯旋国际（七期）工程

合同编号：GJ2016 字 027 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西合家福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贵港·凯旋国际（七期）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贵港·凯旋国际（七期）工程

2. 工程地点：贵港市迎宾大道与金港大道交汇处西南角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贵发改备案【2016】33 号

4. 资金来源：银行贷款和自筹。

5. 工程内容：贵港·凯旋国际（七期）工程为框剪结构，总建筑面积为 106922.63 平方米，（其中： 1 #楼建筑面积为 33980.55 平方米，32 层，高 99.75 米；2#楼建筑面积为 34001.50 平方米，32 层，高 99.75 米；3 #楼建筑面积为 18137.13 平方米，32 层，高 99.75 米；地下室建筑面积为 20803.45 平方米，2 层），具体详见本期提供的施工图纸。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按本工程的设计施工图纸内容包工包料承包施工本工程的建筑、装饰、水电、消防、防雷等。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16 年 04 月 15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2019 年 11 月 05 日（竣工日期应以开工令计算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 130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亿陆仟零叁拾捌万叁仟玖佰肆拾伍元整（¥160383945.00 元）；

其中：

（1）建安劳保费：

人民币（大写）叁佰贰拾万柒仟陆佰柒拾捌元玖角 （¥3207678.90 元）；

（2）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陆佰肆拾捌万零肆佰柒拾玖元贰角柒分（¥6480479.27 元）；

（3）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点零零 元（¥ 0.00 元）；

（4）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点零零 元（¥ 0.00 元）；

（5）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点零零 元（¥ 0.00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方式确定合同价款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苏 毅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7）图纸；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6 年 04 月 1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贵港市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 份，其中正本 贰 份，副本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双方各执 壹 份，副本发包人执 伍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72978199-9
地　址：_____	地　址：广西贵港市金港大道1009号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537100
电　话：_____	电　话：0775——4578833
传　真：_____	传　真：0775——4578833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1363276316@qq.com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贵港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
户名：_____	户名：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_____	账　号：901412010110025688

竣工验收报告

桂质安监档表24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书

工程名称：贵港凯旋国际七期3#楼

建设单位：广西合家福投资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时间：2021年9月6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编制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贵港凯旋国际七期3#楼		
工程地址	贵港市港北区金港大道与迎宾大道交汇处		
建筑面积 (或工程规模)	18252.00㎡	结构类型 层　数	框架　剪力墙
开工时间	2018年3月16日	竣工日期	2021 年 9 月 6 日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1、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的情况
2、审阅建设、勘察、设计、监理单位的工程的档单资料
3、实地查阅工程质量，检查内容：①室内抹灰②外墙贴砖及涂料③铝合金门窗安装④室内净空净高⑤阳光飘窗栏杆
⑥卫生间厨房屋面有无渗漏⑦给排水管安装⑧电气防雷安装等
4、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全面评价，由验收人员当初签署《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序号	项　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7　分部，经查　7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7　分部	同意验收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30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30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同意验收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6　项，符合要求　16　项， 共抽查　16　项，符合要求　16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情况属实，同意验收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5　项，符合要求　15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同意验收

文 件 资 料 检 查 情 况 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不齐全、基本齐全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1、工程竣工验收告知书 2、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对工程符合规划设计要求的认可文件 3、住宅工程《单位工程逐套验收汇总表》 4、竣工验收方案 5、竣工预验收合格文件 资料基本齐全
施工单位资料	1、工程竣工报告 2、经建设（或监理）单位审查符合要求的完整的工程质量控制文件 3、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监督机构责令整改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毕的有关资料 4、工程质量保修书 资料基本齐全
勘察单位资料	出具了《勘察及实施情况检查报告》，报告对以下情况作出确认 1、勘察文件（包括变更文件）是否符合国家规定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2、工程地质实际情况是否与勘察报告一致，不一致时的处理意见 3、基础（包括桩基）是否落在勘察文件推荐的持力层上，对设计采用的持力层和基础的形式有无异议 4、是否发现建筑物出现明显的沉降特征。 资料基本齐全
设计单位资料	出具了《设计及实施情况检查报告》，报告对以下情况作出确认 1、设计程序是否符合规定 2、设计文件（包括变更文件）是否符合国家规定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3、工程的变更是否经过设计单位认可 4、已完成工程的结构形式、层数、层高、面积、及主要功能与设计文件是否符合 资料基本齐全
监理单位	出具了《工程单位竣工质量评估报告》 1、对各分部工程质量情况的评价 2、对工程的实体的结构安全、功能检查（检测）报告的检查情况 3、对工程质量控制的资料检查情况 4、对工程的整体评价（是否合格） 5、住宅工程质量逐套验收实施情况 6、竣工预验收结论 资料基本齐全

竣工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本单位工程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工程质量合格

		姓名(亲笔签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称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组长		广西合家福投资有限公司		
	副组长		广西中正金诺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成员		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核工业贵港勘察院		
			广州博厦建筑研究院设计有限公司		
			广西中正金诺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广西中正金诺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验收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9月6日	2021年9月6日	2021年9月6日	2021年9月6日	2021年9月6日

桂质安监档表24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书

工程名称：贵港凯旋国际七期地下室

建设单位：广西合家福投资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时间：2021年9月6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编制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贵港凯旋国际七期地下室		
工程地址	贵港市港北区金港大道与迎宾大道交汇处		
建筑面积 (或工程规模)	70803.45 m²	结构类型 层　数	框架　剪力墙
开工时间	2018年3月16日	竣工日期	2021 年 9 月 6 日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1、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的情况
2、审阅建设、勘察、设计、监理单位的工程的档单资料
3、实地查阅工程质量，检查内容：①室内抹灰②外墙贴砖及涂料③铝合金门窗安装④室内净空净高⑤阳光飘窗栏杆
⑥卫生间厨房屋面有无渗漏⑦给排水管安装⑧电气防雷安装等
4、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全面评价，由验收人员当初签署《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序号	项　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7　分部，经查　7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7　分部	同意验收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30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30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同意验收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6　项，符合要求　16　项， 共抽查　16　项，符合要求　16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情况属实，同意验收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5　项，符合要求　15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同意验收

文 件 资 料 检 查 情 况 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不齐全、基本齐全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1、工程竣工验收告知书 2、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对工程符合规划设计要求的认可文件 3、住宅工程《单位工程逐套验收汇总表》 4、竣工验收方案 5、竣工预验收合格文件 资料基本齐全
施工单位资料	1、工程竣工报告 2、经建设（或监理）单位审查符合要求的完整的工程质量控制文件 3、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监督机构责令整改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毕的有关资料 4、工程质量保修书 资料基本齐全
勘察单位资料	出具了《勘察及实施情况检查报告》，报告对以下情况作出确认 1、勘察文件（包括变更文件）符合国家规定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2、工程地质实际情况与勘察报告一致。 3、基础（包括桩基）已落在勘察文件推荐的持力层上，对设计采用的持力层和基础的形式无异议 4、未发现建筑物出现明显的沉降特征。 资料基本齐全
设计单位资料	出具了《设计及实施情况检查报告》，报告对以下情况作出确认 1、设计程序符合规定 2、设计文件（包括变更文件）符合国家规定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3、工程的变更已经过设计单位认可 4、已完成工程的结构形式、层数、层高、面积、及主要功能与设计文件符合 资料基本齐全
监理单位	出具了《工程单位竣工质量评估报告》 1、对各分部工程质量情况的评价 2、对工程的实体的结构安全、功能检查（检测）报告的检查情况 3、对工程质量控制的资料检查情况 4、对工程的整体评价（合格） 5、住宅工程质量逐套验收实施情况 6、竣工预验收合格 资料基本齐全

竣工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本单位工程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工程质量合格

		姓名（亲笔签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称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组长	邓才三	广西合家福投资有限公司	高工	总工
	副组长	王世伟	广西中正金诺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高工	总监
		苏毅	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其他成员	陈伟	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罗展润	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莫月珍	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质检员
		蔡志宾	核工业贵港勘察院	高工	总工
		韦涛	广州博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工	项目负责人
		邓平	广西中正金诺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专业
			广西中正金诺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罗展润	单位（项目）负责人 蔡志宾	单位（项目）负责人 韦涛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王世伟	单位（项目）负责人 邓才三
	2021年9月6日	2021年9月6日	2021年9月6日	2021年9月6日	2021年9月6日

桂质安监档表24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书

工程名称：贵港凯旋国际七期1#楼

建设单位：广西合家福投资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编制

筑业软件 4853525149535150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 程 名 称	贵港凯旋国际七期1#楼		
工 程 地 址	贵港市港北区金港大道与迎宾大道交汇处		
建 筑 面 积 (或工程规模)	33575.29	结构类型 层 数	框剪结构
开 工 时 间	2018年03月16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1、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的情况
2、审阅建设、勘察、设计、监理单位的工程的档单资料
3、实地查阅工程质量，检查内容：①室内抹灰②外墙贴砖及涂料③铝合金门窗安装④室内净空净高⑤阳光飘窗栏杆⑥卫生间厨房屋面有无渗漏⑦给排水管安装⑧电气防雷安装等
4、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全面评价，由验收人员当初签署《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7 分部，经查 7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7 分部	同意验收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30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30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同意验收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6 项，符合要求 16 项， 共抽查 16 项，符合要求 16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情况属实，同意验收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5 项，符合要求 15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同意验收

筑业软件 4853525149535150

文 件 资 料 检 查 情 况 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不齐全、基本齐全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1、工程竣工验收告知书 2、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对工程符合规划设计要求的认可文件 3、住宅工程《单位工程逐套验收汇总表》 4、竣工验收方案 5、竣工预验收合格文件 资料基本齐全
施工单位资料	1、工程竣工报告 2、经建设（或监理）单位审查符合要求的完整的工程质量控制文件 3、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监督机构责令整改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毕的有关资料 4、工程质量保修书 资料基本齐全
勘察单位资料	出具了《勘察及实施情况检查报告》，报告对以下情况作出确认 1、勘察文件（包括变更文件）是否符合国家规定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2、工程地质实际情况是否与勘察报告一致，不一致时的处理意见 3、基础（包括桩基）是否落在勘察文件推荐的持力层上，对设计采用的持力层和基础的形式有无异议 4、是否发现建筑物出现明显的沉降特征。 资料基本齐全
设计单位资料	出具了《设计及实施情况检查报告》，报告对以下情况作出确认 1、设计程序是否符合规定 2、设计文件（包括变更文件）是否符合国家规定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3、工程的变更是否经过设计单位认可 4、已完成工程的结构形式、层数、高、面积、及主要功能与设计文件是否符合 资料基本齐全
监理单位	出具了《工程单位竣工质量评估报告》 1、对各分部工程质量情况的评价 2、对工程的实体的结构安全、功能检查（检测）报告的检查情况 3、对工程质量控制的资料检查情况 4、对工程的整体评价（是否合格） 5、住宅工程质量逐套验收实施情况 6、竣工预验收结论 资料基本齐全

筑业软件 4853525149535150

竣工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本单位工程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工程质量合格

		姓名(亲笔签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称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组长		广西合家福投资有限公司	高工	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广西中正金诺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高工	项目负责人
			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项目负责人
	其他成员		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核工业贵港勘察院		
			广州博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工	项目负责人
			广西中正金诺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广西中正金诺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桂质安监档表24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书

工程名称：贵港凯旋国际七期2#楼

建设单位：广西合家福投资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时间：2021年____月____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编制

21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贵港凯旋国际七期2#楼		
工程地址	贵港市港北区金港大道与迎宾大道交汇处		
建筑面积 (或工程规模)	33994.24㎡	结构类型 层　数	框架　剪力墙
开工时间	2018年3月16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1、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的情况
2、审阅建设、勘察、设计、监理单位的工程的档单资料
3、实地查阅工程质量，检查内容：①室内抹灰②外墙贴砖及涂料③铝合金门窗安装④室内净空净高⑤阳光飘窗栏杆
⑥卫生间厨房屋面有无渗漏⑦给排水管安装⑧电气防雷安装等
4、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全面评价，由验收人员当初签署《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序号	项　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7　分部，经查　7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7　分部	同意验收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30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30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同意验收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6　项，符合要求　16　项， 共抽查　16　项，符合要求　16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情况属实，同意验收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5　项，符合要求　15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同意验收

22

文件资料检查情况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不齐全、基本齐全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1、工程竣工验收告知书 2、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对工程符合规划设计要求的认可文件 3、住宅工程《单位工程逐套验收汇总表》 4、竣工验收方案 5、竣工预验收合格文件 资料基本齐全
施工单位资料	1、工程竣工报告 2、经建设（或监理）单位审查符合要求的完整的工程质量控制文件 3、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监督机构责令整改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毕的有关资料 4、工程质量保修书 资料基本齐全
勘察单位资料	出具了《勘察及实施情况检查报告》，报告对以下情况作出确认 1、勘察文件（包括变更文件）是否符合国家规定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2、工程地质实际情况是否与勘察报告一致，不一致时的处理意见 3、基础（包括桩基）是否落在勘察文件推荐的持力层上，对设计采用的持力层和基础的形式有无异议 4、是否发现建筑物出现明显的沉降特征。 资料基本齐全
设计单位资料	出具了《设计及实施情况检查报告》，报告对以下情况作出确认 1、设计程序是否符合规定 2、设计文件（包括变更文件）是否符合国家规定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3、工程的变更是否经过设计单位认可 4、已完成工程的结构形式、层数、层高、面积、及主要功能与设计文件是否符合 资料基本齐全
监理单位	出具了《工程单位竣工质量评估报告》 1、对各分部工程质量情况的评价 2、对工程的实体的结构安全、功能检查（检测）报告的检查情况 3、对工程质量控制的资料检查情况 4、对工程的整体评价（是否合格） 5、住宅工程质量逐套验收实施情况 6、竣工预验收结论 资料基本齐全

23

竣工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本单位工程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工程质量合格

		姓名(亲笔签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称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组长		广西合家福投资有限公司		
	副组长		广西中正金诺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成员		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核工业贵港勘察院		
			广州博厦建筑研究院设计有限公司		
			广西中正金诺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广西中正金诺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9月6日	2021年9月6日	2021年9月6日	2021年9月6日	2021年9月6日

24

贵港·凯旋国际(六期)工程

中标通知书

发包通知书

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报建的贵港·凯旋国际六期(地下室、5#、6#、7#楼)工程， 现确定由你公司为本工程的承包人。

建设规模：3栋框剪结构商住楼，地下2层，地上32层（其中5#楼建筑面积为33974.09 m^2，6#楼建筑面积为18438.93 m^2，7#楼建筑面积为19390.80 m^2），总用地面积：3344.12m^2，地下建筑面积：26564.96m^2，地上建筑面积：71803.82m^2，工程总建筑面积98368.78 m^2，详见施工图。

发包价：人民币壹亿肆仟柒佰伍拾伍万叁仟壹佰柒拾元整，￥：147553170.00元。

承诺工期：1350天(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项目经理：苏毅

请你公司在接到本通知后30天内，到我公司签订施工承包合同。

特此通知

发包人：广西合家福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施工合同关键页

（副本）

（GF—2013—0201）

建 设 工 程 施 工 合 同

贵港•凯旋国际（六期）工程

合同编号：GJ2016 字026 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西合家福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贵港·凯旋国际（六期）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贵港·凯旋国际（六期）工程

2. 工程地点：贵港市迎宾大道与金港大道交汇处西南角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贵发改备案【2016】32号

4. 资金来源：银行贷款和自筹。

5. 工程内容：贵港·凯旋国际（六期）工程为框剪结构，总建筑面积为98368.78平方米，（其中：5#楼建筑面积为33974.09平方米，32层，高99.75米；6#楼建筑面积为18438.93平方米，32层，高99.75米；,7#楼建筑面积为19390.80平方米，32层，高99.75米；地下室建筑面积为26564.96平方米，2层），具体详见本期提供的施工图纸。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按本工程的设计施工图纸内容包工包料承包施工本工程的建筑、装饰、水电、消防、防雷等。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16年02月18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2019年10月29日（竣工日期应以开工令计算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135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亿肆仟柒佰伍拾伍万叁仟壹佰柒拾元整（¥147553170.00 元）；

其中：

（1）建安劳保费：

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伍万壹仟零陆拾叁元肆角 （¥2951063.40 元）；

（2）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伍佰玖拾壹万玖仟伍佰玖拾叁元叁角肆分（¥5919593.34 元）；

（3）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点零零 元（¥ 0.00 元）；

（4）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点零零 元（¥ 0.00 元）；

（5）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点零零 元（¥ 0.00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方式确定合同价款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苏 毅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7）图纸；

（8）其他合同文件。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6 年 04 月 1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贵港市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 份，其中正本 贰 份，副本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双方各执 壹 份，副本发包人执 伍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72978199-9
地　址：_____	地　址：广西贵港市金港大道1009号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537100
电　话：_____	电　话：0775——4578833
传　真：_____	传　真：0775——4578833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1363276316@qq.com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贵港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
户名：_____	户名：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_____	账　号：901412010110025688

竣工验收报告

桂质安监档表24

建 设 工 程 质 量 竣 工 验 收 意 见 书

工 程 名 称：贵港凯旋国际六期地下室

建 设 单 位：广西合家福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时间：2021年9月6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编制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贵港凯旋国际六期地下室		
工程地址	贵港市港北区金港大道与迎宾大道交汇处		
建筑面积 (或工程规模)	265620.96㎡	结构类型 层　数	框架　剪力墙
开工时间	2018年3月16日	竣工日期	2021年9月6日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1、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的情况
2、审阅建设、勘察、设计、监理单位的工程的档单资料
3、实地查阅工程质量，检查内容：①室内抹灰②外墙贴砖及涂料③铝合金门窗安装④室内净空净高⑤阳光飘窗栏杆
⑥卫生间厨房屋面有无渗漏⑦给排水管安装⑧电气防雷安装等
4、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全面评价，由验收人员当初签署《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序号	项　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7　分部，经查　7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7　分部	同意验收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30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30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同意验收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6　项，符合要求　16　项， 共抽查　16　项，符合要求　16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情况属实，同意验收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5　项，符合要求　15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同意验收

文 件 资 料 检 查 情 况 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不齐全、基本齐全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1、工程竣工验收告知书 2、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对工程符合规划设计要求的认可文件 3、住宅工程《单位工程逐套验收汇总表》 4、竣工验收方案 5、竣工预验收合格文件 资料基本齐全
施工单位资料	1、工程竣工报告 2、经建设（或监理）单位审查符合要求的完整的工程质量控制文件 3、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监督机构责令整改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毕的有关资料 4、工程质量保修书 资料基本齐全
勘察单位资料	出具了《勘察及实施情况检查报告》，报告对以下情况作出确认 1、勘察文件（包括变更文件）符合国家规定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2、工程地质实际情况与勘察报告一致。 3、基础（包括桩基）已落在勘察文件推荐的持力层上，对设计采用的持力层和基础的形式无异议 4、未发现建筑物出现明显的沉降特征。 资料基本齐全
设计单位资料	出具了《设计及实施情况检查报告》，报告对以下情况作出确认 1、设计程序符合规定 2、设计文件（包括变更文件）符合国家规定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3、工程的变更已经过设计单位认可 4、已完成工程的结构形式、层数、层高、面积、及主要功能与设计文件符合 资料基本齐全
监理单位	出具了《工程单位竣工质量评估报告》 1、对各分部工程质量情况的评价 2、对工程的实体的结构安全、功能检查（检测）报告的检查情况 3、对工程质量控制的资料检查情况 4、对工程的整体评价（合格） 5、住宅工程质量逐套验收实施情况 6、竣工预验收合格 资料基本齐全

竣工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本单位工程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工程质量合格

		姓名(亲笔签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称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组长		广西合家福投资有限公司		
	副组长		广西中正金诺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其他成员		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质检员
			核工业贵港勘察院		
			广州博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广西中正金诺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9月6日	2021年9月6日	2021年9月6日	2021年9月6日	2021年9月6日

桂质安监档表24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书

工程名称：贵港·凯旋国际六期6#楼

建设单位：广西合家福投资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时间：2021年1月7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编制

筑业软件 4850504949535556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贵港·凯旋国际六期6#楼		
工程地址	广西贵港金港大道与迎宾大道交汇处		
建筑面积 (或工程规模)	18438.93㎡	结构类型 层数	框剪结构
开工时间	2018年3月16日	竣工日期	2021年1月7日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1、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的情况；

2、审阅建设、勘察、设计、监理单位的工程的档单资料；

3、实地查阅工程质量，检查内容：①室内抹灰②外墙贴砖及涂料③铝合金门窗安装④室内净空净高⑤阳光飘窗栏杆

⑥卫生间厨房屋面有无渗漏⑦给排水管安装⑧电气防雷安装等

4、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全面评价，由验收人员当初签署《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7 分部，经查 7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7 分部	同意验收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30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30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同意验收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6 项，符合要求 16 项， 共抽查 16 项，符合要求 0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情况属实同意验收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5 项，符合要求 15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同意验收

筑业软件 4850504949535556

文 件 资 料 检 查 情 况 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不齐全、基本齐全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1、工程竣工验收告知书 2、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对工程符合规划设计要求的认可文件 3、住宅工程《单位工程逐套验收汇总表》 4、竣工验收方案 5、竣工预验收合格文件 资料基本齐全
施工单位资料	1、工程竣工报告 2、经建设（或监理）单位审查符合要求的完整的工程质量控制文件 3、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监督机构责令整改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毕的有关资料 4、工程质量保修书 资料基本齐全
勘察单位资料	出具了《勘察及实施情况检查报告》，报告对以下情况作出确认 1、勘察文件（包括变更文件）是否符合国家规定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2、工程地质实际情况是否与勘察报告一致，不一致时的处理意见 3、基础（包括桩基）是否落在勘察文件推荐的持力层上，对设计采用的持力层和基础的形式有无异议 4、是否发现建筑物出现明显的沉降特征。 资料基本齐全
设计单位资料	出具了《工程单位竣工质量评估报告》 1、对各分部工程质量情况的评价 2、对工程的实体的结构安全、功能检查（检测）报告的检查情况 3、对工程质量控制的资料检查情况 4、对工程的整体评价（是否合格） 5、住宅工程质量逐套验收实施情况 6、竣工预验收结论 资料基本齐全
监理单位	出具了《工程竣工质量评估报告》。报告内容包括： 1、对各分部工程质量情况的评价； 2、对工程实体结构安全、功能检验(检测)报告的检查情况； 3、对工程质量控制资料的检查情况； 4、对工程的整体评价(是否合格)； 5、住宅工程质量逐套验收实施情况； 6、竣工预验收结论。 资料基本齐全

筑业软件 4853515048564957

竣工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本单位工程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工程质量合格

		姓名(亲笔签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称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组长	邓才志	广西合家福投资有限公司	高工	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韦桂伟	广西中正金诺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高工	项目负责人
		苏毅	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项目负责人
	其他成员	罗启润	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黎家强	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技术管理部
		冯泽林	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部
		黄志豪	核工业贵港勘察院		
		韩衍	广州博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工	项目负责人
		王小军	广西中正金诺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专业
		李苹甬	广西中正金诺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月7日	2021年1月7日	2021年1月7日	2021年1月7日	2021年1月7日

桂质安监档表24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书

工程名称：贵港凯旋国际六期7#楼

建设单位：广西合家福投资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时间：2021年____月____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编制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 程 名 称	贵港凯旋国际六期7#楼		
工 程 地 址	贵港市港北区金港大道与迎宾大道交汇处		
建 筑 面 积 (或工程规模)	19320.51㎡	结构类型 层 数	框架 剪力墙
开 工 时 间	2018年3月16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1、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的情况
2、审阅建设、勘察、设计、监理单位的工程的档单资料
3、实地查阅工程质量，检查内容：①室内抹灰②外墙贴砖及涂料③铝合金门窗安装④室内净空净高⑤阳光飘窗栏杆⑥卫生间厨房屋面有无渗漏⑦给排水管安装⑧电气防雷安装等
4、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全面评价，由验收人员当初签署《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7 分部，经查 7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7 分部	同意验收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30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30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同意验收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6 项，符合要求 16 项， 共抽查 16 项，符合要求 16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情况属实，同意验收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5 项，符合要求 15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同意验收

文 件 资 料 检 查 情 况 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不齐全、基本齐全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1、工程竣工验收告知书 2、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对工程符合规划设计要求的认可文件 3、住宅工程《单位工程逐套验收汇总表》 4、竣工验收方案 5、竣工预验收合格文件 资料基本齐全
施工单位资料	1、工程竣工报告 2、经建设（或监理）单位审查符合要求的完整的工程质量控制文件 3、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监督机构责令整改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毕的有关资料 4、工程质量保修书 资料基本齐全
勘察单位资料	出具了《勘察及实施情况检查报告》，报告对以下情况作出确认 1、勘察文件（包括变更文件）是否符合国家规定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2、工程地质实际情况是否与勘察报告一致，不一致时的处理意见 3、基础（包括桩基）是否落在勘察文件推荐的持力层上，对设计采用的持力层和基础的形式有无异议 4、是否发现建筑物出现明显的沉降特征。 资料基本齐全
设计单位资料	出具了《设计及实施情况检查报告》，报告对以下情况作出确认 1、设计程序是否符合规定 2、设计文件（包括变更文件）是否符合国家规定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3、工程的变更是否经过设计单位认可 4、已完成工程的结构形式、层数、层高、面积、及主要功能与设计文件是否符合 资料基本齐全
监理单位	出具了《工程单位竣工质量评估报告》 1、对各分部工程质量情况的评价 2、对工程的实体的结构安全、功能检查（检测）报告的检查情况 3、对工程质量控制的资料检查情况 4、对工程的整体评价（是否合格） 5、住宅工程质量逐套验收实施情况 6、竣工预验收结论 资料基本齐全

竣工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本单位工程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工程质量合格

		姓名(亲笔签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称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组长	邱君	广西合家福投资有限公司	工2	总工2
	副组长	王世伟	广西中正金诺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工2
			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成员	詹南岑	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高2	技术质量部长
		苏毅	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罗启润	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黄圭亮	核工业贵港勘察院		
		郭翔	广州博厦建筑研究院设计有限公司	高2	项目负责人
		王小平	广西中正金诺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级师	总监
			广西中正金诺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负责人 罗印君	单位(项目)负责人 黄圭亮	单位(项目)负责人 郭翔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邱君
	2021年9月6日	2021年9月6日	2021年9月6日	2021年9月6日	2021年9月6日

桂质安监档表24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书

工程名称：贵港·凯旋国际六期5#楼

建设单位：广西合家福投资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时间：2020年9月21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编制

筑业软件 4853515048564957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贵港·凯旋国际六期5#楼		
工程地址	广西贵港市金港大道与迎宾大道交汇处西南角		
建筑面积 (或工程规模)	33974.09㎡	结构类型 层数	框剪结构
开工时间	2018年03月16日	竣工日期	2020年9月1日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1、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2、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3、实地查验工程质量，检查内容：
（1）室内抹灰
（2）外墙贴砖及涂料
（3）铝合金门窗安装
（4）室内净空净高
（5）阳台飘窗栏杆
（6）卫生间厨房屋面有无渗漏
（7）给排水管安装
（8）电气防雷安装等。

4、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全面评价，由验收组人员当场签署《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书》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7 分部，经查 7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7 分部	同意验收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28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28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情况属实，同意验收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3 项，符合要求 13 项， 共抽查 13 项，符合要求 13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情况属实，同意验收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4 项，符合要求 14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观感总体评价为：一般 同意验收

筑业软件 4853515048564957

文 件 资 料 检 查 情 况 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不齐全、基本齐全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1、工程竣工验收告知书； 2、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对工程符合规划设计要求的认可文件； 3、住宅工程《单位工程逐套验收汇总表》； 4、竣工验收方案； 5、竣工预验收合格文件； 资料基本齐全。
施工单位资料	1、工程竣工报告； 2、经建设(或监理)单位审查符合要求的完整的工程质量控制文件； 3、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监督机构责令整改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毕的有关资料； 4、工程质量保修书。 资料基本齐全
勘察单位资料	出具了《勘察文件及实施情况检查报告》。报告对以下情况作出了确认： 1、勘察文件(包括变更文件)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2、工程地质实际情况是否与勘察报告一致，不一致时的处理意见； 3、基础(包括桩基)是否落在勘察文件推荐的持力层上，对设计采用的持力层和基础形式有无异议； 4、是否发现建筑物出现明显沉降特征。 资料基本齐全。
设计单位资料	出具了《设计文件及实施情况检查报告》。报告对以下情况作出了确认： 1、设计程序是否符合规定； 2、设计文件(包括变更文件)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3、工程的变更是否经设计单位认可； 4、已完工程的结构形式、层数、层高、面积及主要功能与设计文件是否相符。 资料基本齐全。
监理单位	出具了《工程竣工质量评估报告》。报告内容包括： 1、对各分部工程质量情况的评价； 2、对工程实体结构安全、功能检验(检测)报告的检查情况； 3、对工程质量控制资料的检查情况； 4、对工程的整体评价(是否合格)； 5、住宅工程质量逐套验收实施情况； 6、竣工预验收结论。 资料基本齐全

筑业软件 4853515048564957

竣工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本单位工程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工程质量合格。

		姓名(亲笔签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称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组长	卫中才	广西合家福投资有限公司	高工	总工
	副组长	王文伟	广西中正金诺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高工	总监
		苏敏	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项目经理
	其他成员	罗润	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员
		莫丽珍	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质检员
		黄文林	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员
		黄丰亮	核工业贵港工程勘察院		
		尉洲	广州博厦建筑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高工	
		王小平	广西中正金诺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唐革勇	〃 〃 〃 〃 〃	工程师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公章) 单位负责人 2020年9月21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9月21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9月21日	(公章)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2020年9月21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9月21日

筑业软件 4853515048564957

第 3 部分　中标通知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4]第[02143]号

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广州（庆丰）至清远（北江）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横荷服务区东区二期房建工程施工【JG2024-0507】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人民币（大写）叁仟玖佰陆拾贰万壹仟肆佰壹拾贰元整(¥ 3,962.1412万元)。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苏毅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4年4月11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年 月 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日期：2024-04-11

施工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HT2024-GC009

广州（庆丰）至清远（北江）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
横荷服务区东区二期房建工程

施工承包合同
（第 1 册，共 2 册）

广东交通集团

发包人：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广清分公司

承包人：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四月

第 1 部分　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合同协议书

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广清分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广州（庆丰）至清远（北江）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横荷服务区东区二期房建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 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主要包括东区服务楼 1 栋、修车库 1 栋、垃圾房 1 栋及相应户外工程、光伏工程、绿化工程等内容。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8）技术规范；

（9）图纸；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 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肆仟零肆拾玖万柒仟贰佰贰拾贰元整（￥40497222）。

4. 承包人项目经理：苏毅。承包人项目总工：李若明。

5. 工程质量符合 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工程安全目标： 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确保项目建设期内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发生 。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6 个月，工期自发包人发出的进场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

9.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一式八份，合同双方各执四份。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广清分公司　　承包人：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4 年　　月　　日

2024 年　　月　　日

交通建设项目附属房建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广州（庆丰）至清远（北江）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横荷服务区东区二期房建工程

验收日期：2024年9月27日

建设单位（盖章）：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广清分公司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广州（庆丰）至清远（北江）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横荷服务区东区二期房建工程	工程地点	广东省清远市
建筑面积	5141.28 ㎡	工程造价	约 4049.72 万元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层　数	地上：1-2 层 地下：/ 层
开工日期	2024 年 4 月 25 日	验收日期	2024 年 9 月 27 日
监督单位	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督编号	441802202404250101

建设单位	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广清分公司	资质证号	
勘察单位	湖北省核工业勘察设计院		B242015748
设计单位	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144003025
承建单位	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D145022736
监理单位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E144003865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省建院施工图审查中心有限公司		1900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　长	郭创川
副组长	曾广业、廖舜亭
组　员	凌华才、唐铎江、刘新欢、陈广强、陈祚衡、冯旭、李振华、吴维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及设备安装专业工程	凌华才	陈广强、陈祚衡、林冬福
工程质保资料	唐铎江	冯旭、刘锋矢、梅宁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名称	评定等级	质量保证资料核查	观感质量验收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对符合要求 9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 0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对符合要求 14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对符合要求 9 项	共 2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4 项 评价为“一般” 0 项
建筑屋面	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对符合要求 6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合格	共 2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9 项 经核对符合要求 29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 0 项
通风与空调工程	合格	共 2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2 项 经核对符合要求 22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 0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3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3 项 经核对符合要求 33 项	共 2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6 项 评价为“一般” 0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对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 0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对符合要求 4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 0 项
电梯	/		

（四）验收人员名单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签名
郭创川	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主管	
曾广业	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副部长	
廖舜亭	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广清分公司	总经理	
凌华才	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广清分公司	副总经理	
唐铎江	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广清分公司	副总经理	
刘新欢	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主管	
邹玮	清远市交通运输局基建管理科	二级主任科员	
蔡艳玲	清远市交通运输局路政科	一级科员	
陆朝辉	清远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高速公路三大队	副大队长	
陈文勇	清远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高速公路三大队	中队长	
陈广强	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广清分公司	部长	
刘锋矢	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广清分公司	副部长	
林冬福	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广清分公司	主管	
梅宁	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广清分公司	主管	
吴维	广东通驿高速公路服务区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陈祚衡	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冯旭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苏毅	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李振华	湖北核工业勘察设计院	主管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一．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按设计文件和施工合同约定的范围完成施工任务；基建程序完备，手续完善；工程验收资料能按《广东省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技术资料统一用表》(2016 版)和《关于广东省交通建设项目附属房建工程竣工验收的实施意见》（粤交基[2008]628 号）的要求执行，资料基本齐全；工程质量符合合同和设计图纸及有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实体观感质量好，各项功能满足使用要求，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全过程对本项目进行了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各项指标符合要求。本工程施工质量较好，同意验收并交付使用。

二．待完善的问题

进一步完善相关资料，满足办理产权证所需相关手续。

建设单位： 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广清分公司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9月27日	勘察单位： 湖北省核工业勘察设计院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9月27日	设计单位： 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9月27日
监理单位：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9月27日	承建单位： 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9月27日	

三、项目经理社保



使用有效期：2025年07月01日
-2025年12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苏毅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77年06月29日

注册编号：桂1452011201103474

聘用企业：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4-11-25至2027-11-24)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苏毅

签名日期：2025.7.1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11年11月15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桂建安B（2012）0000857



姓　　名： 苏毅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77-06-29

企 业 名 称： 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12年05月07日

有 效 期： 2024年03月06日　　**至** 2027年05月07日

发 证 机 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 2024年 3 月 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本证书由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颁发。它表明持证人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This is to certify the qualification of senior level of speciality and technology of the bearer.

Approved by

Leading Group of Professional Title Reform of Guangxi Zhuang Autonomous Region

Issued by

Human Resource and Social Security Department of Guangxi Zhuang Autonomous Region

注 意 事 项

一、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为重要证件，持证人应妥为保管，如证件遗失应立即向批准机关报告。

二、持证人每三年为一周期向批准机关交验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Notice

I. The Registered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is an important document. The bearer should take good care of the Certificate. A report should be made immediately to the issuing office in case that the Certificate is lost.

II. The bearer should submit the Registered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to the issuing office every three years for examination.

证书编号：1504323

No.



（加盖批准机关钢印有效）

Valid with embossed seal

持证人签名 .....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20500007120160109 4

File No.

姓 名 苏毅 性 别 男

Name Gender

身份证号 450803197706299197

ID Number

职称系列 工程

Category of Profession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Qualification

专 业 公路与城市道路

Speciality

授予时间 2016年12月

Date of Conferment

评审机构 工程系列民营企业副高级评委会

Accrediting Agency

批准机关（盖章）

Issued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年 月 日

2017 2 28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制

No. 00273913

学生 苏毅 性别 男，

一九七七年 六 月 日生，于一九九六年

九月至 一九九九 年 六 月在本校

公路与城市道路工程 专业

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

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梁金城

校 名：桂林工学院

一九九九 年 六 月三十 日

学校编号： 993051





您可以使用手机扫描二维码或访问人社网站https://www.gx12333.net/form/验证此单据真伪，验证号码4d133fa007bb41d3b34f47ad4d76a1d2

贵港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社会保险缴费证明

证明编号：5670060718506491

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单位编号：451036590。该单位黄瑞祥等68名职工在我中心参加社会保险,已参保缴费，参保缴费情况见附件。

特此证明！

社保机构盖章

2025年10月28日

备注：

1、本证明由参保单位或个人通过经办窗口、网上大厅、自主一体机打印，所盖公章为电子印章。

2、本证明涉及个人信息，因个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3、本证明的信息仅供参考，不作为待遇计发的依据。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附参保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个人编号	身份证号	险种	缴费起始时间
1	李常盛	451142674202	45012219870313651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1-202510
2	李常盛	451142674202	450122198703136515	失业保险	202501-202510
3	李常盛	451142674202	450122198703136515	工伤保险	202501-202510
4	陈幼叶	451143014013	45080219960505052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1-202510
5	陈幼叶	451143014013	450802199605050520	失业保险	202501-202510
6	陈幼叶	451143014013	450802199605050520	工伤保险	202501-202510
7	班徵歆	451146151570	45012119860629601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1-202510
8	班徵歆	451146151570	450121198606296019	失业保险	202501-202510
9	班徵歆	451146151570	450121198606296019	工伤保险	202501-202510
10	梁绍程	451151232762	45080219931225029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1-202510

社保机构盖章

2025年10月28日

您可以使用手机扫描二维码或访问人社网站https://www.gx12333.net/form/验证此单据真伪，验证号码4d133fa007bb41d3b34f47ad4d76a1d2

11	梁绍程	451151232762	450802199312250297	失业保险	202501-202510
12	梁绍程	451151232762	450802199312250297	工伤保险	202501-202510
13	黄惠玉	451151773051	45020319800211004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1-202509
14	黄惠玉	451151773051	450203198002110044	失业保险	202501-202509
15	黄惠玉	451151773051	450203198002110044	工伤保险	202501-202509
16	阮森	451153819849	43052519941021617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1-202510
17	阮森	451153819849	430525199410216177	失业保险	202501-202510
18	阮森	451153819849	430525199410216177	工伤保险	202501-202510
19	苏候	453104855709	45080219940812847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1-202510
20	苏候	453104855709	450802199408128472	失业保险	202501-202510
21	苏候	453104855709	450802199408128472	工伤保险	202501-202510
22	陈爱梅	453104883160	45250219761016758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1-202510
23	陈爱梅	453104883160	452502197610167586	失业保险	202501-202510
24	陈爱梅	453104883160	452502197610167586	工伤保险	202501-202510
25	蒋志恒	453104884669	45252319750115119X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1-202510
26	蒋志恒	453104884669	45252319750115119X	失业保险	202501-202510
27	蒋志恒	453104884669	45252319750115119X	工伤保险	202501-202510
28	梁伟浩	453105764347	45250219740708753X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1-202510
29	梁伟浩	453105764347	45250219740708753X	失业保险	202501-202510
30	梁伟浩	453105764347	45250219740708753X	工伤保险	202501-202510
31	甘发	453105960961	45080319920321661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1-202510
32	甘发	453105960961	450803199203216619	失业保险	202501-202510

社保机构盖章　　2025年10月28日

您可以使用手机扫描二维码或访问人社网站https://www.gx12333.net/form/验证此单据真伪，验证号码4d133fa007bb41d3b34f47ad4d76a1d2

33	廿发	453105960961	450803199203216619	工伤保险	202501-202510
34	李耀旺	453106016500	45250219650721009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1-202510
35	李耀旺	453106016500	452502196507210094	失业保险	202501-202510
36	李耀旺	453106016500	452502196507210094	工伤保险	202501-202510
37	廖南兴	453106059276	45252219680406007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1-202510
38	廖南兴	453106059276	452522196804060075	失业保险	202501-202510
39	廖南兴	453106059276	452522196804060075	工伤保险	202501-202510
40	谭仲阳	453106126383	45250219660705845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1-202510
41	谭仲阳	453106126383	452502196607058456	失业保险	202501-202510
42	谭仲阳	453106126383	452502196607058456	工伤保险	202501-202510
43	宋革红	453106126420	45250219720725846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1-202510
44	宋革红	453106126420	452502197207258461	失业保险	202501-202510
45	宋革红	453106126420	452502197207258461	工伤保险	202501-202510
46	韦国栋	453107084659	45010419780501161X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1-202510
47	韦国栋	453107084659	45010419780501161X	失业保险	202501-202510
48	韦国栋	453107084659	45010419780501161X	工伤保险	202501-202510
49	黄瑞祥	453107084673	45250219681102845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1-202510
50	黄瑞祥	453107084673	452502196811028457	失业保险	202501-202510
51	黄瑞祥	453107084673	452502196811028457	工伤保险	202501-202510
52	蔡栋乾	453107136799	45252319750804601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1-202510
53	蔡栋乾	453107136799	452523197508046018	失业保险	202501-202510
54	蔡栋乾	453107136799	452523197508046018	工伤保险	202501-202510

社保机构盖章　　2025年10月28日

您可以使用手机扫描二维码或访问人社网站https://www.gx12333.net/form/验证此单据真伪，验证号码4d133fa007bb41d3b34f47ad4d76a1d2

55	梁昌勤	453107400759	45250219800610753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1-202510
56	梁昌勤	453107400759	452502198006107530	失业保险	202501-202510
57	梁昌勤	453107400759	452502198006107530	工伤保险	202501-202510
58	苏毅	453108481842	45080319770629919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1-202510
59	苏毅	453108481842	450803197706299197	失业保险	202501-202510
60	苏毅	453108481842	450803197706299197	工伤保险	202501-202510
61	陈荣	453109317809	45080319850709663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1-202510
62	陈荣	453109317809	450803198507096631	失业保险	202501-202510
63	陈荣	453109317809	450803198507096631	工伤保险	202501-202510
64	苏建宇	453112688744	45010419821112151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1-202510
65	苏建宇	453112688744	450104198211121517	失业保险	202501-202510
66	苏建宇	453112688744	450104198211121517	工伤保险	202501-202510
67	李中华	453113084972	45090219900117207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1-202510
68	李中华	453113084972	450902199001172071	失业保险	202501-202510
69	李中华	453113084972	450902199001172071	工伤保险	202501-202510
70	蒙瑞菲	453114282768	45080319911107756X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1-202510
71	蒙瑞菲	453114282768	45080319911107756X	失业保险	202501-202510
72	蒙瑞菲	453114282768	45080319911107756X	工伤保险	202501-202510
73	邓立恒	453114990691	45030219851026051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1-202510
74	邓立恒	453114990691	450302198510260515	失业保险	202501-202510
75	邓立恒	453114990691	450302198510260515	工伤保险	202501-202510
76	陈展兵	453115110957	45250219671203815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1-202510

社保机构盖章　　2025年10月28日

您可以使用手机扫描二维码或访问人社网站https://www.gx12333.net/form/验证此单据真伪，验证号码4d133fa007bb41d3b34f47ad4d76a1d2

77	陈展兵	453115110957	452502196712038457	失业保险	202501-202510
78	陈展兵	453115110957	452502196712038457	工伤保险	202501-202510
79	覃惠卿	453117998776	45010319770402202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1-202510
80	覃惠卿	453117998776	450103197704022022	失业保险	202501-202510
81	覃惠卿	453117998776	450103197704022022	工伤保险	202501-202510
82	陈珍	453119353743	45092219860501022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1-202510
83	陈珍	453119353743	450922198605010226	失业保险	202501-202510
84	陈珍	453119353743	450922198605010226	工伤保险	202501-202510
85	卢伟源	453122366248	45250219711024845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1-202510
86	卢伟源	453122366248	452502197110248451	失业保险	202501-202510
87	卢伟源	453122366248	452502197110248451	工伤保险	202501-202510
88	罗展润	453122405022	45250219741125845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1-202510
89	罗展润	453122405022	452502197411258450	失业保险	202501-202510
90	罗展润	453122405022	452502197411258450	工伤保险	202501-202510
91	杨裕永	453122522228	45252419700805383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1-202510
92	杨裕永	453122522228	452524197008053832	失业保险	202501-202510
93	杨裕永	453122522228	452524197008053832	工伤保险	202501-202510
94	梁俊成	453122747682	45250219670720845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1-202510
95	梁俊成	453122747682	452502196707208458	失业保险	202501-202510
96	梁俊成	453122747682	452502196707208458	工伤保险	202501-202510
97	黄文标	453122747744	45250219710227845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1-202510
98	黄文标	453122747744	452502197102278458	失业保险	202501-202510

社保机构盖章　　2025年10月28日

您可以使用手机扫描二维码或访问人社网站https://www.gx12333.net/form/验证此单据真伪，验证号码4d133fa007bb41d3b34f47ad4d76a1d2

99	黄文标	453122747744	452502197102278458	工伤保险	202501-202510
100	莫寿镇	453122839665	45088119870522263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1-202510
101	莫寿镇	453122839665	450881198705222634	失业保险	202501-202510
102	莫寿镇	453122839665	450881198705222634	工伤保险	202501-202510
103	洪言	453123184555	45250219730129845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1-202510
104	洪言	453123184555	452502197301298451	失业保险	202501-202510
105	洪言	453123184555	452502197301298451	工伤保险	202501-202510
106	邹勇任	453123735564	45082119910810361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1-202510
107	邹勇任	453123735564	450821199108103619	失业保险	202501-202510
108	邹勇任	453123735564	450821199108103619	工伤保险	202501-202510
109	韦永实	453123810315	45080219840828171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1-202510
110	韦永实	453123810315	450802198408281712	失业保险	202501-202510
111	韦永实	453123810315	450802198408281712	工伤保险	202501-202510
112	李冰	453123912862	31010719790406642X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1-202510
113	李冰	453123912862	31010719790406642X	失业保险	202501-202510
114	李冰	453123912862	31010719790406642X	工伤保险	202501-202510
115	李若明	453124628756	45250219660216821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1-202510
116	李若明	453124628756	452502196602168218	失业保险	202501-202510
117	李若明	453124628756	452502196602168218	工伤保险	202501-202510
118	戴育辉	453125315972	45252719781208151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1-202510
119	戴育辉	453125315972	452527197812081518	失业保险	202501-202510
120	戴育辉	453125315972	452527197812081518	工伤保险	202501-202510

社保机构盖章　　2025年10月28日

您可以使用手机扫描二维码或访问人社网站https://www.gx12333.net/form/验证此单据真伪，验证号码4d133fa007bb41d3b34f47ad4d76a1d2

121	徐永	453128448713	45088119931004921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1-202510
122	徐永	453128448713	450881199310049210	失业保险	202501-202510
123	徐永	453128448713	450881199310049210	工伤保险	202501-202510
124	陈文	453128972975	45032419860625401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1-202510
125	陈文	453128972975	450324198606254011	失业保险	202501-202510
126	陈文	453128972975	450324198606254011	工伤保险	202501-202510
127	钟艳	453131841559	45080219870505848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1-202510
128	钟艳	453131841559	450802198705058488	失业保险	202501-202510
129	钟艳	453131841559	450802198705058488	工伤保险	202501-202510
130	邓春花	453132881382	45212219810327544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1-202510
131	邓春花	453132881382	452122198103275441	失业保险	202501-202510
132	邓春花	453132881382	452122198103275441	工伤保险	202501-202510
133	林任	453133499136	45080219900210847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1-202510
134	林任	453133499136	450802199002108471	失业保险	202501-202510
135	林任	453133499136	450802199002108471	工伤保险	202501-202510
136	黄柱坤	453134493056	45082119870818263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1-202510
137	黄柱坤	453134493056	450821198708182635	失业保险	202501-202510
138	黄柱坤	453134493056	450821198708182635	工伤保险	202501-202510
139	覃丽莲	453135036393	45080219870915328X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1-202510
140	覃丽莲	453135036393	45080219870915328X	失业保险	202501-202510
141	覃丽莲	453135036393	45080219870915328X	工伤保险	202501-202510
142	李全臻	453135042053	45250219711202815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1-202510

社保机构盖章

2025年10月28日

您可以使用手机扫描二维码或访问人社网站https://www.gx12333.net/form/验证此单据真伪，验证号码4d133fa007bb41d3b34f47ad4d76a1d2

143	李全臻	453135042053	452502197112028452	失业保险	202501-202510
144	李全臻	453135042053	452502197112028452	工伤保险	202501-202510
145	王彬	453135089893	45250219700925845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1-202510
146	王彬	453135089893	452502197009258452	失业保险	202501-202510
147	王彬	453135089893	452502197009258452	工伤保险	202501-202510
148	陈建军	453135319779	45250219690610845X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1-202510
149	陈建军	453135319779	45250219690610845X	失业保险	202501-202510
150	陈建军	453135319779	45250219690610845X	工伤保险	202501-202510
151	吴忠福	453135398190	45250219690905701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1-202510
152	吴忠福	453135398190	452502196909057010	失业保险	202501-202510
153	吴忠福	453135398190	452502196909057010	工伤保险	202501-202510
154	曾显豪	453135545800	45250219700824705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1-202510
155	曾显豪	453135545800	452502197008247057	失业保险	202501-202510
156	曾显豪	453135545800	452502197008247057	工伤保险	202501-202510
157	徐婷婷	453135977400	45080219870321846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1-202510
158	徐婷婷	453135977400	450802198703218468	失业保险	202501-202510
159	徐婷婷	453135977400	450802198703218468	工伤保险	202501-202510
160	卢飞凯	453137002687	45080219890211089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1-202510
161	卢飞凯	453137002687	450802198902110898	失业保险	202501-202510
162	卢飞凯	453137002687	450802198902110898	工伤保险	202501-202510
163	甘益龙	453137202516	45080319900501763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1-202510
164	甘益龙	453137202516	450803199005017635	失业保险	202501-202510

社保机构盖章

2025年10月28日

您可以使用手机扫描二维码或访问人社网站https://www.gx12333.net/form/验证此单据真伪，验证号码4d133fa007bb41d3b34f47ad4d76a1d2

165	廿益龙	453137202516	450803199005017635	工伤保险	202501-202510
166	黄焕	453137471996	45012219810628256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1-202510
167	黄焕	453137471996	450122198106282565	失业保险	202501-202510
168	黄焕	453137471996	450122198106282565	工伤保险	202501-202510
169	谭爱博	453137778949	45080219950105031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1-202510
170	谭爱博	453137778949	450802199501050315	失业保险	202501-202510
171	谭爱博	453137778949	450802199501050315	工伤保险	202501-202510
172	罗伟帆	453137842913	45250219940117821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1-202510
173	罗伟帆	453137842913	452502199401178210	失业保险	202501-202510
174	罗伟帆	453137842913	452502199401178210	工伤保险	202501-202510
175	廖克新	453137982845	45250219670907845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1-202510
176	廖克新	453137982845	452502196709078458	失业保险	202501-202510
177	廖克新	453137982845	452502196709078458	工伤保险	202501-202510
178	郑金龙	453138161476	45080219920906845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1-202510
179	郑金龙	453138161476	450802199209068454	失业保险	202501-202510
180	郑金龙	453138161476	450802199209068454	工伤保险	202501-202510
181	杨韶	453138520370	45080219890520171X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1-202510
182	杨韶	453138520370	45080219890520171X	失业保险	202501-202510
183	杨韶	453138520370	45080219890520171X	工伤保险	202501-202510
184	潘永兵	453139201824	42011119770817573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1-202510
185	潘永兵	453139201824	420111197708175733	失业保险	202501-202510
186	潘永兵	453139201824	420111197708175733	工伤保险	202501-202510

社保机构盖章　　2025年10月28日

您可以使用手机扫描二维码或访问人社网站https://www.gx12333.net/form/验证此单据真伪，验证号码4d133fa007bb41d3b34f47ad4d76a1d2

187	梁贺钒	453139380261	45080319951005495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1-202510
188	梁贺钒	453139380261	450803199510054955	失业保险	202501-202510
189	梁贺钒	453139380261	450803199510054955	工伤保险	202501-202510
190	陈伟兴	453139761585	45250219830706381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1-202510
191	陈伟兴	453139761585	452502198307063818	失业保险	202501-202510
192	陈伟兴	453139761585	452502198307063818	工伤保险	202501-202510
193	朱雪文	453139878924	45080219890402846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1-202510
194	朱雪文	453139878924	450802198904028468	失业保险	202501-202510
195	朱雪文	453139878924	450802198904028468	工伤保险	202501-202510
196	谢溢	453140670866	45212219890414551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1-202510
197	谢溢	453140670866	452122198904145516	失业保险	202501-202510
198	谢溢	453140670866	452122198904145516	工伤保险	202501-202510
199	叶善讵	453140939241	45080219900101415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1-202510
200	叶善讵	453140939241	450802199001014158	失业保险	202501-202510
201	叶善讵	453140939241	450802199001014158	工伤保险	202501-202510
202	廖献旺	453141036345	45088119920228687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1-202510
203	廖献旺	453141036345	450881199202286876	失业保险	202501-202510
204	廖献旺	453141036345	450881199202286876	工伤保险	202501-202510

社保机构盖章　　2025年10月28日

四、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项目技术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日期	项目所在地	在建或已完工
1	贵港市西江绿城·香榭里花园(二期 9#楼、12#楼、13#楼、15#楼)施工工程	23733.4476	竣工验收日期：2022 年 6 月 19 日	贵港市	已完工
2	贵港市西江绿城·香榭里花园(三期地下室及 11#、18#楼)工程	9673.7309	竣工验收日期：2023 年 4 月 24 日	贵港市	已完工
3	广州(庆丰)至清远(北江)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横荷服务区东区二期房建工程	4049.7222	竣工验收日期：2024 年 9 月 27 日	广东省清远市	已完工

贵港市西江绿城·香榭里花园(二期 9#楼、12#楼、13#楼、15#楼)施工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项目招标编号：KLGG2019150F　　中标通知书编号（如有）：/

建设单位	广西农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标单位	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西华蓝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贵港市西江绿城·香榭里花园（二期 9#楼、12#楼、13#楼、15#楼）施工工程				
工程地址	贵港市狮岭路与康平路交汇处东北角				
中标范围	本施工工程经评审的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建筑、装饰装修、水电安装、防雷、弱电、消防等全部的施工内容。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和图纸要求。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工程规模	贵港市西江绿城·香榭里花园（二期 9#楼、12#楼、13#楼、15#楼）施工工程，建设商住楼总建筑面积约 91105.01 平方米，其中：9#楼（框架剪力墙结构，建筑层数：32 层、建筑高度 99.2m、建筑面积：17775.47m²；12#楼（框架剪力墙结构，建筑层数：27 层、建筑高度 91.7m、建筑面积：25618.96m²；13#楼（框架剪力墙结构，建筑层数：27 层、建筑高度 91.5m、建筑面积：12026.88m²；15#楼（框架剪力墙结构，建筑层数：27 层、建筑高度 91.5m、建筑面积：13622.39m²；地下室（框架剪力墙结构，建筑层数：2 层、建筑高度 8m、建筑面积：22061.31m²。			
承包方式	固定综合单价		承包类型	包工包料	
项目经理	周敏智	注册专业及等级	建筑工程 一级建造师	注册编号	桂 145000800334
技术负责人及证书编号	李若明　高级工程师（0042202）		专职安全员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	黄美程　桂建安 C（2019）0000423 陈丽玲　桂建安 C（2019）0000657 黄文敏　桂建安 C（2019）0002850	
中标主要条件	中标价	人民币 237334476.28 元	主要材料	钢　筋	6799.268 吨
	工期	930 日历天		水　泥	12372.271 吨
	质量	符合国家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商品砼	67181.653m³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10458261.10 规费中按规定向建安劳保费管理机构缴纳的建安劳保费：4746689.53				
建设单位：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19 年 6 月 20 日			招标代理单位： （盖单位公章） 经办人： （签字或盖章） 2019 年 6 月 20 日		
备注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15 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一式 10 份。其中：建设单位 6 份（用于办理工程质量监督、安全监督、施工许可证以及存档等有关手续）、中标单位 1 份、招标代理单位 1 份、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1 份、交易中心 1 份。

附表 3

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变更表

中标编号：　　报建号：

工程名称	贵港市西江绿城•香榭里花园二期（9#、12#、13#、15#楼及其地下室）	变更类型	☑项目经理 □专职安全员
建设单位	广西农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西桂春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变更原因：☑1.持卡人因病无法从事本职工作的　；

□2.持卡人离职；

□3. 持卡人因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执法部门停止执业资格的，或因违反建筑市场管理规定，被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必须更换的；

□4.项目人员卡持卡人难以胜任所从事的工作，招标人及监理单位认为必须更换，并经当地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同意的

	姓名	执业资格	证书编号	资格证件有限期限	身份证号码
变更前	周敏智	工程师	桂 145000800334	2020 年　3 月	452522195906210017
变更后	彭凤文	工程师	桂 145181900961	2021 年　11 月	450802198909037814

招标人意见：

经办人：　　单位 盖章：

施工单位意见：

经办人：　　单位 盖章：

监理单位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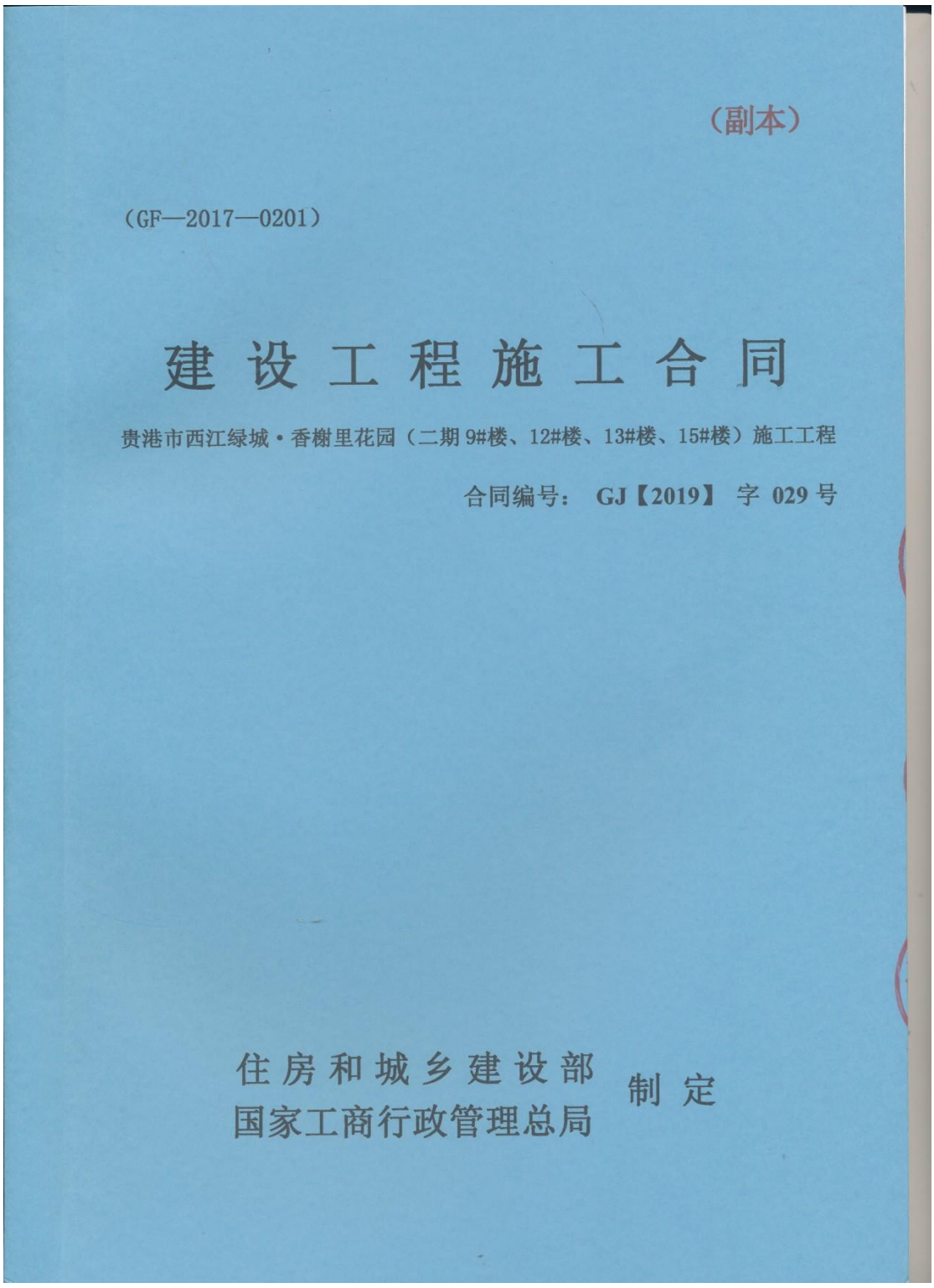
经办人：　　单位 盖章：

项目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经办人：　　单位 盖章：

注：招标人需核定拟新派出人员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确认后在招标人意见中填写：我单位已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新拟派出人员的资格进行符合性鉴定。经核，人员满足招标文件条件，同意派驻该项目。

施工合同关键页


（副本）

（GF—2017—0201）

建 设 工 程 施 工 合 同

贵港市西江绿城·香榭里花园（二期 9#楼、12#楼、13#楼、15#楼）施工工程

合同编号： GJ【2019】 字 029 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西农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贵港市西江绿城·香榭里花园（二期9#楼、12#楼、13#楼、15#楼）施工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贵港市西江绿城·香榭里花园（二期9#楼、12#楼、13#楼、15#楼）施工工程。

2. 工程地点：贵港市狮岭路与康平路交汇处东北角。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2018-450802-70-03-025503）。

4. 资金来源：业主自筹。

5. 工程内容：西江绿城·香榭里花园项目二期（9#12#13#15#楼）建设商住楼总建筑面积约91105.01平方米，其中：9#楼（框架剪力墙结构，建筑层数：32层、建筑高度99.2m、建筑面积：17775.47m2；12#楼（框架剪力墙结构，建筑层数：27层、建筑高度91.7m、建筑面积：25618.96m2；13#楼（框架剪力墙结构，建筑层数：27层、建筑高度91.5m、建筑面积：12026.88m2；15#楼（框架剪力墙结构，建筑层数：27层、建筑高度91.5m、建筑面积：12622.39m2；地下室（框架剪力墙结构，建筑层数：2层、建筑高度8m、建筑面积：22061.31m2。主要建设内容为结构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防雷工程、电梯安装工程等施工内容。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和图纸要求。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按经评审的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等包工包料承包施工本工的建筑、装饰装修、水电安装、消防及防雷等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9 年 06 月 28 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01 月 12 日(竣工日期应以开工令计算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93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房屋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亿叁仟柒佰叁拾叁万肆仟肆佰柒拾陆元贰角捌分(¥ 237334476.28 元)

其中：

（1）建安劳保费：

人民币（大写）肆佰柒拾肆万陆仟陆佰捌拾玖元伍角叁分(¥ 4746689.53 元)；

（2）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仟零肆拾伍万捌仟贰佰陆拾壹元壹角 (¥ 10458261.10 元)；

（3）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点零零 元(¥ 0.00 元)；

（4）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点零零 元(¥ 0.00 元)；

（5）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点零零 元(¥ 0.00 元)；

（6）增值税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

增值税率：__/__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3.（1）其它工程款支付账户：__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贵港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

账号：901412010110025688。

（2）安全生产费用专户：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费用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市贵财支行

账号：2116711129100091682。

（3）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市贵财支行

账　　号：2116711129100059026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周敏智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9 年 06 月 2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贵港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

本合同

包人：

定代表人

签字）

会信用代

址：

定代表人

托代理人

话：

真：

子信箱：

户：

户银行：

号：

政编码：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捌份，承包人执捌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户：

户银行：

号：

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广西贵港市金港大道1009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5 4578833

传真：0775 4578833

电子信箱：1337139204@qq.com

账户：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贵港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

账号：901412010110025688

邮政编码：537100

2、质量保修金比例：工程结算价的 3%。

3、质量保修金的返还：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两年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保修金返回给承包人。质量保证金的返还，并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质量保修责任和应履行的质量保修义务。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址：	地址：广西贵港市金港大道 1009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775 4578833
传真：	传真：0775 4578833
账户：	账户：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贵港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
账号：	账号：901412010110025688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7100

竣工验收报告

桂质监档表19表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

意 见 书

工 程 名 称：贵港市西江绿城·香榭里花园二期13#楼

建 设 单 位：广西农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时间：2022 年 6 月 19 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统一印制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贵港市西江绿城·香榭里花园二期13#楼		
工程地址	贵港市狮岭路与康平路交汇处东北角		
建筑面积（或工程规模）	12213.7㎡	结构类型、层数	框架剪力墙结构
开工时间	2019-7-18	竣工日期	2022-6-19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1、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2、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3、按要求对工程实地检查，检查的项目有建筑装饰装修、建筑屋面、建筑给排水、建筑电气、建筑节能分部；抽查了一层、二层、五层、屋面；检查：(1)室内抹灰表面光滑、平整；(2)外墙涂料涂饰均匀，粘结牢固，不漏涂现象。外墙饰面砖垂直、平整、墙缝整齐均匀、、无空鼓、破损等缺陷。(3) 铝合金门窗安装。(4)室内净高、开间净尺寸。(5)室内地面找平层表面平整，结合牢固，无空鼓。（6）检查屋面有无渗漏或积水现象。（7）水电：室内给水排水管安装牢固、卫生器具洁净；电气照明开关、插座、灯具等安装均通电到户；观感质量抽查率大于10%。
4、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做出全面评价，形成经验收组成员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7 分部，经查 7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0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28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28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完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2 项，符合要求 22 项， 共抽查 22 项，符合要求 22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真实、有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9 项，符合要求 19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一般
5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本单位工程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同意验收。

		姓名（亲笔签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组长	谭水文	广西农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程部副部经理
	副组长	梁伟安	广西建苑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
		[illegible]	广西[illegible]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其他成员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谭胜平	广西土木建筑工程[illegible]有限公司	高工	项目负责人
		修战锋	广西港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覃金鹏	广西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助工	施工员
		唐勋明	广西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技术负责人
		宁海兵	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技术质量部长
		周建清	广西华信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高工	专业负责人
		黄滢	[illegible]		
		梁宪毅	[illegible]	[illegible]注册结构工程师	结构专业负责人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6月19日	2022年6月19日	2022年6月19日	2022年6月19日	2022年6月19日

桂质监档表19表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

意 见 书

工 程 名 称：贵港市西江绿城·香榭里花园二期地下室

建 设 单 位：广西农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时间：2022 年 6 月 19 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统一印制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 程 名 称	贵港市西江绿城·香榭里花园二期地下室		
工 程 地 址	贵港市狮岭路与康平路交汇处东北角		
建 筑 面 积 （或工程规模）	22061.31㎡	结构类型、 层　数	框架剪力墙结构、地下2层
开 工 时 间	2019-7-18	竣工日期	2022-6-19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1、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2、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3、按要求对工程实地检查，检查的项目有建筑装饰装修、建筑给排水、建筑电气、通风与空调；抽查了负一层、二层、地下室顶面；
检查：(1)室内抹灰表面光滑、平整；(2)室内地面找平层表面平整，结合牢固，无空鼓；（3）检查地下室顶面有无渗漏或积水现象；
（4）水电：室内给水排水管安装牢固；电气照明开关、插座、灯具等安装均通电到户；
观感质量抽查率大于10%。
4、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做出全面评价，形成经验收组成员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6　分部，经查　6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0　分部	合　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34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34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完　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9　项，符合要求　19　项， 共抽查　19　项，符合要求　19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真实、有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3　项，符合要求　23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一般
5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文 件 资 料 检 查 情 况 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不齐全、基本齐全的结论。	
检查建设单位	有立项批文，有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公安消防、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资料基本完整。
检查施工单位	有施工合同、工程竣工报告、符合要求的工程技术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质量验收记录资料，有工程使用符合要求的主要建筑材料、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工程质量保修书，资料完整。
检查勘察单位	勘察文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有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勘察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检查设计单位	有设计计算书、设计图纸、设计变更、设计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检查监理单位	有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记录，有工程质量评价报告，资料完整。

综合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本单位工程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同意验收。

		姓名（亲笔签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组长				
	副组长				
	其他成员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6月19日	2022年6月19日	2022年6月19日	2022年6月19日	2022年6月19日

桂质监档表19表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

意 见 书

工 程 名 称：贵港市西江绿城·香榭里花园二期9#楼

建 设 单 位：广西农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时间：2022 年 6 月 19 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统一印制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贵港市西江绿城·香榭里花园二期9#楼		
工程地址	贵港至狮岭路与康平路交汇处东北角		
建筑面积（或工程规模）	18097.94㎡	结构类型、层数	框架剪力墙结构
开工时间	2019-7-18	竣工日期	2022-6-19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1、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2、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3、按要求对工程实地检查，检查的项目有建筑装饰装修、建筑屋面、建筑给排水、建筑电气、建筑节能分部；抽查了一层、二层、五、七层、屋面；检查：(1)室内抹灰表面光滑、平整；(2)外墙涂料涂饰均匀，粘结牢固，不漏涂现象。外墙饰面砖垂直、平整、墙缝整齐均匀、、无空鼓、破损等缺陷。(3) 铝合金门窗安装。(4)室内净高、开间净尺寸。(5)室内地面找平层表面平整，结合牢固，无空鼓。（6）检查屋面有无渗漏或积水现象。（7）水电：室内给水排水管安装牢固、卫生器具洁净；电气照明开关、插座、灯具等安装均通电到户；观感质量抽查率大于10%。
4、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做出全面评价，形成经验收组成员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7 分部，经查 7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0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28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28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完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2 项，符合要求 22 项， 共抽查 22 项，符合要求 22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真实、有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9 项，符合要求 19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一般
5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文 件 资 料 检 查 情 况 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不齐全、基本齐全的结论。	
检查建设单位	有立项批文，有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公安消防、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资料基本完整。
检查施工单位	有施工合同、工程竣工报告、符合要求的工程技术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质量验收记录资料，有工程使用符合要求的主要建筑材料、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工程质量保修书，资料完整。
检查勘察单位	勘察文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有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勘察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检查设计单位	有设计计算书、设计图纸、设计变更、设计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检查监理单位	有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记录，有工程质量评价报告，资料完整。

综合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本单位工程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同意验收。

		姓名（亲笔签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组长				
	副组长				
	其他成员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6月19日	2022年6月19日	2022年6月19日	2022年6月19日	2022年6月19日

桂质监档表19表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

意 见 书

工 程 名 称：贵港市西江绿城·香榭里花园二期12#楼

建 设 单 位：广西农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时间：2022 年 6 月 19 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统一印制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贵港市西江绿城·香榭里花园二期12#楼		
工程地址	贵港市狮岭路与康平路交汇处东北角		
建筑面积（或工程规模）	26055.32㎡	结构类型、层数	框架剪力墙结构
开工时间	2019-7-18	竣工日期	2022-6-19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1、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2、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3、按要求对工程实地检查，检查的项目有建筑装饰装修、建筑屋面、建筑给排水、建筑电气、建筑节能分部；抽查了八层、十层、十二层、十四层、屋面；检查：(1)室内抹灰表面光滑、平整；(2)外墙涂料涂饰均匀，粘结牢固，不漏涂现象。外墙饰面砖垂直、平整、墙缝整齐均匀、、无空鼓、破损等缺陷。(3) 铝合金门窗安装。(4)室内净高、开间净尺寸。(5)室内地面找平层表面平整，结合牢固，无空鼓。（6）检查屋面有无渗漏或积水现象。（7）水电：室内给水排水管安装牢固、卫生器具洁净；电气照明开关、插座、灯具等安装均通电到户；观感质量抽查率大于10%。
4、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做出全面评价，形成经验收组成员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7 分部，经查 7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0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28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28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完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2 项，符合要求 22 项， 共抽查 22 项，符合要求 22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真实、有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9 项，符合要求 19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一般
5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文 件 资 料 检 查 情 况 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不齐全、基本齐全的结论。	
检查建设单位	有立项批文，有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公安消防、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资料基本完整。
检查施工单位	有施工合同、工程竣工报告、符合要求的工程技术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质量验收记录资料，有工程使用符合要求的主要建筑材料、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工程质量保修书，资料完整。
检查勘察单位	勘察文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有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勘察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检查设计单位	有设计计算书、设计图纸、设计变更、设计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检查监理单位	有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记录，有工程质量评价报告，资料完整。

综合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本单位工程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同意验收。

		姓名（亲笔签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组长				
	副组长				
	其他成员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6月19日	2022年6月19日	2022年6月19日	2022年6月19日	2022年6月19日

桂质监档表19表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

意 见 书

工 程 名 称：贵港市西江绿城·香榭里花园二期15#楼

建 设 单 位：广西农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时间：2022 年 6 月 19 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统一印制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贵港市西江绿城·香榭里花园二期15#楼		
工程地址	贵港市狮岭路与康平路交汇处东北角		
建筑面积（或工程规模）	12857.24㎡	结构类型、层数	框架剪力墙结构
开工时间	2019-7-18	竣工日期	2022-6-19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1、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2、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3、按要求对工程实地检查，检查的项目有建筑装饰装修、建筑屋面、建筑给排水、建筑电气、建筑节能分部；抽查了十六层、十八层、二十二层、屋面；检查：(1)室内抹灰表面光滑、平整；(2)外墙涂料涂饰均匀，粘结牢固，不漏涂现象。外墙饰面砖垂直、平整、墙缝整齐均匀、、无空鼓、破损等缺陷。(3)铝合金门窗安装。(4)室内净高、开间净尺寸。(5)室内地面找平层表面平整，结合牢固，无空鼓。（6）检查屋面有无渗漏或积水现象。（7）水电：室内给水排水管安装牢固、卫生器具洁净；电气照明开关、插座、灯具等安装均通电到户；观感质量抽查率大于10%。
4、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做出全面评价，形成经验收组成员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7 分部，经查 7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0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28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28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完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2 项，符合要求 22 项， 共抽查 22 项，符合要求 22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真实、有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9 项，符合要求 19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一般
5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文 件 资 料 检 查 情 况 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不齐全、基本齐全的结论。	
检查建设单位	有立项批文，有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公安消防、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资料基本完整。
检查施工单位	有施工合同、工程竣工报告、符合要求的工程技术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质量验收记录资料，有工程使用符合要求的主要建筑材料、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工程质量保修书，资料完整。
检查勘察单位	勘察文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有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勘察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检查设计单位	有设计计算书、设计图纸、设计变更、设计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检查监理单位	有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记录，有工程质量评价报告，资料完整。

综合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本单位工程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同意验收。

		姓名（亲笔签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组长				
	副组长				
	其他成员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6月19日	2022年6月19日	2022年6月19日	2022年6月19日	2022年6月19日

贵港市西江绿城·香榭里花园(三期地下室及 11#、18#楼)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项目招标编号：KLGG2019189F　　中标通知书编号（如有）：/

建设单位	广西农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标单位	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西华蓝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贵港市西江绿城·香榭里花园（三期地下室及 11#、18#楼）工程				
工程地址	贵港市狮岭路与康平路交汇处东北角				
中标范围	本施工工程经评审的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建筑、装饰装修、水电安装、防雷、弱电、消防等全部的施工内容。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和图纸要求。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工程规模	贵港市西江绿城香榭里花园（三期地下室及 11#、18#楼)工程，总建筑面积：39798.78m²。其中地下室建筑面积 11271.28 平方米，框架结构，地下 2 层，（负一层建筑面积为 4405.18m²，负二层建筑面积为 6866.10m²）；11#楼建筑面积为 25735.7m²，地上 27 层，建筑高度 87.800 米；18#楼建筑面积为 2791.80m²，地上 5 层，建筑高度 17.500 米。		
承包方式	固定综合单价		承包类型	包工包料	
项目经理	彭凤文	注册专业、等级及注册编号	建筑工程 一级建造师 桂 145181900961	身份证号	450802198909037814
技术负责人及证书编号	李若明　高级工程师（11900897）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身份证号	陈 荣：桂建安 C（2012）0002374 身份证号：450803198507096631	
				林秋丽：桂建安 C（2014）0017219 身份证号：452502199102188224	
中标主要条件	中标价	人民币玖仟陆佰柒拾叁万柒仟叁佰零玖元肆角玖（¥96737309.49）	主要材料	钢　筋	2551.71 吨
	工期	750 日历天		水　泥	1820.996 吨
	质量	符合国家建筑工程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商品砼	26672.911m³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人民币肆佰贰拾壹万零肆佰柒拾肆元陆角玖分（¥4210474.69）				
建设单位：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20年9月16日			招标代理单位： （盖单位公章） 经办人：林韵韵 （签字或盖章） 2020年9月16日		
备注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一式 12 份。其中：建设单位 6 份（用于办理工程质量监督、安全监督、施工许可证以及存档等有关手续）、中标单位 3 份、招标代理单位 1 份、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1 份、交易中心 1 份。

施工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垦房2020025

贵港市西江绿城·香榭里花园（三期地下室及11#、18#楼）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副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西农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贵港市西江绿城·香榭里花园（三期地下室及11#、18#楼）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贵港市西江绿城·香榭里花园（三期地下室及11#、18#楼）工程。

2.工程地点：贵港市狮岭路与康平路交汇处东北角。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2019-450802-70-03-039773）。

4. 资金来源：业主自筹。

5. 工程内容：贵港市西江绿城香榭里花园（三期地下室及11#、18#楼）工程 ，总建筑面积：39798.78m²。其中地下室建筑面积11271.28平方米，框架结构，地下2层，（负一层建筑面积为4405.18m²，负二层建筑面积为6866.10m²）；11#楼建筑面积为25735.7m²，地上27层，建筑高度87.800米；18#楼建筑面积为2791.80m²，地上5层，建筑高度17.500米。主要建设内容为结构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防雷工程等施工内容。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和图纸要求。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建筑主体 、装修、给排水、电气、消防以及施工招标文件、经审查备案的施工设计图纸设计的所有工程施工内容。

6.1包括承包人应根据施工图、设计变更、发包人指令等要求完成自行施工范围内的施工与管理，和本工程发包人所指定分包工程、独立发包、限价工程及甲指乙供、甲供、批价材料设备等（如有）的总包管理和配合服务，包含该类工程的预埋（留）及暗配、构件（或设备、部件等）安装后的堵补等，以及项目竣工后质量保修期服务与协调，并负责工程（包括指定分包工程、独立发包、限价工程及甲指乙供、甲供、批价材料设备）的质量、进度和安全的总控制、总协调和总管理。

6.2招投标文件所说明及/或招投标期间所修改及/或承包人所确认的工程内容，发包人保留增减分包（包括但不限于如消防工程、人防工程、公用部位装饰工程等）或甲供材料的权利，但此类增减并不解除承包人按照本合同约定以及行业惯例提供工程基本措施配合和服务及承包人对指定分包单位及/或市政配套部门及/或政府指定部门进行配合的义务及对本工程进行全面管理与协调的义务，且承包人同意不因此类增减而向发包人提出利润上的索赔。

6.3与政府及市政配套部门的协调、配合：工程中所有需要与政府及市政配套部门（如建委主管部门、水、电、环卫、交通、街道等）的协调均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不再支付额外费用，

由于协调不适当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仅负责给予配合。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 年 10 月 15 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11 月 3 日(竣工日期应以开工令计算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75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工期节点细化表

序号	栋号	开工日期	桩或基础工程完成日期	±0.00完成日期	完成预售节点日期（完成多少层）	结构封顶日期	拆除外排架日期	单体工程完成日期	竣工日期（完成竣工验收备案）	备注
一、单体建筑工程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室外工程										
1	分户围栏、排水工程								/	/
2	道路工程、永久围墙								/	/
3	① 附属工程（电缆沟、挡土墙等） ② 室外安装工程								/	/
4	园建工程								/	/

以上工期已含法定节假日.

合同工期已充分考虑了下述因素对施工工期可能带来的影响：

1. 承包人已知晓可能出现的各种规模的自然灾害（如下雨、大风、高低温天气等，专用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除外）、停水、停电、节假日及当地政府规定的需要临时停工（如雾霾、政治性会议、中高考等）等因素对工期的影响；

2. 承包人已全面了解国家、项目所在地相关部门发布的，关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所有规定，并保证在施工中认真执行有关交通、环保、噪音扰民等相关文件中对施工时间的限制性规定，

且根据该项规定制订了合理的施工方案。任何由于工程进度需要的夜间施工，承包人均应按照项目所在地有关规定及程序向政府有关部门申请并获得批准，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承包人不得以项目所在地有关施工时间的限制为理由而免于承担本合同中规定的任何责任和义务，特别是施工工期的责任。

3．承包人与其他单位之间交叉施工产生的降效对工期的影响。

4．承包人应有预见性并事前提出可能影响其施工进度的各种因素及合理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工作作业面提供、甲供材料设备计划、对其他配合单位的要求等)，由于承包人未事前提出导致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5. 承包人应在合同总工期内执行及完成本合同承包范围内所有承包内容及管理配合服务。承包人的工程节点进度需满足发包人现场要求。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对某些工程节点进度作出具体要求时，承包人须按发包人指令积极配合，确保节点进度达到要求。

6. 工程重要里程碑节点及单体工程节点工期约定及处罚措施详见本合同专用条款。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玖仟陆佰柒拾叁万柒仟叁佰零玖元肆角玖分（¥96737309.49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注：安全文明施工费以招标人发布的安全文明施工费金额为准签订合同。】

人民币（大写）肆佰贰拾壹万零肆佰柒拾肆元陆角玖分 （¥4210474.69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点零零元 （￥0.00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点零零元 （￥0.00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点零零元 （￥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3.（1）工程款支付账户：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贵港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

账号：901412010110025688。

（2）安全生产费用专户：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费用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市贵财支行

账号：2116711129100091682。

（3）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市贵财支行

账号：2116711129100059026。

4.合同计税方式：■增值税一般计税法□增值税简易计税法

5.增值税开票信息如下：

本合同款项适用税率：9%，如国家税务部门对增值税率进行政策性调整，则本合同税率相应进行调整。

发票类型：□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抬头：

承包人为一般纳税人，其一般纳税人识别号：

电话：

地址：

基本户开户银行：

基本户账户：

备注栏信息：

本承包合同价格综合了以下内容：包设计<如有需要>、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工资及材料价之任何市场价格差别、施工过程中因要符合政府部门的新规定或新规范等而须改善或替换之材料设备的任何费用、包因进口材料而须支付的任何费用及须办理的全部手续、从国外或国内聘请专家到上述工地或其它国外或国内的地方进行对设备/材料/施工等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为满足当地政府对文明施工要求进行的有关工作和全部费用等。综合单价不得以任何方法调整或变更（除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任何计算金额视为已被承包人接受并皆由承包人承担。最终工程造价以根据合同条件发出的最终结算书上经双方签字确认的承包合同结算额为准。对于甲供材料设备的约定详见附件。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彭凤文。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7）图纸；

（8）其他合同文件：招标文件及附件（含所有补充通知）；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广西贵港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玖份，承包人执玖份。

发包人：广西农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贵港市港北区狮子岭一小区 1 号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775-4275189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户名：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508007297819997

地　址：广西贵港市金港大道 1009 号

邮政编码：537100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775——4578833

传　真：0775——4578833

电子信箱：1337139204@qq.com

开户银行：贵港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

户　名：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901412010110025688

桂质监档表19表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

意 见 书

工 程 名 称：贵港市西江绿城·香榭里花园三期11#楼

建 设 单 位：广西农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时间：2023 年 4 月 24 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统一印制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贵港市西江绿城·香榭里花园三期11#楼		
工程地址	贵港市狮岭路与康平路交汇处东北角		
建筑面积（或工程规模）	25810.68㎡	结构类型、层数	剪力墙结构
开工时间	2020/11/27	竣工日期	2023.4.24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1、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2、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3、按要求对工程实地检查，检查的项目有建筑装饰装修、建筑屋面、建筑给排水、建筑电气、建筑节能分部；抽查了一层、二层、五、七层、屋面；检查：(1)室内抹灰表面光滑、平整；(2)外墙涂料涂饰均匀，粘结牢固，不漏涂现象。外墙饰面砖垂直、平整、墙缝整齐均匀、、无空鼓、破损等缺陷。(3)铝合金门窗安装。(4)室内净高、开间净尺寸。(5)室内地面找平层表面平整，结合牢固，无空鼓。
（6）检查屋面有无渗漏或积水现象。（7）水电：室内给水排水管安装牢固、卫生器具洁净；电气照明开关、插座、灯具等安装均通电到户；观感质量抽查率大于10%。
4、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做出全面评价，形成经验收组成员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8 分部，经查 8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0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28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28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完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2 项，符合要求 22 项， 共抽查 22 项，符合要求 22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真实、有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9 项，符合要求 19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一般
5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文 件 资 料 检 查 情 况 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不齐全、基本齐全的结论。	
检查建设单位	有立项批文，有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公安消防、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资料基本完整。
检查施工单位	有施工合同、工程竣工报告、符合要求的工程技术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质量验收记录资料，有工程使用符合要求的主要建筑材料、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工程质量保修书，资料完整。
检查勘察单位	勘察文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有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勘察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检查设计单位	有设计计算书、设计图纸、设计变更、设计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检查监理单位	有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记录，有工程质量评价报告，资料完整。

综合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本单位工程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同意验收。

		姓名（亲笔签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组长				
	副组长				
	其他成员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 年4月24日	2023年4月24日	2023年4月24日	2023 年4月24日	2023年4月24日

桂质监档表19表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

意 见 书

工 程 名 称： 贵港市西江绿城·香榭里花园三期18#楼

建 设 单 位： 广西农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时间： 2023 年 3 月 24 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统一印制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贵港市西江绿城·香榭里花园三期18#楼		
工程地址	贵港市狮岭路与康平路交汇处东北角		
建筑面积（或工程规模）	2780.6㎡	结构类型、层数	框架剪力墙结构
开工时间	2020-11-27	竣工日期	2025.3.24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1、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2、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3、按要求对工程实地检查，检查的项目有建筑装饰装修、建筑屋面、建筑给排水、建筑电气、建筑节能分部；抽查了一层、二层、三层、四层、屋面；检查：(1)室内抹灰表面光滑、平整；(2)外墙涂料涂饰均匀，粘结牢固，不漏涂现象。外墙饰面砖垂直、平整、墙缝整齐均匀、、无空鼓、破损等缺陷。(3)铝合金门窗安装。(4)室内净高、开间净尺寸。(5)室内地面找平层表面平整，结合牢固，无空鼓。（6）检查屋面有无渗漏或积水现象。（7）水电：室内给水排水管安装牢固、卫生器具洁净；电气照明开关、插座、灯具等安装均通电到户；观感质量抽查率大于10%。
4、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做出全面评价，形成经验收组成员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7 分部，经查 7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0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28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28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完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2 项，符合要求 22 项， 共抽查 22 项，符合要求 22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真实、有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9 项，符合要求 19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一般
5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文 件 资 料 检 查 情 况 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不齐全、基本齐全的结论。	
检查建设单位	有立项批文，有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公安消防、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资料基本完整。
检查施工单位	有施工合同、工程竣工报告、符合要求的工程技术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质量验收记录资料，有工程使用符合要求的主要建筑材料、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工程质量保修书，资料完整。
检查勘察单位	勘察文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有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勘察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检查设计单位	有设计计算书、设计图纸、设计变更、设计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检查监理单位	有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记录，有工程质量评价报告，资料完整。

综合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本单位工程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同意验收。

		姓名（亲笔签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组长				
	副组长				
	其他成员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3月24日	2023年3月24日	2023年3月24日	2023年3月24日	2023年3月24日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备案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制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备案表

建设单位名称	广西农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2023年 9 月 12 日		
工程名称	贵港市西江绿城·香榭里花园三期地下室工程		
工程地点	贵港市狮子岭路与康平路交汇处东北角		
建筑面积（m^2）	11246.41 ㎡		
结构类型	框剪结构		
工程用途	负一层车库及部分商铺、负二层车库		
开工日期	2020 年 11 月 27 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3 年 4 月 24 日		
施工许可证号	450801202011230102		
施工图审查意见	合格		
勘察单位名称	广西土木勘察治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设计单位名称	广西华蓝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施工单位名称	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壹级
监理单位名称	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名称	贵港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意见	单位（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公章） 2023年4月24日
	设计单位意见	单位（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公章） 2023年4月24日
	施工单位意见	单位（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公章） 2023年4月24日
	监理单位意见	单位（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公章） 2023年4月24日
	建设单位意见	单位（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公章） 2023年4月24日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目录	**申报材料：** 1、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原件 3 份） 2、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审批单和工程规划核实合格单（部门材料，不需业主提供） 3、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部门材料，不需业主提供） 4、经备案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部门材料，不需业主提供） 5、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建设、施工、勘察、设计、监理原件各 1 份） 6、《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或《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凭证》（部门材料，不需业主提供） 7、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原件 1 份） 8、商品住宅的《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复印件 1 份，加盖公章，验原件） 9、防雷装置验收检测报告（气象部门出具不需业主提供，第三方检测公司出具则需提供相关材料） 10、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或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防空工程（易地）建设许可证（部门材料，不需业主提供）
备案意见	该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已于2023年9月12日收讫文件齐全。 同意贵港市西江绿城·金榭里花园三期地下室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备案面积：112441m²。 同意竣工验收备案 （公章） 2023年9月12日
备案机关负责		备案经办人	刘剑斌

备案机关处理意见：

同意竣工验收备案

（公章）

2023年1月12日

桂质监档表19表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

意 见 书

工 程 名 称： 贵港市西江绿城·香榭里花园三期地下室

建 设 单 位： 广西农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时间： 2023 年 4 月 24 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统一印制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 程 名 称	贵港市西江绿城·香榭里花园三期地下室		
工 程 地 址	贵港市狮岭路与康平路交汇处东北角		
建 筑 面 积（或工程规模）	11246.41㎡	结构类型、层 数	框架结构、地下2层
开 工 时 间	2020/12/27	竣工日期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1、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
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2、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3、按要求对工程实地检查，检查的项目有建筑装饰装修、建筑给排水、建筑电气、通风与
空调；抽查了负一层、二层、地下室顶面；
检查：(1)室内抹灰表面光滑、平整；(2)室内地面找平层表面平整，结合牢固，无空鼓；（3）检查地下室顶面有无渗漏或积水现象；
（4）水电：室内给水排水管安装牢固；电气照明开关、插座、灯具等安装均通电到户；
观感质量抽查率大于10%。
4、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做出全面评价，形成经验收组成员签署的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8 分部，经查 8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0 分部	合 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34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34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完 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9 项，符合要求 19 项， 共抽查 19 项，符合要求 19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真实、有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3 项，符合要求 23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一般
5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文 件 资 料 检 查 情 况 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不齐全、基本齐全的结论。	
检查建设单位	有立项批文，有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公安消防、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资料基本完整。
检查施工单位	有施工合同、工程竣工报告、符合要求的工程技术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质量验收记录资料，有工程使用符合要求的主要建筑材料、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工程质量保修书，资料完整。
检查勘察单位	勘察文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有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勘察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检查设计单位	有设计计算书、设计图纸、设计变更、设计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检查监理单位	有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记录，有工程质量评价报告，资料完整。

综合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本单位工程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同意验收。

		姓名（亲笔签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组长		广西华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总监
			广西交港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总监
	其他成员				
			广西交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技术负责人
			广西工本勘察检测设计有限公司	高工	项目负责人
			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专业
			广西华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高工	总监理工程师
			广西华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高工	项目负责人
			广西交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施工员
					资料员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 年 4 月 24 日	2023 年 4 月 24 日	2023 年 4 月 24 日	2023 年 4 月 24 日	2023 年 4 月 24 日

第 3 部分　中标通知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4]第[02143]号

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广州（庆丰）至清远（北江）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横荷服务区东区二期房建工程施工【JG2024-0507】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人民币（大写）叁仟玖佰陆拾贰万壹仟肆佰壹拾贰元整(¥ 3,962.1412万元)。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苏毅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4年4月11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年 月 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日期：2024-04-11

施工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HT2024-GC009

广州（庆丰）至清远（北江）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
横荷服务区东区二期房建工程

施工承包合同
（第 1 册，共 2 册）

广东交通集团

发包人：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广清分公司

承包人：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四月

第 1 部分　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合同协议书

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广清分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广州（庆丰）至清远（北江）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横荷服务区东区二期房建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 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主要包括东区服务楼 1 栋、修车库 1 栋、垃圾房 1 栋及相应户外工程、光伏工程、绿化工程等内容。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8）技术规范；

（9）图纸；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 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肆仟零肆拾玖万柒仟贰佰贰拾贰元整（￥40497222）。

4. 承包人项目经理：苏毅。承包人项目总工：李若明。

5. 工程质量符合 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工程安全目标： 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确保项目建设期内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发生 。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6 个月，工期自发包人发出的进场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

9.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一式八份，合同双方各执四份。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广清分公司　　承包人：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4 年　　月　　日

2024 年　　月　　日

交通建设项目附属房建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广州（庆丰）至清远（北江）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横荷服务区东区二期房建工程

验收日期： 2024 年 9 月 27 日

建设单位（盖章）： 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广清分公司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广州（庆丰）至清远（北江）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横荷服务区东区二期房建工程	工程地点	广东省清远市
建筑面积	5141.28 ㎡	工程造价	约 4049.72 万元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层　数	地上：1-2 层 地下：/ 层
开工日期	2024 年 4 月 25 日	验收日期	2024 年 9 月 27 日
监督单位	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督编号	441802202404250101

建设单位	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广清分公司	资质证号	
勘察单位	湖北省核工业勘察设计院		B242015748
设计单位	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144003025
承建单位	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D145022736
监理单位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E144003865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省建院施工图审查中心有限公司		1900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　长	郭创川
副组长	曾广业、廖舜亭
组　员	凌华才、唐铎江、刘新欢、陈广强、陈祚衡、冯旭、李振华、吴维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及设备安装专业工程	凌华才	陈广强、陈祚衡、林冬福
工程质保资料	唐铎江	冯旭、刘锋矢、梅宁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名称	评定等级	质量保证资料核查	观感质量验收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对符合要求 9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 0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对符合要求 14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对符合要求 9 项	共 2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4 项 评价为“一般” 0 项
建筑屋面	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对符合要求 6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合格	共 2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9 项 经核对符合要求 29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 0 项
通风与空调工程	合格	共 2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2 项 经核对符合要求 22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 0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3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3 项 经核对符合要求 33 项	共 2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6 项 评价为“一般” 0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对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 0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对符合要求 4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 0 项
电梯	/		

（四）验收人员名单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签名
郭创川	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主管	
曾广业	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副部长	
廖舜亭	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广清分公司	总经理	
凌华才	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广清分公司	副总经理	
唐铎江	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广清分公司	副总经理	
刘新欢	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主管	
邹玮	清远市交通运输局基建管理科	二级主任科员	
蔡艳玲	清远市交通运输局路政科	一级科员	
陆朝辉	清远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高速公路三大队	副大队长	
陈文勇	清远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高速公路三大队	中队长	
陈广强	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广清分公司	部长	
刘锋矢	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广清分公司	副部长	
林冬福	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广清分公司	主管	
梅宁	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广清分公司	主管	
吴维	广东通驿高速公路服务区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陈祚衡	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冯旭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苏毅	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李振华	湖北核工业勘察设计院	主管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一．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按设计文件和施工合同约定的范围完成施工任务；基建程序完备，手续完善；工程验收资料能按《广东省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技术资料统一用表》(2016 版)和《关于广东省交通建设项目附属房建工程竣工验收的实施意见》（粤交基[2008]628 号）的要求执行，资料基本齐全；工程质量符合合同和设计图纸及有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实体观感质量好，各项功能满足使用要求，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全过程对本项目进行了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各项指标符合要求。本工程施工质量较好，同意验收并交付使用。

二．待完善的问题

进一步完善相关资料，满足办理产权证所需相关手续。

建设单位： 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广清分公司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9月27日	勘察单位： 湖北省核工业勘察设计院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9月27日	设计单位： 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9月27日
监理单位：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9月27日	承建单位： 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9月27日	

五、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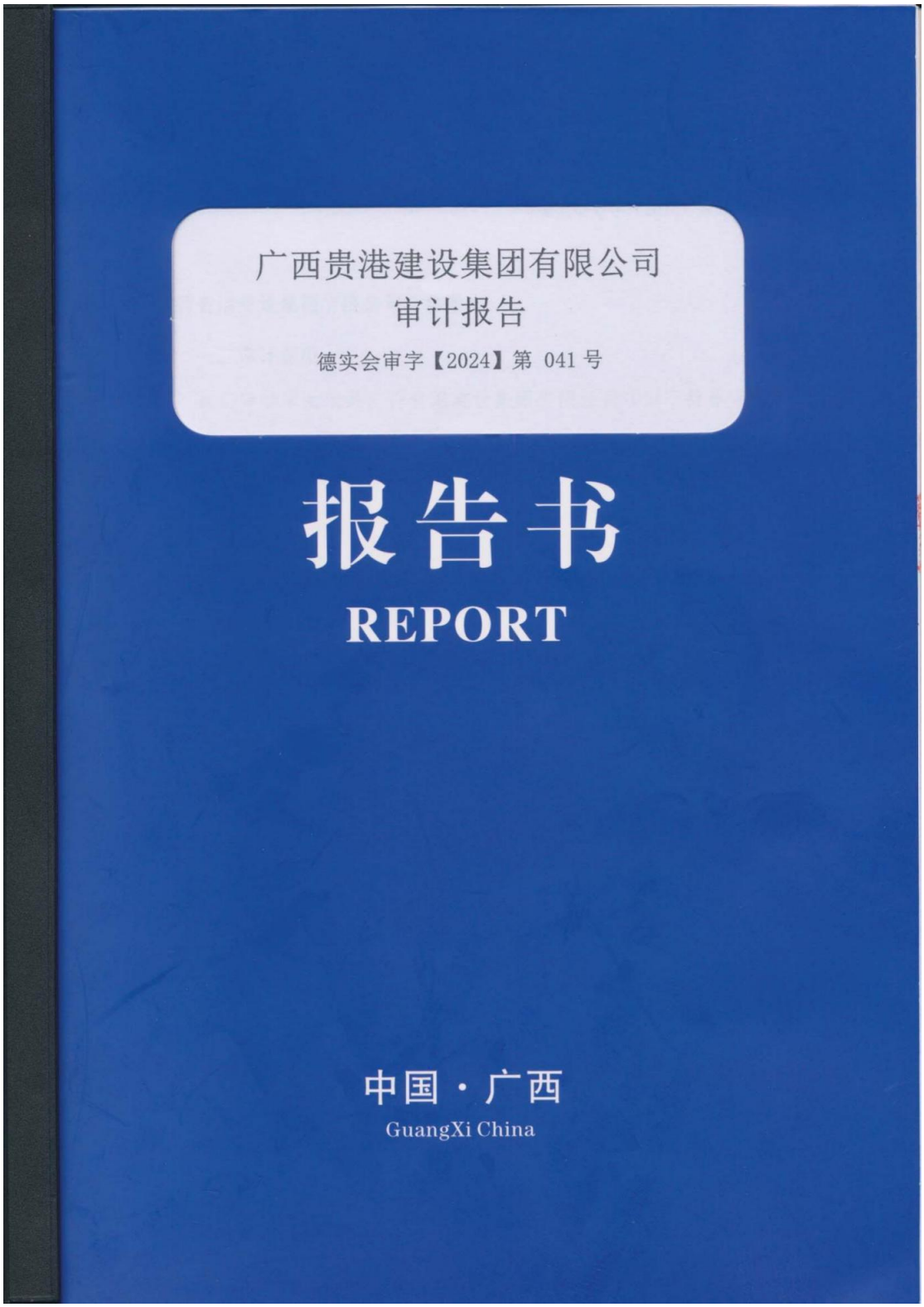
财务报表汇总表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				利润表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资产规模（万元）	资产负债率	资产规模（万元）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457540.803223	92.40%	469778.446618	92.25%	223421.628252	1533.924714	160667.476720	318.582575

六、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

2023 年财务报表



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德实会审字【2024】第 041 号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二、审计报告附送
1. 资产负债表
2. 利润表
3. 现金流量表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 财务报表附注
三、广西德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等复印件

审 计 报 告

德实会审字〔2024〕第 041 号

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桂24WGBQZQMK

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

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广西德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南宁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 年 5 月 7 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会企01表　　单位：元

资　产	附注七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七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一）	493,396,749.80	370,319,652.02	短期借款	（十六）	739,000,000.00	45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二）	303,673,212.75	66,423,212.75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三）	3,700,000.00		应付票据	（十七）	105,000,000.00	130,000,000.00
应收账款	（四）	1,795,474,635.36	1,695,275,625.54	应付账款	（十八）	1,686,875,495.16	1,919,529,006.78
应收款项融资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五）	281,265,636.27	226,014,127.35	合同负债	（十九）	1,178,864,660.33	739,607,600.43
其他应收款	（六）	978,974,501.11	1,031,771,883.46	应付职工薪酬	（二十）	6,116,281.13	5,638,008.76
存货	（七）	249,797,867.24	403,792,403.16	应交税费	（二十一）	8,298,643.45	17,988,779.82
合同资产				其他应付款	（二十二）	410,822,586.80	534,335,300.55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八）	72,308,885.74	71,394,627.03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4,178,591,488.27	3,864,991,531.31	流动负债合计		4,134,977,666.87	3,797,098,696.34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二十三）	74,280,836.87	18,00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租赁负债			
长期股权投资	（九）	74,358,410.17	61,665,639.81	长期应付款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十）	70,151,002.03	43,651,002.03	预计负债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递延收益			
投资性房地产	（十一）	90,859,324.00	91,068,33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二十四）	18,606,653.75	18,658,905.25
固定资产	（十二）	70,544,857.11	52,899,892.25	其他非流动负债			
在建工程	（十三）	54,752,813.85	16,443,346.80	非流动负债合计		92,887,490.62	36,658,905.25
生产性生物资产				负 债 合 计		4,227,865,157.49	3,833,757,601.59
油气资产				所有者权益：			
使用权资产				实收资本(或股本)	（二十五）	143,074,631.96	102,000,000.00
无形资产	（十四）	27,603,737.19	28,341,476.31	其他权益工具			
开发支出				资本公积	（二十六）	49,641,031.87	49,641,031.87
商誉				减：库存股			
长期待摊费用	（十五）	8,546,399.61	6,900,010.68	其他综合收益	（二十七）	55,976,715.75	55,976,715.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专项储备			
其他非流动资产				盈余公积	（二十八）	13,992,512.71	12,458,588.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6,816,543.96	300,969,697.88	未分配利润	（二十九）	84,857,982.45	112,127,291.98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7,542,874.74	332,203,627.60
资产总计		4,575,408,032.23	4,165,961,229.1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575,408,032.23	4,165,961,229.19

利润表

2023年度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附注七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三十）	2,234,216,282.52	2,325,543,314.02
减：营业成本	（三十）	2,131,821,313.34	2,225,013,100.70
税金及附加	（三十一）	6,685,933.55	8,229,423.7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三十二）	38,887,561.16	45,559,625.67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三十三）	33,675,419.84	19,805,179.41
其中：利息费用		34,036,786.49	20,808,853.14
利息收入		1,906,408.45	1,210,427.90
加：其他收益	（三十四）	134,055.30	1,361,413.56
投资净收益(净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五）	1,421,359.60	-1,379,534.6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净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六）	-209,006.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492,463.53	26,917,863.47
加：营业外收入	（三十七）	173,923.46	103,302.74
减：营业外支出	（三十八）	3,073,659.33	259,071.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592,727.66	26,762,095.21
减：所得税费用	（三十九）	6,253,480.52	7,393,790.6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339,247.14	19,368,304.5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339,247.14	19,368,304.5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339,247.14	19,368,304.56

现 金 流 量 表

2023年度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35,134,364.18	2,808,939,314.4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86,030,662.35	603,784,728.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21,165,026.53	3,412,724,043.0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46,138,039.98	2,267,193,246.5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3,918,663.11	86,983,465.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54,108,549.80	61,165,906.7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7,067,751.49	821,809,424.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81,233,004.38	3,237,152,043.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932,022.15	175,571,999.6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1,690,243.06	135,51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475,069.32	632,825.5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3,349.5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4,165,312.38	136,226,175.0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6,357.52	19,425,283.85
投资支付的现金	451,017,204.90	158,153,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1,123,562.42	177,578,283.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6,958,250.04	-41,352,108.7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39,338,442.04	318,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9,338,442.04	318,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94,057,605.17	357,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5,168,552.87	20,808,853.1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958.33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9,235,116.37	377,808,853.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0,103,325.67	-59,808,853.1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3,077,097.78	74,411,037.7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0,319,652.02	295,908,614.2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3,396,749.80	370,319,652.02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度　　会企04表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102,000,000.00				49,641,031.87	-	55,976,715.75	-	12,458,588.00	112,127,291.98	332,203,627.60	102,000,000.00				97,962,818.56				11,845,524.48	106,609,720.33	318,418,063.37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3	-				-	-	-		-	-						-48,321,786.69		55,976,715.75		-1,323,766.94	-11,913,902.45	-5,582,740.33
其他	4																						
二、本年年初余额	5	102,000,000.00				49,641,031.87	-	55,976,715.75	-	12,458,588.00	112,127,291.98	332,203,627.60	102,000,000.00	-			49,641,031.87	-	55,976,715.75		10,521,757.54	94,695,817.88	312,835,323.0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41,074,631.96								1,533,924.71	-27,269,309.53	15,339,247.14									1,936,830.46	17,431,474.10	19,368,304.56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15,339,247.14	15,339,247.14										19,368,304.56	19,368,304.5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41,074,631.96															-						
1.所有者投入普通股	9	41,074,631.96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		-	-												
4.其他	12																						
（三）利润分配	16									1,533,924.71	-42,608,556.67	-41,074,631.96									1,936,830.46	-1,936,830.46	-
1.提取盈余公积	17									1,533,924.71	-1,533,924.71	-									1,936,830.46	-1,936,830.46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4										-41,074,631.96	-41,074,631.96											
4.其他	25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6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7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8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9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30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31																						
6.其他	32																						
四、本年年末余额	33	143,074,631.96				49,641,031.87	-	55,976,715.75	-	13,992,512.71	84,857,982.45	347,542,874.74	102,000,000.00				49,641,031.87	0.00	55,976,715.75	0.00	12,458,588.00	112,127,291.98	332,203,627.60

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企业的基本情况

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1955 年 4 月 18 日经贵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成立，原企业名称为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建筑工程公司。

2012 年，本公司根据《贵港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筑工程公司产权制度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贵政函〔2012〕156 号）的文件规定进行企业改制，企业名称变更为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 6000 万元，分别由广西宝泰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3999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6.65%；贵港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 200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3.35%。

2013 年 3 月，根据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4200 万元，其中：广西宝泰投资有限公司新增投资 2799.3 万元，贵港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新增投资 1400.7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后，注册资本为 10200 万元，其中：广西宝泰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6798.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6.65%；贵港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 3401.7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3.35%。

2015 年 2 月 2 日，公司股东会同意贵港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向广西贵港市港盛投资发展公司转让其持有的 33.35%股权，股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仍为 10200 万元。其中：广西宝泰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6798.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6.65%；广西贵港市港盛投资发展公司出资 3401.7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3.35%。

2018 年 7 月 5 日，公司股东会同意广西贵港市港盛投资发展公司向广西贵港市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 33.35%股权，股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仍为 10200 万元，其中：广西宝泰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6798.3 万元，占注册

资本的66.65%；广西贵港市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出资3401.7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3.35%。

2019年8月30日，根据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26,000万元。其中：广西宝泰投资有限公司新增投资17,329万元，广西贵港市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新增投资8,671万元。增加注册资本后，注册资本为36,200万元，其中：广西宝泰投资有限公司出资24,127.3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6.65%；广西贵港市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出资12,072.7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3.35%。

公司注册地：广西贵港市金港大道西段1009号；公司法定代表人：戴育辉；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8007297819997。

公司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烟草制品零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对外承包工程；土石方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材料销售；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安防设备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教学专用仪器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办公用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卫生洁具销售；家具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水泥制品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

本公司分别设立了南宁分公司、平南分公司、陆川分公司、覃塘分公司、桂平分公司、富川分公司、阜阳分公司、丰城分公司。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

会计准则）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本报表包括南宁分公司、平南分公司、陆川分公司、覃塘分公司、桂平分公司、富川分公司、阜阳分公司、丰城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二)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12个月。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

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以下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

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将部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公司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公司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公司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

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公司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仅在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①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②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③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④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剩余权益的合同。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4.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5.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

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和债权投资；

租赁应收款；

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除外）。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

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公司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A、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B、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组合 1：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应收账款组合 2：应收其他客户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逾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

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2：应收出口退税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 3：应收代垫款和备用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4：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其他应收款组合 5：应收其他款项

对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本公司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

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按照本公司收回到期款项的程序，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六）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合同履约成本、原材料、发出商品、在产品、库存商品、半成品、包装物、辅助材料、委托加工物资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库存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七）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形成企业合并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在转换日，按照原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股权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

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与其相关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权益法核算时转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原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

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是否由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20%（含20%）以上但低于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八）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	5	4.75-3.1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19-9.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4.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九）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

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十）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

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十二）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

资产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三）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2.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3.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在年度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进行精算估值，以预

期累积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①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②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③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公司将上述第①和②项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4.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5.其他长期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

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符合设定受益计划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五）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十六) 收入

1.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

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

值。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

2.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于每期期末，按照本期已发生的成本占总成本的比例，计算合同的履约进度，并根据相关的工程建设合同确认本期已完工工程的收入金额。

（十七）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则计入递延收益，于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

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相同或类似的政府补助业务，采用一致的方法处理。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

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十九）租赁

1.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或出租人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本公司认定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2.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采用租赁内含利率计算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以及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后续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短期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除外。

本公司将短期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对于短期租赁，本公司按照租赁资产的类别将下列资产类型中满足短期租赁条件的项目选择采用上述简化处理方法。

低价值资产租赁

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低于 4 万元的租赁。

本公司将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对于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根据每项租赁的具体情况选择采用上述简化处理方法。租赁变更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②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

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3.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时，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变更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①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②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无。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1）公司对会计估计变更适用时点的确定原则

未来适用法。

（2）本期主要会计估计变更

无。

3.前期主要会计差错更正

（1）公司本部调整港南区工业园区、航城街道金荔路新建工程等项目多预结收入、多计成本的事项。由此调整减少2023年初应收账款7,583,212.77元，调整增加2023年初预付款项269,700.00元，调整增加2023年初存货6,019,498.09元，调整减少2023年初应付账款882,960.97元；调整增加2023年初合同负债253,565.13元，调整增加2023年初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1,191.61元，调整增加2023年初其他应付款69,288.00元，相应调整减少2022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1,336,714.52 元，调整减少 2022 年度营业收入 816,520.02 元，调整减少 2022 年度营业成本 1,418,136.09 元。

（2）公司本部调整多计提 2022 年员工绩效工资，由此调整减少 2023 年初应付职工薪酬 182,295.29 元，相应调整减少 2022 年度管理费用 182,295.29 元。

（3）公司本部调整对联营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权益法核算，由此调整减少 2023 年初长期股权投资（损益调整）2,012,360.19 元，因此相应调整减少 2022 年度投资收益 2,012,360.19 元。

（4）公司本部更正原在应付账款核算的金融机构借款事项，由此调整增加 2023 年初短期借款 150,000,000.00 元，相应调整减少 2023 年初应付账款 150,000,000.00 元。

（5）公司本部调整以前年度投资性房地产核算有误事项。由此调整增加 2023 年初其他综合收益 55,976,715.75 元，调整增加 2023 年初递延所得税负债 18,658,905.25 元，因此相应调整减少 2023 年初资本公积 74,635,621.00 元。

（6）公司本部更正以前年度债务豁免核算有误事项。由此调整增加 2023 年初未分配利润 210,000.00 元，因此相应调整减少 2023 年初资本公积 210,000.00 元。

（7）公司本部更正以前年度误提取土地出让金事项。由此调整增加 2023 年初资本公积 23,612,418.00 元，因此相应调整减少 2023 年初其他应付款 23,612,418.00 元。

（8）公司本部更正以前年度使用资本公积弥补亏损的事项。由此调整增加 2023 年初资本公积 12,766,088.19 元，因此相应调整减少 2023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12,766,088.19 元。

（9）公司本部更正以前年度对固定资产-贵建新办公楼、土地评估增值入账事项。由此调整减少 2023 年初资本公积 9,854,671.88 元，因此相应调整减少 2023 年年初固定资产 9,854,671.88 元；同时更正已计提的累计折旧，由此调整增加

2023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655,133.32 元，调整减少 2022 年度管理费用 93,751.42 元，由此相应调整减少 2023 年初累计折旧 748,884.74 元。

（10）阜阳分公司补提 2022 年度企业所得税。由此调整增加 2023 年初应交税费 715.84 元，因此相应调整增加 2022 年度所得税费用 715.84 元。

（11）阜阳分公司调整少结收入、少记成本的事项。由此调整增加 2023 年初应收账款 4,045,871.56 元，调整增加 2023 年初应付账款 4,045,815.90 元，相应调整增加 2022 年度营业收入 4,047,909.02 元，调整增加 2022 年度营业成本 4,047,853.36 元。

（12）富川分公司补提 2022 年度企业所得税。由此调整增加 2023 年初应交税费 231.20 元，相应调整增加 2022 年度所得税费用 231.20 元。

（13）桂平分公司补计提 2022 年度企业所得税。由此调整增加 2023 年初应交税费 85,617.93 元，相应调整增加 2022 年度所得税费用 85,617.93 元。

（14）平南分公司补计提 2022 年度企业所得税。由此调整增加 2023 年初应交税费 43,322.79 元，相应调整增加 2022 年度所得税费用 43,322.79 元。

（15）公司对上述调整影响未分配利润事项补提盈余公积。由此调整减少 2023 年初盈余公积 1,450,219.89 元，因此相应调整增加 2023 年初未分配利润 1,450,219.89 元。

相关调整的各会计科目情况见下表：

报表项目		2022 年末数（2022 年度）	调整数	2023 年初数（2022 年度）
资产负债表	应收账款	1,698,812,966.75	-3,537,341.21	1,695,275,625.54
	预付款项	225,744,427.35	269,700.00	226,014,127.35
	存货	397,772,905.07	6,019,498.09	403,792,403.16
	固定资产	62,005,679.39	-9,105,787.14	52,899,892.25
	长期股权投资	63,678,000.00	-2,012,360.19	61,665,639.81
	短期借款	300,000,000.00	150,000,000.00	450,000,000.00
	应付账款	2,066,366,151.85	-146,837,145.07	1,919,529,006.78
	合同负债	739,354,035.30	253,565.13	739,607,600.43
	应付职工薪酬	5,820,304.05	-182,295.29	5,638,008.76
	应交税费	17,857,700.45	131,079.37	17,988,779.82

	其他应付款	557,878,430.55	-23,543,130.00	534,335,300.5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658,905.25	18,658,905.25
	资本公积	97,962,818.56	-48,321,786.69	49,641,031.87
	其他综合收益		55,976,715.75	55,976,715.75
	盈余公积	13,908,807.89	-1,450,219.89	12,458,588.00
	未分配利润	125,179,270.99	-13,051,979.01	112,127,291.98
利润表	营业收入	2,322,311,925.02	3,231,389.00	2,325,543,314.02
	营业成本	2,222,383,383.43	2,629,717.27	2,225,013,100.70
	管理费用	45,835,672.38	-276,046.71	45,559,625.67
	投资收益	632,825.56	-2,012,360.19	-1,379,534.63
	所得税费用	7,263,902.89	129,887.76	7,393,790.65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1.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税率为9%；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2.按税法规定计算的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应交增值税，税率为3%	9%、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3%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

2. 税收优惠

无。

七、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一）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银行存款			493,396,749.80			370,319,652.02
合计			493,396,749.80			370,319,652.02

（二）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农村信用社、北部湾银行、工行等理财产品	303,673,212.75	66,423,212.75
合计	303,673,212.75	66,423,212.75

（三）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银行承兑票据	3,700,000.00	
合计	3,700,000.00	

（四）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

账龄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77,356,098.98	21.02%		383,063,781.69	22.60%	
1至2年	218,653,165.60	12.18%		35,076,526.01	2.07%	
2至3年	29,816,753.17	1.66%		136,595,003.05	8.06%	
3年以上	1,169,648,617.61	65.14%		1,140,540,314.79	67.28%	
合计	1,795,474,635.36	100.00%		1,695,275,625.54	100.00%	

2.应收账款金额大额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贵港市六八村棚户区改造项目（园博园第一安置区南区）	第三方	90,007,654.50	5.01%
贵港市仙衣路（建设路-西环路）改造工程建设路至鲤鱼江大桥项目	第三方	57,636,086.60	3.21%
万豪丽城1#、2#楼及地下室工程	第三方	183,629,367.62	10.23%
玉林市育辉高级中学II标	第三方	129,908,636.05	7.24%
平南县大安镇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一期（EPC）工程	第三方	87,463,541.67	4.87%
合计		548,645,286.44	30.56%

（五）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数		年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45,989,537.82	51.90%	91,453,910.27	40.46%
1至2年	35,807,346.17	12.73%	44,494,738.65	19.69%
2至3年	19,516,268.43	6.94%	74,366,470.69	32.90%

3 年以上	79,952,483.85	28.43%	15,699,007.74	6.95%
合计	281,265,636.27	100.00%	226,014,127.35	100.00%

2.预付款项金额大额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广西壮族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大板一区危旧房改账户	第三方	79,570,218.00	28.29%
贵港市港北区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工程总承包	第三方	9,813,726.97	3.49%
九凌湖片区文体康养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体育培训中心一期、游客服务中心、园务管理中心）工程总承包	第三方	22,442,544.92	7.98%
平天山国家森林公园景区提升工程项目（北门停车场、游客服务中心、大地客驿站、平天山室外配套基础设施）工程总承包	第三方	22,684,264.32	8.07%
平南大成工业园白改黑工程	第三方	10,614,170.07	3.77%
合计		145,124,924.28	51.60%

（六）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账龄结构列示

账龄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73,175,092.44	38.12%		705,378,760.24	68.36%	
1 至 2 年	347,650,910.74	35.51%		168,584,815.30	16.34%	
2 至 3 年	115,810,547.40	11.83%		78,995,108.43	7.66%	
3 年以上	142,337,950.53	14.54%		78,813,199.49	7.64%	
合计	978,974,501.11	100.00%		1,031,771,883.46	100.00%	

2.其他应收款金额大额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广西博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方	57,000,000.00	5.82%
广西贵港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第三方	191,480,272.96	19.56%
贵港市金衡投资有限公司	第三方	40,000,000.00	4.09%
桂平市盛融贸易有限公司	第三方	50,000,000.00	5.11%
履约保证金	第三方	182,668,990.88	18.66%
合计		521,149,263.84	53.24%

（七）存货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合同履约成本	249,797,867.24	403,792,403.16

合计	249,797,867.24	403,792,403.16

（八）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待认证进项税额	72,308,885.74	71,394,627.03
合计	72,308,885.74	71,394,627.03

（九）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广西贵港市贵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300,000.00					
广西贵港市建筑工程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2,175,000.00					
贵港市港北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2,000,000.00					
广西迈雄建筑有限公司	153,000.00					
广西贵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600,000.00					
广西农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50,000.00					
广西贵建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00				
广西贵建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				
广西房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222,770.61			-173,454.72		
广西西岭山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246,480.08		-76,936.14		
广西贵隆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00		-128,233.38		
广西贵建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430,793.00		
贵港敦中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9,000.00		
广西贵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5,130.80			-235,292.48		
合计	61,665,639.81	13,746,480.08		-1,053,709.72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广西贵港市贵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300,000.00	

广西贵港市建筑工程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2,175,000.00	
贵港市港北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2,000,000.00	
广西迈雄建筑有限公司				153,000.00	
广西贵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600,000.00	
广西农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50,000.00	
广西贵建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00	
广西贵建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	
广西房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049,315.89	
广西西岭山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169,543.94	
广西贵隆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3,871,766.62	
广西贵建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430,793.00	
贵港敦中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9,000.00	
广西贵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70,423.28	
合计				74,358,410.17	

（十）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贵港市福港投资有限公司	471,959.46	471,959.46
贵港市兴港投资有限公司	279,042.57	279,042.57
贵港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42,900,000.00	42,900,000.00
北部湾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500,000.00	
合计	70,151,002.03	43,651,002.03

（十一）投资性房地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期初公允价值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公允价值
		购置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入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处置	转为自用房地产	
一、成本合计	91,068,330.00						91,068,330.00
其中：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91,068,330.00						91,068,330.00
二、公允价值变动合计				-209,006.00			-209,006.00

其中：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209,006.00			-209,006.00
三、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合计	91,068,330.00						90,859,324.00
其中：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91,068,330.00						90,859,324.00

说明：该投资性房地产为本公司于2001年接受贵港市土地管理局将位于贵港市南梧公路大岭北武警支队西面的土地使用权（构件厂土地）抵其欠付本公司工程价款490万元的方式购置的，并纳入固定资产核算。本公司于2014年将该土地使用权转换为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现该投资性房地产的不动产权证记载的所有人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贵港市贵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十二）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一、原价合计	86,419,931.40	69,457,514.10
其中：1.土地	48,914,531.56	48,914,531.56
2.生产用房屋、建筑物	23,573,027.32	6,363,847.36
3.非生产用房屋、建筑物	4,602,530.31	4,961,388.78
4.生产用机械设备	765,033.37	765,033.37
5.非生产用机械设备	2,343,922.81	2,231,827.00
6.运输工具	6,220,886.03	6,220,886.03
二、累计折旧合计	15,875,074.29	16,557,621.85
其中：1.土地		
2.生产用房屋、建筑物	3,962,592.52	5,541,342.57
3.非生产用房屋、建筑物	4,602,530.31	4,362,573.38
4.生产用机械设备	727,297.53	677,558.25
5.非生产用机械设备	1,722,245.72	1,391,932.29
6.运输工具	4,860,408.21	4,584,215.36
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0,544,857.11	52,899,892.25
其中：1.土地	48,914,531.56	48,914,531.56
2.生产用房屋、建筑物	19,610,434.80	822,504.79
3.非生产用房屋、建筑物		598,815.40
4.生产用机械设备	37,735.84	87,475.12
5.非生产用机械设备	621,677.09	839,894.71
6.运输工具	1,360,477.82	1,636,670.67

（十三）在建工程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数
广西贵港建设大厦项目	16,443,346.80	38,309,467.05		54,752,813.85
合计	16,443,346.80	38,309,467.05		54,752,813.85

（十四）无形资产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期末数
土地使用权	28,341,476.31		737,739.12	27,603,737.19
合计	28,341,476.31		737,739.12	27,603,737.19

（十五）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数
贵建集团南宁办公楼装修	2,631,738.65	143,961.17	455,552.53	2,320,147.29
建设银行贷款利息支出	3,363,376.19	5,022,083.34	4,387,350.69	3,998,108.84
北部湾银行贷款利息支出	904,895.84	1,151,743.05	1,328,495.41	728,143.48
平天山国家森林公园票务费		1,500,000.00		1,500,000.00
合计	6,900,010.68	7,817,787.56	6,171,398.63	8,546,399.61

（十六）短期借款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数
北部湾银行	200,000,000.00	439,000,000.00	250,000,000.00	389,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	150,000,000.00	400,000,000.00	300,000,000.00	250,000,000.00
桂林银行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光大银行		38,338,442.04	38,338,442.04	
合计	450,000,000.00	977,338,442.04	688,338,442.04	739,000,000.00

（十七）应付票据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105,000,000.00	130,000,000.00
合计	105,000,000.00	130,000,000.00

（十八）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

账龄	期末数		年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36,762,347.24	8.11%	233,694,331.45	12.18%
1至2年	43,914,331.46	2.60%	52,367,285.60	2.73%

2至3年	34,488,742.62	2.04%	116,969,902.38	6.09%
3年以上	1,471,710,073.84	87.25%	1,516,497,487.35	79.00%
合计	1,686,875,495.16	100.00%	1,919,529,006.78	100.00%

2.应付账款金额大额单位情况

单位	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毕节中心城双山新区棚户区金海湖片一期	39,819,294.25	2.36%
贵港市六八村棚户区改造1.3.4.8.15号楼	132,628,096.47	7.86%
贵港万豪丽城1,2楼及地下室工程	186,626,153.49	11.06%
平南县城东新区棚改安置区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55,126,297.36	3.27%
平南县老城片区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一期）	40,705,747.50	2.41%
合计	454,905,589.07	26.96%

（十九）合同负债

1.合同负债按账龄结构列示

账龄	期末数		年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921,858,330.89	78.20%	659,894,334.04	89.22%
1至2年	198,981,248.42	16.88%	75,718,511.47	10.24%
2至3年	54,618,751.10	4.63%	3,288,603.11	0.44%
3年以上	3,406,329.92	0.29%	706,151.81	0.10%
合计	1,178,864,660.33	100.00%	739,607,600.43	100.00%

2.合同负债金额大额单位情况

单位	金额	占合同负债总额的比例
贵港市棚户区改造（三期）白凹窝安置区项目B1标段	77,787,446.63	6.60%
九凌湖片区文体康养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体育培训中心一期、游客服务中心、园务管理中心）工程总承包	140,624,030.00	11.93%
南宁古城路4号小区危旧房改住房项目	81,175,802.29	6.89%
中国-东盟新能源电动车智能制造基地及配套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	54,150,868.52	4.59%
桂平市紫荆镇花蕾村等土地综合整治项目（EPC）	52,276,304.75	4.43%
合计	406,014,452.19	34.44%

（二十）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一、短期薪酬	6,116,281.13	5,638,008.76
（一）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220,281.47	5,535,364.50
（二）职工福利费		

（三）社会保险费		
其中：医疗保险费		
工伤保险费		
生育保险费		
（四）住房公积金	733,824.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62,175.66	102,644.26
二、离职后福利		
三、辞退福利		
四、其他		
合计	6,116,281.13	5,638,008.76

（二十一）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应交增值税	2,665,574.29	10,960,395.32
应交所得税	4,379,174.60	4,285,578.79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238,588.60	439,185.47
应交印花税	443,170.71	1,750,250.78
应交个人所得税	221,211.63	159,670.74
应交地方教育费附加	76,528.59	136,242.73
应交教育费附加	114,792.87	204,364.10
应交水利建设基金	2,363.12	
应交环境保护税	157,239.04	53,091.89
合计	8,298,643.45	17,988,779.82

（二十二）其他应付款

1.按账龄结构列示

账龄	期末数		年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20,655,548.99	29.37%	233,583,788.30	43.72%
1至2年	42,901,102.65	10.44%	161,605,808.05	30.24%
2至3年	135,030,850.66	32.87%	75,874,876.79	14.20%
3年以上	112,235,084.50	27.32%	63,270,827.41	11.84%
合计	410,822,586.80	100.00%	534,335,300.55	100.00%

2.其他应付款金额大额单位情况

项目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安全生产费用	29,916,049.82	7.28%

平南县工业园幼儿园、小学、初中建设项目	33,833,291.51	8.24%
西江保税物流中心（B）型 EPC（勘察设计采购）	24,331,946.14	5.92%
广西贵港市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1,551,341.89	5.25%
广西宝泰投资有限公司	43,070,372.92	10.48%
合计	152,703,002.28	37.17%

（二十三）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桂林银行	18,000,000.00	62,000,000.00	5,719,163.13	74,280,836.87
合计	18,000,000.00	62,000,000.00	5,719,163.13	74,280,836.87

（二十四）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658,905.25		52,251.50	18,606,653.75
合计	18,658,905.25		52,251.50	18,606,653.75

（二十五）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持股比例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出资金额
广西贵港市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3.35%	47,715,389.76	33.35%	34,017,000.00
广西宝泰投资有限公司	66.65%	95,359,242.20	66.65%	67,983,000.00
合计	100.00%	143,074,631.96	100.00%	102,000,000.00

（二十六）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其他资本公积	49,641,031.87			49,641,031.87
资本溢价				
合计	49,641,031.87			49,641,031.87

（二十七）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数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5,976,715.75			55,976,715.75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				

价值变动损益				
3.其他	55,976,715.75			55,976,715.75
合计	55,976,715.75			55,976,715.75

（二十八）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金	12,458,588.00	1,533,924.71		13,992,512.71
合计	12,458,588.00	1,533,924.71		13,992,512.71

（二十九）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年初未分配利润	112,127,291.98	106,609,720.33
会计差错更正		-11,913,902.45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12,127,291.98	94,695,817.88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339,247.14	19,368,304.56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其他转入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533,924.71	1,936,830.46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1,074,631.96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		
年末未分配利润	84,857,982.45	112,127,291.98

（三十）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主营业务收入	2,223,833,915.22	2,322,264,243.53
其他业务收入	10,382,367.30	3,279,070.49
营业收入合计	2,234,216,282.52	2,325,543,314.02
主营业务成本	2,131,821,313.34	2,225,013,100.70
其他业务成本		
营业成本合计	2,131,821,313.34	2,225,013,100.70

（三十一）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税金及附加	6,685,933.55	8,229,423.70
合计	6,685,933.55	8,229,423.70

（三十二）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应付职工薪酬	24,331,416.56	29,795,913.70
折旧	1,937,927.03	1,815,796.99
办公费	629,466.87	736,167.03
差旅费	976,803.15	562,922.04
保险费	40,039.82	47,088.89
房租费	109,772.27	89,341.56
修理费	143,444.16	319,700.14
咨询费	2,868,838.15	1,775,809.33
诉讼费	29,033.00	124,286.86
排污费	69,135.00	1,950.66
绿化费	1,498.00	66,625.39
物料消耗	262,554.67	394,570.98
无形资产摊销		3,149,052.94
递延资产摊销	455,552.53	52,791.08
业务招待费	4,824,671.60	4,043,159.91
职工教育经费		13,280.00
车船使用税	8,400.00	10,360.00
广告费	68,091.36	460,427.91
劳动保护费	13,612.00	49,921.43
水电费	227,354.97	108,472.94
住房补贴	19,500.00	
会议费	51,688.12	6,252.08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718,728.70	696,730.58
其他费用	1,093,945.10	888,881.37
党建经费		6,190.00
房产税		72,290.96
工会经费	6,088.10	18,185.65
土地使用税		227,572.70
印花税		20.00
职工福利费		25,862.55
合计	38,887,561.16	45,559,625.67

（三十三）财务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利息支出	34,036,786.49	20,808,853.14

减：利息收入	1,906,408.45	1,210,427.90
手续费支出	1,545,041.80	206,754.17
其他支出		
合计	33,675,419.84	19,805,179.41

（三十四）其他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政府补助	134,055.30	1,361,413.56
合计	134,055.30	1,361,413.56

（三十五）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53,709.72	-2,012,360.19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475,069.32	632,825.56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取得控制权时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现金流量套期的无效部分的已实现收益（损失）		
债务重组产生的投资收益		
合计	1,421,359.60	-1,379,534.63

（三十六）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209,006.00	
合计	-209,006.00	

（三十七）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83,349.5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83,349.51
罚款收入	2,950.00	
减免税额		
其他	170,973.46	19,953.23
合计	173,923.46	103,302.74

（三十八）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对外捐赠支出	642,147.00	254,549.00
罚款支出	3,539.61	3,710.32
其他	2,427,972.72	811.68
合计	3,073,659.33	259,071.00

（三十九）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6,305,732.02	7,393,790.65
递延所得税调整	-52,251.50	
合计	6,253,480.52	7,393,790.65

（四十）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补充资料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5,339,247.14	19,368,304.56
加：资产减值准备		
信用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937,927.03	1,815,796.99
无形资产摊销	737,739.08	3,149,052.9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171,398.63	229,553.59
处置固定、无形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83,349.5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9,006.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4,036,786.49	20,808,853.1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21,359.60	1,379,534.6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3,994,535.92	50,038,410.3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4,686,004.38	-580,942,562.6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3,612,745.84	659,808,405.65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932,022.15	175,571,999.65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93,396,749.80	370,319,652.0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70,319,652.02	295,908,614.2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3,077,097.78	74,411,037.73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①现金	493,396,749.80	370,319,652.02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93,396,749.80	370,319,652.02
②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②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3,396,749.80	370,319,652.02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本公司的股东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出资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
广西宝泰投资有限公司	南宁市	对建筑业、酒店业、房地产业等行业的投资	10,000万元	66.65%	66.65%

广西贵港市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贵港市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港口经营等	50,000万元	33.35%	33.35%

（二）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全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企业类型	法人代表	持股比例（%）
广西贵港市贵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贵港市	5,03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有限责任公司	吕丹	100.00
广西港工建材有限公司	贵港市	3,000.00	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等	有限责任公司	陆宇	100.00
贵港市港北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贵港市	200.00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有限责任公司	戴阳	100.00
广西贵建工程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贵港市	3,000.00	建筑工程机械设备及其配件的制造等	有限责任公司	何红星	100.00
广西贵港市建筑职业培训学校	贵港市	10.00	职业教育培训		杨传波	100.00
广西贵港市建筑工程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贵港市	202.50	砌筑作业分包、模板作业分包等	有限责任公司	江帝朝	100.00
广西华航建设有限公司	贵港市	4,000.00	建设工程施工等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韦志庆	60.00
广西迈雄建筑有限公司	桂平市	4,000.00	对外承包工程等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甘霄仟	52.00
广西农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平南县	4,000.00	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等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徐梓轩	52.00
广西贵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南宁市	10,100.00	建设工程设计等	有限责任公司	闭红宁	100.00
广西贵建贸易有限公司	贵港市	1,000.00	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等	有限责任公司	李文君	100.00
广西桂平贵建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桂平市	1,000.00	土石方工程施工	有限责任公司	李东英	100.00
广西平南贵建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平南县	1,000.00	土石方工程施工	有限责任公司	覃丽莲	100.00
广西贵建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贵港市	200.00	人力资源服务等	有限责任公司	莫小芸	100.00
广西四通建筑工程有公司	贵港市	5,000.00	建筑工程施工等	有限责任公司	李文君	100.00
海南龙基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海口市	500.00	建设工程监理	有限责任公司	李文君	100.00
广西贵建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南宁市	5,000.00	建设工程施工等	有限责任公司	谭峰	100.00
广西宝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南宁市	5,000.00	建设工程施工等	有限责任公司	莫善	60.00

（三）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情况

子公司全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企业类型	法人代表	年末实际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广西房都建设工程	富川	10,241.00	建筑工程施工等	其他有限	杨传波	520.00	49.00%

有限公司	县			责任公司			
广西西岭山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富川县	5,000.00	饮用天然矿泉水和山泉水的投资等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戴育辉	724.648008	36.00%
广西贵隆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南宁市	1,000.00	初级农产品收购等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王程	400.00	40.00%
广西贵建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南宁市	1,000.00	技术服务、开发、咨询以及食用农产品初加工等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李文君		40.00%
贵港敦中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贵港市	2,000.00	教育咨询服务等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莫延波		40.00%
广西贵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南宁市	3,000.00	供应链管理服务等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戴焜		40.00%

（四）关联交易情况

项目类型	关联方	本年发生数
提供建筑服务	广西贵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5,283,159.84
购买商品	广西贵建贸易有限公司	1,900,990.08
提供建筑服务	广西农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856,846.76
提供租赁	广西贵建工程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5,131,826.97
提供建筑服务	广西迈雄建筑有限公司	17,984,173.39
提供劳务	广西贵港市建筑工程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400,969,215.76
提供劳务	广西桂平贵建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16,913,071.24
提供劳务	广西贵建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18,263,981.57
提供建筑服务	广西贵建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26,687,403.77
提供建筑服务	广西港工建材有限公司	193,443,772.45

（五）关联方应收应付情况

1.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广西港工建材有限公司	2,870,914.73	173,011,381.94
其他应收款	广西贵港市贵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9,822,458.70	29,700,949.93
其他应收款	贵港市港北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1,159,683.67	931,699.41
其他应收款	广西贵建工程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15,828,343.67	15,548,782.24
其他应收款	广西华航建设有限公司	734,387.64	295,587.66
其他应收款	广西迈雄建筑有限公司	362,059.12	531,008.89
其他应收款	广西农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30,460.88	440,547.41
其他应收款	广西贵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81,910.95	
其他应收款	广西四通建筑工程有公司	507,912.77	
其他应收款	海南龙基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30,866.82	
其他应收款	广西宝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135,842.05	
其他应收款	广西贵建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1,244,605.70	
其他应收款	广西房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43,463.27	843,463.27

其他应收款	广西贵建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430,000.00	

2.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贵港市港北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167,891.89	
其他应付款	广西贵港市建筑工程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27,577,418.65	52,760,596.18
其他应付款	广西贵港市建筑职业培训学校	1,999,342.71	381,763.12
其他应付款	广西桂平贵建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52,431.64	36,670.36
其他应付款	广西平南贵建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41,183.40	25,448.76
其他应付款	广西贵建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2,428.26	
其他应付款	广西贵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70,256.64
其他应付款	广西宝泰投资有限公司	43,070,372.92	63,065,372.92
其他应付款	广西贵港市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1,551,341.89	21,551,341.89

九、承诺及或有事项

本公司无或有事项情况说明。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期末无承诺事项情况说明。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报告日，本公司无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情况说明。

十二、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公司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批准送出。

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2月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3669717724E （1-1）

营业执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广西德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潘汉忠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拾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07年12月19日

住　　所　南宁市西乡塘区北湖北路2号大唐·天城7号楼十七层1701、1702、1728号办公

此复印件再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南宁市西乡塘区行政审批局

2023 年 10 月 09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广西德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潘汉忠

经营场所：南宁市西乡塘区北湖北路2号大唐·天城7号楼十七层1701、1702、1728号办公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45010047

批准执业文号：桂财会[2007]5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7年11月13日

此复印件再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20805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2023 年 10 月 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Full name 陈永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3-06-02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广西网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50104197306022015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拟调出
After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拟调入
After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单位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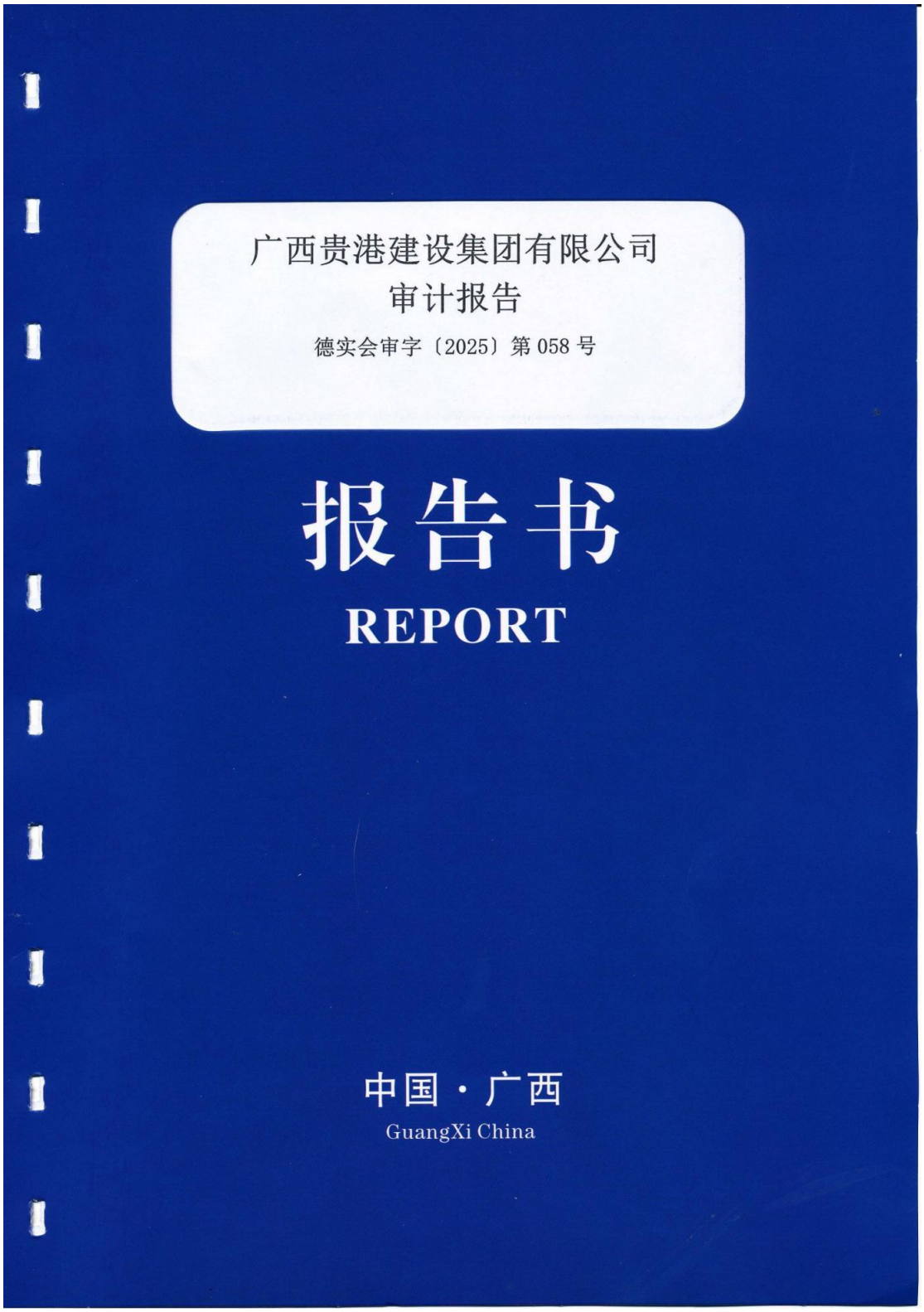
广西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4501032660022

2021年12月16日

此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
姓名 Full name 潘汉忠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2-02-17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广西德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50122197202176557
广西德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1年12月16日
(广西)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广西)
7
此复印件再复印无效

2024 年财务报表


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德实会审字〔2025〕第 058 号
报告书
REPORT
中国·广西
GuangXi China

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德实会审字〔2025〕第058号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二、审计报告附送
1. 资产负债表
2. 利润表
3. 现金流量表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 财务报表附注
三、广西德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等复印件

审 计 报 告

德实会审字〔2025〕第058号

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报告编码：桂25K9HUWAPT

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

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广西德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南宁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 年 5 月 6 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山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会企01表　　单位：元

资产	附注七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七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一）	554,492,185.03	493,396,749.80	短期借款	（十六）	539,000,000.00	739,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二）	355,448,212.75	303,673,212.75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三）		3,700,000.00	应付票据	（十七）	450,000,000.00	105,000,000.00
应收账款	（四）	1,741,839,844.18	1,793,332,129.33	应付账款	（十八）	1,672,250,211.70	1,686,875,495.16
应收款项融资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五）	308,492,504.34	286,002,968.59	合同负债	（十九）	1,161,521,691.56	1,196,630,236.78
其他应收款	（六）	1,075,245,494.54	978,995,342.21	应付职工薪酬	（二十）	1,025,904.50	6,097,005.13
存货	（七）	171,726,371.38	282,954,152.48	应交税费	（二十一）	11,742,722.41	10,034,072.15
合同资产				其他应付款	（二十二）	413,933,072.91	411,829,601.03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八）	55,024,223.73	74,883,580.06	其他流动负债	（二十三）	1,011,038.81	710,216.28
流动资产合计		4,262,268,835.95	4,216,938,135.22	**流动负债合计**		4,250,484,641.89	4,156,176,626.53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二十四）	64,900,000.00	74,280,836.87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租赁负债			
长期股权投资	（九）	88,731,614.02	75,068,626.45	长期应付款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十）	70,151,002.03	70,151,002.03	预计负债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递延收益			
投资性房地产	（十一）	90,590,598.00	90,859,324.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二十五）	18,539,472.25	18,606,653.75
固定资产	（十二）	69,556,242.47	70,544,857.41	其他非流动负债			
在建工程	（十三）	87,855,168.33	54,752,813.85	非流动负债合计		83,439,472.25	92,887,490.62
生产性生物资产				负 债 合 计		4,333,924,114.14	4,249,064,117.15
油气资产				所有者权益：			
使用权资产				实收资本(或股本)	（二十六）	162,252,360.73	143,074,631.96
无形资产	（十四）	26,865,998.07	27,603,737.19	其他权益工具			
开发支出				资本公积	（二十七）	49,641,031.87	49,641,031.87
商誉				减：库存股		-	
长期待摊费用	（十五）	1,765,007.31	3,820,147.29	其他综合收益	（二十八）	55,976,715.75	55,976,715.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专项储备		-	
其他非流动资产				盈余公积	（二十九）	15,624,260.44	15,305,677.87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5,515,630.23	392,800,508.22	未分配利润	（三十）	80,365,983.25	96,676,468.84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3,860,352.04	360,674,526.29
资产总计		4,697,784,466.18	4,609,738,643.4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697,784,466.18	4,609,738,643.44

利润表

2024年度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附注七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三十一）	1,606,674,767.20	2,234,216,282.52
减：营业成本	（三十一）	1,542,334,230.96	2,131,821,313.34
税金及附加	（三十二）	5,243,240.35	6,791,905.26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三十三）	29,164,517.25	38,887,561.16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收益以“一”号填列)	（三十四）	26,022,998.06	33,671,542.05
其中：利息费用		27,045,402.13	34,036,786.49
利息收入		1,531,874.36	1,911,286.46
加：其他收益	（三十五）	118,362.56	134,055.30
投资净收益(净损失以“一”号填列)	（三十六）	4,034,917.64	1,421,359.6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净损失以“一”号填列)	（三十七）	-268,726.00	-209,006.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一”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一”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一”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一”号填列)		7,794,334.78	24,390,369.61
加：营业外收入	（三十八）	87,713.04	173,923.46
减：营业外支出	（三十九）	2,159,507.84	3,073,659.3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一”号填列)		5,722,539.98	21,490,633.74
减：所得税费用	（四十）	2,536,714.23	6,279,204.8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一”号填列)		3,185,825.75	15,211,428.9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85,825.75	15,211,428.9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185,825.75	15,211,428.94

现 金 流 量 表

2024年度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33,018,349.13	2,735,134,364.18
收到的税费返还	60.9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5,204,632.24	986,030,662.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48,223,042.30	3,721,165,026.5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49,403,313.83	2,146,138,039.9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135,308.15	63,918,663.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45,200,223.17	54,108,549.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2,254,320.37	1,317,067,751.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74,993,165.52	3,581,233,004.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3,229,876.78	139,932,022.1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43,750,000.00	141,690,243.0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672,752.60	2,475,069.3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0,429,752.60	144,165,312.3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612,955.15	106,357.52
投资支付的现金	411,525,000.00	451,017,204.9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6,137,955.15	451,123,562.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708,202.55	-306,958,250.0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78,000,000.00	1,039,338,442.0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8,000,000.00	1,039,338,442.0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87,380,836.87	694,057,605.1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045,402.13	55,168,552.8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958.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4,426,239.00	749,235,116.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426,239.00	290,103,325.6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095,435.23	123,077,097.7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3,396,749.80	370,319,652.0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4,492,185.03	493,396,749.80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度　　会企04表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143,074,631.96				49,641,031.87	-	55,976,715.75	-	15,305,677.87		96,676,468.84	360,674,526.29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3	-	-			-	-	-		-	-	-	
其他	4												
二、本年年初余额	5	143,074,631.96				49,641,031.87	-	55,976,715.75	-	15,305,677.87	-	96,676,468.84	360,674,526.2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19,177,728.77								318,582.57		-16,310,485.59	3,185,825.75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3,185,825.75	3,185,825.7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19,177,728.77											
1.所有者投入普通股	9	19,177,728.77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		-	-	-	
4.其他	12												
（三）利润分配	16									318,582.57		-19,496,311.34	-19,177,728.77
1.提取盈余公积	17									318,582.57		-318,582.57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4											-19,177,728.77	-19,177,728.77
4.其他	25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6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7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8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9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30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31												
6.其他	32												
四、本年年末余额	33	162,252,360.73				49,641,031.87	-	55,976,715.75	-	15,624,260.44	-	80,365,983.25	363,860,352.0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度　　会企04表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102,000,000.00				49,641,031.87		55,976,715.75	-	12,458,588.00		112,127,291.98	332,203,627.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1,325,946.97		11,933,522.78	13,259,469.75
其他	4												
二、本年年初余额	5	102,000,000.00	-			49,641,031.87	-	55,976,715.75		13,784,534.97	-	124,060,814.76	345,463,097.3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41,074,631.96								1,521,142.90		-27,384,345.92	15,211,428.94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15,211,428.94	15,211,428.9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41,074,631.96				-							41,074,631.96
1.所有者投入普通股	9	41,074,631.96											41,074,631.96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其他	12												
（三）利润分配	16									1,521,142.90		-42,595,774.86	-41,074,631.96
1.提取盈余公积	17									1,521,142.90		-1,521,142.9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4											-41,074,631.96	-41,074,631.96
4.其他	25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6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7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8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9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30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31												
6.其他	32												
四、本年年末余额	33	143,074,631.96				49,641,031.87	-	55,976,715.75	-	15,305,677.87	-	96,676,468.84	360,674,526.29

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企业的基本情况

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1955年4月18日经贵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成立，原企业名称为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建筑工程公司。

2012年，本公司根据《贵港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筑工程公司产权制度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贵政函〔2012〕156号）规定进行企业改制，企业名称变更为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6000万元，分别由广西宝泰投资有限公司出资3999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6.65%；贵港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2001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3.35%。

2013年3月，根据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4200万元，其中：广西宝泰投资有限公司新增投资2799.3万元，贵港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新增投资1400.7万元。增加注册资本后，注册资本为10200万元，其中：广西宝泰投资有限公司出资6798.3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6.65%；贵港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3401.7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3.35%。

2015年2月2日，公司股东会同意贵港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向广西贵港市港盛投资发展公司转让其持有的33.35%股权，股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仍为10200万元。其中：广西宝泰投资有限公司出资6798.3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6.65%；广西贵港市港盛投资发展公司出资3401.7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3.35%。

2018年7月5日，公司股东会同意广西贵港市港盛投资发展公司向广西贵港市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33.35%股权，股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仍为10200万元，其中：广西宝泰投资有限公司出资6798.3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6.65%；广西贵港市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出资3401.7万元，占注



册资本的33.35%。

2019年8月30日，根据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26,000万元。其中：广西宝泰投资有限公司新增投资17,329万元，广西贵港市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新增投资8,671万元。增加注册资本后，注册资本为36,200万元，其中：广西宝泰投资有限公司出资24,127.3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6.65%；广西贵港市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出资12,072.7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3.35%。

公司注册地：广西贵港市金港大道西段1009号；公司法定代表人：戴育辉；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8007297819997。

公司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烟草制品零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对外承包工程；土石方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材料销售；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安防设备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教学专用仪器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办公用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卫生洁具销售；家具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水泥制品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

本公司分别设立了南宁分公司、平南分公司、陆川分公司、覃塘分公司、桂平分公司、富川分公司、阜阳分公司、丰城分公司、广东分公司、柳州分公司、中山分公司、海南分公司、深圳分公司、东莞分公司。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



会计准则）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本报表包括公司本部、南宁分公司、平南分公司、陆川分公司、覃塘分公司、桂平分公司、富川分公司、阜阳分公司、丰城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二）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12个月。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



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以下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



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将部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公司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公司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公司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



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公司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仅在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①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②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③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④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剩余权益的合同。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4.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5.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



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和债权投资；

租赁应收款；

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除外）。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

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公司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A.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B.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组合 1：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应收账款组合 2：应收其他客户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逾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

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2：应收出口退税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 3：应收代垫款和备用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4：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其他应收款组合 5：应收其他款项

对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如果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本公司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核销。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按照本公司收回到期款项的程序，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六）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合同履约成本、原材料、发出商品、在产品、库存商品、半成品、包装物、辅助材料、委托加工物资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库存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七）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形成企业合并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



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在转换日，按照原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股权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与其相关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



价值变动在改按权益法核算时转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原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



制时，首先判断是否由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20%（含20%）以上但低于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八）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	5	4.75-3.1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19-9.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4.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九）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十）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十二）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三）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2.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3.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在年度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①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②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③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公司将上述第①和②项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4.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5.其他长期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符合设定受益计划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五）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

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十六) 收入

1.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



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



2.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于每期期末，按照本期已发生的成本占总成本的比例，计算合同的履约进度，并根据相关的工程建设合同确认本期已完工工程的收入金额。

（十七）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则计入递延收益，于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相同或类似的政府补助业务，采用一致的方法处理。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



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十九）租赁

1.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或出租人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本公司认定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2.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采用租赁内含利率计算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以及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后续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短期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租赁，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除外。

本公司将短期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对于短期租赁，本公司按照租赁资产的类别将下列资产类型中满足短期租赁条件的项目选择采用上述简化处理方法。

低价值资产租赁

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低于4万元的租赁。

本公司将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对于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根据每项租赁的具体情况选择采用上述简化处理方法。租赁变更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②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3.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时，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



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变更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①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 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②假如



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无。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1）公司对会计估计变更适用时点的确定原则

未来适用法。

（2）本期主要会计估计变更

无。

3.前期主要会计差错更正

（1）公司本部调整桂平市急救中心业务楼工程、港北区西江产业园区公租房 5 号楼等项目多预结收入、多计成本的事项。由此调整减少 2024 年年初应收账款 1,942,506.03 元，调整增加 2024 年年初预付款项 11,080.00 元，调整增加 2024 年年初其他应收款 20,841.10 元，调整增加 2024 年年初存货 6,532,608.23 元，因此相应调整减少 2024 年年初合同负债 10,544,826.28 元，调整增加 2024 年年初应交税费 4,373,841.44 元，调整增加 2023 年度税金及附加 105,971.71 元，调整增加 2023 年度所得税费用 48,730.13 元，调整增加 2024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10,947,709.98 元。

（2）公司本部调整多计提的 2023 年度所得税费用。由此调整减少 2023 年度所得税费用 23,437.86 元，因此相应调整减少 2024 年年初应交税费 23,437.86 元。

（3）公司本部更正固定资产-贵建新办公楼已计提的累计折旧。由此调整增加 2024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0.30 元，因此相应调整减少 2024 年年初累计折旧 0.30

元。

（4）公司本部调整原在长期待摊费用核算的预付借款年利息。由此调整减少 2024 年年初长期待摊费用 4,726,252.32 元，因此相应调整增加 2024 年年初预付款项 4,726,252.32 元。

（5）公司本部调整原在长期股权投资核算的未实际出资且按权益法计算长期股权投资损益调整的负数金额。由此调整增加 2024 年年初长期股权投资 710,216.28 元，因此相应调整增加 2024 年年初其他流动负债 710,216.28 元。

（6）公司本部补记少记往来款等事项。由此调整增加 2024 年年初其他应付款 1,007,014.23 元，相应调整减少 2024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892.02 元，调整减少 2023 年度财务费用 3,877.79 元，调整增加 2024 年年初存货 1,010,000.00 元。

（7）富川分公司补提 2023 年度企业所得税。由此调整增加 2024 年年初应交税费 432.01 元，因此相应调整增加 2023 年度所得税费用 432.01 元。

（8）陆川分公司调整 2022 年 5 月少结转的增值税。由此调整减少 2024 年年初其他流动资产 205,827.67 元，因此相应调整减少 2024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205,827.67 元。

（9）平南分公司调整平南县人民政府会堂维修改造工程、平南县盛世名城小区 10.13#楼工程等项目多预结收入、多计成本的事项。由此调整减少 2024 年年初应收账款 200,000.00 元，调整增加 2024 年年初存货 25,613,677.01 元，因此相应调整增加 2024 年年初合同负债 28,310,402.73 元，调整减少 2024 年年初应付职工薪酬 19,276.00 元，调整减少 2024 年年初应交税费 5,395,928.88 元，调整增加 2024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2,518,479.16 元。

（10）平南分公司重分类调整预缴增值税。由此调整增加 2024 年年初其他流动资产 2,780,521.99 元，因此相应调整增加 2024 年年初应交税费 2,780,521.99 元。

（11）公司对上述调整影响未分配利润事项补提盈余公积。由此调整增加



2024 年年初盈余公积 1,313,165.16 元，因此相应调整减少 2024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1,313,165.16 元。

相关调整的各会计科目情况见下表：

报表项目		2023 年末数（2023 年度）	调整数	2024 年初数（2023 年度）
资产负债表	应收账款	1,795,474,635.36	-2,142,506.03	1,793,332,129.33
	预付款项	281,265,636.27	4,737,332.32	286,002,968.59
	其他应收款	978,974,501.11	20,841.10	978,995,342.21
	存货	249,797,867.24	33,156,285.24	282,954,152.48
	其他流动资产	72,308,885.74	2,574,694.32	74,883,580.06
	长期股权投资	74,358,410.17	710,216.28	75,068,626.45
	固定资产	70,544,857.11	0.30	70,544,857.41
	长期待摊费用	8,546,399.61	-4,726,252.32	3,820,147.29
	合同负债	1,178,864,660.33	17,765,576.45	1,196,630,236.78
	应付职工薪酬	6,116,281.13	-19,276.00	6,097,005.13
	应交税费	8,298,643.45	1,735,428.70	10,034,072.15
	其他应付款	410,822,586.80	1,007,014.23	411,829,601.03
	其他流动负债		710,216.28	710,216.28
	盈余公积	13,992,512.71	1,313,165.16	15,305,677.87
	未分配利润	84,857,982.45	11,818,486.39	96,676,468.84
利润表	税金及附加	6,685,933.55	105,971.71	6,791,905.26
	财务费用	33,675,419.84	-3,877.79	33,671,542.05
	所得税费用	6,253,480.52	25,724.28	6,279,204.80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1.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税率为 9%；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2.按税法规定计算的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应交增值税，税率为 3%	9%、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3%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

2. 税收优惠



无。

七、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年初”指 2024 年 1 月 1 日，“期末”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年”指 2023 年度，“本年”指 2024 年度。除另有说明以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银行存款			554,492,185.03			493,396,749.80
合计			554,492,185.03			493,396,749.80

（二）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农村信用社等理财产品	355,448,212.75	303,673,212.75
合计	355,448,212.75	303,673,212.75

（三）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银行承兑票据		3,700,000.00
合计		3,700,000.00

（四）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

账龄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02,335,737.37	11.62%		375,213,592.95	20.92%	
1 至 2 年	308,127,017.31	17.69%		218,653,165.60	12.19%	
2 至 3 年	186,535,926.93	10.71%		29,816,753.17	1.66%	
3 年以上	1,044,841,162.57	59.98%		1,169,648,617.61	65.22%	
合计	1,741,839,844.18	100.00%		1,793,332,129.33	100.00%	

2.应收账款金额大额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万豪丽城 1#、2#楼及地下室工程	第三方	183,323,690.62	10.52%
贵港市仙衣路（建设路-西环路）改造工程建设路至鲤鱼江大桥项目	第三方	55,795,940.59	3.20%

贵港市六八村棚户区改造项目（园博园第一安置区南区）	第三方	91,685,503.68	5.26%
港城棚户区改造项目 1#2#3#5#6#7#17#18#23#楼幼儿园	第三方	67,371,907.91	3.87%
平南县大安镇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一期（EPC）工程	第三方	62,463,541.67	3.59%
合计		460,640,584.47	26.44%

（五）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数		年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30,630,960.40	42.34%	150,726,870.14	52.70%
1 至 2 年	49,557,321.24	16.06%	35,807,346.17	12.52%
2 至 3 年	31,234,518.27	10.12%	19,516,268.43	6.82%
3 年以上	97,069,704.43	31.47%	79,952,483.85	27.96%
合计	308,492,504.34	100.00%	286,002,968.59	100.00%

2.预付款项金额大额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广西壮族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大板一区危旧房改账户	第三方	79,570,218.00	25.79%
平天山国家森林公园景区提升工程项目（北门停车场、游客服务中心、大地客驿站、平天山室外配套基础设施）工程总承包	第三方	22,665,127.45	7.35%
平南大成工业园白改黑工程	第三方	10,614,170.07	3.44%
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南宁市古城路 4 号小区危旧房改住房项目	第三方	10,028,516.36	3.25%
贵港市港北区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工程总承包	第三方	9,813,726.97	3.18%
合计		132,691,758.85	43.01%

（六）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账龄结构列示

账龄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95,074,413.86	27.44%		373,195,933.54	38.12%	
1 至 2 年	267,339,467.02	24.86%		347,650,910.74	35.51%	
2 至 3 年	302,963,198.17	28.18%		115,810,547.40	11.83%	
3 年以上	209,868,415.49	19.52%		142,337,950.53	14.54%	
合计	1,075,245,494.54	100.00%		978,995,342.21	100.00%	

2.其他应收款金额大额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广西贵港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第三方	164,023,431.80	15.25%
履约保证金	第三方	159,595,964.84	14.84%
平南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第三方	35,380,000.00	3.29%
贵港市金衡投资有限公司	第三方	55,000,000.00	5.12%
桂平市盛融贸易有限公司	第三方	50,000,000.00	4.65%
合计		463,999,396.64	43.15%

（七）存货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合同履约成本	163,726,571.38	282,954,152.48
库存商品	7,999,800.00	
合计	171,726,371.38	282,954,152.48

（八）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待认证进项税额（预缴增值税）	55,024,223.73	74,883,580.06
合计	55,024,223.73	74,883,580.06

（九）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广西贵港市贵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300,000.00					
广西贵港市建筑工程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2,175,000.00					
贵港市港北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2,000,000.00					
广西迈雄建筑有限公司	153,000.00					
广西贵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600,000.00					
广西农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50,000.00					
广西贵建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00	2,000,000.00				
广西贵建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					
广西房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049,315.89			714,868.64		
广西西岭山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169,543.94			-246,463.34		
广西贵隆生态农业科	3,871,766.62			-2,748,141.32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技有限公司						
广西顺鑫达国际物流园有限公司		14,000,000.00		-57,276.41		
合计	75,068,626.45	16,000,000.00		-2,337,012.43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广西贵港市贵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300,000.00	
广西贵港市建筑工程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2,175,000.00	
贵港市港北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2,000,000.00	
广西迈雄建筑有限公司				153,000.00	
广西贵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600,000.00	
广西农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50,000.00	
广西贵建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2,500,000.00	
广西贵建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	
广西房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764,184.53	
广西西岭山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923,080.60	
广西贵隆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123,625.30	
广西顺鑫达国际物流园有限公司				13,942,723.59	
合计				88,731,614.02	

（十）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贵港市福港投资有限公司	471,959.46	471,959.46
贵港市兴港投资有限公司	279,042.57	279,042.57
贵港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42,900,000.00	42,900,000.00
北部湾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500,000.00	26,500,000.00
合计	70,151,002.03	70,151,002.03

（十一）投资性房地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期初公允价值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公允价值
		购置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入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处置	转为自用房地产	
一、成本合计	91,068,330.00						91,068,330.00
其中：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91,068,330.00						91,068,330.00
二、公允价值变动合计	-209,006.00			-268,726.00			-477,732.00
其中：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209,006.00			-268,726.00			-477,732.00
三、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合计	90,859,324.00						90,590,598.00
其中：房屋、建筑物	-						
土地使用权	90,859,324.00						90,590,598.00

说明：该投资性房地产为本公司于2001年接受贵港市土地管理局将位于贵港市南梧公路大岭北武警支队西面的土地使用权（构件厂土地）抵其欠付本公司工程价款490万元的方式购置的，并纳入固定资产核算。本公司于2014年将该土地使用权转换为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现该投资性房地产的不动产权证记载的权利人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贵港市贵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十二）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一、原价合计	86,271,311.67	86,419,931.40
其中：1.土地	48,914,531.56	48,914,531.56
2.生产用房屋、建筑物	23,504,654.54	23,573,027.32
3.非生产用房屋、建筑物	4,602,530.31	4,602,530.31
4.生产用机械设备	664,992.37	765,033.37
5.非生产用机械设备	2,363,716.86	2,343,922.81
6.运输工具	6,220,886.03	6,220,886.03
二、累计折旧合计	16,715,069.20	15,875,073.99
其中：1.土地		
2.生产用房屋、建筑物	4,420,958.94	3,962,592.22
3.非生产用房屋、建筑物	4,602,530.31	4,602,530.31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4.生产用机械设备	655,021.67	727,297.53
5.非生产用机械设备	1,963,263.47	1,722,245.72
6.运输工具	5,073,294.81	4,860,408.21
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9,556,242.47	70,544,857.41
其中：1.土地	48,914,531.56	48,914,531.56
2.生产用房屋、建筑物	19,083,695.60	19,610,435.10
3.非生产用房屋、建筑物		
4.生产用机械设备	9,970.70	37,735.84
5.非生产用机械设备	400,453.39	621,677.09
6.运输工具	1,147,591.22	1,360,477.82

（十三）在建工程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数
广西贵港建设大厦项目	54,752,813.85	33,102,354.48		87,855,168.33
合计	54,752,813.85	33,102,354.48		87,855,168.33

（十四）无形资产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期末数
土地使用权	27,603,737.19		737,739.12	26,865,998.07
合计	27,603,737.19		737,739.12	26,865,998.07

（十五）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数
贵建集团南宁办公楼装修	2,320,147.29		555,139.98	1,765,007.31
平天山国家森林公园票务费	1,500,000.00		1,500,000.00	
合计	3,820,147.29		2,055,139.98	1,765,007.31

（十六）短期借款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数
北部湾银行	389,000,000.00	278,000,000.00	278,000,000.00	389,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	250,000,000.00	200,000,000.00	400,000,000.00	50,000,000.00
桂林银行	1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100,000,000.00
合计	739,000,000.00	678,000,000.00	878,000,000.00	539,000,000.00

（十七）应付票据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450,000,000.00	105,000,000.00
合计	450,000,000.00	105,000,000.00

（十八）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

账龄	期末数		年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40,642,950.34	20.37%	136,762,347.24	8.11%
1至2年	42,223,326.89	2.53%	43,914,331.46	2.60%
2至3年	26,813,108.72	1.60%	34,488,742.62	2.04%
3年以上	1,262,570,825.75	75.50%	1,471,710,073.84	87.25%
合计	1,672,250,211.70	100.00%	1,686,875,495.16	100.00%

2.应付账款金额大额单位情况

单位	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贵港万豪丽城1,2楼及地下室工程	186,309,777.79	11.14%
贵港市六八村棚户区改造1.3.4.8.15号楼	125,354,046.21	7.50%
西江保税物流中心（B）型EPC（勘察设计采购）	49,750,217.99	2.98%
仙衣路建设路西环路改造建设路至鲤鱼江大桥	48,636,905.56	2.91%
平南县城东新区棚改安置区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48,105,349.36	2.88%
合计	458,156,296.91	27.41%

（十九）合同负债

1.合同负债按账龄结构列示

账龄	期末数		年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37,635,160.26	54.90%	939,623,907.34	78.52%
1至2年	406,378,798.96	34.99%	198,981,248.42	16.63%
2至3年	94,842,427.26	8.16%	54,618,751.10	4.56%
3年以上	22,665,305.08	1.95%	3,406,329.92	0.29%
合计	1,161,521,691.56	100.00%	1,196,630,236.78	100.00%

2.合同负债金额大额单位情况

单位	金额	占合同负债总额的比例
九凌湖片区文体康养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体育培训中心一期、游客服务中心、园务管理中心）工程总承包	140,624,030.00	12.11%
平南县中医院迁建项目	83,574,303.68	7.20%
贵港市棚户区改造（三期）白凹窝安置区项目B1标段	80,436,446.63	6.93%
桂平市木乐纺织服装产业园（一期）标准厂房项目EPC施工总承包	67,519,406.52	5.81%
中国-东盟新能源电动车智能制造基地及配套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	65,345,868.52	5.63%
合计	437,500,055.35	37.68%

（二十）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一、短期薪酬	1,025,904.50	6,097,005.13
（一）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38,442.16	5,201,005.47
（二）职工福利费		
（三）社会保险费		
其中：医疗保险费		
工伤保险费		
生育保险费		
（四）住房公积金		733,824.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7,462.34	162,175.66
二、离职后福利		
三、辞退福利		
四、其他		
合计	1,025,904.50	6,097,005.13

（二十一）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应交增值税	8,608,586.51	375,544.29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370,145.23	469,779.67
应交教育费附加	175,337.71	218,160.65
应交地方教育费附加	116,891.80	145,440.41
应交所得税	2,249,809.63	7,794,329.32
应交印花税	146,402.86	646,282.92
应交个人所得税	25,991.73	221,211.63
应交水利建设基金		6,084.22
应交环境保护税	49,556.94	157,239.04
合计	11,742,722.41	10,034,072.15

（二十二）其他应付款

1.按账龄结构列示

账龄	期末数		年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14,064,221.49	27.56%	121,662,563.22	29.54%
1至2年	31,992,751.52	7.73%	42,901,102.65	10.42%
2至3年	31,842,306.47	7.69%	135,030,850.66	32.79%
3年以上	236,033,793.43	57.02%	112,235,084.50	27.25%
合计	413,933,072.91	100.00%	411,829,601.03	100.00%

2.其他应付款金额大额单位情况

项目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广西宝泰投资有限公司	43,070,372.92	10.41%
平南县工业园幼儿园、小学、初中建设项目	33,833,291.51	8.17%
劳务分公司	32,501,165.22	7.85%
西江保税物流中心（B）型 EPC（勘察设计采购）	25,729,098.54	6.22%
安全生产费用	25,473,601.87	6.15%
合计	160,607,530.06	38.80%

（二十三）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备注
一、未实际投资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权益法核算的损益调整	710,216.28	300,822.53		1,011,038.81	
1.广西贵建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430,793.00	288,822.53		719,615.53	
2.贵港敦中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9,000.00	12,000.00		21,000.00	
3.广西贵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70,423.28			270,423.28	
二、其他					
合计	710,216.28	300,822.53		1,011,038.81	

（二十四）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桂林银行	74,280,836.87		9,380,836.87	64,900,000.00
合计	74,280,836.87		9,380,836.87	64,900,000.00

（二十五）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18,606,653.75		67,181.50	18,539,472.25
合计	18,606,653.75		67,181.50	18,539,472.25

（二十六）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持股比例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出资金额
广西贵港市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3.35%	54,111,162.30	33.35%	47,715,389.76
广西宝泰投资有限公司	66.65%	108,141,198.43	66.65%	95,359,242.20
合计	100.00%	162,252,360.73	100.00%	143,074,631.96

（二十七）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其他资本公积	49,641,031.87			49,641,031.87
资本溢价				
合计	49,641,031.87			49,641,031.87

（二十八）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数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5,976,715.75			55,976,715.75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增加额	55,976,715.75			55,976,715.75
合计	55,976,715.75			55,976,715.75

（二十九）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金	15,305,677.87	318,582.57		15,624,260.44
合计	15,305,677.87	318,582.57		15,624,260.44

（三十）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年初未分配利润	96,676,468.84	112,127,291.98
会计差错更正		11,933,522.78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96,676,468.84	124,060,814.76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85,825.75	15,211,428.94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其他转入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18,582.57	1,521,142.9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9,177,728.77	41,074,631.96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		
年末未分配利润	80,365,983.25	96,676,468.84

（三十一）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主营业务收入	1,604,674,966.14	2,223,833,915.22
其他业务收入	1,999,801.06	10,382,367.30
营业收入合计	1,606,674,767.20	2,234,216,282.52
主营业务成本	1,542,334,230.96	2,131,821,313.34
其他业务成本		
营业成本合计	1,542,334,230.96	2,131,821,313.34

（三十二）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税金及附加	5,243,240.35	6,791,905.26
合计	5,243,240.35	6,791,905.26

（三十三）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应付职工薪酬	16,318,757.11	24,331,416.56
累计折旧	1,551,486.65	1,937,927.03
办公费	408,298.32	629,466.87
差旅费	742,591.07	976,803.15
保险费	33,837.90	40,039.82
房租费	25,349.22	109,772.27
修理费	74,434.93	143,444.16
咨询费	2,753,827.58	2,868,838.15
诉讼费	361,770.74	29,033.00
排污费	8,912.13	69,135.00
绿化费		1,498.00
物料消耗	176,882.04	262,554.67
递延资产摊销	555,139.98	455,552.53
业务招待费	4,375,832.42	4,824,671.60
职工教育经费	-352.00	
车船使用税	8,760.00	8,400.00
广告费	18,842.94	68,091.36
劳动保护费		13,612.00
水电费	194,761.89	227,354.97
住房补贴	1,500.00	19,500.00
会议费	1,509.43	51,688.12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601,980.34	718,728.70
其他费用	950,394.56	1,093,945.10



项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工会经费		6,088.10
合计	29,164,517.25	38,887,561.16

（三十四）财务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利息支出	27,045,402.13	34,036,786.49
减：利息收入	1,531,874.36	1,911,286.46
手续费支出	509,470.29	1,546,042.02
其他支出		
合计	26,022,998.06	33,671,542.05

（三十五）其他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政府补助	118,362.56	134,055.30
合计	118,362.56	134,055.30

（三十六）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637,834.96	-1,053,709.72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4,723,134.65	983,870.83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949,617.95	1,491,198.49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取得控制权时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现金流量套期的无效部分的已实现收益（损失）		
债务重组产生的投资收益		
合计	4,034,917.64	1,421,359.60

（三十七）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	-268,726.00	-209,006.00
合计	-268,726.00	-209,006.00

（三十八）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6,194.6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6,194.69	
罚款收入	3,100.00	2,950.00
减免税额		
其他	78,418.35	170,973.46
合计	87,713.04	173,923.46

（三十九）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对外捐赠支出	361,206.40	642,147.00
罚款支出	1,721,885.19	3,539.61
其他	76,416.25	2,427,972.72
合计	2,159,507.84	3,073,659.33

（四十）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2,603,895.73	6,331,456.30
递延所得税调整	-67,181.50	-52,251.50
合计	2,536,714.23	6,279,204.80

（四十一）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补充资料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185,825.75	15,211,428.94
加：资产减值准备		
信用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551,486.65	1,937,927.03
无形资产摊销	737,739.12	737,739.0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055,139.98	455,552.53
处置固定、无形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68,726.00	209,006.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7,045,402.13	34,036,786.4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034,917.64	-1,421,359.6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7,181.5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1,227,781.10	153,994,535.9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534,970.24	-104,686,004.3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53,794,845.43	39,456,410.1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3,229,876.78	139,932,022.15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54,492,185.03	493,396,749.8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93,396,749.80	370,319,652.0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095,435.23	123,077,097.78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①现金	554,492,185.03	493,396,749.80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54,492,185.03	493,396,749.80
②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③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4,492,185.03	493,396,749.80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对本公司的出资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广西宝泰投资有限公司	南宁市	对建筑业、酒店业、房地产业等行业的投资	10,000万元	66.65%	66.65%

（二）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全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企业类型	法人代表	持股比例（%）
广西贵港市贵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贵港市	5,03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有限责任公司	吕丹	100.00
广西港工建材有限公司	贵港市	3,000.00	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等	有限责任公司	陆宇	100.00
贵港市港北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贵港市	200.00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有限责任公司	戴阳	100.00
广西贵建工程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贵港市	3,000.00	建筑工程机械设备及其配件的制造等	有限责任公司	何红星	100.00
贵港市建筑职业培训学校	贵港市	10.00	职业教育培训	民办非企业单位	李若明	100.00
广西贵港市建筑工程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贵港市	202.50	砌筑作业分包、模板作业分包等	有限责任公司	吕丹	100.00
广西华航建设有限公司	贵港市	4,000.00	建设工程施工等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韦志庆	60.00
广西迈雄建筑有限公司	桂平市	4,000.00	对外承包工程等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甘雪仟	52.00
广西农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平南县	4,000.00	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等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徐梓轩	52.00
广西贵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南宁市	10,100.00	建设工程设计等	有限责任公司	韦棹宾	100.00
广西桂平贵建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桂平市	1,000.00	土石方工程施工	有限责任公司	李东英	100.00
广西平南贵建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平南县	1,000.00	土石方工程施工	有限责任公司	覃丽莲	100.00
广西贵建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贵港市	200.00	人力资源服务等	有限责任公司	莫小芸	100.00
广西四通建筑工程有公司	贵港市	5,000.00	建筑工程施工等	有限责任公司	李文君	100.00
海南龙基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海口市	500.00	建设工程监理	有限责任公司	李文君	100.00
广西贵建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南宁市	5,000.00	建设工程施工等	有限责任公司	谭峰	100.00
广西宝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南宁市	5,000.00	建设工程施工等	有限责任公司	莫善	60.00
广西贵建贸易有限公司	贵港市	1,000.00	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等	有限责任公司	李文君	100.00

（三）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情况

公司全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企业类型	法人代表	年末实际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广西房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富川县	10,241.00	建筑工程施工等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杨传波	520.00	49.00%
广西西岭山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富川县	5,000.00	饮用天然矿泉水和山泉水的投资等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戴育辉	724.648008	36.00%
广西贵隆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南宁市	1,000.00	初级农产品收购等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黄梓洋	400.00	40.00%
广西贵建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南宁市	1,000.00	技术服务、开发、咨询以及食用农产品初加工等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李文君		40.00%

公司全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企业类型	法人代表	年末实际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广西贵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南宁市	3,000.00	供应链管理服务等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戴煜		40.00%
广西牧星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贵港市	400.00	水果种植；蔬菜种植等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宋革红		48.00%
广西顺鑫达国际物流园有限公司	柳州市	4,000.00	园区管理服务；企业管理等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罗彬	1,400.00	35.00%
贵港敦中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贵港市	2,000.00	教育咨询服务等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莫延波		40.00%

（四）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与本公司的关系	备注
广西贵港市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贵港市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港口经营等	50,000 万元	本公司的投资者，持股 33.55%	
广西博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富川县	薯类种植;水果种植;茶叶种植等	500 万元	本公司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广西贺州四方菌业有限公司	贺州市	食用菌菌种生产;食用菌菌种经营	500 万元	本公司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五）关联交易情况

项目类型	关联方	本年发生金额
购买商品	广西港工建材有限公司	108,865,267.13
购买商品	广西贵建贸易有限公司	1,522,022.39
提供建筑服务	广西农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272,226.18
提供租赁	广西贵建工程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2,711,108.75
提供建筑服务	广西迈雄建筑有限公司	5,066,100.25
提供劳务	广西贵港市建筑工程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323,418,520.11
提供劳务	广西桂平贵建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29,960,984.41
提供劳务	广西贵建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54,002,504.48
提供建筑服务	广西贵建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64,482,708.91

（六）关联方应收应付情况

1.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广西博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89,500,000.00	57,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广西贵港市贵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9,886,495.77	29,822,458.70
其他应收款	广西贵建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9,615,000.00	1,430,000.00
其他应收款	广西贵建工程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15,863,504.27	15,828,343.67
其他应收款	广西港工建材有限公司	23,626,670.06	10,870,914.73
其他应收款	广西西岭山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4,900,000.00	-
其他应收款	广西贵隆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3,487,000.00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广西贵港市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0.00	7,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广西牧星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5,019,272.00	-
其他应收款	广西贵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609,470.62	2,081,910.95
其他应收款	广西贵建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2,223,948.36	1,244,605.70
其他应收款	广西迈雄建筑有限公司	1,028,960.46	362,059.12
其他应收款	海南龙基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971,274.01	430,866.82
其他应收款	广西华航建设有限公司	847,268.43	734,387.64
其他应收款	广西贺州四方菌业有限公司	400,000.00	150,000.00
其他应收款	广西房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43,463.27
其他应收款	广西宝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170,377.95	1,135,842.05
其他应收款	贵港市港北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1,232,372.09	1,159,683.67
其他应收款	广西四通建筑工程有公司	904,152.78	507,912.77
其他应收款	广西农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29,772.88	350,460.88

2.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广西宝泰投资有限公司	43,070,372.92	43,070,372.92
其他应付款	广西贵港市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1,551,341.89	21,551,341.89
其他应付款	广西贵建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16,178.32	2,428.26
其他应付款	广西平南贵建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41,183.40	41,183.40
其他应付款	广西桂平贵建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55,042.22	52,431.64
其他应付款	广西房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71,121.73	843,463.27
其他应付款	广西港工建材有限公司	137,215.00	137,215.00
其他应付款	广西贵港市贵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18,015.76	1,018,015.76
其他应付款	贵港市港北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167,891.89	167,891.89
其他应付款	广西贵港市建筑工程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36,945,097.26	32,021,350.69
其他应付款	广西贵港市建筑职业培训学校	1,915,509.83	1,999,342.71

九、承诺及或有事项

本公司无或有事项情况说明。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期末无承诺事项情况说明。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报告日，本公司无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情况说明。

十二、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公司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批准送出。

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21 日

营业执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3669717724E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广西德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潘汉忠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司法鉴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基于云平台的业务外包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承接档案服务外包；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企业总部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破产清算服务；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公共安全管理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企业信用修复服务；资产评估；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代理；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贰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07年12月19日

住　　所　南宁市西乡塘区北湖北路2号大唐·天城7号楼十七层1701、1702、1728号办公

登记机关　南宁市西乡塘区政务服务局 审批专用章（1）

2025　03　26
年　月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广西权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潘汉忠

经营场所：南宁市西乡塘区北湖北路2号大唐·天城7号楼十七层1701、1702、1728号办公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45010047

批准执业文号：桂财会[2007]5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7年11月13日

证书序号：0020805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2023 年 10 月 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Full name 陈永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3-06-02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广西同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50104197306022015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广西同德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4 年 5 月 29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广西德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4 年 5 月 29 日

1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1 年 12 月 16 日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7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Full name 姓名 潘汉基
Sex 性别 男
Date of birth 出生日期 1972-02-17
Work unit 工作单位 广西建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Identity card No. 身份证号码 45012219720217655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1年12月16日
2018 5 2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7